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　　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2

參、重要內容……4

肆、審查經過……10

伍、審議總結果……10

陸、審議結果……35

內政委員會……35

一、歲入部分……35

二、歲出部分……38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38

1. 行政院……39

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40

3. 大陸委員會……40

4. 原住民族委員會……41

5. 文化園區管理局……43

6.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43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44

1.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44

2. 營建署及所屬……48

3. 警政署及所屬……50

4. 中央警察大學……52

5. 消防署及所屬……52

6. 役政署……52

7. 入出國及移民署……52

8. 建築研究所 ……53
9. 空中勤務總隊 ……54
第 15 款蒙藏委員會主管 ……54
1. 蒙藏委員會 ……54
第 24 款海岸巡防署主管 ……54
1. 海岸巡防署 ……54
2. 海洋巡防總局 ……55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55
第 25 款省市地方政府 ……55
1. 臺灣省政府 ……55
2. 臺灣省諮議會 ……55
3. 福建省政府 ……55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57
一、歲入部分 ……57
二、歲出部分 ……58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58
1. 外交部 ……59
2. 領事事務局 ……62
3.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62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62
1. 國防部 ……64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65
第 16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72
1. 僑務委員會 ……72
第 17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5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6

經濟委員會 ……81
一、歲入部分……81
二、歲出部分……88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88
1. 經濟建設委員會……89
2. 公平交易委員會……95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99
1. 經濟部……100
2. 工業局……113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119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123
5. 智慧財產局……123
6. 水利署及所屬……124
7. 中小企業處……129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130
9. 中央地質調查所……131
10. 能源局……132
第 20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134
1. 農業委員會……134
2. 林務局……155
3. 水土保持局……157
4. 農業試驗所……160
5. 林業試驗所……160
6. 水產試驗所……161
7. 畜產試驗所……161
8. 家畜衛生試驗所……162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162
1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 163
11. 茶業改良場 …… 163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 164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164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164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164
1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 164
1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164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 164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 164
20. 漁業署及所屬 …… 164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166
22. 農業金融局 …… 168
23. 農糧署及所屬 …… 169
財政委員會 …… 173
一、歲入部分 …… 173
二、歲出部分 …… 17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177
1. 主計處 …… 177
2.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 179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79
4. 銀行局 …… 183
5. 證券期貨局 …… 183
6. 保險局 …… 183
7. 檢查局 …… 183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 183
1. 審計部 …… 183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 184
3.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 184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 184
1. 財政部 …… 185
2. 國庫署 …… 186
3. 賦稅署 …… 186
4. 關稅總局及所屬 …… 186
5.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 187
6. 臺北市國稅局 …… 189
7.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 190
8.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 190
9.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 191
10. 高雄市國稅局 …… 191
11. 臺北區支付處 …… 191
12. 財稅資料中心 …… 191
13. 財稅人員訓練所 …… 192
第 25 款省市地方政府 …… 192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192
2. 台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 …… 192
3. 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 …… 192
第 26 款災害準備金 …… 192
第 27 款第二預備金 …… 192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 19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194

一、歲入部分……194
二、歲出部分……198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198
1. 中央研究院……198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203
1. 新聞局……203
2. 國立故宮博物院……208
3.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210
4.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219
5. 體育委員會……222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228
1. 教育部……228
2.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246
3. 國立編譯館……247
4. 國家圖書館……247
5. 國立教育資料館……247
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247
7. 國立國父紀念館……247
8.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47
9.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247
1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247
第 18 款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247
1. 國家科學委員會……247
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253
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254
4.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254

第 19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256
1. 原子能委員會 ····· 256
2. 輻射偵測中心 ····· 257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257
4. 核能研究所 ····· 257
交通委員會 ····· 259
一、歲入部分 ····· 259
二、歲出部分 ····· 260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260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260
2. 公共工程委員會 ····· 264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 267
1. 交通部 ····· 267
2. 民用航空局 ····· 277
3. 中央氣象局 ····· 279
4. 觀光局及所屬 ····· 281
5. 運輸研究所 ····· 283
6. 公路總局及所屬 ····· 283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292
一、歲入部分 ····· 292
二、歲出部分 ····· 305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 305
1. 總統府 ····· 305
2. 國家安全會議 ····· 306
3. 國史館 ····· 306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306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306
1. 人事行政局 ……306
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309
3.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309
4.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310
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310
6. 檔案管理局 ……311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311
1. 立法院 ……311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313
1. 司法院 ……314
2. 最高法院 ……314
3. 最高行政法院 ……314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14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14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14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314
8. 司法人員研習所 ……314
9. 智慧財產法院 ……315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315
11. 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315
12.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316
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16
1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16
1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16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316

1. 考試院 ……316
2. 考選部 ……317
3. 銓敘部 ……318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319
5. 國家文官培訓所 ……319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319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319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319
1. 監察院 ……319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321
1. 法務部 ……322
2. 司法官訓練所 ……324
3. 矯正人員訓練所 ……324
4. 法醫研究所 ……324
5.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24
6. 最高法院檢察署 ……325
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暨 4 個分院檢察署 ……325
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326
9. 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 ……326
1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329
1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29
1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329
13. 調查局 ……32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30
一、歲入部分 ……330
二、歲出部分 ……332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332
1.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 332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 333
1. 內政部社會司 ····· 333
2. 兒童局 ····· 341
第 21 款勞工委員會主管 ····· 343
1. 勞工委員會 ····· 343
2.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 357
3.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 359
4.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 360
第 22 款衛生署主管 ····· 360
1. 衛生署 ····· 360
2. 疾病管制局 ····· 374
3. 國民健康局 ····· 377
4. 中醫藥委員會 ····· 379
5. 中央健康保險局 ····· 381
6. 食品藥物管理局 ····· 386
第 23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 391
1. 環境保護署 ····· 391
2. 環境檢驗所 ····· 408
3.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409

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 98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80005246A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98 年 8 月 20 日經行政院第 3157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嗣因 98 年 9 月 10 日行政院內閣改組及回應民意要求政府撙節開支，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17 日第 3162 次會議決議撤回原送總預算案，並責成各機關依撙節經費及移緩濟急原則重新檢討調整後，經提行政院 98 年 9 月 24 日第 3163 次會議通過，復於 98 年 9 月 24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80005759A 號函送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並請撤回行政院原送之總預算案。另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草案及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草案，經提第 7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98.10.1）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98.10.2）報告後決定：「併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98.10.2）報告後決定：「同意行政院撤回原送之『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於同次會議（98.10.6 及 7）邀請行政院院長吳敦義、主計長石素梅及財政部部長李述德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行政院提出本案核與憲法第 59 條之規定相符，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審議，並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進行審查，除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外，其餘均舉行公開會議。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又公共收支是總體經濟活動的一環，政府所有收支的安排，必須能夠與經濟發展相適應。根據行政院所送有關文書及吳院長報告說明，受金融海嘯影響，98 年 1 至 8 月我國按美元計價出口重挫 31.7%，進而波及產銷活動及勞動市場。所幸年中以來，全球景氣緩步回溫，根據環球透視機構 98 年 9 月最新預測，9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 98 年衰退 2.2%回升為正成長 2.5%，影響所及，我國外貿可望逐漸重拾成長動能。內需方面，雖勞動情勢嚴峻不利民間消費擴張，惟在政府積極推動各項振興經濟措施、兩岸經貿往來益趨頻繁，以及多項財經政策陸續開放鬆綁帶動下，有助活絡經濟，提昇民間投資信心。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8 月 20 日預測，我國 99 年經濟成長率，可望由 98 年衰退 4.04%回復 3.92%之中度成長。

預算是政府施政方向的具體表達，也是落實施政理念的具體作為。當前臺灣面臨災後重建、H1N1 新型流感疫情，以及全球金融海嘯造成的經濟衰退等重大挑戰，行政團隊將竭盡所能、全力以赴，並傾聽民眾心聲，發揮同理心，急民所急，苦民所苦，積極落實「加速重建工作，強化治山防洪」、「完備疫情防治，確保國人健康」、「全力振興經濟，積極促進就業」、「兩岸互利共榮，務實拓展外交」及「全面興利除弊、鞏固社會安全」等 5 個施政重點方向，全方位為國家建設打拼。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政府施政將以下列 6 大事項為施政重點：

一、加速災後重建，推動治山防洪，建立永續環境。

二、積極照顧弱勢，加強防疫整備，建構社會安全網。

三、擴大公共建設，培植新興產業，振興經濟發展。

四、促進兩岸交流，務實拓展外交，確保國家安全。

五、推動組織改造，建立廉能政府，提升服務效率與品質。

六、深化人才培育，加強科技研發，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基礎下，配合上述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對舉債額度限制，妥慎檢討編製

。由於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歲入財源籌措不易，又為兼顧財政健全，配合抑制歲出規模因應，而歲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仍高，為因應當前重要施政計畫，及為維持政府經常收支平衡，必須各機關共體時艱，撙節油料、水電等一般經常性支出，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調整原有計畫及新增計畫之優先順序，將有限資源作妥適安排。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九十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依「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三、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四、國內人口結構已漸趨高齡化，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結構變動對財政狀況之潛在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本收支衡平原則，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六、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

七、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社會保險，應建立財務責任制度，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並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八、中央及地方政府功能、業務、組織及員額，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相關規定及原則確實檢討，力求精簡。

九、各機關印刷、刊物、油料、水電、會議、辦公器材、加班、委辦計畫、國內、外出差及國外教育訓練等一般經常性支出，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編列。

十、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十一、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參、重要內容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持續採行 84 年度起推行之資源總額分配作業制度（即歲出額度制）及 91 年度起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重新檢討編成，歲入仍維持原列之 1 兆 5,520 億元，歲出由原列 1 兆 7,398 億元，減列 48 億元，改列為 1 兆 7,350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83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共需融資調度財源 2,49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彌平。有關 99 年度總預算案的編製重點，扼要說明如下：

一、災後重建，治山防洪，營造永續環境

自 98 年 8 月 8 日遭遇莫拉克颱風侵襲以來，全國各界主動伸出援手並付出愛心，這樣的奉獻與關懷，讓社會凝聚出極大力量，給大眾一股持續前進的動力。搶救過後，政府面臨家園與產業重建工作，重要性絕不亞於先前的救災。行政院已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依立法院 98 年 8 月 27 日審議通過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編列 1,200 億元特別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將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加速災後重建工作，建立安全美麗新家園。

「八八水災」使國人目睹大自然可怕的反撲力量，讓我們更深刻體認到國土保育的重要性，此次的危機同時也是國土保育、防洪治水等工作全面啟動的重要

契機，政府將全力作好國土規劃，促使臺灣永續發展。政府已將治山防洪列為重要施政加以推動，99 年度總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編列治山防洪相關經費 845 億元，較 98 年度增加 96 億元，成長 12.8%，期減少水患災害發生，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二、強化防疫量能，保障安心生活

H1N1 新型流感疫情目前已在全球擴散，且有日趨嚴峻的趨勢。防疫如同作戰，政府已啟動相關防疫機制，98 年 4 月 28 日成立 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現每日監控國內外最新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及擬定相關整備措施，並提供社會大眾迅速、正確及透明的疫情資訊。為強化防疫量能，98 年度已動支第二預備金 17 億元採購疫苗、抗病毒藥物及防疫物資等儲備工作，99 年度亦編列相關經費 16.3 億元，連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編列 67.1 億元，合共 100.4 億元，積極做好萬全準備，將這波疫情可能帶來的傷害降到最低。

三、賡續公共建設，推動六大新興產業，振興經濟發展

為提振國內經濟景氣，將藉由擴大公共建設，帶動民間投資，維持經濟成長動能，99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1,163 億元，連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水患治理及石門水庫整治特別預算編列 2,122 億元，以及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893 億元，合共 5,178 億元，較 98 年度增加 154 億元，成長 3.1%。

又為促進我國產業邁向多元及永續發展，行政院特提出六大新興產業推動方案，99 年度編列 375 億元（總預算 257 億元、特別預算 23 億元、特種基金預算 95 億元），包括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 42 億元、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 73 億元、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78 億元、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 90 億元、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 55 億元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 37 億元，較 98 年度增加 137 億元，成長 57.8%，以帶動下一波產業發展契機，為臺灣產業再造榮景。

四、兩岸交流，活路外交，開展臺灣新出路

當前兩岸關係的改善，深獲國際肯定，也為臺灣帶來許多實質利益。政府將

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基本原則，穩健、循序地推展兩岸關係。99 年度兩岸交流經費共編列 21.5 億元，較 98 年度增加 4.7 億元，成長 28.2%。

為在國際參與中找出活路，政府一向秉持「尊嚴、自主、務實、靈活」的原則，持續推展「活路外交」，已成功重建我國家正面形象，同時為我國爭取到更寬廣之國際空間。99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312.8 億元，較 98 年度減少 0.3 億元，約減 0.1%，主要係配合業務實際需求核實減列印製晶片護照經費。

五、照顧弱勢，建構社會安全體系

受到全球經濟衰退衝擊，我國出口動能受挫，波及製造業生產活動，致國內勞動市場情勢嚴峻，失業率居高不下。由於工作所得下降將影響人民基本生活，對低所得階層家庭經濟生活造成的壓力相對較大，行政院為落實照顧弱勢理念，建構社會安全網絡，保障弱勢家庭基本生活權益，實現社會公義，針對原住民、新移民、兒童少年、老人、榮民、身心障礙、低收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等社會上高危險群，加強關懷照顧，以對抗貧窮失業。政府亦將強化就業保險機制、提升衛生醫療品質、改善全民健保經營體質、推動國民年金及勞保年金、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制度等，提供國人更健康、更快樂的生活環境。99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3,258 億元，較 98 年度增加 10 億元，成長 0.3%。

六、優質教育，加強科技，厚植人力資源

我國地狹人稠，天然資源有限，人力資源為最珍貴的資產，也是知識經濟時代國家競爭力的根本，面對激烈的全球化競爭，政府需要前瞻性的人才培育政策，持續提升人力素質，培育研發人才，以維持我國競爭優勢。99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的教育經費持續增加，共 2,308 億元，包括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及專案教育補助款 672 億元，及編列於教育部主管項下教育經費 1,636 億元，較 98 年度增加 75 億元，成長 3.3%。如連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攤數 2,486 億元，99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數額為 4,794 億元，占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 21.6%，符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不得低於 21.5%之規定。

此外，為掌握科技發展先機，提升國家競爭力，政府積極投入科技研發，99

年度政府科技預算編列 956 億元，連同國防科技編列經費 78 億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未分配賸餘投入 18 億元挹注研發經費，合共 1,052 億元，較 98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49 億元，成長 4.9%。

七、加強文化建設，增進多元文化傳承

面對國際激烈的競爭，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除追求經濟成長外，藝文創新、知識價值及人文素質等文化軟實力的培養具有相輔相成之效，政府將以文化深耕臺灣，同時以文化為核心，創造優質文化環境，推動自然旅遊及人文觀光，使臺灣成為亞洲觀光重鎮。99 年度文化經費編列 268.6 億元，較 98 年度增加 4.4 億元，約增 1.7%。如加計觀光局預算 109.5 億元，共計 378.1 億元，較 98 年度增加 33.2 億元，成長 9.6%。

為增進多元文化傳承，99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編列 27.8 億元，較 98 年度增加 5.9 億元，成長 27.1%，賡續推動客家語言、文化傳承，設置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強化客庄聚落保存與再發展，發展客家特色商品及辦理客家藝文活動等。另為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加強原住民地區基礎建設，健全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治理，增進原住民族教育、經濟及醫療等權益，99 年度編列原住民相關經費 146.6 億元，較 98 年度增加 26 億元，成長 21.6%。如連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101.5 億元，以及特種基金編列相關經費 30.1 億元，合共 262.9 億元，較 98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50 億元，成長 23.5%。

八、改善地方財政，賡續離島建設，強化夥伴關係

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以支應各級政府施政需求，99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共編列 1,920 億元，其中補助臺灣省 20 縣市一般性及專案性補助款 1,537 億元，較 98 年度增加 40 億元，成長 2.7%。

政府對於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之建設亦極為重視，99 年度行政院直撥金門縣政府、連江縣與澎湖縣補助款 56 億元，連同編列在各部會及特種基金補助計畫經費 143 億元，以及所獲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6 億元及菸酒稅 10 億元

，合共 235 億元，應有助於離島地區推動各項建設。

綜上，受整體環境影響，99 年度歲入財源籌措不易，為維護財政健全，總預算案歲出務實以負成長編列，但對於治山防洪、疫情防治、振興經濟、兩岸交流、加強教育及科技、社會福利支出、增進對原住民及客家族群之照顧、紓解地方財政困難等重要施政，都作了妥善的安排，可說是一個兼顧國家財政穩健及整體經濟發展的均衡預算。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5,520 億元，較 98 年度預算數 1 兆 6,732 億元，減少 1,212 億元，約減 7.2%；歲出編列 1 兆 7,350 億元，較 98 年度預算數 1 兆 8,097 億元，減少 747 億元，約減 4.1%。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830 億元，較 98 年度預算數 1,365 億元，增加 465 億元，約增 34.1%。以下分別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融資財源調度編列情形加以說明：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一)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1,264 億元，占歲入總額 72.6%，較 98 年度預算數 1 兆 2,671 億元，減少 1,407 億元，約減 11.1%。主要係減少所得稅、營業稅、關稅及貨物稅。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558 億元，占歲入總額 16.5%，較 98 年度預算數 2,513 億元，增加 45 億元，約增 1.8%。主要係增列臺灣金控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繳庫數。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 838 億元，占歲入總額 5.4%，較 98 年度預算數 816 億元，增加 22 億元，約增 2.7%。主要係增加財政部罰金罰鍰收入、法務部緩起訴處分金等。

(四)財產收入編列 669 億元，占歲入總額 4.3%，較 98 年度預算數 515 億元，增加 154 億元，約增 29.9%。主要係增加國有財產局出售土地售價及財產作價等。

(五)其他收入編列 191 億元，占歲入總額 1.2%，較 98 年度預算數 217 億元，減少 26 億元，約減 12.0%。主要係減列收回以前年度彌補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虧

損之繳庫數。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主要部分陳述如下：

(一)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540 億元，占歲出總額 20.4%，較 98 年度預算數 3,418 億元，增加 122 億元，約增 3.6%。主要係增列教育支出 74 億元、科學支出 43 億元及文化支出 5 億元。

(二)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3,258 億元，占歲出總額 18.8%，較 98 年度預算數 3,248 億元，增加 10 億元，約增 0.3%。主要係增列補助農民、榮民、勞工、職業工人、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等參加全民健保保費及新增補助縣市以前年度全民健保保費繳款等經費。

(三)國防支出編列 2,887 億元，占歲出總額 16.6%，較 98 年度預算數 3,082 億元，減少 195 億元，約減 6.3%。主要係依作業維持實際需要，核實減列裝備零附件與一般彈藥購製及裝備保修等經費。

(四)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073 億元，占歲出總額 12.0%，較 98 年度預算數 2,613 億元，減少 540 億元，約減 20.7%。主要係減列 98 年度已納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且 99 年度不再於總預算編列經費之計畫。又 99 年度總預算案經濟發展支出 2,073 億元，連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編列 1,994 億元，合共 4,067 億元，較上年度 3,878 億元增加 189 億元，約增 4.9%。

(五)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1,813 億元，占歲出總額 10.4%，較 98 年度預算數 1,783 億元，增加 30 億元，約增 1.7%。主要係增列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及收容人給養、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戒毒成功計畫及捐助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等經費。

(六)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1,368 億元，占歲出總額 7.9%，與 98 年度預算數相當。

(七)債務支出（不含債務還本）編列 1,282 億元，占歲出總額 7.4%，較 98 年度預算數 1,285 億元，減少 3 億元，約減 0.2%。主要係減列國債付息經費。

三、融資財源調度情形：

99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830 億元，較 98 年度預算數 1,365 億元，增加 465 億元，約增 34.1%，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財源 2,49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肆、審查經過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 98 年 10 月 7 日以台立議字第 0980703215 號函請財政委員會將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隨即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函請各委員會依照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分別進行審查，且將本院議事處函送之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99 年度單位預算書勘誤表，由財政委員會併案處理，並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先行分別提出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並於 98 年 11 月 18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嗣經 98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及 99 年 1 月 4 日、6 日、7 日、8 日朝野黨團協商後，提報本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先將審議總結果詳列如下：

伍、審議總結果

一、歲入部分：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1 兆 5,520 億 3,245 萬 9,000 元。審議結果，增列 8 億 9,633 萬 8,000 元，減列 7 億 5,605 萬 8,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淨增列 1 億 4,028 萬元，茲因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5,521 億 7,273 萬 9,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二、歲出部分：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1 兆 7,349 億 5,038 萬 2,000 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 200 億 1,297 萬 9,000 元，茲因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7,149 億 3,740 萬 3,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 66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489 億 1,792 萬 3,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審議結果，除債務之償還照列外，茲以歲入歲出差短減少 201 億 5,325 萬 9,000 元，債務之舉借隨同減列 201 億 5,325 萬 9,000 元。

四、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除交付表決外，依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未有決議者，依行政院原列數通過。

五、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六、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率，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爲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率，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八、通案決議 33 項：

(一)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爲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爲；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

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二)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

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內政委員會部分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一般事務費」減列 5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兼職費」減列 6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 大陸委員會「一般事務費」減列 106 萬 8,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3. 內政部「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78 萬 9,000 元。
4. 營建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一般事務費」減列 206 萬 2,000 元。
5. 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減列 233 萬 8,000 元，「刑事警察業務—設備及投資」減列 764 萬 7,000 元，「初級警察教育—對學生之獎助」減列 7,000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減列 5,513 萬 5,000 元。
6. 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312 萬 1,000 元。
7. 役政署「役政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89 萬 3,000 元。
8. 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341 萬 8,000 元及「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184 萬元。
9. 建築研究所「一般行政—物品」減列 3 萬 6,000 元，「建築研究業務—委辦費」減列 1,162 萬元，「建築研究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202 萬 5,000 元。
10. 空中勤務總隊「空中勤務業務—物品」減列 60 萬 2,000 元。
11. 海洋巡防總局「海洋巡防業務—艦艇建造及維修經費」減列 818 萬 5,000 元。
12.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勤務裝備補給保養經費」減列 771 萬 1,000 元。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部分

1. 外交部「國際事務活動—業務費」減列 5,336 萬元。
2. 領事事務局「領事事務管理—業務費」減列 24 萬 1,000 元。
3.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業務費」減列 3 萬元。
4. 國防部「一般行政」減列 284 萬 3,000 元。

5. 國防部所屬「一般裝備」、「定遠專案」及「科學研究」共減列 10 億 1,607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6. 退輔會「榮民安養及養護—就養榮民生活等經費—獎補助費」減列 5,624 萬元。

經濟委員會部分

1. 經濟建設委員會「獎補助費」減列 134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 工業局「委辦費」減列 245 萬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減列 50 萬元，「對私校之獎助」減列 50 萬元，「其他補助及捐助」減列 1 億 0,6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3.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委辦費」減列 111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4. 水利署及所屬「委辦費」減列 244 萬 9,000 元，「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減列 5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5. 中小企業處「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減列 9,228 萬 8,000 元。

6.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一般事務費」減列 38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7. 中央地質調查所「委辦費」減列 35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8. 農業委員會「業務費」減列 112 萬 7,000 元，「獎補助費」減列 53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9. 水土保持局「業務費」減列 29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10. 農業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208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1. 林業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184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2. 水產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357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3.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業務費」減列 60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4.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業務費」減列 38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15. 茶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97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6. 種苗改良繁殖場「業務費」減列 3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7.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102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8.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201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9.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0.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業務費」減列 44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設備及投資」減列 5,5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2. 農業金融局「業務費」減列 1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3. 農糧署及所屬「獎補助費」減列 156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財政委員會部分

1. 主計處「一般事務費」減列 39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務費」減列 26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3. 銀行局「業務費」減列 16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4. 證券期貨局「業務費」減列 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5. 保險局「業務費」減列 8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6. 檢查局「業務費」減列 5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7. 審計部「臨時人員酬金」減列 59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8.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一般事務費」減列 4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9.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一般事務費」減列 3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0. 財政部「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國內旅費」減列 29 萬 9,000 元。

11. 國庫署「資訊服務費」減列 10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私劣菸品查緝作業」減列查緝機關獎勵金 300 萬元及檢舉人獎勵金 226 萬 5,000 元，「國債付息」減列 21 億元。

12. 賦稅署「革新稅制改善稅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18 萬 9,000 元。

13. 關稅總局及所屬「教育訓練費」減列 145 萬 9,000 元，「一般事務費」減列 754 萬 9,000 元，「國內旅費」減列 103 萬 3,000 元（以上科目均自行

調整）。

14.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有財產接收保管—業務費」減列 632 萬 2,000 元。

15. 臺北市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業務費」減列 353 萬 1,000 元。

16.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臨時人員酬金」減列 260 萬元。

17.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175 萬 7,000 元。

18. 高雄市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78 萬 5,000 元。

19. 臺北區支付處「通訊費」減列 104 萬 8,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0. 財稅資料中心「通訊費」減列 88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賦稅優質服務提昇計畫」減列 2,378 萬 2,000 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

1. 中央研究院「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一般事務費」減列 1,111 萬元，「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物品」減列 582 萬元。

2. 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一般事務費」減列 45 萬 5,000 元。

3.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減列 5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4. 體育委員會「一般事務費」減列 2,362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5. 教育部「委辦費」減列 884 萬 6,000 元，「設備及投資」減列 4 億 8,064 萬 6,000 元，「獎補助費」減列 8,579 萬 4,000 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6.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藥物研究與實驗工作計畫－物品」減列 90 萬 9,000 元。

7. 國立編譯館「一般行政—通訊費」減列 18 萬 8,000 元。

8. 國立國父紀念館「一般事務費」減列 73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9.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一般事務費」減列 191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一般事務費」減列 60 萬 4,000 元（科目

自行調整）。

11. 原子能委員會「業務費」減列 63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12. 輻射偵測中心「業務費」減列 1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13. 核能研究所「業務費」減列 361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交通委員會部分

1. 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辦費」減列 28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 交通部「設備及投資」減列 1,452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3. 中央氣象局「人事費」減列 5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4. 運輸研究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 32 萬 8,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5. 公路總局及所屬「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減列 119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1. 總統府人事費減列 556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史館委辦費減列 31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3. 人事行政局「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4 萬 4,000 元，「人事綜合規劃—一般事務費」減列 5 萬 4,000 元，「加強公務人力運用—一般事務費」減列 3 萬 2,000 元，「考核與訓練—一般事務費」減列 806 萬 5,000 元，「考核與訓練—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減列 15 萬元。

4.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輔導及研究—一般事務費」減列 5 萬 2,000 元。

5.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地方公務人員訓練—水電費」減列 1 萬 3,000 元。

6.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一般事務費」減列 7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7. 檔案管理局「委辦費」減列 29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8. 考試院「一般事務費」減列 32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教育訓練費」減列 11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0. 國家文官培訓所「教育訓練費」減列 2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減列 398 萬 3,000 元。
1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費」減列 2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一般事務費」減列 4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3. 監察院「通訊費」減列 90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4. 法務部「法務行政—業務費」減列 1,200 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 2,678 萬 8,000 元。
15. 司法官訓練所「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20 萬 4,000 元。
16. 矯正人員訓練所「矯正訓練—業務費」減列 12 萬 7,000 元。
17. 法醫研究所「法醫業務—業務費」減列 10 萬 5,000 元。
18.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4 萬 9,000 元，「執行案件處理—業務費」減列 117 萬 8,000 元。
19.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0 萬 5,000 元。
2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羈押收容業務—羈押管理—業務費」減列 165 萬 3,000 元。
2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4 萬 4,000 元。
2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6 萬 2,000 元。
2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9 萬 1,000 元。
2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3 萬 4,000 元。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37 萬 6,000 元。
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4 萬 9,000 元。
2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24 萬 2,000 元。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6 萬 4,000 元，「檢

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 930 萬元。

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12 萬 3,000 元。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128 萬 4,000 元。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30 萬 9,000 元。

3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9 萬 6,000 元。

3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0 萬 3,000 元。

3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1 萬 2,000 元。

3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32 萬 8,000 元。

3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35 萬 7,000 元。

3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42 萬 2,000 元。

3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9 萬 2,000 元。

3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9 萬 7,000 元。

4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3 萬 3,000 元。

4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8 萬元。

4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4 萬 5,000 元。

4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0 萬 7,000 元。

4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8,000 元。

4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 萬 7,000 元。

46.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9,000 元。

47. 調查局「肅貪及犯罪防制工作—業務費」減列 200 萬 4,000 元，「第一預備金」減列 427 萬 2,000 元。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1.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機械設備費」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雜項設備費」減列 35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2. 兒童局「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37 萬 5,000 元。

3.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一般事務費」減列 139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4.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一般事務費」減列 92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5.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一般事務費」減列 4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6. 環境保護署「一般事務費」減列 454 萬 8,000 元，「獎補助費」減列 62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7. 環境檢驗所「一般事務費」減列 92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8.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一般事務費」減列 16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衛生署「一般事務費」減列 10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0. 疾病管制局「物品」減列 103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1. 食品藥物管理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減列 85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爲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爲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爲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四)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五)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六)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七)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八)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爲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九)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爲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十)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十一)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十二)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

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十三)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爲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爲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十四)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爲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爲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爲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十五)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爲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

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爲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十六)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爲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爲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十七)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爲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

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爲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十八）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爲進步社會

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爲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十九)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爲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二十)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爲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

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爲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一)馬政府上台爲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爲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爲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爲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二十二)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爲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爲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三)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爲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

」的作爲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二十四)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爲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二十五)「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爲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

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二十六)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爲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爲主軸的文化認同。

(二十七)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爲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爲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二十八)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爲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二十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三十)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

…等。

(三十一)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爲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爲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三十二)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三十三)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陸、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4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17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1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 26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27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無列數。

第 29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72 項　內政部原列 16 萬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34 萬元，改列為 50 萬元。

第 73 項　營建署及所屬 63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4 項　警政署及所屬 2,87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5 項　中央警察大學 68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6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200 萬元，照列。

第 77 項　役政署 200 萬元，照列。

第 78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1 億 7,48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9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80 項　空中勤務總隊 265 萬元，照列。

第 159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2 項　海岸巡防署 60 萬元，照列。

第 203 項　海洋巡防總局 450 萬元，照列。

第 204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6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05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 206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16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4 項　大陸委員會 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7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170 萬元，照列。

第 28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2,703 萬元，照列。

第 30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3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9 項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4,70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80 項　營建署及所屬 6,47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1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62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2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37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 億 0,92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役政署 4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5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列 10 億 7,507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證照費」2 億 5,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3,207 萬 4,000 元。

第 86 項　建築研究所 1,98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7 項　空中勤務總隊 7,000 元，照列。

第 167 項　蒙藏委員會 3 萬元，照列。

第 214 項　海岸巡防署 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15 項　海洋巡防總局 6,000 元，照列。

第 216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17 項　臺灣省政府 1,519 萬元，照列。

第 218 項　臺灣省諮議會 2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原列 3 萬元，增列第 1 目「廢舊物資售價」7 萬元，改列為 10 萬元

。

第 17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 萬 4,000 元，增列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萬 4,000 元。

第 22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5 萬 6,000 元，增列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萬元。

第 26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400 萬元，照列。

第 27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12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9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 萬元，照列。

第 77 項　內政部 2,636 萬元，照列。

第 78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40 億 6,600 萬 3,000 元，除第 2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40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79 項　警政署及所屬 202 萬元，照列。

第 80 項　中央警察大學 79 萬元，照列。

第 81 項　消防署及所屬 3 萬元，照列。

第 82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83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12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建築研究所 1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85 項　空中勤務總隊 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3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5 項　海岸巡防署 3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06 項　海洋巡防總局 46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07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20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08 項　臺灣省政府 6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09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4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5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20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26 項　大陸委員會 1,000 元，照列。

第 30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4,000 萬元，照列。

第 31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無列數。

第 33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79 項　營建署及所屬 5 億 1,02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0 項　警政署及所屬 3,134 萬元，照列。

第 81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34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2 項　消防署及所屬 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役政署 38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無列數。

第 85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86 項　空中勤務總隊，無列數。

第 160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4 項　海岸巡防署，無列數。

第 205 項　海洋巡防總局，無列數。

第 206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207 項　臺灣省政府 45 萬元，照列。

第 208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209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目前各地充斥大量公共建設之蚊子館未能有效利用，建請行政院專案研究可將上述蚊子館，免費做為「MIT」產品之展示及通路場所。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8 億 1,747 萬 4,000 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22 萬 8,000 元、第 5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300 萬元、第 6 目「聯合服務業務」200 萬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622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1,124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行政院 99 年度編列第 8 目「國土安全規劃」3,412 萬 6,000 元，計畫內容除國土安全及反恐外，尚負責「規劃我國緊急應變體系之相互結合及能量提升。」該目預期成果於 98 年度預算書，及撤回重編前之劉內閣預算均列有「落實反恐、災防、全動三大機制整合，建立全救災的國土安全組織架構與應變體系落實中央單一應變中心。並推動中央與地方應變機制接軌。」但莫拉克颱風侵襲台灣，中央政府救災緩慢且混亂，院長甚至公開發表「中央與地方溝通一律透過媒體。」顯見三大機制整合及應變體系建立未見成果，且吳敦義院長將預算撤回重編後，更刪除上述預期成果，為釐清國土安全規劃過去執行成效及未來預期成果，「國土安全規劃」3,412 萬 6,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 99 年度預算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汰換政務委員座車 2 輛 194 萬元，視導車 2 輛 500 萬元，合共 694 萬元。」經查行政院「公務車輛明細表」中「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共計 19 部，但行政院政務人員僅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 1 人及政務委員 6 人共計 10 人，且兼任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委與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之政務委員於該二部會均另配有座車，汰換政務委員座車 2 輛 194 萬元顯無必要；另行政院擬汰換之二部視導車，年度所需養護費用僅 8,000 元，似無汰換必要。另第 6 目「聯

合服務業務」項下，汰換中部服務中心公務車 1 輛及南部服務中心公務車 1 輛，因行政院中部及南部服務中心非法定組織，添購車輛於法不合；且若有車輛使用需要，可自「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移撥，統籌調派運用。故第 6 目「聯合服務業務」項下「運輸設備費」126 萬元及第 9 目「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運輸設備費」694 萬元，共計 820 萬元，全數凍結，俟行政院針對交通運輸設備之汰換規定相關維修費及里程數等詳細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8 億 5,708 萬元，減列「一般事務費」5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兼職費」6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5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5,642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部分，請提供中央辦公大樓管理費用之說明及資料。

第 22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11 億 2,634 萬 6,000 元，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減列「一般事務費」106 萬 8,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委辦費」350 萬元、「宣導費」500 萬元、第 5 目「港澳業務」項下「獎補助費」100 萬元、第 7 目「第一預備金」20 萬元，共計減列 1,276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1,357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中華發展基金應將預算執行狀況月報表按季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公布於大陸委員會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以利監督預算執行。

(二)大陸委員會 97 年度，預算執行率雖達 97.97%，預算保留執行率為 65.37%，包括企劃業務 56.87%，經濟業務 60.72%，法政業務較差 25.42%，爰建議應按季將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三)為使全民了解兩岸經貿、金融及其他事務之整體性，大陸委員會應積極協調相

關部會，不定期舉辦「聯合記者會」向全民報告兩岸事務各項新措施。

第 26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72 億 9,820 萬 5,000 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5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2 億 8,820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99 年度預算書所列「愛台 12 建設」計畫，總計 26 億 9,607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及各子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各年度分配額、補助辦法或要點、過去年度辦理情形及 99 年度執行情形（含補助對象及金額之明細）及預算實支數等詳細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7,025 萬 5,000 元，經查 98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33.01%，顯示該目預算編列已明顯超出其執行能力，凍結 10%，計 1,702 萬 6,000 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總說明第 8 頁中，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99 年度擬「提升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比率」，99 年度年度目標值定為 93.1%，惟據預算書第 13 頁說明指出 97 年 12 月止納保率已達 93.8%，第 29 頁說明指出 98 年 6 月止納保率為 93.87%，顯見 99 年度目標值定為 93.1%明顯偏低，目標值應提高至 94.5%。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僅針對得標廠商徵收代金，卻沒有對政府公部門機構徵收代金，顯然違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訂出追徵計畫，按月公布未依法進用之公部門機構，並函送立法院。

(五)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7,025 萬 5,000 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依據原

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需求，研擬原住民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行為之辦法，經行政院核定後，由各機關執行其主管法令時遵照辦理。

(六)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分支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編列 7 億 3,460 萬 1,000 元，自 99 年度起應鼓勵原住民部落以雇工購料之方式辦理本計畫，以落實原住民就業。

(七)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8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分支計畫項下辦理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編列 300 萬元（委辦費），責由該會於 99 年起應委託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辦理。

(八)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8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分支計畫項下推展族語教育－辦理原住民語言振興六年計畫，99 年度續編列 1 億 2,440 萬元。為有效提升推展族語教育之成效，確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鄉土語言教育權責分工，建構永續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的良善環境，讓「原住民語言振興六年計畫」內容更符合推展族語教育之實際需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儘速檢討上開計畫，並報請行政院審議修正部分不符需求的計畫內容。

(九)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應尊重並承認平埔族在台灣文化、歷史、法令之原住民族身分，且應有具體作為積極推動平埔族文化復振與相關權益。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自 95 年以來僅在 96 年辦過 3 次的展售活動外，95、97 及 98 年均未辦理任何與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相關的活動，而且 2-12 樓的空間都閒置未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提出改善計畫或移撥國有財產局管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及平埔族在文化、體育、藝術等項目得獎

或具有特殊才能者，應予培育並對於培育上述人才之個人或團體，應編列經費補助。

第 27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1 億 4,823 萬元，照列。

第 29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7 億 8,284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有關綜合規劃發展之預算執行情形，應以書面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第一預備金」編列 1,300 萬元，第一預備金之動支，以書面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時民國 100 年度預算，第一預備金以回復原先 200 萬元水準編列為原則。

(三)「文化教育推展」應按季將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以書面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台灣地區客家村眾多，但客委會積極投入各縣市客家民俗、文藝各項傳統客家文化工作並不完整。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應儘速展開各項保存更新及建置工作，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應針對各縣市客家村如何提升客家文化價值，按季將計畫明細及預算執行情形，以書面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五)99 年度起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凡辦理各種客家文化、藝術、活動，不可僅挑選少數縣市辦理，應普及各縣市並考慮個別客家村之特色，於活動辦理完竣後，以書面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六)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擬計畫推動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建構全球客家連結網，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辦理情形，以書面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六堆文化園區計畫，未依規定控管辦理招標，已由審計部函請行政院查處並報告監察院處理，要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將本案處理情形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八)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第 6 目「文化教育推展」分支計畫「推展及輔助客語傳播媒體業務」編列「運用廣播電台或多媒體傳播，製播優質客家語言、文化節目」7,600 萬元及「推展客家平面媒體傳播，運用報章、雜誌、海報及記

事本等平面媒體傳承客家文化內涵，活絡客家文化產業市場」600 萬元，因客家委員會 98 年度相關預算運用引發執政黨立委批評為主委個人宣傳且有獨厚特定媒體之嫌，故各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99 年度第一季實際執行情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建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應採「客語通用拼音版」與「客家語拼音版」兩種試卷，供考生自由選擇，以保障客語學習者權益，並加速客語復甦。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原列 46 億 6,430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43 萬 9,000 元〔含「一般事務費」78 萬 9,000 元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5 萬元（含「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佈置、清潔、辦公大樓管理維護、文宣製作、國會聯繫、公共關係、新聞聯繫及各項雜支等費用」50 萬元及「國內旅費」15 萬元）〕、第 4 目「地政業務」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50 萬元、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50 萬元，共計減列 1,643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 億 4,786 萬 7,000 元。

註：自 99 年度起將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預算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以茲明確。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內政部 99 年度預算編列「愛台 12 建設」預算包括「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國土測繪資料整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示範計畫」、「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開發及建置新婚夫妻持家資訊與 e 管家介接平台」、「開發及建置公益網路募款作業聯合平台」、「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等共 7 項計畫 6 億 5,64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內政部 99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補助台中市新市政中心市政府大

樓興建計畫」5 億元。該計畫行政院 97 年 12 月 5 日核定，但行政院復於 98 年 9 月 1 日發布改制計畫確立 99 年 12 月 25 日起改制，但經費由地方及中央政府負擔，依縣（市）政府財力等級區分，卻獨漏高雄市，建議將 5 億元預算暫予凍結，俟內政部建請行政院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7 條，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鑒於內政部未積極辦理原住民地區鄉公墓與環保多元化葬法（公墓更新），俾解決原住民地區公墓飽和問題，爰提案內政部 99 年度預算「民政業務」計畫項下「殯葬管理」項下分項計畫「補助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二期計畫」經費 3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計 6,0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我國許多殯儀館建築老舊、禮廳及靈堂嚴重不足，人民經常無法找到舉辦告別式或追思會的場所，各縣市違法設立之禮廳及靈堂到處林立，人民佔用道路設立靈堂已成為常態，阻礙我國殯葬禮儀文化與服務之提升。究其原因，和內政部擴張解釋「殯葬管理條例」之條文有關。依該條例第 13 條規定：「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七、禮廳及靈堂」。其立法旨意係強調殯儀館設立之要件應包含禮廳及靈堂在內。惟內政部卻於 93 年 2 月 26 日發布台內民字第 090003039 號函解釋，一方面稱禮廳及靈堂係屬殯儀館設施之一部分，但另一方面卻對母法做擴張解釋，反向認定「私人或團體不得單獨申請設置、經營」禮廳及靈堂，導致舉辦告別式與追思會之場地嚴重不足。由於禮廳及靈堂不涉及大體處理，為滿足人民治喪追思及舉辦告別式之場地需求，並提升我國禮儀服務之品質，要求內政部應於本決議通過後一個月內，立即檢討前述解釋令，並研擬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允許禮廳或靈堂得單獨申請設置、經營。

(五)內政部 99 年度「戶政業務」分支計畫「推行人口政策」編列 1,377 萬 2,000 元，較 98 年度預算 320 萬 2,000 元增加 1,057 萬元，99 年度預算為 98 年度之 4.3 倍，用途說明卻僅較 98 年度增加 7 個字，說明資料過於簡略，無法了解增編原因，請內政部補充說明內容。

(六)地政業務編列 4 億 5,554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減列 1 億 3,900 萬元，查 97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86.77%，保留款至 98 年 8 月底尚有 1 億 700 餘萬元，預算執行率有待加強，內政部應按季將預算執行狀況，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七)經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將「預、決算、研究報告、業務統計、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研討會」等各項資訊公開，部分項目未提供資料，部分項目僅提供書面資料查閱，未公開於網路。該中心負責政府多項國土資訊電子化業務，顯有能力將相關資料公開於網路供公眾線上查詢，應立即改善。

(八)內政部資訊業務編列 3 億 6,465 萬 6,000 元，增列 1,477 萬 3,000 元，惟查 97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僅 69.83%，保留數達 3 億 1,000 萬元，98 年 1 至 8 月預算執行率僅 67.47%，預算執行率有待加強，應按季將執行狀況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九)內政部 99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地方行政工作」編列「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3 億元，因本計畫擬補助分散於全國各地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整體效益甚難具體呈現，為避免計畫補助完成後，各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未能充分有效利用，而形成多處小型蚊子館，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提供 99 年度補助對象、金額等明細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內政部 99 年度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殯葬管理」編列「補助殯葬設施示範計畫」3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興修殯葬設施，內政部 95 年至 97 年間雖未編列補助預算，但於年度績效目標均設定有「提升火化率」之衡量指標，並均確實達成，99 年度編列高達 3 億元之補助，但 99 年度績效目標對於殯葬管理卻隻字未提，故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提供 99 年度擬補助對象、金額、預期成果等詳細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內政部 99 年度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分支計畫「我國大

陸礁層調查計畫」編列 7,350 萬元，涉及我國海洋主權及國防安全，馬政府高層卻涉嫌將我國數年來耗費鉅資之「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成果洩漏予中國官員。為避免我國海洋主權及國防安全因政府高層不當舉措而遭受威脅，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國安會秘書長率相關部會人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依據審計部決算查核報告指出，過去內政部及所屬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99 年度起，內政部及所屬單位之政令宣導及廣告支出，為使預算能於合法範圍內保留適度彈性，依現行執行要點相關規定支用。

(十三)內政部研議修正各類大陸人士來臺之許可辦法及居留數額表等規定，應邀集大陸委員會、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署、勞工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就各類人士來臺對於我國國家安全、教育、醫療、社福及就業等資源負擔及可能之衝擊，提出完整評估報告，衡酌我國整體社會負納量後始得修正，並應將評估報告連同修正之許可辦法送立法院備查，以避免日前大陸人士得免試入學及健保納保身分爭議重演，並應慎防假專業、商務人士名義，實則來台工作之情形，影響我國勞工權益。

(十四)查我國「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有關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相當之財產認定，係不分對象訂定相同的財產要求。依我國情現況而言，國內許多外籍配偶家庭乃屬中、低收入戶，對於政府訂定相當之財產要求，有實務上之困難。因此，就公平性的考量而言，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中，對於相當之財產認定，應針對中、低收入戶訂定較為寬鬆之標準，調降財產認定之金額。因此，為保障中、低收入戶外籍配偶家庭之權益並兼顧法令之公平性，建請行政院修訂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並於條文中，針對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外籍配偶歸化我國國籍時，另訂較低之財產認定標準。

(十五)台灣特定地區房價過高，造成社會貧富差距惡化。因應之道不外乎增加供給，限縮房貸成數等。而房地產交易資訊透明化的效果可健全未來房地產買賣

，進一步使房價合理化。有鑑於此，建請內政部所屬建置「不動產資訊平台」，建立與公布房地產買賣成交價格，交易時點等資訊，提升資訊透明度，避免房價遭有心人士不當炒作而損及消費者權益。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235 億 2,353 萬 4,000 元，除第 9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2 億元及第 1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7 億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90 萬 3,000 元、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706 萬 2,000 元（含「國家公園經營管理」500 萬元及「一般事務費」206 萬 2,000 元）、第 1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中央都市更新基金」8,645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1 億 0,042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4 億 2,311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營建署及所屬第 4 目「營建業務」新增分支計畫「烏日中部行政中心興建計畫」編列先期作業費 2,400 萬元。經查該計畫總經費高達 97 億餘元，為跨年度執行之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送立法院備查，但相關資料付之闕如。且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難以審酌此項計畫之必要，故予全數凍結，俟行政院核定該計畫後，自動解凍，並將相關興建計畫資料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政府資訊公開、決策透明，是衡量國家民主化程度的重要指標。94 年 12 月 28 日「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布實施，其目的「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然而，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對於資訊公開的執行，卻是時效性不佳，未及時更新資訊；其次，完整性不足。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也是納稅人所支付的費用，因此研究內容更應公開、全文上網，並可供下載。第三，民眾參與性不便，對於攸關施政計畫、民眾權益的資訊應優先公

布，且必須事先告知，例如聽證會、法律草案、說明會、審查會等。此外，相關會議資料也應事先提供於網站，讓民眾可以事先閱讀，俾積極參與並表達意見。綜上，營建署應先完成至今所有應該公開上網資訊、委託研究報告，與相關會議資料。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之要求，營建署應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已完成之委託研究報告與相關會議資料，公開於營建署之網站內容中。

(三)營建署主管全國市區道路，共同管道及下水道業務，應按季會同各縣市做抽查工作，並將抽查結果依縣市別做成改善具體意見，按季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四)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應針對範圍內不具使用效益或沒有規劃用途之民地，縮小管制範圍，對於尚未完成徵收之私有土地，應該儘速完成徵收程序或加以釋出。

(五)近來警方接連查獲業者販賣「針孔攝影機」，並依刑法「便利窺視竊聽竊錄罪」送辦，但營建署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第 2 目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分支計畫「其他設備計畫」中後壁湖管理站竟編列預算購置「針孔攝影機」（附掛帽沿之隨身錄影設備 3 套*30 千元=90 千元），應比照警政署之針孔攝影準則訂立相關管理作業規定，並於一週內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六)「營建業務」編列 141 億 6,944 萬 2,000 元，查 97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82.14%，且保留款達 8 億 9,600 萬元，又 98 年 1 至 8 月預算執行率僅 83.18%，預算執行力偏低，故應按季將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七)營建署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分支計畫「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編列 20 億元，其中獎補助費高達 19 億 5,800 萬元，因本計畫補助全國各地之鄉街整體振興、生態都市環境改善、環境景觀總顧問、濕地復育等，整體效益甚難具體呈現，為避免計畫補助完成後，各地方政府未能妥為運用，甚至發生市場購買泥鰍製造濕地復育假象情形，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該署提供 99 年度補助計畫、對象、金額及過去年度執行成效等詳細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營建署及所屬年度預算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分支計畫「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99 年度編列 11 億 6,780 萬 7,000 元，較撤回重編之原 99 年度預算案增編 1 億 1,980 萬 7,000 元，但預算書未說明變更前後計畫之差異，故凍結「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四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補助計畫、對象、金額及過去年度執行績效等詳細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營建署 99 年度「營建業務」編列 141 億 6,944 萬 2,000 元，查 97 年預算執行率僅 82.14%，且保留款達 8 億 9,600 萬元，又 98 年 1 至 8 月預算執行率僅 83.18%，預算執行力偏低，為確實督促營建署落實預算執行，請營建署按季提報 1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預算執行進度，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十)台鐵善化站北側平交道（北仔店平交道）位於善化市區通往台一線的南 124 線鄉道，是民眾前往火車站搭車，或到善化市區最主要的動線，但因車流量大，成為當地交通瓶頸。行政院 95 年將此改建為立體交叉工程核定於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內，97 年 11 月動工，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加速推動，早日完工，以解決地方交通壅塞問題。

(十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公園管理處，聘任巡山員、解說員及相關約聘僱人員時，應以公開透明之方式招募，並優先任用國家公園區內之原住民。

(十二)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原住民部落相關業務毫不積極，甚至有黑箱作業之嫌，內政部營建署應查明原因並對失職處長作出懲處。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210 億 1,665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警政業務」575 萬 6,000 元（含「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之「維護集會遊行秩序工作績優獎勵金」341 萬 8,000 元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33 萬 8,000 元）、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設備及投資」764 萬 7,000 元、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項下「對學生之獎助」7,000 萬元、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5,513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1 億 3,853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8 億 7,812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第 7 款第 3 項「內政部警政署」第 2 目「警政業務」分支計畫「警察業務管理」預算項下，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台灣地區犯罪被害經驗調查相關經費」540 萬元、「委託辦理提升治安滿意度調查相關經費」720 萬元，對健全國內警政管理未必具有積極效益，尤其治安滿意度調查結果屢屢遭社會輿論與民眾質疑，實不宜編列過高預算委託辦理調查而耗費公帑，請提交「台灣地區犯罪被害經驗」及「提升治安滿意度」調查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應於 98 年底前，針對「警察識別標示問題和警察執勤的標準作業流程，申訴程序等問題」召開公聽會。

(三)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公布高雄市 97 年度地方總預算審核報告，針對高雄市治安不佳，宜落實建置完善的 e 化整合勤務指揮網，以提升破案率。經查，高雄市去年刑案犯罪率 2,378 件（每 10 萬人口）、暴力犯罪率 69.4 件（每 10 萬人口），為全國各縣市最高；但是破獲率分別是 72.33%、64.74%，是國內排名倒數第九及第二。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加強各縣市警局加強各地治安並遏阻犯罪等措施。

(四)目前全國各縣市普遍面臨警力不足問題，其中台北縣特別嚴重，截至 98 年 10 月底止，全國警民比例為 1：414，台北市為 1：354、高雄市為 1：371、台中市為 1：331，而台北縣則高達 1：545，其中三重市更高達 1：650。亦即三重市平均每位轄區員警必須服務 650 位市民，顯見三重市警民比例嚴重失衡，轄區員警執勤負擔沈重，民眾未能獲得與其他縣市居民相同之服務品質。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應檢討全國警力不足問題，解決台北縣等縣市警力不足問題，並應專案於三重市設立第二分局或增設派出所，以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五)內政部警政署在 94 年度、95 年度提出「警政精進方案—建構治安要點監錄系統計畫」，97 年度則研擬「推動社區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合計近年來警政署建置監視器系統決算高達 5 億 3,989 萬餘元。惟，各縣市監視

器系統由於地方政府後續維修經費不足，故障之後無法修復，使監視器的效用無法發揮、形同虛設。為提供民眾無恐懼的生活空間，加強偵詢與蒐證工作，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應統籌辦理各縣市政府監視器之設置、管理與維護，以發揮監視器系統最大效用。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1 億 2,61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原列 21 億 5,124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312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 億 4,812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消防救災業務預算編列 14 億 4,123 萬 8,000 元，查 97 年度保留數達 4 億 6,308 萬元，又 98 年 1 至 8 月預算執行率僅 69.89%，預算執行率偏低有待努力。消防救災為保護全民免於災害之重大工作，爰建議在執行上應加強電視救災防災宣導工作。

(二)鑑於災變對全民所帶來之災害，政府相關部門應儘速整合陸、海、空三方面之必要人員及裝備，協調國軍主動投入災害搶救，支援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並在中央設置統一災害防救機構，以確保全民之安全。

(三)莫拉克颱風全國消防及義勇消防等協勤民力全力投入，救災之辛苦與奉獻完全肯定，但也突顯地方消防人力不足，馬總統提出將「消防署」改名為「災害防救署」為對策，不能完全解決問題，政府即將實施全民募兵制，現有消防替代役之補充人力將出現空窗期，內政部消防署應提出逐年充實地方消防人力及裝備計畫，並由中央專案補助。

第 6 項　役政署原列 44 億 7,609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89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 億 7,520 萬 5,000 元。

第 7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列 43 億 2,952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925 萬 8,000 元〔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他業務租金」341 萬 8,000 元及「一般事務費」184 萬元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 億 2,027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為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行政院修正核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共需總經費 4 億 6,423 萬 6,000 元，其中編列 99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署管理業務—執行移民輔導居留收容管理」項下編列第 3 年 9,968 萬 2,000 元。惟行政院係於 98 年 6 月修正核定是項計畫，卻未將修正計畫一併送本院參考。又查，入出國及移民署官網於同年 8 月 13 日有關「防制人口販運」執行現狀中提及是項計畫總經費達 4.9 億元，顯見 99 年度預算編列業已與實際執行產生落差。同時，是項計畫編列增設南部收容所新建費用 5,774 萬 6,000 元卻未說明具體內容，企圖逃避民意監督。因此，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就增設南部收容所新建費用，提出具體計畫內容說明。

(二)入出國及移民署 99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移民輔導居留收容管理」中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1,089 萬 7,000 元及「補助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經費」3 億元。二項預算均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照顧輔導，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迄 97 年度決算累積賸餘已達 6.29 億元，足夠 99 年度支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提出外籍配偶輔導工作之中長期計畫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之委員名單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入出國及移民署自實施大陸配偶面談機制以來，尚有經面談通過後，復查有偽造結婚及賣淫情事者，該署應強化面談機制防杜前開情事之發生，以維社會風紀與安定。

(四)入出國及移民署 99 年度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分支計畫「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5 億元，經查該計畫部分經費與入出國查驗通關系統無關，甚至包括汰換個人電腦，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其重新檢討計畫內容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原列 5 億 8,265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物

品」3 萬 6,000 元、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1,364 萬 5,000 元（含「委辦費」1,162 萬元及「一般事務費」202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1,368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6,897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建築研究所 99 年度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分支計畫「工程技術」編列「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計畫—補助其他中央機關經費」1,500 萬元；分支計畫「環境控制」編列「綠建築推動方案—補助其他中央機關經費」1 億 5,300 萬元；共計 1 億 6,800 萬元，較 98 年度增列 100 萬元。建築研究所 99 年度獎補助費共計 2 億 5,364 萬元，其中補助中央機關近三分之二。其他中央機關應自行編列所需之預算，不應依賴建築研究所補助，中央政府應將政府預算用於補助資源較為貧乏之地方政府或私部門，以確實達成提昇整體國家建築品質之目標；且該所目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經費明細資料已上網公開，對中央機關補助資訊卻付之闕如，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故該所 99 年度編列「補助其他中央機關」經費共計 1 億 6,800 萬元，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原列 10 億 2,053 萬元，減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物品」60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1,992 萬 8,000 元。

第 15 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蒙藏委員會原列 1 億 5,025 萬 5,000 元，減列「派員赴大陸計畫」30 萬元、第 2 目「蒙事業務」7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925 萬 5,000 元。

第 24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 1 項　海岸巡防署原列 6 億 5,870 萬 5,000 元，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5,770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近來我國漁船遭日本海上保安廳驅趕、扣押案件頻傳，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應積

極提昇第一線執勤人員日本語訓練，編列相關預算及訂定衡量指標並確實執行，以提昇處理海上糾紛能力，捍衛我國漁民權利。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金門地區海岸線總長 110 公里，海洋巡防總局金門海巡隊僅配置 10 艘巡防艇，另外海岸巡防總局金門岸巡總隊則僅設有 10 個安檢所（另有 8 個機動檢查站）、編制 539 人，實際員額 411 人（人力編補率 76.2%）。為考量艦艇歲修、妥善率以及岸際安檢需求的因素，建請海洋巡防總局配置 15 艘巡防艇、岸巡總局增加編制至 800 人，始符實際。

第 2 項　海洋巡防總局原列 61 億 6,245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818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 億 5,426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海洋巡防總局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分支計畫「艦艇建造及維修」，其中「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應立即補送詳細之計畫書等說明資料。

第 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原列 62 億 8,992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第 1 節「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項下「勤務裝備補給保養」771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 億 8,221 萬 7,000 元。

第 25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 4 億 4,50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 項　臺灣省諮議會原列 1 億 0,133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議員諮詢業務」項下「政務人員待遇」2,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033 萬 4,000 元。

第 4 項　福建省政府原列 19 億 6,169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兼職費」67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6,102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福建省政府 99 年度預算書未列管立法院審議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應即補送資料，並於 100 年度預算書內確實檢附。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82 項　外交部 180 萬元，照列。

第 83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84 項　國防部 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5 項　國防部所屬 3 億 2,79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60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16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52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9 項　外交部 142 萬元，照列。

第 90 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33 億 2,107 萬元，減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4,599 萬 8,000 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32 億 7,507 萬 2,000 元。

第 91 項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25 萬元，照列。

第 92 項　國防部 4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國防部所屬 6,15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68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886 萬 6,000 元，增列「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出借場地清潔維護費收入」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26 萬 6,000 元。

第 169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億 2,16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7 項　外交部 7,150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89 項　國防部 1,000 元，照列。

第 90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32 億 2,203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第 1 節「利息收入」5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 億 2,203 萬 5,000 元。

第 164 項　僑務委員會 1,67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65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48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5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40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8 項　外交部 1 億 2,9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松鶴公司盈餘繳庫之歲入科目歸屬不符其收入性質及相關規定，應予改正；另 97 年度該公司累積盈餘繳庫數收入，迄 98 年 8 月底止仍未繳庫，其辦理時效有待加強，要求檢討改善。

第 89 項　領事事務局 492 萬元，照列。

第 90 項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10 萬元，照列。

第 91 項　國防部，無列數。

第 92 項　國防部所屬 20 億 7,71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1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162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 億 9,668 萬 6,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早已明訂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惟多年來行政部門未法制化機關仍林立，針對此弊端，立法院於審議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未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設置之原有機關組織，…於民國 95 年 2 月 1 日前，必須完成法制化之相關處理。」但行政部門並未積極運作相關組織法案完成立法。況且，依據預算法第 92 條規定，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而外交部所屬單位，包括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亞

東關係協會、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駐紐西蘭等 56 個代表處、駐柏林等 37 個辦事處、WTO 代表團等，迄今未完成法制化工作，顯見外交部藐視立法院決議，故外交部主管 99 年度預算 312 億 7,661 萬 4,000 元，酌予凍結 20%，俟就法制化進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9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72 億 5,286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業務費」200 萬元、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推動公眾外交，辦理與增進我國家品牌形象及外交政策相關活動、文宣與研究等經費」與「赴駐外館處瞭解並說明重要外交政策」300 萬元、第 8 目「第一預備金」2,000 萬元，共計減列 2,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2 億 2,786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政黨輪替後，政府始改變外交政策為「外交休兵」與「活路外交」策略，並促使我國在睽違 38 年再度成為 WHA 觀察員，今年政府採取更為務實外交策略，僅爭取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其中以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為優先推動目標，鑑於外交部卻自 96 年度起不斷刪減「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預算額度」，公開預算額度從 95 年度的 1.7 億元降到 99 年度編列的 1.2 億元（減少近 30%），明顯與其務實、積極作為不符，特建請將 99 年度外交部預算與「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他專門機構」相關部分 1 億 2,839 萬 6,000 元先行凍結 1/5，待提出經費及其活動說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第 5 目「國際合作」編列 129 億 3,253 萬 9,000 元，鑑於（1）本目 96 年度及 97 年度均出現高額的預算保留數，幾為當年度法定預算數的 20.72%及 39.42%，顯示計畫與執行間有極大落差；（2）「協助友邦基礎民生建設」部分，國內廠商承包的比例過低。建請凍結本目預算 12 億元，俟外交部就上述現象改進計畫，暨針對信用保證金額編列及援外辦理工業區設置之改進與執行方案，一併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第 8 目「第一預備金」編列 2 億元，較 98 年度「第一預備金」3,152 萬 7,000 元，大幅增列 1 億 6,847 萬 3,000 元；第一預備金不受科目流用限制，執行彈性過大，有隱匿預算或預算編列不實之嫌，實不應大幅增列，政府已舉債過高，為撙節公帑，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亞東關係協會於 61 年成立，為政府維持與日本實質關係之特殊安排，應屬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社團，惟其設立並無公法之授權為其依據，宜速檢討，以期適法。

(五)第 2 目「外交業務」編列「與相關部會、智庫研商國家形象之核心論述」及「請國際知名公關公司或研究單位就我國國家形象之擬定及行銷策略撰寫研究報告」等經費共 140 萬元，鑑於「國際宣傳」係屬新聞局職掌，原計畫應改為「由外交部會同新聞局、僑委會和中央通訊社，製作英文版的每日國內輿情要聞，方便國外政治菁英對我政府政策及國內輿情，獲取第一手訊息」。

(六)針對總統提出之「活路外交」政見，外交部回復審計部指出該政策意指不再耗費資源與中國大陸競奪邦交國，而係善用資源，鞏固與邦交國既有合作關係。我國對於國外及友邦捐助甚廣，包含基礎及民生建設與災變救助等，而其中屬於公開預算部分捐助援外計畫即有 117 億 7,263 萬 7,000 元，佔該部會不含人事費預算高達 60.09%，然外交部卻仍以不利於我國外交空間運作為由，拒絕依據預算法詳實揭露，是故外交部應針對國外之捐助預算執行情形，研擬適合之公開方式，建立透明化之預算制度，以具體落實活路外交之政策。

(七)馬總統上任以來不斷強調活路外交之重要性與多元性，甚而指出「飛機大砲一向不是台灣的強項，希望透過文化層面的軟實力來從事國際外交，進而在世界舞台上扮演讓人尊敬的角色。」，然在外交部 99 年度預算書中「文化交流活動」科目僅編列 1 億 2,800 餘萬元，佔該主要科目「國際會議及交流」（15 億餘元）之 8.42%，99 年度外交部預算總額（272 億餘元）之 0.47%，明顯編列不足，鑑於外交部為外交政策規劃及執行單位，特要求該單位依據總統所指示之文

化外交政策，建立跨部會平台，統整各部會資源，訂定相關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八)台北與高雄兩直轄市先後主辦聽奧與世運世界級運動盛會，吸引近數十萬國內外觀光客前去觀賞，其經濟價值突破 20 億元，藉此機會將台灣帶入世界，在外交領域上之效益更是難以估計，足以驗證總統以軟實力發展外交政策，故特要求外交部協助體育主管單位建立平台統整資源與經費，並尋求友邦與國際認同，爭取東亞運、亞運等更大型世界運動賽事。

(九)第 5 目「國際合作」編列「國際青年台灣研習營」計畫經費 5,548 萬元，邀請千餘位國外青年來台進行短期參訪。為確保本計畫的執行能落實「遴選具政務潛力之優秀青年」和「厚植新生代友我人脈」之目標，避免淪為免費的短期觀光團，決議如下：（1）參加「國際青年台灣研習營」國外青年，具「民意代表」、「國會助理」和「公職人員」身分者，亞西地區不得低於 50%，其他地區不得低於 75%，（2）各國政治、外交、財經和新聞領域之「重點學校」學生人數不得低於 10%，（3）「重點學校」名單由外交部擬定後，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4）外交部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前，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鑑於各駐外單位全面合署辦公需求，以便政府統一指揮及部會相互協調，避免機密外洩，節省會計成本，請外交部全盤檢討外館處館舍使用情形，依其重要性訂定近、中、長程計畫，律定購置購建優先順序，編列預算逐年推動，俾利各派駐單位業務橫向聯繫，方便民眾洽公，彰顯我國際地位及強化駐外館處安全維護，節省鉅額租金支出。

(十一)99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中「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館舍購建計畫」編列 1 億 7,889 萬元，因購建計畫包含土地購置、建材購買營建等，涉及匯率變動幅度極大，故建請外交部注意時程掌握，以免因購置、營建時程延宕，造成匯率上升而增加開支之情況。

(十二)99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

列「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8,048 萬 2,000 元。經查該預算與青輔會編列「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5,552 萬 3,000 元、教育部編列「國際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學生交流活動」1,436 萬 1,000 元，預算內容性質完全相同，明顯重複編列，更與外交部業務功能嚴重不符，故凍結四分之一，俟外交部將工作情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8 億 1,596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之「業務費」24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1,572 萬 7,000 元。

第 3 項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原列 4,991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之「業務費」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88 萬 7,000 元。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本款通過決議 6 項：

(一)99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人員維持費比重再度回升至 45%之上，且預計於以後年度將持續升高，應請其注意對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經費所產生之排擠效應，並隨時檢討人員維持相關經費之運用有無浪費、無效率之處而加以減省，俾避免擴大對其他軍事需求經費之不當排擠。

(二)國防部編制內、外聘僱人員人數眾多且類別龐雜，致人事費用負擔沈重，核未依立法院決議及相關規定辦理，要求國防部研訂精簡計畫從嚴審核，合理配置所需聘僱人員人力並確實執行，除高度專業性確屬不可取代之聘僱人員外，餘不合理之超額人數，應分階段資遣。

(三)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選擇騰空待標售且尚未拆除建物之國軍老舊眷村，向國防部申請保存，經核定後，國防部應連同建物無償撥用，撥用後之土地與建物管理機關為申請保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又依據該條例規定，選擇保存計畫及審核，由國防部會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定之，申請獲得核准後，不得撤銷、變更、廢止保存計畫。如是，眷村文化之主管機關將

同時有國防部、文建會、地方政府，若地方政府變更計畫，甚至廢止，國防部有何監督機制？又依據該條例規定，土地建物無償撥用予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若為地方政府時，中央如何確保眷村文化保存成效，避免其成為蚊子館？故為符合政府保存眷村文化之美意，請國防部於二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研擬具體監督改善機制及措施，並至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保存之眷村再度成為蚊子館，以弘揚台灣特有之眷村文化。

(四)鑒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學校充實基礎教育設備（施）」案，宜配合「國防部數位學習園區」建置，讓國軍官兵及早藉由數位學習系統在營公餘進修或終身學習並縮短偏僻營區之數位落差。人力司已於 98 年 7 月 9 日國防部令國力培育字第 0980001998 號頒布「國軍導入數位學習平台規範指導」與編列 99 年度補助預算在案。基於陸軍司令部承諾，決議陸軍官校、陸軍專科學校、陸軍各兵科學校於 99 年度起依「國軍導入數位學習平台規範指導」建置數位學習系統，每月接受國防部人力司、通次室主辦人員與國防大學專家工作組之實地考核與現場指導，由陸軍司令部將「績效考核季報」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並責成審計部對其效能性作「專案審計」。

(五)針對國防部軍備局 98 年 8 月所統計之國防部列管空置營地內容顯示，國防部現有閒置營地分布全台及離島各地共達 386 處，面積總計 641.29 公頃，帳面價值共 276 億 3,633 萬 2,000 元，且不乏位處精華地段或大面積具高帳面價值者。其中以軍備局所轄之 264 處營地共 438.63 公頃面積最大（帳面價值 208 億 6,215 萬 6,000 元），其次為空軍司令部之 13 處 142.07 公頃（帳面價值 36 億 3,039 萬 5,000 元）。然而，最近二年，國防部所屬的國家資產活化每年僅有 4,000 萬元收益，顯見國防部所屬單位對於所列管之國有土地未能積極充分利用。爰要求國防部暨其所屬所列管之國有土地閒置超過 5 年（含），經檢討確無運用計畫者，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俾使國有土地能積極充分利用。

(六)有鑑於國防部軍備購案模式亟待革新，以節省軍費開支，並妥適運用行政資源，請國防部於 99 年 3 月 31 日前就「國防工業自主」、「國防工業國有民營化辦理

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做一專報，以有效提升履約爭議處理效率，俾利國家扶植國防產業發展。

第 1 項　國防部原列 8 億 2,300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84 萬 3,000 元，改列為 8 億 2,015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國防部為達成「全募兵」目標，有關之人員待遇福利、營舍整建及設施改善等配合支出勢必增加，就此所需預算國防部於其指導綱要中並未有所估量，使「全募兵制」計畫之推動於各年度究需多少配合經費混沌不明。請國防部就本年度於「計畫整備」階段，卻提前執行「執行驗證」階段應辦理事項妥加說明，並針對推動「全募兵制」計畫未來各年度預計募、徵人數之增減及所需之相關經費概況，俟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鑒於國防部於 98 年 7 月 9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80001998 號令頒「國軍導入數位學習平台規範指導」，應成立部直屬之「國防部數位學習園區推動委員會」，以軍政副部長為會議召集人，並每月召集人力司、通次室、作計室、中科院資管中心、國防大學資工系、國防大學資管系、各軍司令部業管等單位考核績效。建請國防部召集相關單位依本決議辦理，並請國防部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報「國防部數位學習園區推動委員會執行國軍導入數位學習平台規範指導成效」。

(三)鑒於國防部歷來戰略規劃與國防評估水準未臻社會期待，年初 QDR 中表明國軍最適的總員額數由 27.5 萬人調降為 21.5 萬人，卻無法提出計算公式與假設前提，其成本分析與淨評估能力令人失望；戰規司「國軍兵力結構調整案」至今尚未定案，前任部長承諾 98 年 6 月 30 日前報告「全募兵制」計畫目前仍無消息，研擬國家重大政策不宜如此怠忽。請戰規司、整評室、人力司等三單位依本決議建議內容辦理，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報「全募兵制下兵力結構調整規畫與淨評估過程」。

(四)鑒於國防部過去不當之「資訊安全」政策，以致目前國軍資訊管理系統缺乏「

資料庫界接」、「資源整合規畫」與「決策支援管理」等功能，連帶影響國軍淨評估與成本分析作業之科學性，以及戰管和兵棋系統的可靠性。建請國防部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報「國防部國軍資訊安全精進規畫」。

(五)近年來國防部為配合國軍精進案、精實案之實施，就三軍各校（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國防醫學院及國防大學政戰學院、理工學院、管理學院）正期班學生之招生人數有逐年減少之趨勢，並且完訓率明顯降低，其間潛藏之人力供需短差及教育資源未能充分運用，問題更形嚴重，按各軍事院校每年釐定其招生名額，國防部應就未來各項計畫人力需求及相關離退因素加以評估後提出專案報告。

(六)有鑒於軍備局所屬駐美軍事代表團採購組，因駐外採購人員專業素養不足，遴選派任作業不公，多為黑箱作業，私相授受，派駐國外者皆需靠關係，對美軍事採購弊案叢生（博勝案、愛三研發費）、人謀不臧，致國家遭受重大損失，國防部本部「一般行政」8 億 2,300 萬元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就駐美軍事代表團業務執行績效與採購人員選任及專業素養提升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9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1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2,592 億 3,620 萬 3,000 元，減列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政幕僚及聯參單位」之「後勤綜合勤務」200 萬元、第 5 目「一般裝備」12 億 1,755 萬 7,000 元（含憲兵司令部「籌購神經毒劑解毒針」95 萬 9,000 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6 目「軍事人員」之「薪餉」、「專業加給」、「志願役勤務加給」及「獎金」1 億元、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之「設備及投資」2,000 萬元，共計減列 13 億 3,955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78 億 9,664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9 項：

(一)國防部 99 年度由總政治作戰局於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編

列 874 萬 5,000 元、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與訓練綜合作業」編列 3,397 萬 9,000 元及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編列 1 億 5,313 萬元，合計 1 億 9,585 萬 4,000 元，整修青邨研習中心，旨在回復其原有之訓練、研習、會議功能，全案概需 5 億 4,742 萬 1,000 元，99-101 年區分 3 年進行整修。經查青邨講習班已裁撤多年，國防部以巨額預算投資無編制單位，整修完成後又要以任務編組方式派駐人力，後續投入之人員、作業維持費對有限國防預算造成排擠。國防部宜以現有場館或租用民間場所，籌辦相關研習、會議活動，較符成本效益。本案 99 年度所編列預算 1 億 9,585 萬 4,000 元，暫予凍結，俟評估後再予處理。

(二)鑒於國安局眷村居安新村、忠孝新村、忠孝二村、芝玉路散戶等 4 村，目前無法納入國防部眷改總冊，國安局不夠積極謀求與國防部溝通或自辦眷改安置眷戶等解決方案，並盡力安撫眷村榮民長輩情緒，實有失職之嫌。故凍結「國防部所屬」第 2 目「情報行政」國安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物品」1,900 萬元，俟相關單位向提案委員說明，並將書面計畫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後，始同意動支。

(三)陸軍籌購新型通用直昇機案，因迄今未獲美方提供發價書，是否能獲得供售尚無定論。99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編列預算 10 億 8,872 萬 2,000 元，暫予凍結 10 億元，俟美方同意供售後始得動支。

(四)「國軍研習中心」如確有所需，請國防部全般考量功能多元化、交通便利性、精粹案編制修訂、成本效益等因素，並將三軍軍官俱樂部、國軍文藝活動中心等精華地段納入興建「國軍研習中心」評估，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推動執行興建「國軍研習中心」案。

(五)國防部已於 93 年 9 月將「救災」列為國軍編裝任務，且於 98 年出版之四年期國防報告總檢討中，將防災制變部隊之建制納為我國國防戰略目標，然過去並未確實將防災救災裝備需求列為優先籌補項目，以致多項與災害防救相關裝備未能依建案程序逐年備齊，其中空軍所採購 3 台救護直昇機更因預算編列不足

而流標 6 次，故此特要求國防部針對災害防制與救助政策，及其人力、裝備配置等方面重新進行檢討，並研擬相關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六)鑑於 99 年度國防部「作業維持」預算於概算階段即遭國防部大幅刪減，勢將嚴重影響國軍各主戰裝備之妥善率，為減輕衝擊，建請作決議如下：（1）99 年度國防部標節餘款應依預算法優先支應「作業維持」需求；（2）國防部應按季將標節餘款之金額及運用情形，以書面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七)地球溫室效應不斷擴大，使全球遭受風災、水災、震災、海嘯不斷蝕掠，嚴重危害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國軍肩負衛國保民之天職，在遭遇重大天災危害或海、空難事件之際，應全力配合政府救災，從歷次救災中可看到國軍奮不顧身全力投入救災行動，令人敬佩。但不可諱言，在救災基本技能、平戰通用裝備上亟待強化，除現代化高科技偵監設備、工程設備外，針對台灣山地困難地形第一時間需搶通之生命線，亦應運用傳統索道、流籠、突擊吊橋等固有技術（退輔會森保處有師資），請國防部在學校教育、部隊駐地訓練課程設計上納入規劃；對救災第一線步、工兵部隊，聘請專業人員對其教授基本技能，儲備相關裝具，以爭取救災之第一時效。

(八)國防部變相擴大主管職務加給支給範圍，使非主管上校均可支領二分之一主管職務加給之作法，實已扭曲其參照公務人員衡酌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程度，且限定一定比例方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立法意旨，且其無分職責繁重、官科、任務性質之不同，未限制資格條件，採「人人有獎」之方式發給二分之一主管職務加給，反而不符平等原則。建議國防部檢討現行作法，衡酌上校非主管者職責繁重差異程度，限定一定比例覈實發給主管職務加給，以臻公平合理。

(九)鑑於八八風災等颱風災害連年造成國人生命財產損失之慘痛教訓，然中央氣象局颱風觀測「追風計畫」所編列之預算額度及觀測飛機設備均不足以應付颱風頻傳，故建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與中央氣象局協調，派遣 C-130H 型運輸機及飛

行人員主動支援「追風計畫」，協助進行颱風觀測，藉以提高颱風來襲氣象預報精準度，更早獲得氣候預警資訊，增加決策時程，協助地面部隊前進部署，落實國軍「救災」任務，降低國人生命財產損失。

(十)國防部軍備局所屬 202 兵工廠若計畫開放予其他單位或民間機構開發利用，應先保留部分土地供設置國民中學及配電變電所之用。

(十一)99 年度國家安全局「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6,076 萬 7,000 元，其中廚房膳食人力外包費預算數 1,530 萬元，係國安局各營區委商派遣炊事人員所需經費；惟該局人事費中已編列軍職人員主副食費，供應膳食亦非公務人員法定福利事項，另目前中央政府多數機關所屬員工餐廳普遍已改採公開招標、外包營業，以達到照顧員工目的，亦收取租金收入充裕國庫；惟國安局卻歷年編列廚房膳食人力外包費 1,000 餘萬元，均由國庫負擔，實屬僅見，有重複享受福利之嫌，故請國安局於明年提出改變經營之計畫，並比照中央政府多數機關普遍採行之方式。

(十二)國家安全局逕以「特勤中心侍警衛人員勤務獎金支給要點」行政規則作為支給侍警衛人員勤務獎金之依據，然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當中並無勤務獎金之名目，明確不符法制，且違反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82 號及第 524 號解釋文意旨，99 年度又擬擴大侍警衛人員勤務獎金支給對象，除總統府主導之侍衛任務編組外，其餘警察任務編組、武裝任務編組及便衣任務編組等 3 類任務編組人員全數納入支給範圍，大幅增加 4、500 人，獎金數額亦增加 3,000 餘萬元，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此種變相加薪行為，恐造成民眾負面觀感，增加國庫負擔，故建請國安局針對本次擴大特勤獎金支給對象在程序上之適當性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說明。

(十三)鑒於立法院預算中心今（98）年針對國安局（財務）資訊揭露之多項意見如：預算書總說明有關衡量指標之編製存在諸多缺失，亟待改進；部分預算書表未依規定編製，應予檢討補正；主管人員待遇未具機密性，應賡續移至公

開預算編列；國安局係單獨立法設置之法定機關，惟預算仍循例寄列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內，與依法行政原則有悖；法律、法規命令及契約等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決議於網站公開等，應賡續改進。請國安局向提案委員提出「（財務）資訊揭露改善計畫」。

(十四)鑒於國安局訓練經費以往係編列於情報教育訓練工作計畫項下，97 年度該局減併情報教育訓練工作計畫，將訓練經費改列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尚編列語文培訓、進修教育及專業訓練 3 個分支計畫，98 年度起將上述 3 個分支計畫再合併為教育訓練 1 個分支計畫，99 年度訓練經費預算編列 4,648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837 萬 7,000 元。該局訓練經費曾發生用於參訪與業務無直接相關之觀光景點之前例，有浪費公帑之嫌；國安局一直聲稱缺乏經濟專業人才，惟亦未見其開班培訓。請國安局訓練中心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並聲明員工教育訓練絕不在外住宿，當天往返。

(十五)鑒於去年金融風暴之經驗，特別在我與大陸經貿依存度越來越高之情形下，實有必要建立「國安級」之經濟安全預警指標與通報機制，美國歐巴馬總統於上台後即建立負責經濟安全的組織於原有之國安系統中，不宜再以任何藉口推諉。請國安局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建立經濟安全預警指標與通報機制計畫」專案報告。

(十六)國安局「一般建築及設備」之「其他設備」預算中，有關建置資訊系統異地備援機預算編列標準與政府各部門標準明顯不一，請國安局向提案委員提出說明。

(十七)近年來機密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監督，時常成為媒體輿論焦點，亦為國會關切重點，機密預算核定有無嚴謹客觀標準，機關是否係以必要最小範圍定之，外界迭有質疑。國安局 99 年度將政務副局長待遇及特勤中心人事費移至公開預算編列，公開預算比例已提高為 20.14%，為減少黑箱作業之疑慮，展現改革開放誠意，該局宜在不危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前提下，檢討機密預算無涉機敏性之工作項目計畫，移列公開預算編列。

(十八)國家安全局組織法所稱委員會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稱任務編組，均屬臨時性質，待特定任務完成即應裁撤；惟該局公共關係室、督察室及公開情報中心 3 個單位，工作職掌非屬臨時業務性質，人員編制亦眾，儼然已成常設單位，不宜再以任務編組單位視之，建請修正組織法回歸法制。

(十九)針對 99 年度國防部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9 款第 2 項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編列總政治作戰局經費 2 億 7,132 萬 6,000 元，經查國防部組織法明定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應於 95 年 2 月 28 日前改編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惟在行政院對該局組織改編案之進行顯欠積極下，該局組織條例迄今仍未完成修正；在此同時，國防部又擅將該局法定職掌事項移由其他機關辦理，實已涉雙重違法，有違依法行政原則，且在相關業務移由其他辦理的情況下，預算顯有重複編列之嫌，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凍結四分之一，待「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二十)有鑑於國防部所屬軍備局所編列「軍事行政」1 億 4,806 萬 2,000 元，因國防部軍備採購模式亟待革新，以撙節軍費開支，該目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防工業國有民營化辦理情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國防部所屬歲出預算第 5 目「一般裝備」陸軍司令部多功能工兵車全案總經費 5 億 4,400 萬 2,000 元擬籌購 106 輛，99 年度編列 2 億 0,088 萬 1,000 元，擬籌購 40 部。經查：「救災」係早於 93 年 9 月即納為國軍編裝任務之一，相關救災裝備國防部已於其後即結合戰備考量籌補置備相關工兵機械，顯有重複籌購之疑慮，爰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99 年度國防部所屬歲出預算第 5 目「一般裝備」陸軍司令部金、馬防區計畫性雷區排除計畫編列 5 億 4,051 萬 4,000 元，本計畫於第 1 階段執行時缺失頗多，執行率僅 35.86%，標餘款繳庫 7,908 萬元；又所繼續編列之 99 年度至 102 年度第 2 階段雷區排雷預算，依前階段執行經驗及尚有約 40%面

積係由軍方自力排雷情況下，所編列預算明顯高估甚多，爰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99 年度國防部所屬歲出預算第 6 目「軍事人員」編列 1,321 億 9,542 萬 1,000 元，較 97 年度決算驟增達 121 億餘元，經查：國防部擬提前於 99 年大幅擴充募兵兵源，致軍事人員預算暴增，明顯與國防部揭示之 99 年度施政目標及「全募兵制」指導綱要所訂於「計畫整備」階段應辦理事項不符，容有欠當。此外，預期未來為達成「全募兵」目標，有關之人員待遇福利、營舍整建及設施改善等配合支出勢必增加，就此所需預算國防部於其指導綱要中並未有所估量，使「全募兵制」計畫之推動於各年度究需多少配合經費混沌不明。爰凍結第 6 目經費五分之一，並請針對推動「全募兵制」計畫未來各年度預計募、徵人數之增減及所需之相關經費概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完整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99 年度國防部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第 2 節「營建工程」海軍司令部陸戰隊彈庫新建計畫（北嶺專案）編列 1 億 2,732 萬元，因建案用地限制因素不利續行，相關預算宜予緩列，故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針對 99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第 14 目「軍眷維持」，編列軍眷水電補助經費 8 億 5,000 萬元。經查：軍眷用戶平均每月用電度數約 440 度（7 折），與國人一般住宅用戶約 365 度相較，超出一般住宅用戶用電達 20%；用水優待不論現役、退役軍人每月用水量 30 度以下水費均半價，反觀，國人平均每月用水度數為 7.5 度，形同軍眷 1 戶抵國人 4 戶用水。國軍現役、退役用水用電優待補助一年要花納稅人 15 億 6,684 萬 8,000 元，由全體國人長期不合理負擔軍眷優惠用電用水費用，造成能源價格扭曲，亦不符馬總統提倡國人節能減碳之政策訴求，故凍結四分之一，俟相關辦法檢討修正，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鑒於國防部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報告中之聯合後勤能力發展政策為「整合國

軍後勤資訊，提升後勤支援效能」，故特決議國防部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針對後勤資訊整合完成相關規劃，包括建立全軍後勤資料庫至今竟無現代化物流業之後勤補給電子資料庫與全自動化物流運籌管理，並導入電子商務與資源整合規劃運作模式，且可界接淨評估與成本分析作業系統、戰管和兵棋等獨立系統，以提升後勤管理效率及符合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報告之規劃目標。

(二十七)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佔用當地原住民保留地已達三十年之久，限制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嚴重影響當地原住民之生計，國防部卻未提出任何補償措施，國防部應考量當地原住民之生存權益，於 99 年度辦理完成補償金之發放，所需經費由國防部相關預算支應。

(二十八)針對位於屏東縣恆春鎮內之三軍聯訓基地，其「三台山訓練場」及「虎頭山訓練場」所在範圍內之原有墓地（宣化段 1248、1249 等地號及五里亭段 131、145、254、326 等地號內），當地民眾早於百年之前即已將先人安葬此處，其時間遠早於國防部規劃設置該聯訓基地，自應優先尊重當地居民慎終追遠之使用權利。基此，國防部應於 10 日內由國防部副部長親赴當地，就目前已因安葬於第三、第五公墓及車城十八灣之相關土地使用方式，與當地居民召開協調會，以確保其土地使用權。

(二十九)國軍行政專機飛行成本龐鉅，經查 98 年度 1-6 月平均飛行每小時成本約 42 萬元，然其從事候選、輔選等非公務活動，所有搭機人員（隨侍總統、副總統及行政院院長之警衛或侍衛人員除外）均應付費，並以國內航線票價標準收費，仍與出勤次數、出勤成本不相當，徒增國軍行政專機不經濟、不合理之支出。為減省經費，避免外界質疑國軍行政專機公、私使用界定不清，請空軍總部檢討「國軍行政專機申請使用作業規定」，明確規範非公務使用範圍、使用對象，並提高收費標準，以符成本。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 14 億 8,546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政府多年來運用「台灣宏觀影音頻道」報導我國社經實況、傳播重要政見，藉此行銷台灣、提升形象，故此，以往皆為僑委會施政重點，然近年來授權海外轉播台灣宏觀電視之數量逐年減少，而台灣宏觀網路電視之點閱率也呈下滑趨勢，顯示僑委會推展不力，與其頻道內容及製作方向不符多數海外僑民收視習慣，故將 99 年度僑委會「台灣宏觀影音頻道業務」預算 1 億 6,964 萬 7,000 元，先行凍結 1/4（計 4,241 萬 2,000 元），待僑委會與相關單位研討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僑委會 99 年度「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編列金山灣區、亞特蘭大及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搬遷購置計畫經費 1 億 4,700 萬元，經查：金融風暴導致美國房地產價格下滑，實為該會購置海外文教中心新址之良機，惟 99 年度預算編列購置金山灣區及亞特蘭大文教中心，搬遷購置預算與審計部建議之以購代租原則，並不相符，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耗費政府資源卻未增加海外文教中心自有房舍數量，買屋換屋卻可能徒增行政成本，實尚待評估；另該會雖預估上述 2 處房地出售價將超出原購價約 100 萬美元，惟鑒於溫哥華文教中心預定地出售預算年年保留無法執行之前例，僑委會應將三處僑教中心搬遷預計選址地點、房地款、裝潢費用編列情況及預期效益之執行進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三)為配合推動愛台 12 項建設，僑委會等相關單位積極鼓勵、吸引海外僑民回國投資、置產，並期藉此促進台灣經濟發展，然有鑒於政府將於 99 年起課徵個人海外所得，海外僑民對於該項政策之公平與周延性仍有疑慮，恐降低回台置產與投資之意願，違背原有之政策方向，請僑委會儘速與財政部相關單位研討適切之處理方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

(四)馬英九總統自上任以來，政府即積極聯絡失聯僑社，重拾過往僑界網絡，將僑務工作與外交政策結合，以期提昇我國國際認同，拓展外交空間，最近更因配合政府建設計畫，積極鼓勵僑民回國投資或置產，藉此提昇國內低迷景氣，然

僑委會之單位預算卻自 90 年度的 18 億 4,862 萬餘元下降至 99 年度的 14 億 8,546 萬餘元，其遞減降幅近二成。鑑於海外僑界、僑民對於我國經濟與外交之貢獻，政府理應維護其原有之權益，請僑委會與政府相關財政、主計單位就僑務工作拓展與預算規模重新進行評估，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

(五)僑委會 99 年度預算案納入部分馬總統競選政策白皮書項目，如：回國升學僑生服務業務計畫項下列有「倍增東南亞來台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預算，僑民經濟業務計畫項下列有「愛台十二建設」、鼓勵僑胞回國投資、觀光、採購之預算；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之滿意度及全球華文網每月平均點閱人次列管目標值，授權海外有線、無線或衛星電視業者之轉播數量、台灣宏觀網路電視點閱使用之網路串流量等計畫，惟上述該會施政重點及政見項目均刪除、移除或未列於僑委會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將使總統競選政見落實淪為空談，無法督導考評，引發掩飾施政績效下滑之聯想，恐有政見跳票、騙票之嫌，故要求僑委會予以改正，使施政計畫、執行、考核與策略目標、績效指標、預算得以緊密結合，提升施政效能。

(六)僑委會 99 年度編列「金山灣區、亞特蘭大及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搬遷購置計畫」經費，此計畫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獎補助費涉及公平性與合理性，故立法院做出按季送院備查與上網公告之決議；僑委會補助或捐助國內外團體或個人情形相當頻繁，惟因現行做法透明度不足，屢滋爭議。97 年度審計部審核報告亦指出，僑委會補助案件或與規定不符、或與業務關聯性偏低、或任意調整補助金額，補助效益有限等審核缺失，要求修正補助作業原則，以明確規範標準及權利義務事項。故建議僑委會自明（100）年度起，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應依規定列入決算書，對外之捐助經費，建請依區域方式表達，以增加透明度；另對僑社之經費補助，宜配合各地僑社分布與經費使用效益，審慎評估分配，對國內團體

之捐助則應明確規範補助標準及權利義務事項。以落實依法行政，務使公款發揮最大之效益。

(二)僑委會雖非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主管機關，惟係擁有海外信保基金最多董監席次之政府機關，具有管理權及監督權，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對於其轉列呆帳案件，宜分析各貸放銀行承辦案件發生呆帳比率，與事後求償情形，對於呆帳率偏高銀行，承辦案件應加強審核作業，經查該基金年年發生鉅額虧絀，員工卻支領高薪，未依立法院要求調降，管理費用加計業務費用後，仍遠大於保證手續費收入，有侵蝕本金之虞，宜賡續加強撙節措施，繼續督導調降專任人員薪資，或積極開拓業務並檢討收取合理之保證手續費，務使公款發揮最大之效益。

第 17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5 項：

(一)退輔會、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應主動與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於 1 年內重新檢討「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補助度數標準不合理過高之問題，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符合馬總統力倡國人「節能減碳」之美意。

(二)有鑑於現行榮民就醫補助範圍寬鬆，凡具榮民身分無論有無職業，至榮院系統就醫均享有掛號費之補助；無職榮民之健保自付額及非健保給付費用皆獲補助，且不限補助次數，因此造成過分補助及醫療資源浪費之情況，導致預算規模逐年增加。另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4 條規定，其就醫補助應僅限於榮院系統，然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則放寬補助範圍至非榮院系統，就其法制論，亦已逾越母法授權。故建議退輔會修正無職業榮民校級以上軍官及校級以上遺眷家戶代表（除因公傷殘或身心障礙者外），原至榮院系統就醫其健保自付額及非健保給付費用補助 100%改為 50%。並建請主計處及健保局協助退輔會審酌榮民就醫狀況，訂定就醫補助之合理次數，以解決預算逐年擴編，避免浪費就醫

補助經費，並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三)99 年度退輔會歲出預算第 12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編列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眷屬用電優待 5 億 6,993 萬 2,000 元、用水優待 1 億 4,691 萬 6,000 元。經查：用電補助係依民國 58 年國防部企航字第 01694 號令辦理，未經法律或行政命令授權，實屬未當，且有違社會公平，爰凍結上開經費之四分之一，俟退輔會、國防部人力司、後備司令部與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於一年內重新檢討「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補助度數標準不合理過高之問題，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香港欣安服務中心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尚未設立前成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其香港事務局均已成立運作，且香港事務局成立之目的係在統籌處理香港事務，兩單位業務恐有重疊，爰建議將香港欣安服務中心裁撤或歸併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以精簡組織。

(五)鑑於國軍榮民為打下國家繁榮之基礎，他們一生為國家奉獻心力，隨著政府播遷來台，他們也在台灣靠著退休俸安享晚年。目前榮民、榮眷日常生活易發生之問題有：1. 遭受不法人士詐騙；2. 照顧人員不足或品質不一；3. 外出或就醫時行動不便，需人陪同；如上，退輔會應會同其他單位如內政部、法務部、衛生署等，針對問題予以澈底預防，如 1. 會同法務部加強眷村防詐騙之宣導，並連結政府防詐騙體系；2. 會同內政部統一招募、訓練、分發照護人員，確保人員之品質及專業性；3. 會同衛生署或其他單位予榮民外出或就醫時必要之協助，加強其方便性。請退輔會針對相關細節進行研擬改善機制及措施，並於二個月內提出具體計畫，避免老榮民遭受詐騙或發生意外，以達到照顧榮民、榮眷之作為。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346 億 1,898 萬 4,000 元，減列第 5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0 萬元、第 9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生活等經費」之「獎補助費」5,624 萬元，共計減列

5,82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45 億 6,074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人事費項下所編之獎金項目，只在人事費分析表中列：員工考績獎金、特殊功勳獎賞及年終工作獎金、模範公務人員表揚獎金、技工工友獎勵金…等。但預算書內未表達「人事費—獎金—其他業務獎金」之科目細目。在未提出補充資料，包括員工考績獎金、模範公務員獎金、心得寫作獎金、技工工友獎勵金、醫師不開業獎金…等之前，人事費（838 億 9,041 萬 5,000 元）凍結 10 億元。

(二)鑑於行政院 97 年 7 月及 10 月辦理榮工公司非營造業務及土地資產與退輔會安置基金切割，由其貸款代償榮工公司銀行貸款 73.51 億元。榮工公司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往來行庫將緊縮貸款額度，預計至 99 年底榮工公司資金缺口將增至 168.14 億元，按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利息支出預算 2.2 億元。近來雖然新的民營公司已成立，但仍有 19 件在建工程價值約 120 億元由舊公司委託新公司代管，舊公司負債 800 餘億元，且每月銀行利息就要 7 億餘元，潛在擴大國庫虧損的可能性極大，故特決議先請退輔會建立榮工公司清理作業控管機制，就各業務之執行期程及具體財務計畫逐一再作檢討，加速資產處分作業，縮短償債期程，減輕利息負擔，儘速了結榮工公司待處理事務，減少國庫損失。

(三)退輔會長期以來，僅對無職榮民入住榮民總醫院健保兩人房，給予免付差額之補助，而全省 12 家地區榮院，因病需住院之榮民，需自行負擔病房差額，且自付差額又無統一收費標準，顯有不公，應立即修正。請全般檢討對全國榮民醫院做一致、公平性之補助，完成規劃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四)退輔會設置之 14 個公費安養榮譽國民之家及 4 個自費安養中心，依據該單位 97 年統計：花蓮、楠梓自費安養中心及白河、太平等 5 榮家，居住佔床率未達 80%，其中佳里、太平兩榮家空床率已達 50%，為提高安養機構資源成效及高

齡榮民照顧服務品質，特要求退輔會重新檢討該資源配置，避免失衡現象，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榮民重大災害之救助、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其他有關榮民（眷）福利及服務等業務，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度所編列之相關救（補）助等，業務及項目雷同。依據審計部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退輔會至今仍未建立稽核機制及效益評估。應就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六)99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工作計畫之「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編列歸墊以前年度積欠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3 億 5,208 萬元。據查，退輔會於 96 年度始積欠健保局部分負擔費用，至 97 年 7 月止，共累積欠健保局 9 億 2,137 萬 5,000 元，故自 98 年起分 4 年編列預算償還，並於 98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3,060 萬元償還費。惟至 98 年 8 月底，退輔會尚積欠健保局 9 億 3,339 萬 6,000 元，較前年度積欠費用高，顯示上年度所編列之歸墊款項不足以降低積欠金額。「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係屬法定經費，應依法優先編足。故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此經費編列做出檢討，並說明之。

(七)第 5 目「一般行政」工作計畫編列香港欣安服務中心人員酬金 270 萬元（97 年度列支委辦費科目）、作業及驗證等經費 196 萬 2,000 元，及督導香港欣安服務中心所需差旅費 20 萬元。由於香港欣安服務中心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尚未設立前成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其香港事務局均已成立運作，且香港事務局成立之目的係在統籌處理香港事務，兩個單位業務恐有重疊，爰建議將香港欣安服務中心裁撤或歸併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以精簡組織及撙節支出。

(八)退輔會內部官員兼任其轉投資事業機構之董監事有 140 餘席，均由退輔會內現職簡任職務以上之國家公務人員 57 位擔任，除高階簡任官外，連科長亦可以兼任。經查：其轉投資事業不計虧損與否，均支領每月 8,000 元董監事車馬費用，

使退輔會主委、副主委、秘書長、副秘書長、各處處長等一級主管全都兼任 2 席董監事，每月均領取 1 萬 6,000 元，形同變相加薪，造成「肥貓問題」，明顯與「有效監督轉投資事業」之目的不符，背離社會觀感，故建議退輔會會內人員，依法擔任公股董監事期間，停支任何董監事之車馬費及酬金。

(九)退輔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榮民重大災害之救助、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教育補助及其他有關榮民（眷）福利及服務等業務，惟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度亦編列有補助榮民（眷）相關之急難救助慰問金、就學獎助及子女就學補助等預算經費約 6 億 4,700 餘萬元。該等財團法人之業務與政府機關（基金）業務雷同，又該會並不負責審核作業，主要工作均由退輔會負責。經查：該會秘書長月薪 5 萬 8,868 元，兼領月退休金 5 萬 8,981 元，及 18%優惠存款利息 3 萬 5,000 元，每月實領薪酬 15 萬 2,849 元，8 名專職人員亦繼續領取月薪及退俸、優存利息，實領薪酬亦將近 10 萬元，屢遭審計部連續多年於審核報告之重要審核意見明確指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缺失，該會並一再未遵照立法院決議、行政院函示及銓敘部回復函辦理，持續支領雙薪。故建議退輔會解散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相關基金、財產均解繳國庫，並追繳相關人員溢領之薪資。

(十)有鑑於退輔會主管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計有 14 家，係為安置傷殘與衰老之退除役官兵就養，惟因近年來就養榮民呈現逐年減少趨勢，故榮家業務量也隨之萎縮。各榮家床位數（含公費、自費就養）除台北及板橋榮家床位數超過 1 千床外，如加計長期居住大陸榮民，則各榮家安養人數均在 5,000 人以下，顯示各榮家收養榮民之容量應全屬丁種類型，其最高編制員額應為 37 人，惟現有編制員額超編單位，計有台北、板橋、桃園、彰化、岡山及屏東等 6 家榮家。為求榮家符合法令規定與永續經營，實際員額超過丁種遴用編制類型（員額 37 人）之榮家，建議儘速作人員調整，避免超額任用，並將榮家遴用編制類型表修正送行政院函轉考試院重新核定，以符實情。

(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內相關職務（含轉投資業務單位）之主管，其任職未滿一年即調整職務者，應將其資料在每年度預算審查時送立法院外交

及國防委員會。

(十二)政府長期編列預算補貼榮民、榮眷健保費，部分負擔醫療經費，全額補貼造成榮民恣意浪費醫療資源，導致計 98 年度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部分預算暴增 11 億 7,930 萬元後，99 年度預算仍再繼續增加 5 億 7,402 萬 6,000 元，顯見因過分補助造成醫療資源浪費之情況並未改善。故針對 99 年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39 億 9,576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退輔會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退輔會所屬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聘任之服務組長，其中過半皆以退役校籍軍官擔任，均已領有月退俸及 18%優惠存款，另每月再領取退輔會發放志工交通費約 2 萬元，造成社會不公平現象，對於政府照顧失業榮民榮眷之政策美意亦大打折扣。故針對 99 年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經費 1 億 1,031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退輔會榮服處服務組長、榮欣志工執行現況及檢討」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針對退輔會為安置傷殘與衰老之退除役官兵就養，設置榮民之家，且為妥善照顧老年無依退除役官兵，採部分供給制設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然而，根據退輔會統計，各安養機構 95 年至 97 年各年 12 月底空床率，逐年增高，造成資源閒置浪費。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退輔會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空床率逐年增加之安養機構訂定轉型改善方案，二年內降低空床率至 8%以下，避免資源閒置。

(十五)雖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該條例 85 年 9 月 18 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 66 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 1 項及第 2 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惟僅規定可作為捐助該基金會之財源，建請仍應透過退輔會歲入與歲出預算編列辦理，以符合預算法等規定。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經濟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2 項　經濟部，無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3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第 2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億 9,37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公平會自 94 年度以來，雖每年執行裁罰案件之罰金罰鍰收入金超過 2 億元以上，其中 94 年度更高達 3 億餘元，似乎取締違規案件的罰金罰鍰收入頗高，惟過去每年均有 3 成左右的收入係以「應收數」列帳，亦即有 3 成左右的收入，國庫卻未實際收到現金，歷年來尚待收繳數額頗高尚有四億餘元。雖據該會說明，部分罰鍰係以開立支票分期繳款方式繳交，惟其中仍有到期未能兌現之情事發生，97 年即有 3 件到期未能兌現者。故建議為彰顯取締成效，並對國庫收入發揮實質助益，公平會允宜加強罰鍰案件的收繳作業，提高罰鍰收入的實繳金額。

第 143 項　經濟部 5,12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4 項　工業局 5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5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2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6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49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7 項　智慧財產局 37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48 項　水利署及所屬 7,255 萬元，照列。

第 149 項　中小企業處 1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0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2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51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4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52 項　能源局 160 萬元，照列。

第 169 項　農業委員會 29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70 項　林務局 60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71 項　水土保持局 1,47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72 項　農業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第 173 項　林業試驗所 45 萬元，照列。

第 174 項　水產試驗所 45 萬元，照列

第 175 項　畜產試驗所 60 萬元，照列。

第 176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第 177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6 萬元，照列。

第 178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元，照列。

第 179 項　茶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第 180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無列數。

第 181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82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0 萬元，照列。

第 183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84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85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第 186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87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63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88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62 萬元，照列。

第 189 項　農業金融局 10 萬元，照列。

第 190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4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4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5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7 萬元，照列。

第 151 項　經濟部 6 億 5,05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2 項　工業局 5,88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6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2 億 1,79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55 項　智慧財產局 32 億 0,75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5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491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省水標章產品對提升廠商市場競爭力具有正面助益。而該署委外核發「省水標章」，預算編列僅見委外經費，卻未有規費收入，顯有未合。且現行作業要點缺乏明確法律依據，有違依法行政之基本原則。

第 157 項　中小企業處 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8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5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100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能源局 50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78 項　農業委員會 72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79 項　林務局 2,23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80 項　水土保持局 1,42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81 項　農業試驗所 11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82 項　林業試驗所 41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83 項　水產試驗所 34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84 項　畜產試驗所 17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85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20 萬元，照列。

第 186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4 萬元，照列。

第 187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52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88 項　茶業改良場 15 萬元，照列。

第 189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5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90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第 191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54 萬元，照列。

第 192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5 萬元，照列。

第 193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45 萬元，照列。

第 194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第 195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照列。

第 196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3 萬元，照列。

第 197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04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98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 億 3,57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99 項　農業金融局 2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00 項　農糧署及所屬 35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4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第 148 項　經濟部 3 億 9,56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9 項　工業局 55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50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9 億 8,95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51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2 項　智慧財產局 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53 項　水利署及所屬 3,42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54 項　中小企業處 3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55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6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2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57 項　能源局 5 萬元，照列。

第 171 項　農業委員會 3,25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2 項　林務局 1 億 1,87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73 項　水土保持局 620 萬元，照列。

第 174 項　農業試驗所 2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5 項　林業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第 176 項　水產試驗所 15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77 項　畜產試驗所 10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7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第 17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5 萬元，照列。

第 18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81 項　茶業改良場 4 萬元，照列。

第 18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8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4 萬元，照列。

第 18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8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8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8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3 萬元，照列。

第 18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1 萬元，照列。

第 18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4 萬元，照列。

第 19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15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9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7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92 項　農業金融局，無列數。

第 19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22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原列 24 億 7,974 萬 9,000 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項　經濟部原列 65 億 2,602 萬 7,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32 億 6,545 萬 7,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8 億 9,148 萬 8,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第 3 目「投資收益」23 億 6,90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25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0 項　農業委員會 6 億 6,48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林務局原列 10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2 項　畜產試驗所原列 5,0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3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4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第 2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第 144 項　經濟部 4 億 5,19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45 項　工業局 1 億 8,04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6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47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48 項　智慧財產局 195 萬元，照列。

第 149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88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0 項　中小企業處 3,26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51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6,000 元，照列。

第 152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3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53 項　能源局 5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70 項　農業委員會 1 億 2,51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71 項　林務局原列 1 億 1,728 萬 2,000 元，增列 614 萬元，改列為 1 億 2,342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莫拉克災後造成之漂流木數量為史上最高，宜相應增加 99 年度「其他雜項收入」標售收入編列數。另莫拉克災後漂流木清運速度未臻理想，損及農民復耕權益，林務局原訂「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不敷因應重大緊急情況，應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

第 172 項　水土保持局 1,200 萬元，照列。

第 173 項　農業試驗所 90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74 項　林業試驗所 300 萬元，照列。

第 175 項　水產試驗所 4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76 項　畜產試驗所 25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77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80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78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215 萬元，照列。

第 179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45 萬元，照列。

第 180 項　茶業改良場 75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81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6 萬元，照列。

第 182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0 萬元，照列。

第 183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84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02 萬元，照列。

第 185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458 萬元，照列。

第 186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86 萬元，照列。

第 187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88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3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89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94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90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40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91 項　農業金融局 165 萬元，照列。

第 192 項　農糧署及所屬 3,966 萬 3,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4 項：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中美基金待遇差額」預算者，相關單位應就其員工權益問題洽銓敘部等相關單位予以妥適處理，自 100 年度起均不得再予編列「中美基金待遇差額」預算。

(二)針對馬政府全力推動ECFA，但卻視國際性區域經濟合作於無物，例如在環太平洋地區，APEC是唯一聯繫區域內主要經濟體的經貿組織，於 2008 年 11 月APEC即鼓勵各會員體申請加入由新加坡、紐西蘭、智利、汶萊形成的「泛太平洋戰略性經濟夥伴協定」（P4）（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美國、澳洲、秘魯、越南期將加入；其中，美國於 2009 年 11 月美國總統歐巴馬及其貿易代表多次表示：歐巴馬政府將與國會合作，參與亞太四國的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另外，APEC二十一國亦醞釀推動自由貿易區（FTAAP）；且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所提「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的趨勢與因應」2008.10.14）指出：FTAAP預期效益，高於其他類型協定，利得為東協加三（中國、日本、韓國）的 3 倍、利得高於APEC最惠國待遇 50%；爰要求經濟部及相關單位須積極參與國際性區域經濟合作，除應積極向國際展現參加「跨太平洋戰略性經濟夥伴協定」及採取直接申請加入東協加N之東亞區域經濟合作體系等相關行動，並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研擬具體策略及執行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查國內現行傳統市場（如：台北市水源市場…等），過去人山人海、生意興隆，但近年來卻多因設立年限久遠，且又未有良善之全面更新計畫，以致在眾多便利商店、超市及大賣場等新興通路的競爭下，造成傳統市場生意一落千丈、營業額大幅下降，面臨嚴重經營危機。雖然，經濟部商業司已有傳統市場更新計畫，但執行進度卻極為緩慢。基於保障傳統市場業者權益之考量，爰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限期於 6 個月內針對國內傳統市場提出全面更新計畫，並於 5 年內完成國內傳統市場更新計畫。

(四)1. 動物保護法通過已 12 年，農業委員會為動物保護法主管機關，卻未積極執法，因此導致全台有高達 104 處的嚴重虐待流浪狗貓的留置所。行政院應由院長、政務委員層級於 99 年 2 月底前召集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各縣市長召開會議，檢討現行「流浪犬貓捕捉業務」，逐步回歸動物保護專責機關農政單位。

2. 為禁止寵物業者惡意遺棄貓狗，農業委員會並應訂定相關規定，要求繁殖及買賣業者所飼養之犬隻全面植入晶片，以落實源頭管理。

3. 有關動物收容所之所有管理、醫療及認領養資訊應全面公開。

第 10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原列 9 億 0,148 萬元，減列「獎補助費」134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自行研究獎勵費用」20 萬元、第 2 目「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200 萬元，共計減列 354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9,793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經建會 99 年度預算員額技工 6 人、工友 12 人、駕駛 14 人，編列技工、工友及駕駛待遇 1,209 萬 9,000 元。經查：經建會 99 年度駕駛之預算員額 14 人，惟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列管之資料顯示，該會之駕駛人力已超出規定設置基準 10 名員額。故建議該會應儘速積極檢討外包的駕駛人力，採取精簡或是鼓勵退離、甚至移撥其他機關，方能有效減少政府沈重的人事負擔。

(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編列委辦費 1 億 2,931 萬 6,000 元，主要係供辦理國家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等事項之研究計畫所需。惟查該會委託研究計畫，其研究結論或建議事項獲「參採」之比率分別為：95 年度 16.15%、96 年度 18.85%、97 年度 23.08%，其委託研究成果之採行比率極低，顯示委託研究之整體價值無法彰顯，故建議經建會應提出書面報告及相關考評、指標績效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99 年度經建會編列委辦費計 1 億 2,931 萬 6,000 元，其中辦理委託研究計畫之經費為 9,435 萬元（約 72.96%），依據該會之組織條例規定，經建會係負責國家

經濟建設之設計、審議、協調及考核，而該會 99 年度人事費高達 4 億 7,946 萬 8,000 元，約占總經費 9 億 0,148 萬元之 53.19%，其預算員額為 366 人，按其所提供近年員工學歷，具有碩博士學歷的人員計 222 人，占總員額近七成，惟經查近五年該會自行研究案件數平均竟然不及五成，顯有浪費人力之嫌。故建議該會應逐年提升自行研究比例，撙節國家預算支出，同時有效運用研究人力。

(四)馬政府就任後，提出三項特別預算案，特別預算內容重複嚴重。經查，經建會審核之各部會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計畫，亦出現各機關寬列需求的情形：99 年度各主辦機關所提報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不含特別預算部分）計畫共 243 件，總金額 2,267.409 億元，由經建會審議核列陳報行政院之金額為 1,525.100 億元，最後行政院核列數為 1,163.079 億元，換算各機關申請數為經建會核列數之 1.49 倍，為行政院核列數之 1.95 倍，各機關明顯寬列計畫需求，不只增加計畫審查困難，亦有浪費政府資源情形。爰要求經建會強化各主辦機關之篩檢能力，並追蹤各機關繼續計畫之執行能力，以達成政府有限資源之最佳配置。

(五)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與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高等教育程度之人力雖呈增加趨勢，然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之勞動參與率卻不如專科與高職教育程度者，顯示高等教育所培植之人力與產業發展趨勢恐未適切配合，人力資源供給與市場需求顯有脫節之情事。雖然政府近年來陸續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方案、短期就業服務方案、立即上工計畫等促進就業計畫，期藉以增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惟政府推動擴大公共建設與相關促進就業方案等計畫，均屬短期治標方案。故建議政府允應評估產業發展趨勢，針對人力結構現況以及教育體系培植人力所屬領域，研擬長期解決方案，避免人力資源供給與產業發展趨勢不協調之現象，方為長遠治本之計。

(六)經建會 99 年度於「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金改革」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3,901 萬 3,000 元。供辦理經濟政策之研擬及協調推動，國內經濟情事之分析報導，國際情勢之分析報導，景氣動向之分析報導及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等計畫

。惟查：我國乃出口導向的經濟體，惟出口對象國集中於中、美兩大國，亟待加強全球布局。目前我國經濟發展，深受中、美、日的經濟榮枯影響，此由2008 年美國爆發金融風暴，或中國實施某產業政策，對我國相關產業立即受到嚴重衝擊，況且我國對大陸的出口貿易逆差，仍係植基於台灣生產零組件、大陸組裝的產銷供應鏈，在在凸顯我國對美、中經濟的高度依存。故建議經建會應善盡財經幕僚之角色功能，針對出口國集中與產業傾斜發展等問題，召集相關部會籌謀積極有效對策，包括儘速檢討現有租稅、財經與產業政策，避免產業傾斜發展趨勢更形惡化。

(七)經建會 99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編列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 億 6,613 萬 3,000 元，其中 2,632 萬 8,000 元係 153 名職員工之中美基金待遇差額。經查：該會長期編列中美基金待遇差額原已於法未合，嗣經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決議：「明（99）年度起不得再編列中美基金待遇差額」，惟該會 99 年度預算仍繼續編列該項待遇差額，為避免存在同工不同酬、破壞整體公務員待遇體制，引發公務體系紊亂，違反公平正義原則，建議研擬改善。

(八)經建會 99 年度預算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項下編列對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各縣市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計 1 億 8,620 萬元。經查：本項計畫核有計畫內容籠統及必要性待商榷。查經建會該項預算其 98 年度曾遭立法院凍結，卻未見該會積極提出相關疑慮、數據，要求安排解凍報告。截至 98 年 10 月 23 日止，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求證，仍未提報解凍，顯示該項補助計畫之必要性、急迫性，有關補助計畫內容、額度、補助規範等文件提報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九)經建會研擬之「庶民經濟」指標並未完全反映庶民之真實經濟情況，經建會應納入失業率加上通貨膨脹率組成之「痛苦指數」，以及長期失業率、中高齡失業率、貧富差距、各分組所得支出、各類別公司行號開業歇業數……等貼近民眾感受之指標，於經建會網站開闢「庶民經濟指標專區」，以揭露充分、真實

之資訊，並提供政府各機關作為重要之施政依據。

(十)經建會 99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研擬國家建設計畫」、「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金改革」、「促進產業發展」等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水電費」、「郵資及電話費」、「電腦租金」等費用。惟該會將上述一般庶務費用分散於各分支工作計畫編列，顯有化整為零，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且與預算法規定不符，為避免預算有浮編浪費及擅自挪用之嫌，故經建會應重新檢討預算編列方式，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

(十一)經建會執行「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計畫管考」，編列 321 萬 6,000 元，追蹤管考政府重大經建計畫之方案，定期提報行政院；政府擴大舉債浮濫、重複進行相同建設，為執行國會監督權責、避免政府預算執行不當。爰要求，經建會宜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索取資料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二)經建會針對歷年各項委託研究計畫報告之結論或建議事項，「參採」比率不高，以 95 年度至 97 年度結案之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分析顯示，其研究結論或建議事項獲「參採」之比率分別為：95 年度 16.15%、96 年度 18.85%、97 年度 23.08%，平均採行比率僅 18.66%，委託研究成果之採行比率偏低，顯有不必要之委託及浪費情事，為避免研究資源虛擲，宜檢討整體委託研究之價值，適當調整。

(十三)據經建會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分析結果，經建會員工具碩博士學歷人員比例高達 69.38%，每十人就有七人有碩博士學位，但該會委辦費委託外在研究機構研究之比例亦高達 72.96%，近年來該會具有碩博士學歷人員平均每人每年之研究件數僅約 0.2 件，復以近年來該會委託研究與自行研究件數比較，自行研究之平均比率約為 49.91%，顯然偏低。經建會的業務職掌即在分析研究，該會人事費用偏高、人均產值卻偏低，且領取中美基金薪水，顯然不符期待，爰要求每年應提升委託研究成果。

(十四)鑑於經建會過去被稱為「財經小內閣」，對財經政策有重大影響力，其委員

會是由各財經部會首長所組成，但從民進黨執政到去年馬政府執政以來，部會首長鮮少出席經建會會議，以 98 年為例，1 月迄今 27 次會議中，12 位部會首長中竟然沒有一位全勤，三分之二首長僅出席一次會議，大都派遣副手或一級主管與會，甚至有部會派處長、組長或科長級出席，導致先期審查常常無法完成跨部會溝通，會議結論拿到行政院院會，往往還有部會表示意見，要求重新來過。目前經建會固定會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公布在該會網站，爰要求經建會應一併公布委員出席記錄，若是代理人代理出席亦應予以註明，讓全民共同監督經建會委員的出席狀況。

(十五)為提升台灣的國際競爭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針對每年世界經濟論壇（WEF）所發表的全球競爭力指標（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lndex）及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之世界競爭力排名（World Competitiveness）等重要國際經濟情勢評比指標，就政府公部門評比之落後項目，提出具體改善報告，逐年進行追蹤考核，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十六)經建會職掌全國中長期經濟建設之研擬，對於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應負管制及考核審議之責，依審計部對於政府辦理預算超過一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提出多項糾正意見，顯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審議及執行列管等存有多項缺失。特要求經建會應立即建立審議評估機制，對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應考量國家整體政策方向，善盡規劃、審議、考核之責，設定公共投資計畫一定比例之預算，進行事前規劃、前期研究、提出可行性評估，再參酌施政優先性、檢討各計畫編列預算之合理性及優先順序，以杜絕計畫規劃草率、審核寬鬆之缺失，確實發揮經建會財經幕僚之職責。

(十七)針對兩岸簽署 ECFA 在即，惟政府部門對於國內可能受衝擊產業之技術升級、輔導轉型等政策仍嚴重不足。而主導國內總體經濟規劃及產業發展之經建會，至今都未有積極作為，尤以經建會主管之國家發展基金規模龐大，更應積極投入協助本國產業之列。要求經建會除應投入研擬可能受衝擊產業因應

方案，另參考韓國與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時，針對可能受衝擊產業設置產業調整基金之做法，結合國發基金、信保基金等，協助產業轉型與升級，並即刻檢討基金額度是否充足、具體協助政策等，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本決議後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八)針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赴非英語系國家進修之人員，因其動支公帑共計200 萬元，爰要求該等進修人員返國後，至少應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繼續服務 3 年。

(十九)查經濟建設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第 2 目第 5 節項下「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編列 2 億 2,616 萬 5,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8,620 萬元，惟是項預算僅有籠統之補助範疇，尚乏詳實具體之補助計畫明細，且未能提供補助要點或實施計畫，本項預算實施內容與金額之合理性，實令人質疑；且立法院審查該計畫 98 年度預算，就其合法性及必要性即多所質疑，後經立法院決議半數預算予以凍結，現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9 年度單位預算書中表達「鑒於部分業務各部會或將自行辦理，爰暫不提報解除凍結。」云云，顯見該預算確有浮編情事，再次印證該計畫所列預算之必要性，實有待商榷，爰針對第 2 目第 5 節「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凍結四分之一，俟就補助計畫之必要性及相關明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二十)針對 2009 年國際評比機構所公布之台灣財經表現退步，其中與經濟發展有關之經濟表現、政府效能與基礎建設均為退步。然而，經濟建設委員會肩負國家重大施政政策管考功能，就行政院列管專案進行統籌協調及管考，除研擬專案報告或政策措施提供行政院與各部會參採外，並因應世界經貿趨勢及兩岸政經發展，前瞻國家發展需要，進行財經新策略之規劃研究，惟其實際政策管考功能未能盡全發揮，以鞭策相關部會積極落實政策。有鑑於此，爰要求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9 年度起，對國家重大財經政策實施之滿意度列入民意調查項目，以提振財經機關政策執行效率，提升人民對政府財經施政的信心。

第 2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3 億 5,255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100 萬元、「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100 萬元、「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一般事務費—辦理獎勵本會同仁自行研究經費」10 萬元、「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參與全球經濟整合活動—獎補助費—對外之捐助」30 萬元，共計減列 2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015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公平會 99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預算 1,246 萬 9,000 元，係辦理調查處理限制市場營業競爭、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調查處理妨礙公平競爭、辦理「建立服務業公平競爭機制計畫」等。經查，公平會 99 年度歲出 3 億 5,255 萬 1,000 元，其中人事費 2 億 6,893 萬 4,000 元，其餘業務費、獎補助費與設備及投資計 8,361 萬 7,000 元。公平會應就人事費比例已高達 7 成半、業務費卻遞減情形，通盤檢討業務發展需要。惟該會相關業務經費之分配，卻以人事費用為最大宗，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營造自由競爭環境，以能適時回應社會期待，發揮執掌功能。爰此，該項工作計畫預算減列 100 萬元後，凍結二分之一，俟公平會就其歲出結構之人事費與業務費等消長情形，妥慎檢討其預算配置之合理性，通盤檢討業務發展需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近 5 年來取締廣告不實件數年年攀升，惟近年來因廣告不實致消費者受害之事件仍層出不窮，顯然取締並未有效遏阻或導正違規歪風。況且，部分案件罰款金額遠低於違規利益，其裁罰與違法利益極不相稱，難收遏阻功效，不僅弱化政府取締之目的與功能，亦無法達到導正交易秩序之目標。故建議公平會除配合加強宣導以提高民眾警覺外，對於違規案件的裁罰，應妥適評估違規利益之比例原則，方能有效阻絕不肖業者的違規動機與誘因，建立公平交易秩序。

(三)針對近年來取締廣告不實件數年年攀升，惟因廣告不實致消費者受害之事件仍

層出不窮，顯然取締並未有效遏阻或導正違規歪風。且部分案件罰款金額遠低於違法利益，其裁罰與違法利益極不相稱，難收遏阻功效，無法達到導正交易秩序之目標，故公平會除應配合加強宣導以提高民眾警覺外，對於違規案件之裁罰，亦應妥適評估違規利益之比例原則，以有效阻絕不肖業者之違規動機與誘因。

(四)據公平會提供資料顯示，公平會 97 年度收辦案件數 1,507 件，其中 1,404 件屬檢舉案件（占收辦件數之 93.17%），顯然該會處理的業務有 9 成以上，係根據民眾舉報被動辦理。另據該會統計，涉及公平交易法的檢舉案件行為態樣，其中以不公平競爭行為之件數為最多，其次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的廣告行為，亦證該會處理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之態度被動消極。顯示公平會近年來主動調查案件數與相關投入人力呈急速下滑趨勢，反而是民眾檢舉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的案件卻居高不下，占該會收辦案件總數的 9 成以上，該會處事流於消極被動，建議應儘速檢討改善。

(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南區服務中心租金 99 年度編列租金 48 萬元，現有編制員額卻僅有 2 名，加上協調相關機關及派赴南區服務中心督導業務所需差旅費 15 萬元，及對該中心人員回會洽公及協助調查案件差旅費 15 萬元、該中心宣導資料 1 萬元、短程洽公車資 2 萬元、辦理南區公平交易法訓練營等 14 萬元等費用，一年維持該中心運作不計入人事費需 95 萬元。該中心成立之目的在於涉及公平交易法案件逐年增加，且其中有將近 40%案件分布在中南部地區，需就近即時處理，但以近百萬之公帑維持南區服務中心，卻僅有 2 員編制，似僅有聯絡用途，根本無法達到服務目的，建議公平會適度增加南區服務中心人力，以加強對南部民眾服務。

(六)針對公平會裁處違反公平交易法違規案件，除處以一定金額之罰金罰鍰外，並同時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但為避免受處分人心存僥倖，繳交罰款後仍繼續違法行為，公平會應建立處分案件之追蹤查核機制，以樹立政府威信並強化取締成效。

(七)按公平會裁處違反公平交易法違規案件，除處以一定金額之罰鍰外，同時要求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但有部分違規案件於繳交罰款後並未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例如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恆昶公司及芝蔴村公司分別於 93 年、94 年間因違反公平交易法受處分，惟歷經 4、5 年仍未依法停止違法行為，後經檢舉人向公平會舉報，並經調查確定後再予以處分，顯示受處分人於繳交罰鍰後，並未同時依處分規定停止違法行為。爰要求公平會應針對已處分案件建立追蹤查核機制，主動追蹤受處分人是否確依處分書停止違法行為，以樹立政府威信並達遏阻功效。

(八)各地系統台為獨、寡占經營，全國系統更已整併為 5 大集團，該等集團為「多系統經營者」（MSO）。近期此 5 大集團中有 2 家進一步併購，收視戶高達 170 萬戶，市占率一舉衝破 3 成，此乃增加市場壟斷程度之重大結合案。如按照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TC）標準，凡「市場集中度指數」（HHI 指數）超過 1,800 之產業，且該指數因合併之增幅大於 50 的結合案，均在警戒區域內，應該嚴格審查。觀諸此案，結合前的 HHI 指數為 2,350，結合後的 HHI 指數為 3,190，集中度指數增加了 840。顯然，這項結合已達 FTC 之警告標準，將嚴重影響市場公平競爭。結合後的 MSO 可能恣意施展其市占力，例如以停播威脅獨立頻道，遂行操控權利金多寡之目的，有線電視產業前景堪慮。為維護全國收視戶權益及市場之公平交易，公平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 MSO 過度集中因應之道，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根據公平會統計，截至 97 年底止，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家數計有 396 家，從事多層次傳銷人員遍及社會各層面，一旦發生有違規情事，極易造成受害者眾，引發社會問題，僅以管理辦法顯難周延規範，復依大法官第 602 號解釋函規定，涉及人民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權利義務事項，已非單純行政機關對事業行使公權力之管理辦法所足，公平會以「管理辦法」規範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權利義務事項，已逾越法律授權範圍。公平會應於半年內完成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立法作業，送立法院審議，以健全制度與管理，並維護社會大眾權益

。

(十)有鑒於近年來國內利用多層次傳銷手法進行不法吸金之爭議案例眾多，且多層次傳銷商品樣態與獎金制度日趨複雜，入行門檻又較低，從事多層次傳銷人員容易擴及各個社會層面，不肖業者甚至往往藉由吸收社會新鮮人、家庭主婦或長期失業民眾建立銷售組織網，變相成為不法吸金網絡，令參加人血本無歸，引發嚴重社會問題，顯見多層次傳銷事業交易秩序實應早日立法管制，而公平會 94 年度亦曾將「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列入施政計畫中，惟迄今仍未能完成立法，實有延遲立法缺失，是以公平會應即辦理該項立法作業，儘速健全多層次傳銷管理制度。

(十一)國道客運近期陸續漲價，業者證實此次票價調漲，係由於公路總局從今年 4、5 月起，即不斷發文要求業者回漲票價。公路總局有違反公平交易法、圖利業者之嫌。若為了保障安全駕駛，應請勞政單位進行勞動檢查，而非要求逕行調漲票價，圖利資方。為維護公平交易，保障消費者權益，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對公路總局要求國道客運漲價案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立即展開調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二)目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南區服務中心僅派駐二名人員，承租近 60 坪辦公面積，平均辦公空間 29 坪以上，由該會企劃處現有編制人力視察及專員各一人長駐負責處理相關業務，以提供公平交易法諮詢服務、支援調查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辦理政令宣導、協助處理受處分案件事業強制執行等工作為主要業務。然依其現有編制，如何落實該南區服務中心加強與地方政府之業務協調聯繫、就近及時解決民眾問題之設置目的，實有相當疑議，是以建請公平會適切檢討該服務中心業務內容與行政效能，避免行政資源空耗。

(十三)鑑於風災過後每因颱風水淹蔬果產地，各類蔬果供應出現斷層，導致國產生鮮蔬果因減產而漲價，民眾雖心疼荷包，但國產蔬果只要屬合理漲價普遍都還能接受；但沒想到和風災無關的進口蔬果竟也跟著調漲價格，已有違常理。爰要求公平會應於每次颱風過後，依職權主動積極調查有無哄抬或聯合漲

價情形，以保障合法事業及消費大眾權益。

(十四)按公平會為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執掌擬訂公平交易政策與法規，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就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及危害公共利益之行為，除依檢舉案加以調查外，並依職權主動加以調查處理，以保障合法事業及消費大眾權益，確保市場公平競爭。惟就該會統計資料顯示，該會收辦案件之檢舉案與主動調查案件相差比例懸殊，96 年度檢舉案 1,213 件，主動調查案 173 件；97 年度檢舉案 1,404 件，主動調查案 98 件；98 年截至 9 月檢舉案 1,064 件，主動調查案 80 件，顯示該會處事過於消極被動，爰要求公平會應檢討改善。

(十五)針對廣告不實件數年年升高，消費者受害事件層出不窮，顯示以取締遏阻廣告不實之執行成效不彰，無法有效降低違規數量。且部分案件罰款金額遠低於違規利益，其裁罰與違法利益極不相稱，弱化政府取締之目的與功能，亦未達成導正交易秩序之目標，特要求公平會應儘速評估違規利益之比例原則，提出裁罰標準調整報告，並隨時針對個案檢討裁罰與違法利益是否相稱，以有效阻絕不肖業者之違規動機與誘因建立公平交易秩序。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早已明訂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惟多年來行政部門未法制化機關仍林立。針對此弊端，立法院於 94 年度審議預算時曾做成通案決議：「未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設置之原有機關組織，於民國 95 年 2 月 1 日前，必須完成法制化之相關處理。」但行政部門並未積極運作相關組織法案完成立法。

況且，依據預算法第 92 條規定，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所以，經濟部所屬單位，包括：投資審議委員會預算、國營事業委員會、貿易調查委員會、專業人員研究中心、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等，迄今未完成法制

化工作，顯見經濟部藐視立法院決議，故經濟部主管應就法制化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274 億 2,732 萬 8,000 元，除第 14 目「營業基金」2 億 4,462 萬元、第 1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0 億 9,190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計畫、無線射頻辨識（RFID）系統整合及應用推動計畫」3,000 萬元、第 2 目「科技專案」第 1 節「科技管理專案計畫」項下「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5,824 萬 2,000 元、第 2 節「科技專案推動計畫」5 億 9,817 萬 1,000 元（含「其他法人科技專案推動計畫」9,817 萬 1,000 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業務費—國內旅費」93 萬 5,000 元、「礦業行政及輔導—業務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業務費—委辦費」1,350 萬元（「辦理航照監測盜採土石」除外）、第 6 目「一般行政」項下「國內旅費」100 萬元、第 8 目「投資審議」300 萬元，共計減列 7 億 0,684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7 億 2,048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52 項：

(一)針對經濟部第 13 款第 1 項第 1 目，編列 10 億 4,154 萬 6,000 元執行「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工作計畫，然經查該計畫較上年度增列 8,842 萬 6,000 元，主要為增加對國內法人、民間團體、學校及企業之捐助，其中捐助財團法人大多供人事費使用，補助企業之標準亦未訂定相關要點，為避免捐助款項流於浮濫，實有撙節支出之必要。爰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經濟部技術處 99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2 目科技專案 208 億 5,490 萬 2,000 元及第 12 目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 3 億 0,770 萬元合計 211 億 6,260 萬 2,000 元，本年度歲出預算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194 億 5,439 萬 3,000 元，增加 17 億 0,820 萬 9,000 元，增幅 8.78%，亦較 97 年度決算數 182 億 5,546 萬 9,000 元

，增幅 15.92%，經查：技術處所編列之科技專案多用於政府成立之 16 個財團法人，根據資料顯示，96 年度及 97 年度分別有 13 個及 14 個財團法人來自政府部門之收入占其總業務收入之 50%以上，全體財團法人 97 年度來自政府部門之收入占其總業務收入之平均比率均為 71%，其中以生物技術開發中心（77.91%）及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77.4%）之比率為最高。避免財團法人對政府部門依賴甚深，自籌財源能力不足，且人事費占科專計畫經費之比重顯屬偏高，故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績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針對中國資金來台投資為避開我國未開放中國投資台灣金融與保險業之規定，而以港資或外資為名來台投資，而其實際最大股東、最終受益人卻均為中國資金。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投資之公司，有所定情形者，得適用同條例關於在台投資及稅捐之相關規定」，本應適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今由香港金融服務業者「博智金融控股公司 Primu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以及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公司「中策集團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組成之聯盟欲購買南山人壽之所有股權，在其主要股東及資金來自中國的情形下，本件投資案不應適用外國人投資規定，而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予以審查，在我國未開放中國資金來台投資保險業，對於本件投資案應以不合法而不予核准。況南山人壽在台有超過 400 萬保戶，擁有資產超過 1 兆 6,000 億元，其依保險法有超過 6,000 億元可用於投資股市與不動產，金額甚至遠超過台灣股市每日成交量，如讓中國資金入主，對台灣資本市場影響甚鉅，應從嚴審查，經濟部須就本件投資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要求經濟部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之相關規定不予核准該件投資申請案。

(四)經濟部技術處長期在欠缺法律依據下，向接受該處補助之財團法人借調人員，目的原是要延攬高科技人才，但外界一直對借調人員若參與原單位補助計畫之

資訊蒐集、彙整或審查，恐給人球員兼裁判之疑慮。且技術處長期藉由公務預算補助各財團法人，再由各財團法人支援所需之行政人力，顯有變相擴增員額之嫌。98 年度審查預算時業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決議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機制，其後經濟部雖提出檢討機制及改進方案報告，但技術處向財團法人借調人員之情況依舊存在，未予以檢討改進，明顯不尊重立法院之決議。爰要求經濟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檢討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五)仰賴政府補、捐助之科專財團法人，因該財團法人於設立時，政府捐助基金未超過 50%，其預算不受監督且不需公開其財務資訊，政府補助經費運用監督機制明顯不足。為有效監督其經費運用之效益，特要求經濟部規範凡政府補助金額超過年度預算 50%以上之財團法人，均須提報其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並須公開其預、決算等相關財務資訊。

(六)技術處現行科專推動計畫績效考評，除法人科專有制度化考評機制外，「業界參與科技專案計畫」（99 年度 45 億 2,257 萬元）無相關考評機制，「學界開發產業計畫」（99 年度 8 億 2,263 萬 6,000 元）雖有查證，但未進行考評。特要求經濟部應規劃建立「業界參與科技專案計畫」及「學界開發產業計畫」績效考評制度，以利瞭解其執行成效並須揭露其研究成果之量化資訊。

(七)經濟部技術處 99 年度業界科專計畫經費，投入中小企業經費比例應不低於 50%。鑒於我國中小企業家數比例高達 97%，且中小企業相對研發能量較弱，規模較小者甚至欠缺自行研發能力，亟需政府協助。經查，技術處業界科專計畫經費投入中小企業經費比例雖逐年從 95 年 33.94%、96 年 38.58%成長至 97 年預估可達 47.13%，仍宜努力提高照顧中小企業，故建議技術處 99 年度業界科專計畫經費（包括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及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投入中小企業經費比例應不低於 55%。

(八)鑑於經濟部技術處長期編列科專經費，成為國內 16 家財團法人包括工研院、資策會等固定之業務收入。經查，技術處補助科專計畫之經費項目，包括有人事

費、業務費、材料費、旅運費、維護費、設備使用費、管理費、其他費用及計畫相關之資本支出等項目，根據該處提供資料顯示，除了車輛測驗中心外，其餘各法人研究機構接受科專計畫補助經費之各費用項目比例，均以「人事費」項目占比重最高，其中尤以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之人事費比重 68.66%為最高，另資訊工業策進會、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亦超過 50%，而全部法人機構科專經費支付人事費之平均值為 45.01%以上。故建議科專計畫人事費比例超過 40%之財團法人，應於下年度人事費減少 3%。

(九)鑒於經濟部技術處每年編列上百億元「科技專案推動計畫」預算補助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但每年這些財團法人收入大多來自政府補助，其中人事費占科專計畫經費之比重偏高，例如：99 年度經濟部補助各財團法人之科專計畫經費，工研院人事費佔總經費比例為 46.5%，資策會為 48.6%，生技中心為 46.3%，其他財團法人平均約 47.5%。為避免科專財團法人人事浮濫，淪為變相之政府人事負擔，爰要求經濟部應規範科專計畫經費用於人事費之比重，同時檢討各法人機構有無人事浮濫，虛耗研究資源之情事，如確有人事浮濫之情事，應酌減其補助經費。

(十)鑑於技術處所推動「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透過產學研聯合研發服務平台，以國內各大學院校各領域教授專家認養中小企業方式，藉由 1 對 1 深入建立長期良好的產學合作關係，激勵產業強化研發創新活動，協助企業研提創新研發計畫，達成中小企業創新升級轉型的目標。99 年預計協助 1,000 家中小企業，立意良善。技術處推動「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對食品加工業（包括農漁產加工業）之協助家數比例應不得低於 10%。惟應更照顧弱勢產業如食品加工業（包括農漁產加工業），2007 年食品加工業產值約占整體製造業 3.76%，廠商家數約占製造業 6.54%，從業人員數約占製造業 4.49%，故其所協助家數比例應不得低於 10%。

(十一)經濟部技術處每年編列上百億元「科技專案推動計畫」預算補助財團法人研

究機構，作為政策推動與協助產業研發之主要推手，其相關執行績效，技術處每年均編製科技專案執行年報，可量化統計資料。經查：以 95 年、96 年及 97 年三個年度專利獲得件數，目前各年平均專利產出生產力（專利獲得數／研究人年數）分別為 0.19 件、0.19 件及 0.18 件，呈現衰退現象；而各財團法人的研發成果、專利移轉總收入等統計資料，其 3 年平均值，以紡織所之 0.14 最高，藥技中心小於 0.01 為最低；18 個科專法人中，除工研院、紡織所、石資中心等 3 家財團法人之 3 年移轉收入高於平均值外，生技中心、食品所、車輛中心、船舶中心、精機中心、藥技中心、動科所及核能所等 8 家財團法人均低於平均水準，故建議技術處應建立嚴密的管考機制，讓促成業界投資績效不彰之財團法人，採逐年降低專案補助經費。如達績效標準者，應逐年提升專案補助經費。

(十二)經濟部技術處 99 年度預算案編列科技專案歲出預算 208 億 5,490 萬 2,000 元，本年度歲出預算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194 億 5,439 萬 3,000 元，增加 14 億 0,050 萬 9,000 元。鑑於過去科專計畫實屬延續性研究計畫，在計畫執行期程中，遇產業環境變遷或國家政策改變，已無研究價值或必要性，或有執行不力已難達各階段目標等情事發生，常發生計畫消滅，唯技術處卻未有任何退場機制，造成研究資源虛擲。經查：中科院之「新世代行動通訊系統射頻關鍵技術發展 3 年計畫」、「數位家庭無線通訊技術發展三年計畫」因後續規劃未盡完善，於 97 年度起計畫終止。卻未見相關預算追繳回國庫；生技中心之「環保生技資源開發與應用四年計畫」，該計畫執行 2 年後，已有研發成果，在無補助計畫退場機制規範下，技術處竟配合生技中心定位調整為由，將該計畫 99 年度研發經費分配至生技中心「蛋白質藥物與新型疫苗開發四年計畫」（第 3 年補助）與「新劑型與抗癌新藥技術開發四年計畫」。故建議技術處應立即建立補助計畫之退場機制，在研究計畫之目的，因外在環境或政策變遷而消滅、計畫執行落後達一定程度或計畫提前完成時，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計畫終止。同時應有管考機制，避免計畫因執行不力、巧立新計畫名

目移撥經費，造成浪費研究資源。

(十三)有鑑於部分科專法人收入高度仰賴政府，人事費支出占科專補助經費平均達45.1%，比重偏高，顯示科專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對政府部門依賴甚深，亦反映出其研發成果落實產業之成效有待提升，部分科專法人之階段性功能已完成，其存在之必要亦待重新檢討。爰建請政府應研提科專法人之退場機制，以裁併、結束成效不彰之科專法人，以節省國家公帑。

(十四)針對經濟部技術處每年編列上百億元「科技專案推動計畫」預算補助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企業界及各公私立大學，在計畫執行期程中，遇產業環境變遷或國家政策改變，已無研究價值或必要性，或有執行不力已難達各階段目標等情事發生，應有終止計畫之退場機制規範，以避免研究資源虛擲。惟現行補助計畫退場機制規範形同虛設，在欠缺規範下，造成理應終止退場之補助計畫，藉計畫合併、移撥之名巧立新計畫名目，挪用補助經費。在國家財政已相當困窘的情況下，每筆補助經費皆應花在刀口上。爰要求經濟部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補助計畫之退場機制，在研究計畫之目的，因外在環境或政策變遷而消滅、計畫執行落後達一定程度或計畫提前完成時，有相關規範及程序要求應辦理計畫終止，以避免國家研究資源虛擲浪費。

(十五)經濟部技術處 99 年度編列「業界參與科技專案計畫」獎補助費 45 億 2,257 萬元，「學界開發產業計畫」獎補助費 8 億 2,263 萬 6,000 元，分別占 99 年度編列「科技專案推動計畫」總經費之 23.23%及 4.23%。政府每年耗費鉅資投入科專計畫，除應對其績效有考評機制外，亦有必要公告週知其執行情形及研究成果。目前法人科專例行性之年度績效考評，量化執行成果報告前經立法院決議後每年已固定送交立法院。但獎補助金額亦相當龐大之「業界參與科技專案計畫」及「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卻沒有送類似績效考評及執行研究成果資料。爰要求經濟部應比照法人科專作法，每年將「業界科專」及「學界科專」計畫之績效考評結果與執行及研究成果等量化資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為預算審議之參酌。

(十六)經濟部每年編列上百億「科技專案推動計畫」預算補助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執行，但在政府投資如此龐大資源情形下，研發成果能否相對應成長？為免補助款項流於浮濫，造成國家資源浪費，經濟部應建立監督及考評機制，以作為補助經費之參考，如受補助單位未能改善或效益欠佳，應酌減或停止補助經費。

(十七)按經濟部科專計畫資助下之財團法人，長期接受政府培植，其研發之成果，如具商業價值應予商品化開發，例如工研院研發的超薄音響喇叭，日前獲得華爾街日報科技創新獎，即屬一例；另教育部所屬各大專院校之育成中心，雖有研發之商品卻缺乏資金投資生產。爰要求經濟部應致力於結合產學與民間龐大資金，投資開發新興產業與新產品，如薄膜太陽能、燃料車與電動車等綠色產業、數位內容（如：電腦動畫、數位遊戲、行動應用及服務、電子資料庫、數位出版、多媒體軟體和服務等）與數位城市、及醫療生技等，啟動下一波新產業，致力產業之轉型及升級等結構性調整。

(十八)政府 20 多年來扶植生技產業發展，先後規劃與成立多個生技研究機構與生技園區聚落，諸如：「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子生物研究所」及「生物醫學科學技術研究所」、「農業生物技術專業區」、「生物技術與製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國家花卉園區」、「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南港生物科技園區」等，並執行多項扶植計畫，例如：「基因醫藥衛生尖端研究計畫」、「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生物技術產業五年計畫」（87-91 年）、「醫藥與生物技術國家型計畫」、「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中草藥產業技術發展 5 年計畫」（90-94 年）、「生醫科技島計畫」、「農業科技創業投資計畫」等等，投資大量時間、人力、經費等資源，提供相關業者諸多租稅優惠、研發補助等獎勵措施，並以國家發展基金投資符合生技產業推動

重點項目之多家企業。但檢視這幾年我國生技產業整體發展表現，出口動能不足，未有顯著成效，顯示政府生技產業政策之規劃、執行，與台灣實際生技產業發展之條件、需求有巨大落差。為避免政府耗費龐大資源卻遲遲無法促使生技產業深度永續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應務實檢討改進，並與國科會、衛生署、中央研究院、農委會等單位協調，勿使國家資源重複分配。

(十九)有效率推動陸資來台，政府應建立一個跨部會的機制，在創造兩岸產業合作契機的前提下，以更有效率的方式整合政府內部意見，為陸資來台創造更有利的空間。雖然經濟部自今年 5 月已成立「搭橋專案辦公室」，然該辦公室僅限經濟部體系，爰建議應將國安會、陸委會、海基會、內政部及各產業公協會等單位納入，如此可讓陸資來台政策的決策與推動能具全面性，另一方面亦可更即時對來台陸資衍生的相關問題即時反應，如此將產生更大的效益。同時也避免陸資來台考察甚至投資時，因為卡在重重行政流程中而前進不得，因而影響此政策的落實。

(二十)部分財團法人專利產出績效不彰，研發成果之技術及專利移轉總收入偏低，促成廠商投資金額及產值亦不高，顯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之成效仍待提升，允宜妥慎評估科專計畫之研發方向與目標，俾符合產業需求，並發揮科專研發成果之價值。

(二十一)科專計畫每年編列龐大經費補助各科專財團法人，逾 8 成之科專財團法人年度經費仰賴政府補、捐助，為利對經費運用效益監督，除應檢討訂定其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規範外，更應要求各科專財團法人公開相關財務資訊，將其預、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各該財團法人網站上，以集結社會大眾力量適時參與監督，避免造成政府資源之無謂浪費。

(二十二)政府捐補助經濟部各財團法人，並提供多項計畫委託辦理，輔導與協助中小企業「運用科技升級轉型」，惟各財團法人多各自設立服務窗口與資料庫，缺乏「單一窗口」，以提供中小企業更簡易及便利之諮詢服務，為減少資源之浪費、增加對中小企業之服務，爰建議建立單一服務窗口提升效

率。

(二十三)歷年來政府耗費鉅資投入科專計畫，除應對其績效有考評機制外，執行情形及研究成果，應公開透明，提供各界監督。目前除對法人科專有例行性制度化之年度績效考評、量化執行成果報告及於網站上公開其執行成效資訊外，「業界參與科技專案計畫」及「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尚無類似績效考評及公告資訊機制。經濟部應於半年內建立該兩大計畫之績效考評制度，並將其執行及研究成果等量化資訊公開揭露。

(二十四)兩岸目前之經貿關係已十分緊密，雖台灣產業開拓先進國家或新興國家市場非易事，但政府仍應積極鼓勵產業多方嘗試分散與開拓市場，並提供相關協助產業分散出口之具體輔導方案，以降低產業市場過度集中之風險暨提高國家整體與經濟安全發展之自主性。

(二十五)國內 DRAM 廠商未能掌握核心技術，僅以授權金取得技術授權，未來需面對技術來源中斷之風險，如今 DRAM 產業再造政策延宕，DRAM 產業大幅落後韓國，廠商亦未能及時受惠，主管機關未積極介入產業整併，兩度錯失整合時機，TMC 設置之正當性已為各界所爭議，政府若欲投資 TMC，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依立法院決議辦理。不宜直接由國發基金投資。

(二十六)新網路商業發展計畫既在建立電子商務信賴環境，應推動國內電子商務隱私保護標章認證規範機制；另電子簽章法暨相關子法之修訂，強化電子認證規範機制，以符合國際趨勢並確保電子交易之安全，促進電子化政府及電子商務之發展。

(二十七)行政院為推動各部會具體 E 化計畫，責由經濟部建置「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截至 97 年度止，已投入經費 1 億 8,800 餘萬元，該中心自民國 92 年 8 月啟用後，公司、商號申辦工商憑證比率偏低。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截至民國 98 年 4 月 2 日止，申請電子憑證 IC 卡之公司、商號 9 萬餘家，僅占登記家數（132 萬餘家）之 6.85%，若依經濟部提供已 E 化之公

司、商號 82 萬餘家計算，申辦比率亦僅 10.97%，普及率仍低。經濟部應就上述預算執行績效低劣情形追究責任，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二十八)國際金融海嘯後我國經濟大幅衰退，主要係出口巨幅衰退所致，政府應重新思考產業投資策略，調整既有產業政策；整合相關產業之產業鏈，並由政府主導推動產業自有品牌及產品多元化，以分散風險；積極推動需大量人力之服務業，以降低失業率，並推升經濟成長動力。

(二十九)經貿談判原為獨立之工作計畫，99 年度後將其併入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三十)WTO 貿易爭端解決機制提供各國貿易與關稅壁壘之裁決，為保護我國貿易免受歧視，應善用 WTO 貿易爭端解決機制，另為學習維護自身權益，避免外國廠商提訴，建議將所編案例研析公布於所屬網站，供各界分享運用。

(三十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5-97 年度對違規赴大陸投資查處之罰鍰收入共計 1 億 0,150 萬 4,000 元，截至目前尚未依規定繳款者 5 案計 25 萬元，分別係 96 年度之章浦永信達農產公司、廈門喜兒玩具公司、撼動信息科技（上海）、廣州旭佑財務諮詢公司，以及 97 年度之振威鞋業公司，上述 5 案已數度函請繳納未果，應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

(三十二)兩岸洽簽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有其必要性，惟對於研議架構協定等框架性安排之作業與原則，應攤在陽光下作業，更應本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意旨辦理，以利各界瞭解與國會監督，並增進溝通，減低不必要之衝突。

(三十三)「推動商業現代化」業務計畫項下不再細分工作計畫，致分支計畫過多，已失科目性質與工作計畫之重點，建請回歸原分類。

(三十四)99 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5 單位，該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購置土地、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等，投資總額高達 2,238 億 7,998 萬元，建請該投資 2,238 億 7,998 萬元應予以調整。

(三十五)國營事業機構之專任顧問，主要功能在於業務督導與諮詢，其具備才能應

提供創新產品或革新業務之策略意見，惟上述各國營事業顧問之專長與功能顯不相符，恐難脫坐領高薪或酬庸性質。因此，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檢討廢除各國營事業機構之專任顧問，以精簡人力及減少浪費。

(三十六)經濟部部分國營事業聘任甚多專任顧問，且每月薪資極高，包括台灣中油公司任用 8 位專任顧問、台灣糖業公司 3 位、漢翔公司 1 位、台灣自來水公司 1 位，顯有不當之處如顧問與其他主管督導業務疊床架屋，不符員額精簡原則；顧問成為各該公司卸任高階主管之美化職稱，難以發揮其功能及提升事業競爭力；顧問成為任用故舊僚屬之職位，不但打擊員工士氣且不利業務發展；聘用顧問浮濫，衍生成為董事長貪瀆索賄之白手套：鑒於以往國營事業（台灣自來水公司）曾發生董事長上任後，藉由聘用舊識擔任公司顧問，而涉嫌透過顧問向承包廠商索取回扣，總額達 2,000 萬元，不但未發揮顧問之專業諮詢功能，且衍生貪瀆不法情形，而重創公司之形象。建請經濟部廢除各國營事業機構之專任顧問，以精簡人力及減少浪費。

(三十七)依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董事，而公司日常重要決策並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惟查部分公司制國營事業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不佳，甚至有部分出席率未達 40%者，顯未善盡其董事之職責，有悖全民所託，另鑑於國營事業之董事多為官股代表，各選派任機關亦顯未盡其監督管理之職，經濟部應積極檢討建置有效之選任及監督管理機制，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重要人員適任性之檢討報告。

(三十八)董事會為公司制組織日常營運之最高決策單位，公司董事會議事錄顯為公司經營之重要資訊，我國推動公司治理政策多年，惟經濟部主管各公司制國營事業並未全面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且相關董事會運作資訊亦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主動於國營事業公司網站上公開揭露，資訊透明度顯有不足，公司治理程度遠未及一般民間企業，實有未當。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應自 99 年度起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且將相關董事會運作資訊依政府資訊

公開法規定，主動即時於國營事業公司網站上公開揭露，以利全民監督。

(三十九)有鑒於我國鋼鐵事業大多以中鋼公司為首，部分產業亦有中鋼獨占或寡占市場之情況。由於近年來中鋼公司與下游爭議不斷，甚至已驚動輿論與政府單位之關切。爰要求經濟部及所屬，應監督中鋼落實照顧國內相關產業職責，有關開盤價之決定，內外銷之比例以及滿足廠商進料需求等問題，皆應以照顧國內產業為優先考量，以徹底落實國營事業管理法之精神。

(四十)有鑒於近年來國營事業民營化之推動，屢屢導致各種爭議糾紛，有政府持股過半卻不作為，導致民營化政策遭譏為「財團化」，民脂民膏成待宰肥羊；亦有官方為最大股，可指派董事長，卻以官股未過半為理由，規避立法院監督情事。爰要求，經濟部及所屬單位對民營化政策全面檢討，並於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於報告之前，暫時停止釋股政策，以達全面檢討之效。

(四十一)有鑒於近日以來，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國營事業員工薪資之「肥貓」問題，引發社會輿論關注。爰此要求經濟部檢討員工退職後仍領取終身俸，卻仍以人力派遣公司名義支領雙薪情況並著手檢討所屬部門「肥貓」及濫用人力派遣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十二)經濟部約聘僱人員逾越規定標準甚多，目前雖以出缺不補方式列管執行，惟與立法院主決議未盡相同，仍宜執行精簡政策；但因金融海嘯，行政院為擴大就業鬆綁精簡政策出缺得以續補實，同意配合行政院現階段聘僱人員鬆綁政策。

(四十三)針對經濟部推出多年的「006688 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措施」，第一期、第二期成效卓然，確實吸引廠商進駐意願，惟政黨輪替，該優惠措施在立法院決議之後得以延續第三期辦理，但因主管機關與開發單位意見歧異，造成部分地方政府所屬之工業區執行進度落後，經濟部應儘速辦理第三期廠商之審核作業，避免造成廠商權益受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

(四十四)針對「006688 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措施」即將到期，經濟部研議將以工業區土地市價化方案替代，為降低對開發單位造成衝擊，經濟部應先與開發

單位協商或召開公聽會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後，始得推行。

(四十五)由於公用事業攸關國計民生，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8 號解釋此類經營措施應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範圍內以法律為之；復按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即明文規定立法院有處理公用事業費率案之權限。然行政部門一方面卻以「油品市場已自由化」、「售價回歸市場機制」等荒謬理由，刻意迴避國會之監督與審議權，一方面又在缺乏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為依據之情形下，逕自決定如此高度爭議性之費率與運作規章，違反上開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意旨與相關規定。此外，目前行政機關對於公用事業費率大都依國營事業相關規範管理，與法治國家之依法行政原則並不符合；另經濟部或所屬所擬具之計算公式未盡公平、合理與正義，且未顧及居於交易地位弱勢之消費者權益。爰此，經濟部應將國營事業有關水、油、電、天然氣（瓦斯）價格計算公式，於一個月內送立法院。

(四十六)推動「無紙化」向為環保節能的努力目標，目前全台超過 8 成的家庭有電腦，電子帳單如能普及化，節省的紙張和成本將十分可觀。經濟部國營事業電子帳單推廣情形極為不佳，至 98 年 7 月底止，台電電子帳單普及率僅 1.45%，自來水公司電子帳單普及更只有 0.53%。經濟部應督促加強宣導，俾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四十七)經濟部本部除科專計畫外，列入愛台 12 項建設計畫之項目包括 RFID（無線射頻辨識）系統整合及應用推動、企業 e 幫手計畫、投資台灣入口網推動計畫、礦業及土石資源資料庫系統擴充計畫，以及國土資訊系統之自然環境資料庫整合供應倉儲計畫等 5 項。經查前揭計畫部分早已編列預算並推動中，為免混淆視聽，經濟部應立即將該 5 項計畫檢討改進。

(四十八)針對國人赴中國投資，經常發生有投資人權益不當受損、受侵害，甚或危及生命及財產安全之情事，爰要求經濟部應就國人在中國投資相關權益之

保障，應與中國達成對我國投資人保障協定。

(四十九)有鑒於南山人壽併購案引發輿論高度關注，其中博智資本是否涉及中資，更與我國法令有所扞格。有關該案涉中資來台管理事宜，以及博智南山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無金融保險經營相關經驗，凡此種種，皆可能強烈影響保戶及其它股東之權益。爰此要求經濟部及相關單位，應於收件後審查前，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進行審查。

(五十)經濟部商業司辦理電子認證及工商憑證，公司、商號申辦比率偏低，要求必須廣為宣導，但不得強制公司、商號辦理，且發證後尚在有效期不得任意要求換照。

(五十一)針對國內許多縣、市早已成為國際級的大都市，然而地區內之供電相關設備（如：電線桿、變電箱…等）四處林立，且多未與週邊環境做良好搭配甚為零亂，嚴重破壞市容，甚至影響民眾之日常生活。據悉供電設備地下化早已成為國際潮流，且部分地區（如：台北市大安區）地下化成果良好，但卻仍有許多地區依舊零亂，因此為美化市容並減少民眾困擾，爰要求經濟部應邀請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及各地方縣市政府），共同研議參照日本模式，召集管線（消防、交通號誌控制箱、路燈、電信、電力與寬頻等）主管機關與地區居民，共同籌組無桿線及設施美化協議會協調，制訂公共設施之設置與美化規則，並責成內政部營建署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將「公共設施帶」列為市區道路及公路用地必屬設施，及將「公共設施設置空間」納入「共同管道幹管及供給管工程」設置標準，供全國各縣市相關機構遵循，俾利地下化及設備美化之推動。

(五十二)為鼓勵國人愛用國產品，提振我國企業及各類產品之發展，建議經濟部及所屬國營事業帶頭推動，未來相關單位如需採購各項產品設備時，除需公開招標以低價採購者外，應以國產品為優先考量。

第 2 項　工業局原列 72 億 6,659 萬 3,000 元，減列「委辦費」245 萬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0 萬元、「對私校之獎助」50 萬元、「其他補助及捐助」1 億

0,6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9,180 萬 9,000 元〔含「強化產業人力資源」之「獎補助費—創新產學研發菁英培育計畫」1,393 萬 5,000 元及「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全球訓練中心計畫」4,900 萬元（註：民國 100 年不得再行編列。），其餘 2,887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 億 0,125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 億 6,533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針對工業局 99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有預算員額為 277 人（人事費 3 億 0,037 萬 7,000 元），然依工業局 99 年度預算書所示，辦理之工作計畫包括：1.「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 40 個專案計畫，計 65 億 4,619 萬 3,000 元。2.「工業管理」之產業政策企劃、產業行政與管理、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及裝修松山菸廠暨台灣創意設計中心進駐計畫等 4 項，計 3 億 7,089 萬 7,000 元。3.「一般行政」3 億 4,650 萬 3,000 元。其中「工業技術升級輔導」業務全部委外辦理；「工業管理」項下之「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委外辦理；「產業行政與管理」內委託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代辦工廠設立登記、變更登記等業務；「裝修松山菸廠暨台灣創意設計中心進駐計畫」則全為獎補助費，未編有業務費，整體業務項目委外辦理比率為 97.4%，顯為偏高，且委外辦理業務中多屬行政管理事務，如受理申請、申請資格審查作業、經費核發、成果彙整、推廣成效……等，均屬該局原應自行辦理之工作範疇，卻委由他單位辦理，徒增可觀公帑，應收回自辦以撙節行政管理成本。爰針對工業局 99 年度委辦費 43 億 6,946 萬 6,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包括歷年經費績效等評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產業溫室氣體減量推動計畫」係鼓勵廠商參與自願減量協議、協助產業研訂排放標竿、核配機制等，以減少製造業溫室氣體氣體排放量，達 20 萬公噸。但溫室氣體核配機制之研擬，已由環保署編列相關預算。且檢視工業局近三年於此項目上，共花費 8,148 萬 6,000 元，自願參與減量廠商有 182 家，減量成效達

698 萬公噸。但前述溫室氣體削減量主要來自六大產業公會推動之自願性減量，而非此推動計畫實質減量輔導。爰針對 99 年度此經費 9,071 萬 6,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經濟部提出「台灣產業低碳化之具體政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針對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第 13 款第 2 項第 3 目「工業管理」項下「裝修松山菸廠暨台灣創意設計中心進駐計畫」，編列 1 億 7,000 萬元裝修松山菸廠辦公廳舍，並無償提供不受政府監督之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使用，且後續展覽空間營運之收益歸屬不明，實屬不當。爰針對「裝修松山菸廠暨台灣創意設計中心進駐計畫」1 億 7,0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二，俟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詳細計畫書，並提出營運收益歸屬之規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且今後辦理之大型展覽，須有三分之二在中南部舉辦。

(四)經濟部工業局第 3 目「工業管理」項下之「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編列 1 億 5,000 萬元，係以補助方式降低消費者初期購車成本，加速電動機車產業之發展，係 98 至 101 年之計畫，唯 98 年編列之 1 億 5,000 萬元，至 8 月底尚無任何各類補助對象之實際申請案件及核發補助案件，執行成效欠佳，顯係執行策略錯誤，爰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工業合作回饋金並非科學技術基本法規範之範圍，工業局未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解繳國庫，又將自行政院科發基金申請部分回饋金，以未透過預算程序之委辦方式交由工合小組運用，均有未當，應予檢討改正。

(六)工業局根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2 條之 1 所訂定之相關產業補助辦法，辦理產業專案輔導計畫之補助，惟該等辦法中均未依據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明確規範回饋機制；且每年編列鉅額預算補助特定族群，卻無相關回饋，形同免費午餐，顯有不公，要求檢討改進。

(七)工業局執行「創新產學研發菁英培育計畫」，補助辦理「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費用，未符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之原則；又促產條例業就公司人才培訓支出訂有租稅抵減之優惠，再予補貼，形同重複獎勵，有違公平正義，要求檢討改善

。

(八)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獎勵對象應限於在國內從事投資之中華民國公司與國民，惟依該條例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訂定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產業發展補助辦法，卻將對象擴及外商及外國人，並由工業局據以編列「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全球訓練中心計畫」補助費，有悖於該條例之立法本意。且計畫執行有補助金額浮濫、補助對象同質性偏高及補助家數偏低等缺失，均應檢討改善。

(九)工業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振興經濟措施」，規劃「開發中工業區土地出售優惠方案（789 方案）」，以優惠售價出售工業區土地供廠商設置使用。自 97 年 10 月開始截至 98 年 9 月底止，全部 499 公頃，已完成之銷售數僅為 0.43 公頃，銷售成果明顯不佳，要求檢討改善。

(十)工業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振興經濟措施，規劃「開發中工業區土地出售優惠方案（789 方案）」，以優惠售價出售工業區土地供廠商設置使用。實施期程自 97 年 10 月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經查，該優惠方案開始執行迄 98 年 9 月底止，僅宜蘭利澤工業區已售出 0.43 公頃，出售所得 4,436 萬 8,000 元，其餘工業區均未完成任何銷售，其中雲林地區之科技工業區、斗六擴大工業區銷售狀況均為零，成果極差，顯見土地降價誘因不足。建議工業局儘速檢討問題所在，對症下藥，避免工業區土地長期閒置，不利國家經濟發展，影響廠商投資意願。

(十一)政府扶植平面顯示器、綠色能源等產業，受限於國際品牌知名度不足、代工色彩濃厚、金融海嘯重創銷售及技術專利權受限國外大廠等因素，均將市場主力移轉至中國。惟兩岸之間存有不穩定之政治風險，單一壓寶該市場，對我產業發展十分不利，政府應積極鼓勵產業開發其他國家，利用機會建立產品品牌，提升產業之競爭力。

(十二)鑑於政府扶植平面顯示器、綠色能源等產業，受限於國際品牌知名度不足、代工色彩濃厚、金融海嘯重創銷售及技術專利權受限國外大廠等因素，均將市場主力移轉至中國。惟兩岸之間存有不穩定之政治風險，單一壓寶該市場，對我產業發展十分不利，建議台灣產業不應以此為滿足，忽略對其他國家

市場之開發與經營，如印度、俄羅斯、巴西、歐洲……等，應積極利用機會卡位，耕耘該國家的市場佔有率，建立產品品牌的契機。政府應積極輔導產業開發其他國家市場，利用機會發展產品品牌，提升產業之競爭力。

(十三)政府扶植平面顯示器、綠色能源等產業，均將市場主力移轉至中國，例如2008 年面板產業總產值 1 兆 1,851 億元，總出口值 4,024 億元，其中出口中國市場為 2,071 億元，占出口總值 51.5%，超過半數，市場高度集中單一國家，風險過於集中，顯不利該產業自主發展。尤其兩岸之間存有不穩定之政治風險，單一集中該市場，對我產業發展十分不利，政府應積極鼓勵產業開發其他國家，利用機會建立產品品牌，提升產業之競爭力。

(十四)工業局 99 年度編列 1.7 億元之「裝修松山菸廠暨台灣創意設計中心進駐計畫」，辦理建築裝修及設備採購，無償提供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進駐、使用，惟該財團法人預決算不受政府監督，且後續展覽空間營運之收益歸屬不明，有違成本與收益配合原則，均有未當。要求檢討改善。

(十五)近年來之工廠新登記家數有逐年遞減之趨勢，加上歇業家數偏高，致營運中之工廠家數有逐漸減少之情形，工業局應予注意並改善之。

(十六)鑑於工業局 99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有人事費 3 億 0,037 萬 7,000 元，預算員額為 277 人，包括職員 221 人、聘用 16 人、約僱 12 人、技工 14 人及工友 14 人。經查：工業局 99 年度預算書顯示，該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的 40 個專案計畫，計 65 億 4,619 萬 3,000 元。其委外辦理比率為 97.4%，加上委外辦理業務多屬行政管理事務，如受理申請、申請資格審查作業、經費核發、成果彙整、推廣成效……等，均屬該局原應自行辦理之工作範疇，卻委由他單位辦理，恐有閒置公務人力，浪費可觀公帑，該局部分委外之獎補助性質的專案計畫應收回自辦，建議應採年遞減補助費用至少 10%，俾能撙節公帑。

(十七)經濟部工業局 99 年度業務費編列 44 億 8,492 萬 3,000 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43 億 6,946 萬 6,000 元。經查該局預算員額 277 人，卻將大部分業務委外辦理，

業務項目委外辦理之比率為 97.4%，顯為偏高，顯示工業局人員自身執行力有待加強，且部分委外辦理之專案計畫屬獎補助性質，應收回自辦。建議工業局委辦費應逐年刪減，以提升自身執行能力。

(十八)70 年代台灣的經濟奇蹟，第一線的傳統製造業可說幕後功臣，業者以優異的產品行銷全世界，造就台灣經濟奇蹟。然而，近幾年來，台灣的傳統製造業工廠面對盤商壟斷、經營成本上升的壓力，以及中國勢力的崛起，面臨生死存亡的危機。以彰化縣社頭鄉為例，社頭素有襪子王國之美譽，自從宣布要和中共簽訂 ECFA 之後，業者一再發出惶恐聲浪，因為絲襪、褲襪及棉襪目前都是禁止或限制進口的項目，一旦政府與對岸簽署 ECFA，恐怕得開放更多中國襪品入台，屆時低價傾銷，高單價的台灣襪將受到嚴重衝擊，社頭襪子王國可能就此瓦解。業界預估，全國織襪將損失 30 億元，因此業者提出成立「台灣製造 MADE IN TAIWAN 精品館」計畫，建請經濟部務必全力促成，不要逼業者出走中國大陸。

(十九)有鑒於經濟部工業局辦理「006688」第三期計畫執行成效甚差，其中地方政府管理之工業區，甚至尚未公告，造成廠商、開發單位與政府單位之間的誤會與糾紛。爰此要求有關單位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檢討第三期計畫為何嚴重延宕。此外，有關於第三期計畫延宕問題，經濟部應研議施以延展等補救措施。

(二十)網路通訊國家型計畫—寬頻暨無線通訊發展推動計畫編列 3 億 4,497 萬 6,000 元，主要預期成果僅有推動外商採購 12 件、「光纖寬頻建築」標章申請案 50 件、創新無線寬頻應用服務一件，效益成果過低。奈米國家型計畫編列 6,426 萬 2,000 元，預期成果僅有完成驗證規範、管理奈米標章網站、舉辦 10 場說明會，流於形式，對於奈米技術產業化的推動無實質助益。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編列 2 億 6,173 萬 2,000 元，其成果僅為建置 1 個產業鏈知識網，嚴重浪費預算。農業生技產業化推動方案編列 5,300 萬 4,000 元，預期成果闕如，形同消耗預算。生醫產業計畫編列 2 億 4,635 萬 6,000 元，卻無

成果產出。科技化服務平台計畫編列 9,750 萬 5,000 元，部分經費用於建置數位電視示範區，但行政院 NCC 在數位電視的推動政策尚未確定，變數仍多，此項計畫預算恐流於浪費。產業溫室氣體減量推動計畫編列 9,071 萬 6,000 元，但環保署對於相關的排放標準與減量目標尚未法制化，工業局是否能夠確實約束廠商，實有疑義。爰將「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將於 4 年內推動內銷 16 萬輛及外銷 365 萬輛的可抽換式鋰電池電動機車，民眾購買輕型電動機車將可獲得 1.1 萬元補助，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8,000 元補助，99 年度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編列 1 億 5,000 萬元，不但可能只有 1 萬位民眾可能獲得補助，遠低於年平均內銷額，計畫內更有部分經費直接捐助給特定團體，無法直接用於補助消費者初期購車成本，應儘速檢討。爰將「工業管理」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針對目前國內工業區尚未出售或出租共有 1,540 公頃，包括有彰濱工業區 267 公頃、台南科技工業區 123 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 9 公頃、斗六工業區 9 公頃、宜蘭利澤工業區 18 公頃、花蓮和平工業區 80 公頃，以及雲林離島（新興區）工業區 1,034 公頃（有四分之三海地尚未造地），顯見工業區土地利用未臻完善，欠缺使用效益。爰要求經濟部暨其所屬工業局所列管之工業區土地使用相關辦法於 3 個月內進行檢討與改善，針對閒置超過 5 年（含）者，應將該地開放予第三產業業者租用，以達國家資產活化之政策目標。

第 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原列 13 億 5,187 萬 4,000 元，減列 4,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一般行政」除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1,187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朝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

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經查：1.出口貿易過度倚重中國市場，不利國家經濟安全。……2.部分產業之出口市場更是高度仰賴中國，有損產業永續自主經營。……」（立法院預算中心，「經濟部及所屬-1」99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頁 47-48）；爰要求：國際貿易局就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國民知的權利，同時，經濟部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二)國貿局 99 年度人事費預算共編列 4 億 5,000 萬元，預算員額 412 人，包括職員 361 人、技工 11 人、駕駛 6 人、工友 27 人及聘用 7 人。經查，該局職員法定上限數合共 303 人，但上列預算職員數 361 人，顯有超編。係該局將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調部服務人員的預算員額 80 人，編納於其中所致，依相關法規「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經費劃歸外交部統一管理暫行要點」規定編列於外交部。綜上，99 年度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調部服務之員額 80 人，人事費共計 9,752 萬 3,000 元編列於國貿局之預算中，不符法規體制，建議儘速改正。

(三)國際貿易局 99 年度單位預算書的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為：包括推動執行「新鄭和計畫」、「品牌台灣發展計畫」、「汽機車及零組件業供應鏈體系外銷拓展計畫」、「台灣會展躍升計畫」、「台灣優勢產業及國際品牌新興市場推展工作」等。經查：該局僅將「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貿易便捷化網路化第 2 階段計畫」、「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計畫」，其餘計畫均編列於推廣貿易分基金 99 年度之預算書中，共 7 項，計 16 億 3,230 萬元，包括：「新鄭和計畫」6 億 1,400 萬元，「品牌台灣發展計畫」3 億 3,480 萬元、「汽機車及零組件業供應鏈體系外銷拓展計畫」1 億元。「台灣優勢產業及國際品牌新興市場推展工作」3 億元等。

顯示國際貿易局 99 年度施政計畫的歲出，絕大部分之計畫經費於推廣貿易分基金，顯有違預算法相關規定，建議該局自 100 年度起，不得將施政目標項下之計畫編於推廣貿易分基金項下，應儘速予以修正。

(四)我國業於 98 年 7 月 15 日正式成為 WTO 政府採購協定（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GPA）第 41 個締約國，按國貿局統計 GPA 會員國釋出之採購商機為 9,603 億美元（約新台幣 30 兆元），而台灣對會員國允諾開放之採購規模為每年 60 億美元。即大部分之中央政府、北高兩市、公營及國營事業採購案均需同時開放給國內及 GPA 會員國廠商競標。政府為降低此對產業影響，雖已設定最低競標門檻，如貨品、服務類約新台幣 650 萬元、工程類約 2.5 億元以上才開放競標，並逐年調降工程門檻金額。惟國內之工程營建廠商規模相較國際營建大廠，顯為偏小，且大型標案之競標能力不若國際大廠雄厚。建議政府相關單位於逐漸降低開放門檻之同時，應有相關配套及輔導措施，提高國內相關產業之競爭力與競標經驗，以降低開放市場對產業之衝擊；且國貿局應針對國內具競爭優勢之產業，加強其產品競爭條件與競標能力，以有效拓展商機。

(五)鑒於正推動的「新鄭和計畫」，內容包括：加強出口融資及輸出保險優惠（三保專案）、強力拓展大陸市場（逐陸計畫）、強力拓展新興市場（鯨貿計畫）、擴大外商對台採購（搶單計畫）及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GPA 專案）等 5 大項。據該計畫執行至 98 年上半年成效所示，雖然逐陸專案及搶單專案均遠超目標值，惟深究其貿易對象均以中國為最大宗市場，而以開發新市場為主之經貿計畫達成率僅 23.42%，明顯偏低。基於未來兩岸若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經貿往來更為頻繁，若加遽台灣對於中國出口市場依賴度攀升，且排除對其他國家的出口動能，將使台灣貿易結構脆弱，不利國家經濟安全。故建議政府應積極鼓勵產業多方嘗試分散與開拓市場（包括美、日、歐盟及新興國家），並提供相關協助產業分散出口的具體輔導方案。

(六)過去中共對台戰略是「以經促統」，可以完全配合台灣的需求，而今兩岸的經

貿談判早已進入寸土必爭的階段。因此兩岸簽署 ECFA，台灣想要趨吉避凶，大陸當然也想要。但依據經濟部目前規劃的重點，著重在我方將爭取列入早期收穫的項目（如石化、紡織、機械、面板、金融服務業及商品貿易等），但我方對於大陸方面可能提出早期收穫的項目卻付之闕如。日前媒體報導，大陸商務部國貿經濟研究院、南開大學及外貿大學聯合研究組進行的「兩岸經濟合作協定（ECFA）研究報告」近日出爐，報告說，由於經濟發展程度不同，大陸平均關稅高於臺灣，部分產業發展水平較低，在兩岸經貿自由化進程中，大陸將承擔更大降稅壓力，將面臨一定衝擊。經貿談判首重知己知彼，爰此，經濟部應針對大陸可能提出的清單蒐集資訊與事先研判，整合相關部會進行沙盤推演及產業衝擊評估，如此才能出奇制勝。同時經濟部應擇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俾符合吳敦義院長所說「民意支持、國會監督」。

(七)民進黨執政期間，因意識形態治國，錯失與新加坡簽定 FTA，也因此錯失我們與東亞各國的對話。馬英九執政後，星國曾經公開表示，只要不把經濟議題政治化，新加坡願意與台灣加強經濟合作，而馬總統也公開表示，不堅持名稱，以 WTO「台澎金馬關稅領域」之名簽署亦可。但是馬總統執政一年半了，當初終止談判的原因也已經消失，為何我國與星國簽署 FTA 之談判始終無法突破？爰建請經濟部應主動協調外交部等部會，儘速和新加坡恢復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否則台灣將在國際失去許多競爭機會，若我國能與新加坡簽署，將可作為我國和其他國家談判的示範，俾有助於我國與其他國家簽定。其次，經濟部談判代表處應該設定目標與進度，並以最終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 為目標，尤其，若能進一步在簽署 ECFA 之前，成功地與台灣其他重要貿易伙伴簽署 FTA，當可具體體現 ECFA 對於擴大台灣國際空間的重要性，對於消除部分民眾之質疑將有很大的幫助。綜上所述，建請經濟部擇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我國與他國簽署 FTA 之規劃與進度。

(八)針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捐助外貿協會及經濟部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之運用，就貿易推廣業務，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25 億 6,776 萬 9,000 元，減列「委辦費」111 萬 4,000 元、第 2 目「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3,184 萬 9,000 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296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3,480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全國認證基金會」原為 86 年 6 月間經濟部設置之官方認證機構，辦理認證業務。該會以政府（標檢局、中油、台電合計捐 1,630 萬元）捐助僅占 45.53%，未達 50%為由，99 年度未將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惟查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與電子檢驗中心合捐比例為 11.17%，其中工研院為政府 100%捐助成立，電子檢驗中心為政府捐助 66.67%，實質上政府累計捐助全國認證基金會金額應已超過 50%，卻規避立法院對於預算之審議權，顯不合理，標準檢驗局應即依規定提出全國認證基金會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二)針對第 13 款第 4 項第 1 目「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99 年度預算書於「歲出機關別預算表」（頁 18）載有「……較上年度增列低頻公眾告警服務研發與測試等經費 168 萬 8,000 元」，但是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要表」（頁 38）對於該分支計畫之說明，卻與 98 年度預算書所載完全相同，若非新增經費極不重要而不需要表達相關資訊予立法院瞭解，那就是根本不用心，而有行政失能的現象。爰要求經濟部應對上開情事正式提出預算之修正或正式提出書面說明予立法院，以釋群疑。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原列 14 億 6,284 萬元，減列第 3 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查禁仿冒」之獎勵金 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6,034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兩岸經貿關係日益密切，台商優勢產業已陸續登陸投資，台商在中國時有商標、專利或專業技術遭竊取，嚴重損及產業發展。特要求經濟部應儘速建立一套協助台商避免、防範和解決智慧財產權糾紛之服務機制或提供相關法律訴訟諮

詢，並應與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建立合作機制，落實台商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二)智慧財產局 99 年度「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之「專利行政及審查」編列 1 億 2,298 萬 5,000 元，主要是辦理專利權管理新式樣新型及生活用品類發明專利審查、電子電機醫化生物技術發明專利審查所需經費。經查：97 年為例，累積專利待辦案件計有 14 萬 3,360 件，新申請部分有 13 萬 3,493 件，占總數之 93.1%，其中又以發明新申請待辦案件 12 萬 0,405 件為最多，新式樣者 7,077 件次之。顯示該局專利待審案件累積至今相當龐鉅，且排隊待審期及審查作業時間均頗冗長，均不利我國產業之競爭力。建議應積極加速清理，同時研擬簡化流程、加速審議等提升效率，避免影響我國國際上的專利競爭優勢。

(三)國家專利數量，為國家競爭力的指標之一，惟近年專利累積待審積案逐年增加，專利申請案件首次通知期間最長需要 2 年 4 個月，審查處理期間最長需要 3 年，惟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人員之編制仍未及法定最低員額數，致審查效率未能改善。爰要求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俾專利審查工作之順行，避免影響國家競爭力。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116 億 2,946 萬 9,000 元，減列「委辦費」244 萬 9,000 元、「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0 萬元、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6,945 萬元（含重大工程經費）及第 1 節「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項下「大陸地區旅費」78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7,573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5 億 5,373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資源規劃及管理項下：辦理水資源經營管理規劃作業計編列 1,447 萬 8,000 元。惟推動此項業務任何計畫均完全未與當地原住民溝通與協調，且無任何補償措施，嚴重損及原住居民生存權益，凍結 30%，俟向立

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並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二)在河川區域內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權責不明，以及相關清除費用分攤原則尚未明確之情形下，水利署即率爾編列「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實施計畫」預算，所需經費共 7 億 0,510 萬 3,000 元，期程 99 至 100 年度，99 年度編列預算數 3 億 0,535 萬元，恐將排擠其他公共建設施政項目；凍結 2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水利署 99 年度「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預算數 26 億 5,000 萬元，凍結 2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經濟部為水災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儘速就現行河川水位監測預警功能欠佳、淹水潛勢資料不足以供現實降雨災害程度參考，不利民眾之預防減災與應變，對於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顯屬不足，儘速研謀改善對策；並檢視更新災區淹水潛勢資料，以提供有效之災害預防參考。

(五)莫拉克風災後，諸多河川地形地貌業已改變，經濟部為水災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儘速就現行河川水位監測預警功能欠佳、淹水潛勢資料不足以供現實降雨災害程度參考，不利民眾之預防減災與應變，對於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顯屬不足，儘速研謀改善對策；並檢視更新災區淹水潛勢資料，以提供有效之災害預防參考。

(六)水利署應檢討現行之區域排水設計標準，擬定整體更新改善計畫，並儘速規劃河川、區域排水流域內上中下游之自然洪水分配量，減少河川排水之尖峰排洪量，俾提升區域排水系統之排洪效能。

(七)鑒於經濟部水利署逾越水利法之授權，訂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允許地方政府以「公共造產」方式疏濬中央管河川兼採砂石，恐有淪為變相補助、規避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嫌，疑違反國有財產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建議該單位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方案。

(八)水利署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員額共 1,934 人，包括職員 1,449 人、警察 7 人、駐

衛警 96 人、工友 83 人、技工 198 人、駕駛 54 人、聘用 14 人及約僱 33 人，編列之人事費共計 18 億 2,231 萬 4,000 元。經查：各水資源局分預算人事費顯有短編情形，故造成部分人事費用之編列，必須仰賴水資源作業基金，惟基金僅係一獨立之財務個體，並非機關單位，無法定組織編制，卻配編正式員額的人事費預算，實屬非當，且用途超出基金運用範圍。故建議自 100 年度始，該署之人事費用應於各水資源分局編列充裕，不可擅自違反編列人事費用於水資源作業基金。

(九)水利署為辦理防救災業務，98 年度及 99 年度分別於「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項下之「防救災計畫」編列預算 3,424 萬 1,000 元及 3,154 萬 6,000 元，主要係辦理淡水河長期水理觀測業務、洪水預報及濁水溪防洪警報系統維護運作等工作。從上述計畫內容可以發現，本計畫較偏重「防災」與「減災」，而輕忽「救災」之重要性；另本項計畫預算規模與該署已投入上千億元之治水預算相較，經費明顯不足，建議該署應就資源分配情形檢討現行防救災計畫經費的合理性，避免長期投入巨額治水經費，治理效果普遍不彰，導致民怨四起。

(十)全國治水會議甫於日前召開，各界將關愛的眼神集中在南部的災後重建，卻忽略了中部地區因地質脆弱與受到 921 地震創傷後，尚未復原的濁水溪、大甲溪及大安溪等流域。中部地區幾大流域，每逢颱風豪雨即造成重大災情，因此未來受創程度，恐遠遠超過地質環境相對較佳的南部地區，因此建議水利署應將中部地區流域列為高危險災害潛在地區。

(十一)有鑑於八八水災多處河川堤防潰堤，係河川、區域排水流域內上中下游之自然洪水分配規劃不周所致。爰建請水利署應儘速規劃河川、區域排水流域內上中下游之自然洪水分配量，透過集水區滯洪調節分配、下水道分配及河道分配等方法，降低河道排洪量，以避免造成現有排水系統無法負荷上游過多之洪水而淹水；另，亦透過滯洪調解的需求、河道排洪的規劃，修正河川管理辦法，將可提供滯洪規劃區域及不影響水流之河川公地，開放設置養殖漁塭，適當協助調節河川水量。

(十二)國土保安與救災組織體系紊亂，治水亦缺乏整體性思維，其中水、土資源之開發與河川水系上、中、下游主、支流管理、整治皆各有權責單位，且常各依權責本位行事，以致常事倍功半。爰此提案，建議加強流域之水、旱災、土石流及水污染等災害之防救災介面整合，以符實際。

(十三)根據台大全球變遷研究中心研究報告，台灣周遭過去 50 年，海平面每年平均上升 2.51 公厘，是全球平均 1.4 倍，西南部地層下陷速率更達 7.89 公厘。另根據水利署「地層下陷防治資訊網」，所謂地層下陷區域，是以年下陷速率在 3 公分以上區域。屏東縣儘管 61 年以來，已累計下陷 3.24 公尺，林邊鄉更有三分之一低於海平面，海水線入侵，土壤鹽化，若要轉作，極費時耗力。但由於 95 年屏東縣最大下陷速率為 2.8 公分，被水利署認定地層下陷現象趨緩，因此馬政府 4 年 5,000 億「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並未將屏東列為優先改善區域。而莫拉克颱風卻讓林邊等地區地層下陷問題，再度搬上檯面。水利署除應正視整體西南部地層下陷問題，研擬積極解決方案外，亦應立即將屏東縣林邊溪、溫豐等地層下陷區優先辦理綜合治水規劃，再依規劃成果由相關部會納入相關計畫辦理；其中林邊「塭豐海水統籌供應系統」建請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加速辦理。

(十四)經濟部水利署自 98 年 6 月 16 日起設置防災資訊服務網，提供河川水位資訊與洩洪資訊等，民眾可以經由網路查詢，掌握居家及活動處所之淹水潛勢狀況。惟該防災資訊服務網尚有諸多待改進之處，水利署應於 99 年汛期前建構完成各地方水位完整即時資料，並將「水情列表」與「水情 GIS」資料充分連結，提供水位上升速率，或預估到達一級、二級或三級警戒之可能時間，以利民眾應變。

(十五)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國 97 年 6 月發布之「臺灣永續發展指標現況」報告，國內有效水資源指標值（係指水庫總有效容量/水庫數量，即單位水庫之有效容量），自民國 82 年之 56.40 百萬立方公尺降至民國 96 年之 51.03 百萬立方公尺，近 10 餘年呈現下降趨勢。另

經濟部水利署鑑於國內水庫普遍存在淤積問題，委託逢甲大學對國內 40 座水庫淤積情形、浚渫成果等進行調查，並於民國 96 年提出「水庫清淤之檢討與評估（第二年）」研究報告，該報告載明，國內 40 座主要水庫平均每年淤積量高達 1,849 萬餘立方公尺，其中淤積率（淤積量/完工當年之總容量）大於 40%之水庫，有西勢、大埔、谷關、石岡壩、霧社、鹿寮溪、德元埤、白河、尖山埤、烏山頭、鹽水埤、阿公店水庫等 12 座水庫；40%至 20%之間者，有石門、明德、集集攔河堰、虎頭埤等 4 座水庫，淤積情形嚴重。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近 3 年疏浚數量，各僅約 483 萬餘立方公尺、426 萬餘立方公尺、494 萬餘立方公尺，遠不及平均每年淤積量。經濟部水利署應就國內水庫淤積疏浚進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十六)國內水庫蓄水範圍公告及安全評估作業未切實依規定辦理，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水庫指水資源利用或防洪關係重大之堰、壩、人工湖與其附屬設施及蓄水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又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蓄水範圍應由管理機構擬定送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定後核定公告之；復依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評估辦法第 15 條規定，經公告為水庫之蓄水建造物應辦理安全評估。經查全國依水利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告之水庫計 94 座，尚未公告蓄水範圍者有 31 座，其中離島地區多達 25 座，占 80.65%；另已逾 5 年未辦理蓄水建造物安全評估相關工作者有 24 座，其中離島地區計有 17 座，占 70.83%，除肇致相關營運管理事宜欠缺依據外，並影響水庫及蓄水範圍內外民眾土地利用權益，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經濟部水利署應即督促未辦理公告之管理機關儘速辦理，落實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維護水庫安全，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十七)水利署在高屏溪上大樹鄉境設立攔河堰雖是提供高雄市民眾的民生用水，但卻造成大樹鄉逢雨必淹的困境，引發附近民眾的不滿向主管單位抗議，水利署應設法解決引起淹水的問題及設立預警設施，提早讓民眾做好防洪準備，

另外攔河堰設置十餘年來並未對當地的居民做好敦親睦鄰的溝通工作，建議水利署編列相關的回饋經費對首當其衝的大樹村及檨腳村逐年回饋地方。

(十八)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為解決美濃地區淹水問題，特別規劃了由正湖排水自強街分洪道工程，立意雖好，但卻引發了當地民眾強烈反彈，水利署應做好溝通工作並尊重地方民眾之意見，在未獲得當地（自強街）民眾同意之前應停止該項工程之推動。

(十九)台南地區菜寮溪溪道因受長年淤積，近 10 年來，每逢颱風季帶來大雨，造成溪岸嚴重崩塌，農作物大量流失損失慘重，民怨四起，菜寮溪從山上鄉玉峰橋延伸到與左鎮鄉交界，災害最嚴重，主因是溪道淤積，致排洪道縮小，溪水不斷侵蝕，造成農田大量流失。菜寮溪是鏡面水庫下游河道，流經南化、左鎮及山上等鄉，再匯入曾文水庫洩洪道曾文溪，建請針對其水患問題儘速疏濬，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第 7 項　中小企業處原列 82 億 7,639 萬 8,000 元，減列「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9,228 萬 8,000 元、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1,493 萬 6,000 元、第 3 目「中小企業發展」項下「提升創新創業能量—大陸地區旅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0,732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 億 6,907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中小企業處 99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共編列 7 億 1,860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493 萬 6,000 元。由於近年來政府財政日益窘困，實有撙節支出之必要，減列 1,493 萬 6,000 元，其餘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並無特定收入來源，卻成立特別收入基金，顯有未洽，況此類政事型基金應編列單位預算方符法理，允宜研謀改進之道。99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計畫項下賡續編列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經費 10 億元，凍結 2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中小企業處於 99 年度編列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60 億元，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政府捐助金額已達 690 億 9,500 萬元，而金融機構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之捐助額共計 151 億 7,837 萬 8,000 元，僅占總捐助額 863 億 7,338 萬元之 17.57%。如加計公營行庫和官股居多數之金控集團子銀行捐助等泛官方性質之捐款，政府累計捐款金額將高達 748 億 9,400 萬元，占全部捐款 86.71%，顯示捐助經費來自民營金融機構及企業之比率長期偏低。經查，國內 200 家以上上市櫃公司均接受過信保基金之奧援，凍結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三分之一，要求研擬配套措施，積極提高金融機構及企業界的捐款比重，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藉此讓信保基金透過增加民間金融機構、企業界的捐款比重，減輕政府長期嚴重負債。

(四)中小企業處於 99 年度各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之「產學合作育成倍增」計畫，編列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之育成中心辦理育成相關業務經費 1 億 7,970 萬元。經查：中小企業處雖自 91 年起，每年對受補助之育成中心進行訪視評估，但是補助標準、內容並未公開，顯有公平疑慮。加上，各創新育成中心之回饋方式，究竟應如何回饋尚缺乏一致性的作業規範，致成效不彰，以 97 年度為例，全體育成企業回饋金額僅 2,887 萬 1,000 元，平均每家廠商回饋數為 2 萬 1,610 元，顯示各創新育成中心受補助金額進駐廠商大享福祉卻未盡義務。故建議中小企業處應自 99 年度始，適度加強育成中心之回饋機制，強調受益者付費原則，減輕政府負擔。

第 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原列 4 億 3,629 萬 4,000 元，減列「一般事務費」38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3,591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開發之屏東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及臺中港區設置倉儲轉運專區，可供出租設廠用地 185 餘公頃，尚有 43 餘公頃未出租（僅較上年度減少 1.89 公頃，約 4.19%），待出租率

約 23.35%，待出租土地仍未能大幅減少。經濟部應督促積極檢討，研謀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加工出口區楠梓榮塑園區設置計畫」已於 98 年 6 月 9 日經行政院核定，預計於民國 103 年產值可達 270 億元，並為高雄地區創造 2,500 個就業機會。由於現已有國內廠商表達進駐意願，為免國內廠商外流，並提高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及服務效率，加上所需用地均為公有土地，建議「加工出口區楠梓榮塑園區設置計畫」先行作業，以加速產業發展。

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原列 5 億 5,920 萬元，減列「委辦費」35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5,884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中央地質調查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所設置，依據地調所組織條例，其定位屬性主要應為調查與研究，甚至是接受外界之委託。惟該所每年反編列鉅額預算委外調查、研究，如 99 年度有關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地質調查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預算數合計 3 億 7,813 萬 5,000 元，委辦費為 2 億 1,021 萬 1,000 元，比重高達 55.59%。是以該所目前之運作實有違其設置之目的，爰建議中央地質調查所應加強自身調查研究之專業，逐年減少委辦業務。

(二)中央地質調查所其定位屬性，主要應為調查與研究，甚至是接受外界之委託。惟該所每年反編列鉅額預算委外調查、研究，如 99 年度有關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地質調查研究等工作計畫，委辦費比重即高達 55.59%。中央地質調查所應逐年提高調查與研究比例，以回復其應有之功能。

(三)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山區地下水資源調查研究整體計畫」屬延續計畫，且屬歲定經費性質，惟未依規定辦理，顯有未當，要求應回歸法制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雖已於 96 年度開始執行「台灣山區地下水資源調查研究先期計畫（96 年度-97 年度）」，惟水文觀測科技應用仍有待加強，俾掌握山區地下水量與水質之空間分布與時間變化，並作為未來國土資源規劃之參考依據。

(四)921 地震後，中央地質調查所雖已完成 42 條活動斷層分布圖，包括車籠埔等 19 條活動頻繁的斷層帶，但對於潛藏在地底的盲斷層和小斷層仍無法掌握，地調所有必要加速完成調查。許多學者以為台灣位處板塊交界處，地層中經年累月蓄積板塊積壓能量，平時都從東部版塊交界處釋放，若從陸地上的活動斷層帶釋放易造成災情。而中央地質調查所對於盲斷層與小斷層之調查不足，為利於國土規劃，避免過多建設或開發在斷層上，中央地質調查所應有效結合中央氣象局震央資料，逐步加強盲斷層和小斷層的挖掘探勘工作，避免造成無謂災情。

(五)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職司全國性地質調查及研究之責，惟其調查結果並未能做為行政院及各部會決策參考之用，爰要求：1.經濟部應責成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現已辦理之地質調查之資料。2.經濟部應主動提供地質調查資料予其他部會；並應召開座談會邀集相關部會針對地質調查研究相互研討。3.地質調查資料應主動提報行政院作為國土計畫及保育決策參考，且若中央地質調查所所作地質調查研究結果如未能獲政策決策時參考使用，則應裁撤該所。

第 10 項　能源局原列 6 億 5,421 萬 3,000 元，減列第 3 目「能源政策與管理」393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5,028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近來部分業者於 LPG 摻配「二甲醚」，嚴重影響民眾安全。「二甲醚」是一種新型燃料，需要使用特殊的鋼瓶和灶具才能使用，必須用專用氣瓶儲存，普通液化氣瓶的瓶閥橡膠密封圈會受二甲醚腐蝕，從而引起漏氣甚至爆炸。有鑒於 LPG 為多數民眾使用的燃料，能源局應對市售 LPG 是否符合規範標準定期檢驗，以維護國人生命安全。

(二)有鑒於近年來節能減碳問題廣受重視，惟政府卻對高耗能產業之轉型或相關減碳措施之鼓勵付之闕如，爰要求經濟部及所屬單位應專案輔導與鼓勵高耗能產業之節能計畫方案，以協助產業面對溫室氣體減量推動之衝擊，並減少對總體經濟民生之影響。

(三)針對新增「辦理 LED 道路標示牌設置計畫」，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將預算執行情形及得標廠商等相關明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此外，本項預算之執行其補助標準應考量地方財政狀況不同而分別訂定。

(四)茲為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立法目的與精神，落實再生能源政策之實現，確保政府預算專案執行達成實際效果，爰建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法規命令暨行政規則應納入下列基本保障：1.10KW 裝置以下之太陽能設備，應建立發電效能追蹤機制，逐年檢討補貼項目的運行狀況，初年系統效能比（PR）未達 80%及年衰減率超過 3%的項目，應該追究建造商的責任，並由建造商承擔經濟賠償。2.10~500KW 裝置屬低壓並網，易造成無序安裝，會使電網公司對這類裝置的安全接入無法管控，造成當地電網電壓不穩甚至造成經濟重大損失，因此應擬具以下監督原則：(1)為防止對電網的過大衝擊，維持輸配電系統供應穩定，應以大型用電企業和大型用電設施場所自建自用為主。(2)系統年運行情況必須被追蹤，以防止使用低效能低品質產品，初年系統效能比（PR）未達 80%及年衰減率超過 3%的項目，將不予補貼電價和併網。3.500KW 以上大型電站較符合再生能源發電效能，同時易被電網控管，且不易造成人身危害，參考歐美及亞洲臨近國家太陽能專案建設和營運的經驗，應該確保該類型專案的經濟運作，同時為防止使用低效能低品質產品，初年系統效能比（PR）未達 80%及年衰減率超過 3%的項目，將不予補貼電價和併網。

(五)經濟部主管之再生能源發展政策，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立法意旨，為鼓勵與推廣無污染之綠色能源，提升再生能源設置者投資意願，躉購費率不得低於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同時，也規定每年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等因素，檢討修正之。所謂「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當以台灣電力公司前一年度之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為認定基準，而非指其他年度。

再生能源條例立法目的在於鼓勵及推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設置，逐步降低對高污染化石燃料之依賴。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精神在於突顯對於化石燃料

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政府願意給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較佳躉購費率的鼓勵態度。惟考量同一年度「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會計核算不及確認，因此有「每年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等因素，檢討修正之」，放寬以前一年度發電平均成本作為基期。

再生能源條例授權行政機關召開審定會訂定電價，行政機關必須遵守立法意旨及朝野協商結論。為使主管機關遵守再生能源條例授權之本意，爰要求經濟部修正再生能源躉購費率之計算，若有低於台灣電力公司前一年度之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之情形者，應予調整，俾供核備。

第 20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從民國 88 年到 97 年共施作 16,465 件治山防災工程，投入 480 億元，但是莫拉克颱風一來，仍然對台灣造成嚴重衝擊。如今，人類正面臨幾千年來氣候變遷最嚴厲的挑戰與衝擊，加上，世界各國莫不深深體會，應改變「人定勝天」的過時思維，而代之以順應自然環境的作法。台灣治山防災工程的有限性，更記此一思維。

因此，水土保持局應加強「非工程的防治方式」，例如：「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加強災害預警能力」、「加強災害疏散能力」等。其中又以「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對全民的助益最大，除了可以涵養水源、淨化空氣、吸收二氧化碳，更可以有效地保持水土，減少土石崩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於 100 年度之治山防災工程預算中，應有百分之二十用做「保護現有森林不被砍伐」，詳細施行辦法建請水土保持局與林務局共同擬定，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729 億 6,042 萬 4,000 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612 萬 2,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業務費」112 萬 7,000 元、「獎補助費」53 萬（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委辦費」2,000 萬元、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3,000 萬元、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科技管理」之國際花卉博覽會─爭豔館 700 萬元，共計減列 5,865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29 億 0,176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0 項：

(一)針對農業委員會，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有：1.有刻意將業務計畫與工作計畫合併為一，不再細分，於 99 年度共設 7 個工作計畫科目，該等科目項下所設分支計畫，或僅有單一分支計畫，或多達 10 個分支計畫，不符「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規定」，且工作計畫下設分支計畫過多，經費運用彈性增加，權責不易歸屬；2.農業委員會捐助農會經費之審核機制、分配規則及執行計畫內容之行政裁量權過大；3.補助農田水利會逐年增加，但未規劃配套措施以有效監督農田水利設施及農水路改善復建工程；4.農業委員會推行「小地主大佃農計畫」，部分規劃未盡妥適；5.推動安全農業產銷體系經費逐年減少；且自政黨輪替後安全農業政策主軸異動，推動產銷履歷經費自 98 年起大幅減少，99 年度則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3,706 萬 7,000 元，其中大幅減低辦理產銷履歷制度經費，更有礙農產品國外促銷；6.農村再生計畫（營造鄉村新風貌）經費，預算有編列不實等等缺失，為避免浪費公帑，針對第 1 項項下：1.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捐助國際土地政策訓練中心、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三項捐助（合計 2 億 2,987 萬 3,000 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農委會 99 年度歲出預算 729 億 6,042 萬 4,000 元，扣除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500 億 3,700 萬 4,000 元，僅剩 229 億 2,342 萬元，而該會補助農田水利會各項經費高達 61 億 4,730 萬元，占 26.81%，其中公務預算補助 39 億 1,870 萬元，占 17.09%，另農業發展基金編列 22 億 2,860 萬元，占 9.72%，其有關政府經費補助尚未建立健全審核機制，而農田水利會預算不經立法院審議，遁入法人之中，突顯民主正當性不足，並違反財政民主原則。故將 99 年度預算編列 39 億 1,870 萬元補助農田水利會各項經費凍結五分之二，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農委會 99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畜牧管理」編列 5 億 9,895 萬 6,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高達 5 億 6,569 萬 8,000 元，佔該項預算 94%，顯示政府長期編列委託相關單位研究、輔導農民轉業、離農，或是推動畜產業永續經營，卻未見一定成效。過去長年養豬戶呼籲畜牧業的搭排費，政府應有配套措施，卻未見任何改善，故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詳細報告相關補助項目、細目及過去成效、預期成效等，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農委會 99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分支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8,490 萬元，其中推動實施「小地主大佃農計畫」5,100 萬元及「農地銀行相關經費」1,100 萬元，共計 6,200 萬元。經查 97 年 520 國民黨執政後，農委會立即調整年度預算，規劃試辦「小地主大佃農」，98 年至 101 年預計編列 20 億餘元執行該重大政策，期於民國 101 年擴大經營面積為 1 萬公頃。經查 98 年度編列 8,303 萬 5,000 元，期能擴大經營面積達 2,500 公頃，然依據農委會提供資料，97 年試辦至今，僅達到 1,184 公頃，達成率僅有 47%，完成承租案件亦僅有 69 件，其中小面積（5 公頃以下）之案件為 43 件，顯然未能達到「大面積經營發揮經濟規模效益」之政策目標。即使農委會每年預算執行率頗高，但顯而易見，該政策執行成效不彰，然 99-101 年農委會卻還要砸下龐大經費，成效頗令人憂心。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獎補助費有關「小地主大佃農計畫及農地銀行相關經費」共計 6,200 萬元，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農委會 99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分支計畫下，其中「獎補助費」原列 5 億 8,091 萬元，惟政府為減輕農田水利會負擔，自 81 年起始有補助其相關經費，但迄今尚未建立健全審核機制，補助各農田水利會預算如何分配不明，突顯民主正當性不足，並違反財政民主原則，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2 億 9,000 萬元，待農委會就本項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再行准予動支。

(六)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0 款第 1 項第 1 目「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該計畫執行期間為 92 年至 100 年，計畫總經費計 20 億 6,000 萬元，99 年度編列補助預算 3 億 4,800 萬元，100 年度經費需求數 2 億 7,200 萬元。然經查，至 98 年底為止，政府已編列補助預算數 18 億 2,200 萬元，與預算書所列之以前年度預算數總額 14 億 4,000 萬元相差 3 億 8,200 萬元；且 14 億 4,000 萬元實為該計畫累計之執行數，顯有預算浮濫編列之嫌疑。爰針對「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99 年度預算數 3 億 4,800 萬元，予以凍結 50%，並請農委會撤查其中 3 億 8,200 萬元差額之流向，及該計畫專案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農委會 99 年度於農業管理計畫項下之「企劃管理」編列 3 億 1,713 萬 1,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為 1 億 8,490 萬元。經查發現多項補助計畫與「農業科技發展研究」重疊，包括辦理推廣電子公文交換、建立農業資訊系統，加強農業資訊風險管理等等，故建議該單位應加強管控，撙節預算支出，且要求逐年遞減重疊之預算科目。

(八)農保於 74 年試辦，實施迄今財務收支從未平衡，歷年來均係鉅額虧損，截至 96 年底止累積虧損數達 1,186 億 7,631 萬 7,000 元，除已由政府編列預算彌補 1,156 億 1,579 萬元外，尚有累積待撥補虧損數 30 億 9,649 萬 3,000 元。經查，政府辦理農保業務導致國庫鉅額補貼，主要因素為，農保費率長期偏低、投保年齡無上限規定以及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認定寬鬆。由於農保加保資格之審查係由各基層農會辦理，而基層農會業務乃由農委會監督，故建議基於權責統一考量，農保業務主管機關應儘速由內政部移轉為農委會。徹底落實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以防不肖假農民持續增加，侵蝕有限的農保資源，同時降低農保虧損。

(九)鑑於黑機關遲遲未能法制化，立法院近幾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曾決議行政院應積極檢討相關尚未法制化組織定位問題。政府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及多家改良場、漁業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等單位。以上未法制機關，卻遲

遲未見行政部門研擬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有違立法院決議。故建議農委會最遲應於民國 100 年完成所有黑機關之法制化程序，避免繼續違法編列預算，有失政府威信。

(十)鑑於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之機關，缺乏設置法源，其中包括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各區農業改良場等組織條例迄今尚未完成法源依據。經查：茶業改良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2 億 3,796 萬 7,000 元；種苗改良繁殖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0,431 萬 3,000 元；各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等 7 區農業改良場，99 年度歲出編列合計達 15 億 0,360 萬 8,000 元，辦理水稻、雜糧、果樹、花卉等作物品種改良及栽培、農產加工、採後處理等技術研發與改進。唯上述該類改良場原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民國 88 年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改隸行政院農委會迄今卻未完成法源。而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的期限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條例已屆期廢止，故建議農委會應於 100 年度，完成上述改良場之法源依據，回歸政府預算體制，避免因歷史背景包袱使其成為名符其實的「黑機關」。

(十一)鑑於全球氣候暖化，主要雜糧作物歉收，舉世鬧糧荒，農委會為落實保障糧食安全政策，採取「休耕農地活化利用」。其中包括調整休耕給付措施，鼓勵農地復耕或出租種植作物。經查，99 年度預計辦理補助休耕面積 277,000 公頃，編列補助預算 116 億 2,200 萬元，其中休耕面積仍較上年度增加，距離政策原期望達成一萬公頃的活化土地相距甚遠，顯示目前恐無法短期內達成「休耕農地活化利用」的政策。故要求農委會應儘速研究農地活化政策無法推動之問題癥結，瞭解在地農民真正需求，研謀改善策略，建立完整的宣傳配套措施，落實照顧農民福祉。

(十二)農委會為提升農業競爭力，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改革農地政策，99 年度編列 1 億元，該項政策係協助無力（意）耕作者將農地長期出租，租金支付及收取方式採「一次付租，分年償還」的機制辦理，鼓勵農民將耕地長期出租給專業農民，並輔導有意願從事農業經營者取得大面積農地，以擴大經營規

模、降低農業生產成本，藉由推動農業經營的規模化、集團化及效率化，促進農業的轉型及升級，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該農業政策立意極佳，惟政府部門宣導不足，造成農民誤解，無法得到廣大迴響。其中該會規劃建置「農地銀行」媒介平台，藉由基層農會提供買賣雙方的媒介服務，於該年 6 月完成建置，截至 98 年 7 月底止，執行率均不達五成。顯示該會推動政策不力，應該檢討改進，故建議該項農業政策應加強在地宣導，編列必要之文宣費用，讓基層農民充分瞭解，達成有效促進農地再利用。

(十三)綜觀我國近 10 年來耕地總面積，由民國 87 年之 858,756 公頃，降至民國 96 年之 825,946.76 公頃，10 年內減少 32,809.24 公頃，且呈逐年下降現象。由於台灣目前的糧食需求，部分仍需大量仰賴進口，而耕地面積減少，表示國家的糧食確保程度將會縮減，絕對不利於永續發展。且近年來，公糧收購總量及預算執行數均未完成應有之效率，顯示農民繳交公糧意願低落，實因公糧收購價過低導致。故建議農委會應加強研謀改進措施，儘速提高稻米保證收購價格 4 元/每公斤，藉由活化休耕面積，同時提高稻米公糧收購總量，減少國內繼金融大海嘯後，唯恐遭受糧食危機之侵襲。

(十四)農委會於業務計畫「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項下分支計畫「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科目，99 年度預算編列 500 億 3,700 萬 4,000 元，雖較上年度增列 1 億餘元。唯經查，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領取老農津貼人數為 70 萬 6,960 人，99 年度發放老農津貼之預算經費，仍與老農實際人數不符，實有短編之嫌。避免該會恐有漠視老年農民人數增加之事實，故要求農委會儘速檢討，自 100 年度起務必編列足夠的老農福利津貼，確保老農退休權益。

(十五)有鑑於農委會在此波原物料漲勢中，該會為降低農民施肥成本，擬推動合理化施肥，企以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教育並宣導農民依農業技術單位需肥診斷服務所推荐之施肥量、施肥法，進行合理化施肥，以減少施肥浪費來挹注肥價調漲增加費用。但是該會 99 年度編列「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計畫」費用仍是偏低，故建議農委會於 100 年度起應積極推廣有機肥，增列

將有機肥納入政府預算補貼之措施，藉機改變農民使用肥料習慣，改善土地酸化現象，除讓土地、作物有一喘息空間，更配合政府貫徹建立無毒農業島之農業政策。

(十六)台北縣萬里鄉及金山鄉是國內著名甘薯、芋頭產地，產品品質優良頗獲好評，惟受限於萬里與金山之地形限制與農民生產技術未能提升，因此甘薯、芋頭產季不長，數量亦非常有限。為增進當地農民生計，爰要求農委會應協助農民提升生產技術並輔導農民加工技術之提昇，以延長甘薯、芋頭之保存期限，並協助推廣甘薯及芋頭，以達到照顧農民之美意。

(十七)台北縣瑞芳、雙溪、平溪地區是國內著名「山藥」產地，產品品質優良頗獲好評。為增進農民生計，爰要求農委會應協助農民提升山藥生產技術，輔導農民加工技術的提昇，並協助農民建立銷售管道，以使山藥能順利銷售全國乃至外銷國外，以達到照顧農民之美意。

(十八)農田水利會依水利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為公法人，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 條亦明定農田水利會以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但目前全台農田水利會使用的私人土地達 6,912 公頃，現值估計超過 1,087 億元，多年來均未辦理徵收補償作業，嚴重損害民眾權益。根據農委會 90 年主動查核台灣地區 15 個農田水利會的資產，各水利會擁有的土地、房屋建築等不動產、水利工程等固定資產高達 971 億元，若加上現金存款，總資產共超過 1,300 億元。而農委會補助農田水利會各項費用每年亦達 50-60 億元，98 年度更增加至 98 億餘元，99 年也編列 87 億 5,902 萬元。自 90 年起 10 年間，補助經費竟高達 602 億 5,187 萬 8,000 元。農委會應要求全台農田水利會自 99 年起編列預算逐步辦理徵收作業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補償，以維護民眾權益。

(十九)全球基因改造作物之種植面積逐年大幅增長，而基因改造食品之潛在未知風險：除對敏感體質民眾，若食用基因改造食品可能誘發過敏反應；且經過基因改造之物種若有較強的環境適應力，可能成為強勢物種，威脅其他同類生存，破壞生物多樣性等。為因應近日我國向外國進口之黃豆，多數均為基因

改造品種，建議農委會應加強管理輸往我國之基因改造食品，如加強基因改造食品資訊之提供、嚴格管控基因改造食品之標示及包裝規範等，以確保民眾權益。

(二十)98 年 1 月 30 日開始實施「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品加工品」標示制度，而近日經消保會及農委會聯合抽查有機食品商店，發見市面上許多以「天然」、「生機」等字樣，混淆消費者判斷，誤認其為真正之有機食品。建議農委會應重行規劃對消費者以及農家等之宣導暨推廣政策，我國對有機農產品及加工品等標示及驗證制度之規範政策。首先使民眾得以分別有機農產品與其他名稱近似產品之差異，避免消費民眾遭業者誤導。另農委會應加強輔導欲申請認證相關有機農產品認證與產銷履歷之農家，若能通過國際認可之認證機制，如歐盟等，亦可使我國之優良農產品順利行銷海外，擴大農產外銷市場。

(二十一)鑑於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額度多年未修正，本次莫拉克颱風農業災情慘重，農委會為協助農民重建，僅修正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額度，但卻大幅提高資本較高一蘭花及石斑魚業者貸款之額度，而對一般小農經營之水稻、蔬菜及水果農民貸款額度確未調整，明顯未照顧弱勢農民。爰要求農委會應於三個月內，全盤重新檢討調高各項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貸款之額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二)97 年度農委會暨所屬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水保局、桃園區農改場、台南區農改場、臺東區農改場及高雄區農改場等單位補捐助地方政府、財團法人、其他社會團體及私人辦理各項活動共計 968 個單位，1,021 件次，金額高達 2.66 億餘元，其中補助金額 2 萬元以下占 1.22%、2-10 萬元占 5.49%、10-100 萬元占 52.2%，100 萬元以上占 41.27%。然經查補捐助資訊卻未完整公布於網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政府補助事項、對象、核準日期及金額等資訊按季於網路公開。然經查林務局 97 年補捐助計畫共有 75 件未公佈於該局網站，核與規定不符。雖然該局已於 98 年

補正，然顯示農委會未嚴格執行管考作業。爰要求農委會應確實嚴格執行補捐助款項之管考作業。

(二十三)97 年度農委會暨所屬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水保局、桃園區農改場、台南區農改場、臺東區農改場及高雄區農改場等單位補捐助地方政府、財團法人、其他社會團體及私人辦理各項活動共計 968 個單位，1,021 件次，金額高達 2.66 億餘元，其中補助金額逾 10 萬元以上者占 93.29%，其中不乏連續 3 年補助同一機關或團體。然農委會確未訂定客觀分析之效益衡量指標，效益指標多為「具推廣意義或教育價值」、「可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及利潤」…等空洞文字敘述。爰要求農委會應嚴格要求會本部暨所屬，應就補助之活動效益提出具體數據分析和標準。

(二十四)依據審計部調查，97 年度核定補捐助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執行情形，經查水保局、漁業署、林務局、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業發展基金等，其核定補捐助辦理各項活動計畫與業務無直接關聯性之經費高達 9,233 萬餘元，佔年度總核定經費比例達 34.65%。爰建議農委會應修訂相關補捐助辦法並加強檢視活動內容，以落實經費效能。

(二十五)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布於該機關網站，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考。但經查農委會暨所屬機關 97 年度對中央政府機關學校、地方政府、財團法人或其他團體之補捐助活動執行管考結果，並未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布於網站，爰要求農委會應立即確實檢討改善，若主辦機關未依規定辦理，應納入年度考評之參考。

(二十六)農委會暨所屬機關高達 20 餘，對於各項補捐助計畫大都有依規定將其補捐助事項等資訊公開於各單位網站，惟各單位公布時程不一、或未及時公布，甚或未公布，因此造成相關單位不易管控受補助機關或團體向多個機關

申請補助經費。為有效稽核接收補助政府及機關向多個機關申請補助，且提高審查效益，爰提案建請農委會建置相關資訊彙整平台，俾有效管控考核。

(二十七)政府每年編列鉅額經費捐助財團法人非營利機構，卻無法實質審議監督其資金運用及效益，成為預算審議的漏洞。因此 97 年立法院通過修正預算法及決算法，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的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遺留財產成立的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與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經查農委會捐助成立之農村發展基金會，官股捐助金額高達 80%，然卻未將預算書送達立法院審議，爰要求自 99 年度開始，該基金會應將其年度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二十八)為因應農業產業及環境永續發展，歷年來農委會均編列高額預算補助全國各農田水利會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惟過去執行績效、成果不彰，甚至農民迫切需要之農地重劃、農路改善及農水路改善計畫等，均未有具體成效，故農委會應積極規劃配套措施，積極有效監督，確保工程進度與品質。

(二十九)針對農委會長期未積極辦理有機農產品之驗證，期間雖進行有機農產品品質抽驗，但顯未積極落實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驗，惟仍與消基會查報結果落差甚大，農委會應持續加強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工作，並檢討查驗標準，落實立法意旨，並將結果公布於網站，以落實立法意旨，確保消費者權益。

(三十)莫拉克風災農損達 194 億元，過去的統計資料，天然災害補助金額只占總損失金額的 10%，亦即此次近 200 億元的農業損失，農民從現行辦法中所獲得現金補助金額可能不到 20 億元，現行農業天然災害補助辦法已難以因應此次農業部門的損失，對於災後的重建工作更是無法發揮功能。隨著全球暖化，類似異常氣候與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將會有增無減，在科技水準尚無法於事前完全掌握天候資訊下，政府實有必要研擬可長可遠的風險分攤機制，較

可行的方式應是農業保險。以日本和美國為例，皆有農業保險機制幫助農民分散天然災害風險，平時農漁民全體加入天然災害之保險體系，在災害發生時也可透過保險基金來支應後續之重建費用，而不必完全仰賴政府的救濟。另一方面，政府也可透過此一保險體系來建立生產登記制度，瞭解農漁民之生產面積與狀況，做為規劃各種風險分散（如種源種苗之生產）與產銷調節之根據。農委會應研擬出一套完整的農業保險評估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三十一)過去政府為金融業付出 6,000 億元打銷許多遭惡性掏空的呆帳，如今莫拉克風災對農漁業重創，農漁民生計艱難，台灣原有的農業國際競爭優勢亦岌岌可危。建議農委會比照過去金融重建模式，設置「農業重建基金」，提供農業重建之穩建資金來源，培育知識農業人才，為發展台灣精緻農業奠定基石。

(三十二)為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農民儘早復耕，農委會除應即責成高雄區改良場、農糧署等單位研究出解決方案外，針對棗仔、芋頭、檳榔等多年生經濟作物，應比照蓮霧產業重建專案，補助農民復耕；至於復耕期間應發放生活津貼，請勞委會與農委會給予農工以工代賑。

(三十三)針對莫拉克颱風受災養殖業者無法提供足額擔保品，以致承辦之金融機構無法按復養計畫書所載全額貸款，農委會應積極研擬輔導專案信用貸款由政府擔保，責成相關金融機構和農漁會給予受災養殖業者放寬貸款條件，協助養殖漁業加速重建之腳步。

(三十四)依據立法院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3.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農委會對上述決議未確實辦理，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三十五)鑑於農委會對於其主管之財團法人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淘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農委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本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所支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農委會應定期實地查核各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一次；並應將各該財團法人預算實際執行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且須每季更新之。

3. 主管機關應即依立法院審議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第 12 項，訂定相關轉任及薪資標準，且明定不應兼領月退休金及 18%優惠存款利息，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4.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即更換。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5. 利益迴避：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三十六)農業委員會為發展中草藥、動物疫苗、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等產業，成立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辦理海豐基地開發計畫，核定開發期程自民國 92 至 98 年度，總經費 63 億元，截至 97 年度止，已編列預算 47 億 6 百餘萬元，累計執行經費 46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經審計部查察執行情形，核有：1. 待招租用地面積逾 69.15 萬餘平方公尺，占供出租用地達 80.02%，供需嚴重失衡，及生活機能、住宅社區等工程迄未完工，影響廠商進駐意願；2. 園區被傾倒廢棄物、財物設施被竊，防護措施尚待改善；3. 園區開發工程委託其他機關代辦，工程管理費列支及審查欠嚴謹；4. 委託代辦工程結算作業延宕，未積極促請檢還支付憑證及催繳工程賸餘款；5. 代墊承租廠商電費，未積極清理催繳等缺失。農委會應針對上述審計部查察缺失之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七)鑑於政府機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非營利機構或投資與經營之其他事業與日俱增，由於政府出資 50%以上投資或經營其他事業或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與非營利機構之運作，及每年編列預算支應等情事，缺乏實質有效之審議與監督，往往成為行政部門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巧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特定任務如人事酬庸、恣意支用經費等情事已為常態。為此，立法院爰於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增列「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以符公平正義。至今仍有財團法人已達送審標準，未送本院審議，包括：1.政府捐助基金累計已超過 50%，未將其預算書送本院審議，如財團法人豐年社、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2.以交叉方式或假借私人名義捐助規避 50%之限制，如農村發展基金會。農委會應立即將上述 3 單位 99 年度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三十八)農保係一身分別保險，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開辦以來由於被保險人資格認定由基層農會辦理，而基層農會對於參加農保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過於寬鬆，致使非實際從事農、林、漁、牧之人口參加農保逐年增加。為求權責統一，建請行政院應將農保業務主管機關應由內政部移轉為農委會，藉由預算補助與業務指導，有效監督基層農會核定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期以減少農保虧損。

(三十九)政府辦理農保業務，因保費比率較其他保險為高、投保年齡無上限規定、被保險人資格認定寬鬆等理由，致農保人數增加，從農人口卻是遞減的情形，被保險人口每年多超過 160 萬人次，但實際從事農、林、漁、牧人口卻從 79 年之 106 萬餘人降至目前約 53 萬餘人。由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避免影響「實際從事農作」農民的農保權益，爰建請主管機關嚴謹認定身分別保險之保險人資格，確保實際從農農民權益。

(四十)現行有修正休耕地政策，主要係鼓勵休耕農田回復耕作，其規範之輪作、契作獎勵及直接給付標準，農委會比照往年每公頃補助 4 萬 5,000 元，然過去只能種植綠肥，未來同樣補助卻能生產更多有經濟效益的作物，將發揮更多附加價值及其他邊際效益，惟檢視相關獎勵規定並無推動有機農業之補貼，似違反推廣「建設無毒台灣農業島」政策。爰建請鼓勵農地休耕措施，增加有機農業項目。

(四十一)農委會自 92 年度起奉核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以併決算辦理方式

支應當年度補助費用 7,724 萬元，其後每年於農發基金編列預算執行該補助業務，本年度編列 19 億元。惟查該業務支出乃屬救助弱勢農民之「社會救助支出」或辦理教育計畫之「教育支出」，不具農業發展支出效益，除牴觸農發基金設置之立法意旨，亦與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不符。若為政策指定支出，建議由農委會編列公務預算，不得以農發基金支應。

(四十二)國內農產品產銷調節機制，主要透過辦理夏季蔬菜冷藏庫滾動式倉貯、產銷調節緊急處理等計畫進行調節。但國內蔬果等農產品售價仍時傳暴漲暴跌情事，但對產區農民來說，穀賤傷民，蔬果米糧價低農民血本無歸；但穀貴，蔬果米糧價格昂貴，特別是豪雨颱風之後，農民也未必得利，加上近年油電原物料漲價，更加重農民負擔。據此，國內農產品產銷調節機制顯有未臻周妥之處，基於保障農民基本權益，爰要求農委會提高農產品產銷調節機制之農產品收購成本。

(四十三)東協各國陸續與中國大陸、韓國、日本、紐、澳等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將會對我國產業競爭力及出口造成重大衝擊，為此，行政院洽簽 ECFA 促使兩岸經貿關係更加改善，以提供我國經貿活路。惟就農業部門而言，由於兩岸尚處特殊關係，我國目前係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以「正面表列」方式公告准許農產品輸入項目，將持續管制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因此簽署 ECFA 對我農業影響將大為降低。另外，我方預計透過海基、海協協商爭取動植物檢疫、檢驗等方面對我有利安排，防杜疫病害蟲入侵，並擬協商農產品智慧財產權保護議題，準此，為確保我現有農業利基，建議行政院應積極處理兩岸農業相關問題，期與簽署 ECFA 脫鉤，方避免延宕建置防護機制及農業產業之調適。

(四十四)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部門之不足等，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以代其行使其任務或發揮社會機能，因其具有協助政府行使公權力之功能，故其規範除應遵循對於一般財團法人之法規範外，並應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取準行政機關之監督方式，以增加其規範之密度，農委會應將

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四十五)農委會基於實務運作對於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實施於 2 年緩衝期滿，再予業者 6 個月過渡期，為此，遭監察院糾正在案；另該會於 6 個月再延長期，期間雖進行有機農產品品質抽驗，惟樣本似嫌不足，顯未積極落實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驗，迄 8 月全面執行查處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標示時，派員密集檢查，雖達嚇阻效果，惟仍與消基會查報結果有落差，農委會應持續依驗證管理法規定不定期檢驗，並將結果公布於網站，確保消費者權益。

(四十六)農委會歷年來補助全國各農田水利會辦理各該事業區域內農田水利設施及農水路之更新改善工程，每年編列年度預算約 20 億餘元，惟自 98 年度起逢特別事故，接連編列 2 個特別預算，致農田水利設施及農水路之更新、改善、復建工程經費暴增為往年數倍，而該等工程農委會均委由各農田水利會及各縣市政府負責，囿於當前各農田水利會、各縣市政府現有人力及執行狀況，其預算執行有待考驗，行政院及農委會允宜規劃配套措施，積極有效監督，確保工程進度與品質。

(四十七)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係屬農業經營結構調整政策，該計畫透過政府補助整合資源，一方面活化農地利用，另一方面協助有意願從事農業經營者，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降低農業經營成本，惟該會規劃過程應多傾聽基層農民意見，避免推動方案與現實落差過大，導致窒礙難行，影響政策執行。

(四十八)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 92 年建置以來因規劃欠周詳，導致工程進度落後，預算執行不彰；另由於園區未積極招商，致收入嚴重偏低，審計部於 97 年審核報告亦指出園區內待招租用地面積占供出租用地比率過高，供需嚴重失衡；檢視農委會為發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擴大開發園區建置研究基地，惟依以往園區挪移經費及工程進度延宕狀況，99 年度建置開發研究基地工程恐不易於時限內完成。爰建請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籌備處 99 年度依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規定，編列為農委會單位預算之

分預算。

(四十九)為實踐馬總統農業政見發展蘭花生物科技及精緻農業政策，行政院核示農委會及台南縣政府持續擴建開發園區第 4、5 期基地，惟鑒於以往工程進度延宕，開發計畫 2 度延長，影響蘭花產業發展，農委會及台南縣政府應嚴加督導，俾使園區能於 100 年完成擴建工程；另囿於蘭花園區屬地方型農業升級園區，建置完成後之營運模式應及早定位，並詳加規劃，方能以群聚產業優勢，創造附加價值，達到蘭花園區為蘭花全球運籌中心之目標。

(五十)「建設無毒台灣農業島」為馬總統愛台 12 項計畫之一，農委會雖大力推動安全農業產銷體系，惟整體經費逐年減少，顯與政策悖離，其中大幅減低辦理產銷履歷制度經費，更有礙農產品國外促銷，要求農委會在既有安全農業預算基礎上，考量經費調配，方不致延宕既有業務之推動。

(五十一)由於規範領取老農津貼資格不夠嚴謹，及立法院朝野協商連續 3 次修法調高津貼發放標準，每人每月發放津貼數高達 6,000 元，復以行政院未將農保強制與國保脫勾，致農委會編列發放老農津貼預算逐年增加，仍不敷支應，建議應落實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資格。

(五十二)農委會推動各項稻田多元化利用措施，預期輪作及契作獎勵支出，可活化休耕農地年約 1 萬公頃。惟該政策部分措施調整，仍有爭議，執行率亦有待加強，顯示休耕制度調整涉及國內農耕環境及廣大農民權益，應審慎評估，並加強與農民協調與溝通。

(五十三)我國實施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實施至今已有 30 多年歷史，對於穩定穀價與照顧農民發揮相當的成效，惟近年來由於糧價維持高檔，農民繳交意願降低，致保價收購數量較預期減少，稻米安全存量未達規定標準，應研謀改進，另為因應 WTO 杜哈回合談判發展情勢，農委會應在不影響農民所得的前提下，儘早規劃以「直接給付」方式取代舊有之保價收購。

(五十四)鑒於日本大阪花與綠博覽會及瀋陽花博會展期結束後，原場址歷經數年仍能維持為一美麗的花博公園。農委會補助台北市政府辦理「2010 台北國際

花卉博覽會」，中央共計編列補助經費共計 39 億 1,600 萬元，99 年度編列 10 億元，硬體建設共計 14 座展館，其中 3 座為臨時館，11 座永久館，展期僅 6 個月。為避免台北市花展只注重硬體建設，花展只是曇花一現，特要求農委會補助台北市花博之經費，除花博展期之支出外，應要求台北市政府適當勻支該項補助，維持花博展結束後至少三年持續花展維持經費。

(五十五)仰賴政府捐助基金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每年應將其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惟農委會主管之部份財團法人已達送審標準卻未送審或以交叉方式明顯規避 50%限制，為有效監督財團法人其經費運用之效益，特要求農委會規範凡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以上之財團法人，均須提報其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五十六)針對兩岸農業經貿關係日益密切，我農業研發成果申請智慧財產權及防止商標及著名農產品產地被大陸搶先註冊、用非台灣生產之水果以台灣生產名義標示販賣等情事經常發生，嚴重損及台灣農產品商譽。特要求農委會不應遷就 ECFA 之簽訂，應儘速就農產品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建立防護及服務機制，確保台灣現有農業利基。

(五十七)針就全球氣候暖化及颱風經常襲台，造成國內部份季節性農漁產品價格波動鉅甚、產銷嚴重失衡，常常導致我國農業經濟的重大損失。據 97 年政府審計年報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缺乏農產品價格不正常上漲之因應機制、生產申報預警規範寬鬆、農產品生產履歷配套措施執行進度較國際落後，嚴重影響我國農漁畜產品之競爭力。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並提出執行管理改進方案，以減少「穀賤傷農，穀貴傷民」的窘境一再發生。

(五十八)鑑於吉園圃自民國 82 年起推行，目前核發吉園圃標章之蔬菜產銷班為 520 班，占全國蔬菜產銷班 25.76%（全國蔬菜產銷班為 2,019 班）；水果產銷班為 792 班，占全國水果產銷班 34.11%（全國水果產銷班為 2,322 班），推行十餘年來的比例仍偏低。以目前通過吉園圃審查 1,312 個產銷班來看，

距農委會 98 年度自訂之目標值 2,000 班尚有極大落差，再對照 99 年度預定之目標值 2,300 班，達成目標值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其次，目前超市或市場內雖有吉園圃的蔬果，但是農委會是否曾統計市佔率有多少？實際上市占率應遠低於產銷班所佔之比例，顯示很多吉園圃產銷班並未以吉園圃產品出貨，爰要求農委會應以市場占有率為目標值，建議 98 年吉園圃蔬果市占率應達 25%，99 年達 50%為目標，俾使消費者能安心享用安全且優質的台灣蔬果，建設真正的無毒農業島。

(五十九)鑑於目前臺灣糧食的自給率仍偏重在稻米、穀物，但近十年持續下降，最大宗的穀物自給率由 54%降至 44.5%，小麥、玉米的自給率則不到 10%；肉類的自給率雖達 72%，但也集中於豬肉，牛肉的自給率亦不到一成，顯示臺灣的糧食供應仍高度依賴進口，無法避開全球糧食危機。面對國際糧食短缺與價格長期看漲趨勢，加上我國人口總數逐年上升，糧食自給率卻逐年下降，爰要求農委會應本諸職權，研謀改善之道，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六十)鑑於政府每年耗費鉅資投入農業科技計畫，應確保農業科技經費更有效運用，以提升其執行績效，並確保農業科技計畫之執行及研發成果之落實，以增加我國農業之競爭力。爰要求農委會應比照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機制，自 99 年度起成立「農業科技計畫績效考評委員會」，每年針對農委會及所屬委辦及獎補助之農業科技計畫（科專計畫），進行績效考評作業，以提供農委會及所屬作為改善研究機構執行農業科技計畫之參考，並應將考評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為預算審議之參酌，同時將考評結果公佈於農委會網站上，供社會大眾檢視研究機構績效。

(六十一)鑑於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經費或補助款等均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為該等財團法人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有普遍過高現象，頗受各界批評且曾遭監察院提案糾正。爰要求農委會應針對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就該等財團法人之薪資待遇標準、津貼、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車馬費等建立

一套適用於所有財團法人首長及各級職員之給付標準，避免該等財團法人因首長異動而隨意調整，抑或以領取高額津貼、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車馬費等名目規避監督。

(六十二)針對現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逾兩年，但畜產加工品檢驗機構卻遲遲無法建立，造成經營業者無法適從，爰農委會應儘速建立畜產加工相關檢驗機構，以健全有機產品之檢驗機制。

(六十三)針對現行有機農產品驗證審查時間往往長達一年，造成經營業者權益受損，建議農委會應全面檢討相關規定，將驗證審查時間縮短至三個月至半年。

(六十四)針對國產及進口蔬果之農藥殘留檢測，卻有對國產者嚴格，對進口者寬鬆之情事，爰要求：1.農委會應就原談判進口蔬果之條件等情形及如何訂定衡平之檢測標準，以維護國人健康，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2.農委會應對國內主要作物，提出農藥殘留容許量之正、負面表列（按作物別），以利農民有所依循。

(六十五)目前政府欲開放美國帶骨牛肉及腦、脊髓、絞肉、內臟、眼睛等進口我國供消費者食用。為避免具感染狂牛症風險性物質含混進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檢局及衛生署應派員長駐美國巡察牛肉輸台之工廠定期檢疫，以確保國人健康。

(六十六)由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並無能力對於牛肉、骨檢測出狂牛症病毒，為因應政府開放美國帶骨牛肉進口，農委會應協調行政院衛生署優先請美方針對輸往我國之美國牛肉及相關製品建立完整的產銷履歷制度，以及派員至美國相關設施觀察美國牛肉畜養及屠宰過程，以落實糧食管理及確保民眾權益。

(六十七)農業委員會 99 年度共編列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經費 38 億 1,539 萬元，惟自 98 年度起，我國為應天然災害接連編列相關特別預算，致農田水利設施及農水路更新、改善及復建工程經費較往年增為數倍，由於該項工程

均由各農田水利會及縣市政府負責，卻因各農田水利會及縣市政府人力不足，執行狀況嚴重不佳，甚至有預算執行過於浮濫、粗率等情事。是以，爰針對農業委員會 99 年度歲出預算第 20 款 1 項 4 目「農業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38 億 1,539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農業委員會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監督並確保工程進度與品質），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八)因農業發展條例明定農委會應於特定時間內編足特定預算挹注基金，致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財務資金豐裕，農委會順勢將應編列於公務預算支出計畫逐年挪移至不同分基金，其將基金當成機關小金庫恣意擴大行政裁量權，顯然破壞預算體制。為維護預算體制，各項公務業務計畫應依法規及學理回歸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預算內辦理，避免再次發生以農發基金之名義，行破壞預算體制之違法情形。農業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六十九)行政院及農業委員會擴大解釋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排除預算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逕自要求所屬機關將部分業務經費移緩濟急挪移救災，致權責不易釐清，顯不妥適。再者，行政院統籌支撥科目如：災害準備金近年來皆有賸餘款繳庫，第二預備金核定浮濫，未及時用於救災，卻要求農委會於其主管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中勻支，嚴重破壞預算體制及本院預算審議權，顯非妥適，應檢討改進。農業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十)林務局在民代及民間團體不斷提出提醒與質疑之下，將阿里山 BOT 三合一案，在山上旅館未獲環評通過等所有法定程序前，執意將珍貴的具世界遺產價值之阿里山森林鐵路移交予宏都公司營運，委外至今弊端連連。此外，面臨天然災害，宏都公司皆不願意承擔鐵路復舊之費用，已違背本案當初為減少鐵路虧損而委外之目的，且漠視阿里山森林鐵路所獨具之歷史文化價值與森林保育及民眾權益。宏都公司上述行徑顯已符合終止合約要件，況且旅館開

發案及北門開發特許之相關設施，皆因阿里山森林鐵路無自償性情況下，為吸引民間投資所增設附屬設施。另一方面，八八災害後阿里山環境生態已脆弱不堪。綜上，建請農委會儘速將本案 BOT 三合一案終止契約。

第 2 項　林務局 89 億 8,769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林務局 99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分支計畫，編列預算辦理占用林地調查、土地登記與鑑界測量，並對不願交還土地者辦理訴訟，及對占用 10 年以上者鼓勵配合拆除廢耕並予適當救助等，計 5,000 萬元，凍結 1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林務局 99 年度歲出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分支計畫「國有林治理與復育」經費 4 億 8,2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請林務局全面檢討過往工程之必要性，確實評估新工程及提供明年度施作工程明細資料，並提出對原始林的積極管理辦法，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林務局歲出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 07 平地造林計畫，99 年度編列 21 億 2,000 萬元，居然比分支計畫 03 厚植森林資源及 04 國有林治理與復育二計畫合計 15 億 0,100 萬元還多出 6.19 億元，同時，平地造林計畫項下「推動公有閒置空地造林綠美化植栽、培育苗木及輔導社區辦理綠美化等工作」編列 4 億 5,380 萬 3,000 元以及「辦理平地森林遊樂區之規劃、整建、開放工作」編列 5 億元，合計 9.5 億餘元，是「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3.5 億元的 2.73 倍；然而，如果上游山林不保，則引發之土石流等災害，勢必影響平地造林之成效；故該局之預算配置顯有失當，為避免該局只會灑錢作所謂的「綠美化」，而不顧整體性治山防災之推動，爰凍結平地造林計畫預算三分之一（7 億 0,666 萬 7,000 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為保持原始林相，以落實水土保持，強化山坡地保育，推動台灣永續發展，林務局針對山坡地造林獎勵輔導已期滿之林地，應擬定專案、寬列預算，予以持

續補助，限制砍伐，避免種了小樹卻砍掉大樹，或是砍掉原生種卻種植外來種之錯誤政策。

(五)林務局原屬省府機關，因精省改隸農委會，其機關法制化迄今仍未完成，核有未洽。另該局依立法院決議編列單位預算，惟其所屬 8 個林區管理處及農林航空測量所預算，未編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不符合編製作業手冊分級規定，建請檢討改進。

(六)茲就農委會林務局推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鼓勵山坡地和原住民保留地造林。惟該辦法未規範造林土地應為原本無林狀態，造成造林者砍伐原生林或次生林，再種植單一樹種的幼苗，反而破壞原有生態。又林務局雖有明列造林樹種，卻未能輔導適地適種，農民大多選擇種植高經濟價值樹種，俟 20 年期租約到期後，便砍伐販售再種幼苗，背離「國土保安、生態保育」之造林目的。爰要求林務局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政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七)凡向林務局租地造林，卻種植檳榔者，林務局應即終止租約並收回土地。

(八)針對林務局所屬各林管處盜採盜伐頻傳，爰要求林務局應立即清查國有山林現況，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九)為避免「獎勵輔導造林辦法」造成鼓勵林農「砍大樹、種小樹」之情形（砍伐原有林木改種小樹苗），破壞生態、殘害山林又與國際潮流嚴重背離，爰將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9 年度工作計畫 5851021100「林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 06「補助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之新植造林 700 公頃獎補助費 1 億 1,7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並請林務局邀集民間環保團體共商修改、增訂「許可獎勵造林審查要點」後，再予解凍。

(十)屏東縣枋寮鄉大莊、番子崙段等部分區域，於民國 26 年 9 月 22 日編入保安林，早年主要功能為潮害防備，然隨時代變遷，新設的水泥堤防早已取代保安林原有的潮害防備功能，保安林的必要性大為降低。依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保安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中央機關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林務局應全面檢討保安林政策，已不合時宜的區域應儘速辦理解編，將解除林地

交由國有財產局，提供居民申請承租或承購，以活化國有土地之運用。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原列 48 億 0,230 萬 1,000 元，減列「業務費」329 萬元（含「物品」3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水土保持試驗研究」20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1,700 萬元、「推動農村再生」2 億 2,754 萬 3,000 元（含教育訓練費 61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2 億 5,483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 億 4,746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水土保持局 99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分支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編列 11 億 1,700 萬元，係辦理土石流監測及預報、水土保持監測與管理、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等業務，惟於執行層面績效不彰，每當颱風季節各項設施無法發揮有效功能，保障民眾居住安全，應予檢討改進，故予凍結 2 億元，待水保局就本項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二)水土保持局 99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推動農村再生」分支計畫編列 30 億 9,693 萬元，係辦理農村再生規劃、農村社區建設、農村再生人力培育及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等。按水土保持係水保局之主要業務，但依水保局 99 年度預算編列分配比例來看，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48 億 0,230 萬 1,000 元，有關水土保持業務僅佔其預算 23.62%，農村再生業務卻佔其預算 64.60%，顯然農村再生已成為水保局的主要工作，本末倒置！其次 98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獎補助費執行率截至 8 月底僅 28%，執行率偏低。爰針對「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推動農村再生」30 億 9,693 萬元，予以凍結三分之一，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1 條，係以保育水土資源，函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為宗旨；但近年來，水保局的主要工作已經改變為推動農村再生。從莫拉克到日前的芭瑪颱風，再看世界各地不斷傳出的災情，印尼強震、加州大火、88 水災、澳洲乾旱，全球氣候與環境持續異常，更凸顯防

災觀念與預防的重要。尤其政府單位，也要不斷思考新的救災與防災觀念，因應暖化時代的各種天災地變，不只是在硬體裝備上的補強，還要從生態的角度，去調整人與土地、河川、山林的對應關係，尤其水土保持工作相形重要，但是民間普遍認為水保局不務正業，花錢到處辦理農村再生宣導及體驗活動，卻未認真從事真正的本業－水土保持，爰建議水保局著眼於目前有限的人力、專業和經費，應回歸水土保持的本業。此外，水保局辦理農村再生，過度著重於景觀工程，並未完全結合地方產業，爰建議農委會應將農村再生工作改由其他專業單位接手，並配合農業部之成立，設置專責單位辦理，例如成立農村規劃局。

(四)經查水土保持局自 91 年度起陸續建置 13 座固定式土石流觀測站及 2 座行動式土石流觀測車，截至 98 年度止累計相關支出 1 億 5,362 萬 8,000 元（含設施設備建置經費 8,832 萬元、維護及出勤費用 6,530 萬 8,000 元）。然相較於全國 1,503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目前土石流即時觀測可供緊急應變決策參考之功能，恐屬杯水車薪。以莫拉克颱風侵台為例，南部山區發生嚴重土石流災情，現有土石流監測預警機制未能預測土石流規模、發生時間、地點等重要資訊，對於災前應變與居民之避難，無法提供有效保障，也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未能迅速掌握，產生災情空窗期。鑑於現有土石流監測預警系統須待實際雨量到達基準值時始列紅色警戒，已不符實際需求，爰要求水保局應於三個月內檢討土石流監測預警系統如何掌握時效，及土石流觀測機制之有效性，同時提高土石流疏散避難規格，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鑑於水土保持局針對土石流之監測及防治等事項，已訂有相關規範並建立監測預警機制，且編列年度預算持續辦理，但土石流監測及預警發布機制，或可及時疏散人員，保住人民生命安全，卻無法避免土石流災害之發生，故監測預警機制乃屬消極的治標之道，治本之道仍在加強水土保持計畫。其次，防災救災事涉多個部會、機關單位，每次颱風來襲，各部會依其職掌業務分工各自發布防災資訊，但也導致民眾取得訊息不夠完整，造成民眾輕忽或疏於防範，凸顯

相關單位防災作業之整合與連繫仍有加強之必要。爰要求水保局應儘速研謀治本之道，以確實有效降低土石流發生機率，同時農委會應檢討目前不同層級政府機關間對於災害防治資訊如何加強整合與聯繫，俾收防災成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六)莫拉克颱風期間，南部山區發生嚴重土石流災情，顯示現有土石流之監測預警及防災避難規劃亟待重新檢討。故針對現有土石流監測預警系統俟實際雨量到達基準值時始列紅色警戒，允應檢討改進時效之掌握，與提高規格規劃土石流疏散避難，並檢討土石流觀測機制之有效性。

(七)農村環境改善、景觀美化、或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交流體驗等多項辦理計畫尚難窺其具有急迫性，且實質效益難以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均頗值質疑，鑑於近年來水土保持類天然災損金額急遽增高，加強整體性治山防災及土石流防治誠屬當前迫切要務，水保局卻將 7 成以上經費配置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資源配置顯有偏頗，應請檢討改善。

(八)水保局「水土保持發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愛台 12 建設—山坡地空間資料庫之擴充建置計畫，辦理期程自 98 年至 104 年，前後期間跨越 7 個年度，核屬跨年期之繼續性經費，惟該局未於預算書中揭露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各年度預算分配額度等完整資訊，建請檢討改善。

(九)水保局雖訂有土石流監測及預警機制，並編列預算辦理，然土石流之監測、預警機制及防治作業雖屬必要，但研謀以治本之道確實有效降低土石流發生機率，亦屬當務之急，宜請加強治本之水土保持計畫，俾根本確保有效降低土石流災害；另建請檢討部會間以及不同層級政府機關間對於災害防治資訊應加強整合與聯繫，俾收防災成效，並利民眾及時取得完整防災資訊，提高防災警覺、適時疏散。

(十)山坡地可利用限度之查定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之法定作業，係取締查報超限或違規利用之準據，與後續規範導正山坡地合理利用，解決山坡地因超限利用造成災害之必要前置工作。且台灣地區因山坡地過度開發、超限利用，每

每因雨即釀成重大災害，因此導正山坡地合理利用顯屬迫切，且為防治山坡崩塌及降低土石流之根本方法，建請水保局應加速山坡地可利用限度之查定作業。

(十一)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業委員會主管水土保持局預算，歲出預算第 3 項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之分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中，原列 11 億 1,700 萬元整，該預算應加強投注於原住民地區山地鄉之治水防洪。

(十二)水土保持局相關計畫工程，為加速解決工程用地取得問題，及配合地方政府相關工程之界面銜接，地方政府具有能力且有意願辦理者，得補助辦理。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原列 10 億 9,873 萬 6,000 元，減列「業務費」208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9,665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農業試驗所部分試驗計畫係將不同作物別混於同一試驗計畫適用同一租金標準，又特殊試驗性質之試驗田租金低於一般試驗性質之試驗田租金，核與農委會函頒之規定不相符，合理性有待商榷。要求檢討改善。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原列 7 億 1,554 萬 3,000 元，減列「業務費」184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1,37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林業試驗所「林業科技試驗研究」工作計畫項下所列 42 項試驗研究計畫及推動農業電子化加值應用計畫，辦理期程均橫跨數年，核屬繼續性經費，惟未於預算書中揭露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各年度預算分配額度等完整資訊，不利預算審議監督，建請檢討改善。

(二)為維持扇平森林科學園區推廣生態自然教育及試驗研究之正常營運功能，應儘速修復災損。另扇平會館雖非以營利為目的，惟住宿率長期偏低，凸顯該園區推廣生態自然教育之目標難以達成，允宜研謀多元宣導管道，提高該園區會館之營運效能。

(三)林業試驗所業務職掌應以森林生態及植物等相關試驗研究為限，然該所 99 年度

編列購置設備，部分係用於鳥類影音資料收集分析，或水底生態魚類資料收集，顯已偏離該所職掌業務範圍之需要，林業試驗所應提出整體管控計畫及效益評估報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原列 8 億 6,363 萬 4,000 元，減列「業務費」357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6,005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水產試驗所 99 年度歲出預算較上年度增加 980 萬 9,000 元，但該所第 3 目「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98 年度編列 2.5 億元、99 年度續編 2 億元，雖稍有減列，惟本計畫之執行進度已落後二年，且尚保留有 3.7 億元之預算待執行，99 年度所繼續編列之預算，該所是否有能力執行而不辦保留？為避免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因該所未能如期執行，改辦保留，而損及經立法院審議後之預算係屬措施性法律之憲法精神，爰凍結第 3 目 2 億元三分之二，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農委會基隆水試所委外經營的台東海生館，因不堪長期虧損，遊客數並無預期，及花蓮海洋公園和屏東海生館兩家同類型海洋中心的市場競爭，在經營上顯得困難重重，造成嚴重虧損而提前結束營運。台東海生館於 98 年 5 月 15 日已改以公營方式對外營業，並更名為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目前規劃為小丑魚生態館。小丑魚（Anemonefishes）全球約有 28 種，該館展出 18 種，並成功繁育出其中 13 種小丑魚，實為東台灣一值得前往之觀光並富含教育意義景點。據查，而該生態館因未有妥適宣傳，自 98 年度 5 月中正式對外營運起，直至目前 10 月 18 日之統計，參觀人數有 9,950 人次，門票收入 92 萬 5,886 元，於七、八月份暑期旺季，參觀人數除七月有 3,628 人次外，八月份僅有 1,644 人。該館改由公營公辦後，營運狀況似無明顯提升，因而，建議水試所應加強規劃宣傳策略，與當地旅遊結合，除可增加該生態館門票收入，亦可增添民眾前往東部旅遊之優良場所。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7 億 9,966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畜產試驗所於「畜牧試驗研究」及「科技基礎建設」工作計畫項下分別編列愛台 12 建設經費 350 萬元、600 萬元，經查係屬跨年期計畫，未依法揭露計畫完整資訊，建請檢討改善。

(二)畜產試驗所 99 年度預算「加班值班費」編列 1,148 萬 2,000 元，依規定超時加班費係以 90 年度實支數之 8 成為固定基準，爰此，各年度超時加班費應不再增加，惟該所 99 年度超時加班費預算卻較上年度增加 5 萬 6,000 元，顯與規定不符，另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部分核有高估 100 萬餘元，應請一併檢討。

(三)畜產試驗所附屬作業基金乃為獨立之會計個體，於畜產試驗所公務預算「畜牧試驗研究—畜產科學研究—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附屬作業基金營運設施修改所需費用 95 萬元，顯已違反基金會計個體獨立原則，建請檢討改善。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4 億 3,38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原列 3 億 5,674 萬 8,000 元，減列「業務費」60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614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為研究檢驗機構，主要任務在於支援行政系統有效監督農藥管理、農產品品質及農民用藥安全，但農業委員會另賦予審查農藥登記之責，造成該所審查自身製作之農藥檢驗報告的奇怪現象，有球員兼任裁判之嫌。

近日農產品重金屬殘留事件風波不斷，農藥登記業務執行效率亦不彰，足見將研究、檢驗與登記審查等業務負擔加諸該所顯然過重，甚而影響原本負責之農業藥物毒物技術研究檢驗工作。

經查農藥登記等業務、執行事項，涉及農產品生產問題，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病蟲害防治業務息息相關。爰此，農業委員會應報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商調整行政職能分配，將農藥審查登記等相關業務劃歸農糧署所管，並研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之組織法，送立法院審議，確保該所充分發揮研究檢驗功能。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原列 3 億 1,076 萬 3,000 元，減列「業務費」38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1,038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99 年度預算編列歲出 3 億 1,076 萬 3,000 元，第 1 目特有生物研究 1 億 0,181 萬 9,000 元：包括特有植物保育、特有動物保育、特殊生態系保育研究、野生物資源管理研究、生態教育推廣研究以及試驗站經營研究等。經查：該生物保育中心的預算配置，應著重於特有生態研究，及生態教育推廣，惟 99 年編經費較偏重於研究經費，忽略於相關的生態保育推廣，甚至減列 426 萬餘元，顯有預算配置失當，導致特有生物研究成果束之高閣，對國人生態保育知識毫無助益，故建議該項特有生物研究經費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調整方向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99 年度新增出國進修計畫經費已超出 98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額度，核與預算編製要點「國外旅費應本緊縮原則編製」及「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不得超過 98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數」之規定不符，所編列 2 項出國進修經費計 50 萬元予以全數凍結，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99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5,474 萬 2,000 元，經查該中心 98 年度業務費編列 4,091 萬 9,000 元，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列 1,382 萬 3,000 元。依據 9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十)規定：「各機關印刷、刊物、油料、水電、會議、辦公器材、加班、委辦計畫、國內、外出差及國外教育訓練等一般經常性支出，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編列。」惟 99 年度業務費不減反增。其次，該中心 98 年度業務費截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43%，執行率偏低。鑑於國家財政困窘，應撙節支出費，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原列 2 億 3,796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費」97 萬 3,000 元（

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3,699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茶業改良場「茶業數位行動化管理」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所需經費為繼續經費，惟其預算編列未依預算法規定予以妥適揭露，未符法制，亦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虞，建請檢討改進。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原列 3 億 0,431 萬 3,000 元，減列「業務費」3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0,393 萬 8,000 元。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原列 2 億 5,259 萬 3,000 元，減列「業務費」102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5,156 萬 9,000 元。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5,093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原列 2 億 6,504 萬 6,000 元，減列「業務費」201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6,303 萬 5,000 元。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7,73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原列 2 億 3,582 萬元，減列「業務費」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3,574 萬 5,000 元。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8,14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原列 1 億 4,037 萬 9,000 元，減列「業務費」44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993 萬 4,000 元。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 42 億 8,897 萬 6,000 元，減列第 3 目「漁業管理」項下「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8,817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漁業署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漁業管理」98 年度上半年預算分配未執行率高達 25.46%，顯示計畫不實、預算浮濫或行政怠惰、執行不力。此外，值此國內失業率居高不下之際，漁船出海又常遭遇外籍漁工喋血事件，漁業署應加強鼓勵國人上漁船，並提供足夠之職前訓練（減少暈船等不適應問題），提

高留船率。99 年度第 3 目「漁業管理」中「漁政管理」經費 1 億 2,995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減列獎勵國人上漁船等經費 1 億 9,674 萬 3,000 元，政策上有放棄獎勵之傾向，殊為不當。故第 3 目「漁業管理」編列 10 億 2,118 萬 7,000 元，凍結 2 億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不力檢討及獎勵國人上漁船措施實施情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漁業署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歲出第 4 目「漁業發展」98 年度上半年預算分配未執行率高達 39.97%，顯示計畫不實、預算浮濫或行政怠惰、執行不力。漁業發展為漁業署最主要業務，在國內漁業受金融大海嘯嚴重衝擊之際，漁業署卻怠忽職守，施政大打折扣，近 4 成預算未執行，有負國人及漁民所託，故第 4 目「漁業發展」編列 27 億 4,911 萬 5,000 元，凍結 7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不力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針對船舶法及船舶檢查規則規定二十噸以上漁船每五年需要進行一次「特別檢驗」，而有關單位在進行「特別檢驗」時，往往將漁船的主機及所有的動力機械拆卸下船檢查，造成漁船引擎、機具在檢查期間損壞並造成船主莫大損失。為解決漁船檢驗之不便，農委會應儘速協調交通部，立即檢討五年檢驗一次的漁船檢驗規則規定是否合理及能否在兼顧漁船安全又不造成船主損失的情形下進行漁船檢驗。

(四)台北縣貢寮鄉是我國九孔養殖重地，不僅內銷更外銷到世界各國，惟自民國 91 年起爆發迄今全世界都仍無法找出有效解決的九孔病變問題，相關養殖業者遭受嚴重損失、苦不堪言，尤其貢寮的養殖業者更是損失慘重。為挽救貢寮的養殖九孔產業，農委會除成立專案小組協助外，更應提供養殖戶相關貸款的協助，並且農委會及所屬相關單位應不定期結合產業界及學術界辦理九孔產業座談會，以瞭解產業問題，並將相關輔導措施、疫病研究及技術研發成果公佈養殖漁民週知，以協助產業發展。

(五)依據行政院經建會 97 年 6 月 3 日公佈「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之修正，各縣市地方公共建設申請作業須知二規定，為加速計畫之推動，各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應掌握時效積極推動，並應於 97 年底前執行完竣為原則。然經查漁業署辦理之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計畫、嘉義東石鄉養殖生產區魚塭周邊設施改善等計畫，因故未能如期發包，或已完成發包但卻未能於 97 年底竣工，致保留金額高達 2 億 0,662 萬餘元，佔原預算數（4 億 3,580 萬元）之 47.41%，顯然漁業署審核計畫時並未考量受補助機關之執行能力，爰建請漁業署日後補捐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時，應將其過去年度執行績效等納入考量，俾免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六)有關我國活魚運輸問題，多年來始終困擾養殖及運輸業者，爰請行政院農委會召集轄下各單位及相關漁業團體，全面檢討活魚運輸相關法規，對相關檢疫、運輸以及外銷措施進行全面檢討。

(七)漁業署「漁業管理」之分支計畫「養殖漁業管理」項下，編列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經費，其中漁船保險費目前僅補助 100 噸以下之漁船，且實際接受補助之漁船艘數比率甚低；然每年所編預算決算數都頗為接近，未來一旦申請補助之船艘數量增加、或擴大補助噸數船級，國庫負擔堪虞。爰提案建請漁業署於訂定漁船保險相關補助辦法時，應慎重考量保險費補助之比率、可能申請補助之船艘數量等因素，對財政之可能之影響，冀免造成國庫沉重負擔。

(八)漁業署「臺灣沿近海域漁場建構量」施政計畫衡量指標 96、97 年未達原訂目標值，臺灣沿近海域魚貝介苗放流量 96 年未達原訂目標值，皆於機關績效評估時遭行政院評為紅燈，績效不彰，建請應積極改進辦理，以維我國沿近海漁業資源之永續發展。

(九)淡水養殖耗用大量地下水，為地層下陷成因之一，惟國內養殖漁業主要分布地涵括彰、雲、嘉、高、屏、台南等縣，且高雄、屏東、台南等地於莫拉克風災多因地層下陷蒙受水患之苦，而漁業署 99 年度地層下陷防治預算主要集中於雲、嘉地區，資源分配或有未均，建請應注意區域平衡原則。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原列 21 億 6,337 萬 4,000 元，減列「設備及投資」5,5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3,000 萬元，

共計減列 8,51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7,822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歲出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防疫檢疫科技研發」原列 3 億 1,283 萬 2,000 元，其中委辦計畫皆動植物防檢疫重要業務，為因應政府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必須確保國人食用安全，應加強針對狂牛病之防檢疫科技研發，故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防疫檢疫科技研發」預算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狂牛病防檢疫」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歲出部分計畫項目，預算併編公務預算與特別收入基金，涉有紊亂預算體制。經查，該局於 99 年度預算歲出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編列預算數 2 億 7,702 萬 9,000 元，辦理食用動物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卻又同樣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 1 億元預算辦理「家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顯示該項預算違法預算體例，重複編列。故要求該局於 100 年度起不得將公務預算與特別收入基金混合編列。

(三)普通基金與特種基金屬不同分類，其性質、執行計畫均有不同，機關應將各項業務計畫依性質納編基金別管控，為預算法規定之基本體制；惟防檢局部分業務計畫分別編列普通基金與特種基金，業有紊亂預算體制之虞，核有未符法律規定，建請檢討改善。

(四)防檢局 99 年度於「營建工程」之「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分支計畫，編列 3 億元辦理辦公廳舍主體工程施作監造等，查本合署辦公廳舍主體工程截至 98 年 9 月底尚未發包，空間規劃之細部設計仍有變更餘地，建請農委會宜就前揭空間利用過於浪費等爭議，積極研謀改進措施。

(五)為避免傳統市場成為禽流感蔓延之防疫漏洞，農委會擬自 99 年 4 月起禁止攤販於傳統零售市場與臨時攤販集中場內屠宰雞、鴨、鵝等活禽，惟查現有登記之禽類屠宰場數量尚有不足，且近年禽類屠宰衛生檢查之比率偏低，防檢局應強

化禽類之屠宰衛生檢查比例列入施政衡量指標，並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原列 44 億 4,921 萬 9,000 元，減列「業務費」1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549 萬元，共計減列 550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 億 4,371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針對農業金融局於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業已編列 3 億 6,500 萬元預算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復於 99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3 億元捐助費用，倘加計 98 年度已編列之 3 億元法定預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元，則 98、99 年捐助該財團法人之金額將高達 14 億 6,500 萬元。重複納編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資源過於密集投入，為強化監督對該項捐助是否得以實質幫助農民災後復建所需，酌予凍結 2,000 萬元，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運用及協助災後復建之執行進度，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鑑於農業金庫設計不良，無法大量放款，造成營業虧損。依「農業金融法」，全省農漁會吸收的存款，若有轉存需求都必須轉存到農業金庫，農業金庫依法必須以一年期定存利率，支付予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庫成立時間不長，卻湧入高達約 4,300 億元的農漁會存款，但放款僅約 542 億。估計存款一年利息虧損達 89.13 億元，兩年就要虧損高達 178.2 億元，至於放款所得收入 1 年僅 16.26 億元，兩年也才 32.52 億元。換言之，兩年單是存放款就要虧損掉 146.2 億元，所以存放款結構嚴重不成比例。另外，農業金庫雖然名為金融機構，但依法獲益方式祇有放款與投資債券與票券兩種，農業金庫資本額高達 200 億元，卻僅有台北一處營業據點，人員少卻必須服務全省 1,000 多個農會分支機構，無法競逐消費者貸款，農業金庫放款大多參與大企業聯貸案，但大企業議價能力強，使農業金庫獲益有限。爰要求農委會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檢討農業金庫之制度，放寬設立分行及擴充金融業務，提升資

金運用效益，以間接增加農漁會獲利，讓農業金庫能穩健經營，適切提供農業融資。

(三)農業金融局 100 年度起，不得增資全國農業金庫。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原列 37 億 6,810 萬 8,000 元，減列「獎補助費」156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委辦費」2,392 萬 4,000 元、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1 億元，共計減列 1 億 2,548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 億 4,261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農糧署及所屬 99 年度歲出預算計 37 億 6,810 萬 8,000 元，扣除人事費 7 億 5,101 萬 2,000 元後，合計 30 億 1,709 萬 6,000 元，其中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合計 28 億 7,082 萬元，佔 95.15%。經查農糧署及所屬人員多為農業專業人員，但該署主要辦理的工作卻都是在委辦及獎補助上，顯係農糧署及所屬人員自身工作執行力有待加強。爰凍結「委辦費」三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農糧署及所屬 99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作物生產管理」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7,792 萬 6,000 元，其中各細項計畫中，有關「建構整合性花卉產業供應鏈體系」之「獎補助費」計有補助縣市政府 50 萬元，及補助農民團體、產銷班及相關產業協會等民間團體 1,050 萬，合計 1,100 萬元。鑑於 98 年度「農糧管理」獎補助費執行率截至 8 月底僅 15%，執行率偏低。為避免預算浮濫執行浪費公帑，爰針對「農糧管理」項下「作物生產管理」獎補助費有關「建構整合性花卉產業供應鏈體系」之獎補助費 1,100 萬元，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農糧署及所屬 99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農糧管理」工作計畫之「運銷加工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1,653 萬 4,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農糧署及所屬 99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農糧管理」分支計畫 07「農村再生計畫

」編列 7 億 9,500 萬元，較上（98）年度增加 4 億 9,500 萬元（增幅 165%），且 99 年度該分支計畫項下之獎補助費高達 7 億 7,900 萬元，占比達 97.98%，若運用不當，恐有假「農村再生」之名而有圖利特定對象，甚有灑錢綁樁之嫌；另查農委會所提供之細部計畫說明書，其補助經費之分配情形之表達，過於籠統；鑑於國家財政困難，99 年政府舉借債務高達 5,161 億 0,547 萬 9,000 元，創單一年度舉債最高紀錄，爰凍結三分之一，請農委會將相關經費分配與地區性農業型態及其發展與各地實際從事農業人口之關聯性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農糧署及所屬 99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99 年度新增分支計畫 09「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3 億 6,012 萬元，全數列為獎補助費，惟該項新增分支計畫，未依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出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另查農委會所提供之細部計畫說明書（頁 B70-B82），各項細部計畫之預期效益，均未揭露具體之量化數據，且無細部之預算配置說明，故如何能保障讓農民能直接獲益，而不是落於那些善於承攬委辦、補助計畫單位之手，實令人多所疑慮；另鑑於國家財政困難，99 年政府舉借債務高達 5,161 億 0,547 萬 9,000 元，創單一年度舉債最高紀錄，爰凍結三分之一，請農委會就精緻農業之發展政策及區域性農業發展策略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依「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計畫書內容，花博會擬設置 14 座展館，所需經費計達 27 億 4,200 萬元，惟計畫內容並未具體規劃該等展館於花博展後之賡續利用方式，恐再滋館舍閒置之「蚊子館」流弊，農糧署應研謀改進並將展館後續之經營利用提出具體規劃，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七)為因應國際糧食危機，確保糧食安全及穩定價格，且為活化休耕農地，農委會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依據農委會提供資料顯示，98 年度編列 8,303 萬 5,000 元，期能擴大經營面積 2,500 公頃，然 97 年試辦至今，僅達到 1,184 公頃，達成率僅有 47%，完成承租案件亦僅有 69 件，其中小面積（5 公頃以下）之

案件為 43 件，顯然未能達到「大面積經營發揮經濟規模效益」之政策目標。即使農委會每年預算執行率頗高，但顯而易見，該政策執行成效不佳。爰要求農委會應於三個月內就「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提出檢討改善方案，配合檢討休耕政策及提供獎勵配套措施，提高誘因，以吸引農民及農企業加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八)根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且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主管機關並應自 98 年 2 月加以查處取締。惟查農委會 98 年度違法擅自延長緩衝期，延宕推行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且相關制度規範不明，造成業者與消費者無所適從，故要求農糧署應積極落實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驗，並改進相關制度規範。

(九)發展安全農糧產業為農糧署重要施政目標，惟我國近年來農藥使用量占農產產值比率仍高，且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逐年下滑，有害國人身體健康，對環境生態有負面影響。建請農糧署研謀改進，以更積極有效措施，加強農藥安全使用輔導，減緩對於環境生態之衝擊，以維安全農業永續發展。。

(十)農委會施政標榜「健康、永續、效率」，卻未有效落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自 98 年 2 月起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且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違者主管機關應予查處取締。惟查農委會擅予 6 個月標示檢查之緩衝期，延宕推行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且 99 年度仍未編列查處該等違法行為之罰鍰歲入。爰要求加強輔導有機業者。

(十一)針對近一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顯示蔬菜類與水果類商品價格波動相對劇烈，蔬果農產品售價時傳暴漲暴跌情事，恐有損及農民與消費者權益，顯見國內農產品產銷調節機制未臻周妥，農糧署尚待加強改進。

(十二)近年來市場糧價較高，農民被政府保證收購意願降低，致收購數量遠較預算數少。經查，農委會根據糧食管理法訂定之「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規範國內稻米不得低於 3 個月稻米約 30 萬公頓消費量之安全存量，農委會今年

進一步指稱將增加至 40 公噸；惟查 94 年以降之公糧收購之數量，均遠低於「稻米安全存量標準」所規定之 30 萬公噸標準，基於國際原物料上漲，全球氣候變遷影響糧食生產甚鉅，為穩定國內糧食供需平衡，爰建請如實收貯公糧安全存量。

(十三)對於國內農業在發展有機農業過程中，由於「有機」認定取得不易，雖然取得有機認證可大幅增加農產品價值，但對多數從事自然耕法，卻未達有機之農產品就無法獲得相對價格，有害產業發展，為保國人健康方便取得無害農產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極力推廣「無害農業」之認證，對不負責之認證機構，立即予以停止認證資格。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財政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 1 兆 1,263 億 5,700 萬元，照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主計處，無列數。

第 6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無列數。

第 14 項　銀行局，無列數。

第 15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16 項　保險局，無列數。

第 69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1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86 項　財政部，無列數。

第 87 項　國庫署 272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89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 11 億 4,50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0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91 項　臺北市國稅局 31 億 7,33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9 億 2,64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2 億 4,67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 億 6,29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高雄市國稅局 5 億 3,57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臺北區支付處，無列數。

第 97 項　財稅資料中心 2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 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主計處 95 萬元，照列。

第 8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1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 萬元，照列。

第 16 項　銀行局 3 萬元，照列。

第 17 項　證券期貨局 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檢查局，無列數。

第 76 項　審計部 7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7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000 元，照列。

第 7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財政部 12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國庫署 2,32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賦稅署 122 萬元，照列。

第 97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 7 億 7,81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6,71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99 項　臺北市國稅局 2 億 0,42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00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8,64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01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 億 0,949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02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6,31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03 項　高雄市國稅局 8,30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4 項　臺北區支付處 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05 項　財稅資料中心 8,052 萬元，照列。

第 106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 1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 項　主計處 20 萬元，照列。

第 8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銀行局 5,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證券期貨局 1,000 元，照列。

第 74 項　審計部 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5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000 元，照列。

第 76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91 項　財政部 3 萬元，照列。

第 92 項　國庫署 9,000 萬元，照列。

第 93 項　賦稅署 25 萬元，照列。

第 94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 70 萬元，照列。

第 95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529 億 7,33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99 年度編列「土地售價－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合作開發等」379 億 8,629 萬元，較 98 年度大幅增加 124 億 0,629 萬元，出售土地似已成爲籌措財源主要方式之一；然出售國有土地雖可增加國庫收入，但國有土地之標售亦常遭質疑助漲地價、圖利財團、賤賣國產，爲避免國家財產遭任意處分，爰凍結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財產收入」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1 節「土地售價」中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有償撥用、讓售、專案讓售及標售合作開發等 379 億 8,629 萬元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 96 項　臺北市國稅局 3 萬元，照列。

第 97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 萬元，照列。

第 99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0 萬元，照列。

第 100 項　高雄市國稅局 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1 項　臺北區支付處 7,000 元，照列。

第 102 項　財稅資料中心 15 萬元，照列。

第 103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1,800 億 1,624 萬 6,000 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5 億 7,939 萬 2,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6 項　財政部原列 228 億 6,954 萬 6,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187 億 9,034 萬 9,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12 億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 2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主計處 30 萬元，照列。

第 7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無列數。

第 1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銀行局 1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18 項　保險局 1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檢查局，無列數。

第 75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76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7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93 項　財政部 81 億 7,726 萬元，照列。

第 94 項　國庫署 24 億 1,68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賦稅署 3,73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 4,11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7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1 億 4,26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臺北市國稅局 5 億 9,66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9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5,46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0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4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1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37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2 項　高雄市國稅局 3,30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03 項　臺北區支付處 8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04 項　財稅資料中心，無列數。

第 105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1 項：

(一)二次金改之檢討對賤賣國家資產之相關事實與數據未見具體陳述與估列，對爭議問題之分析缺乏論據，且不具說服力；檢討小組成員未為利益迴避，其適格與否，令人質疑，其問責之公正性與允當性亦難以客觀而令人信服。行政院二次金改檢討小組於 98 年 1 月 9 日提出檢討報告迄今已將近 9 個月，財政部未能向立法院提出其後該部及審計部、監察院、行政院、司法院等相關部門處理情形之相關說明，除二次金改之檢討未能跳脫黑箱作業及虛應故事之敷衍態度外，並顯見財政部藐視國會之官僚心態。尤其對涉案（二次金改、力霸掏空案等）相關官員之行政責任均未見加以檢討追究並公開，任其位居要津或退休後在財金界擔任要職，享受高薪與權貴禮遇，易形成官官相護之觀感，甚而淪喪行政倫理，破壞金融與財政紀律，扭曲社會價值，建請財政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重大金融弊案課責與改善之檢討報告，並將相關報告上網公開，以昭公信。建請移請審計部及監察院依法辦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處原列 9 億 5,172 萬 8,000 元，減列「一般事務費」39 萬元（科目自行

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爲 9 億 5,133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針對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各級主計主辦人員之職期，定為四年…得延長一年…」，然現職滿八年以上一級主辦人員屆滿卻未遷調，顯有違反現行規定。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於半年內完成遷調。

(二)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布預算法第 41 條條文雖已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行政院主計處迄今仍未依預算法及會計法授權，發布法規命令規範財團法人之預算書表格式及編製事項，任由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自行發布行政規則以爲替代；且對於須送預算書至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在立法院未審竣前，其預算動支，行政院主計處亦未有規範，致使立法院無法有效監督該等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預算執行。爰此，99 年度主計處第 2 目「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803 萬 3,000 元及第 3 目「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325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處針對預算法第 41 條所規定財團法人之預算書表、編製事項，以及立法院未完成其預算審查前，其預算動支之規範，提出相關辦法或法令修正，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度預算員額爲 674 人，其中聘用人員 38 人，占預算總員額之 5.6%，惟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爲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爲原則。」，另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本處爲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研究委員二人至六人，研究員二人至六人。」，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度預算聘用人員員額 38 人，明顯超出前述規定之限額，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應檢討聘用人員進用之合理性，並自 99 年度起逐年減少聘用人員員額。

第 3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2 億 4,49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1 億 8,196 萬 4,000 元，減列「業務費」26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爲 1 億 8,169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13 席董監事中，政府出資 19.56%，卻只占 1 席（比率僅為 7.7%），顯然不符權責相符原則。參考台灣金融研訓院，政府持股 6.17%，但在董監事會公股代表卻有 8 席，占董監人數 44%。因此，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一年內增加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的董監事席次，以善盡政府的管理之責。

(二)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未能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肇致連動債業務諸多缺失遲遲無法改善，嚴重影響投資人權益，引致爭議案件不斷，遭監察院糾正在案。卻仍無法提出有效措施，協助投資連動債遭受損失民眾向銀行求償。一年多來，仍有部分民眾因種種因素未能與銀行達成和解獲得賠償。尤其多數處於弱勢民眾，一生心血瞬間化爲烏有，卻求助無門。對於這些未能與銀行達成和解的案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主動積極協助銀行與投資人雙方達成和解。爲有效督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辦理協助民眾向銀行求償事宜，爰凍結其 99 年度業務費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處理結果後，始得動支。

(三)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時，通過決議：「金管會自定規定，辦理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考試，有逾越母法之嫌，並切割憲法所賦予考試院之考試權，建請金管會主動與考試院協調研議，於 1 年內將證券投資分析師納入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惟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書所載針對該決議辦理情形，係僅交由投信投顧公會研議可行性，而非主動與考試院協調，顯有違立法院決議，亦顯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怠惰，爰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 目「金融監理」預算四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考試院進行協調，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緣目前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時，即便已取得足額擔保，仍依慣例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顯然已違反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民眾相較於銀行之地位，仍處於弱勢，且在亟需辦理貸款之困窘情況下，只得配合銀行之規定並情商親朋好友擔任連帶保證人，日後一旦借款人無法如期還款造成無償擔任保證人者成爲銀行追討債務之對象，親友間爲此反目。爲維護民眾權益，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加強督導各家銀行確實依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

(五)日前博智金控及中策集團入主南山人壽案雖遭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股東結構交代不清」爲由退件，惟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等對股東結構多採取形式審查，並無法掌握其確實之資金來源及股東背景，現中策又以每股新臺幣 17.74 元，總計 208 億元，取得中信金 9.95%的股權，恰巧低於大股東適格性的審查門檻 10%，似更可迴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審查。

南山人壽標售案，從中資色彩濃厚且未具保險經營相關背景之博智金控標得，期間其在香港上市的母公司中策集團借殼、炒股傳聞不斷，現又轉而將南山人壽三成股權賣給中信金，並取得中信金 9.95%股權。中策集團尚未取得經營權就急著轉賣股權給中信金，如果這種作法獲得核准而成爲常態，未來的金融標售案，競標者是否皆可如法炮製？如此一來，還有金融秩序可言嗎？

金融保險業關係國家經濟穩定至鉅，該案不僅攸關 400 萬保戶個資暴露之風險，且對以後投資案具示範作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身爲金融保險業務主管機關，應擔負嚴格把關責任。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未能確定博智金控及中策集團是否具有中資背景，及中策中信股權交換是否符合規定、程序前，應針對未來如何規範保險業大股東、經營團隊之資格，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六)台灣金融業赴中國，短時間不可能承作人民幣業務，承作信用卡業務更遙不可及，未來台灣金融業登陸可能（至少短期內）只能做到台商生意，但台灣金融

業者對赴中國設點卻仍躍躍欲試。惟如此一窩蜂地湧向中國，最後在中國市場上可能又將上演類似台灣金融市場一樣過度競爭的惡夢。為避免台資銀行過度競爭，更為避免台資銀行從我國移出過多的銀行資金，削弱我國銀行業的財務健全度，同時降低、分散來自境外，特別是來自中國的信貸風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台灣金融業者申設中國辦事處與分行之審查標準應從嚴，並建立有秩序開放的配套措施（包括西進銀行名稱和進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實施。

(七)有鑒於社會經濟環境不景氣，造成百姓生活疾苦，民間薪資水準下滑嚴重，此外，政府財政困窘，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財團法人及機構之主管卻坐領高薪，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故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所屬財團法人及機構之主管人員薪資結構，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於每年 4 月前，將主管證券暨期貨周邊單位、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各主管級人員由退休公務員轉任者，其前 1 年度支領之月薪、分紅、績效獎金、月退休金及 18%優利等資料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並備報告。

(八)針對銀行每月發送予消費者之信用卡、現金卡等帳單，內容雖已列出當期應繳金額、新增消費金額、循環利息、利率及已繳金額等。惟多數消費者就每月繳交款項如何抵銷及累積未繳的循環利息、違約金等費用共有多少，皆無法自當期帳單上得知，使得消費者未能精確掌握債務結構。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規範，將消費者每月繳交帳款之抵銷順序及金額、累積未繳納之循環利息及費用金額明列於帳單上，以供消費者參考。

(九)鑑於本國金融環境日益複雜，金融各業商品區隔漸趨模糊，依銀行法第 71 條，目前商業銀行得代銷保險商品、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等，與保險及證券公司業務重疊，而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146 條規定亦得從事放款業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既允許金融機構得跨業從事相同業務，理應統一規範，凡保險業務適用

保險法規範，放貸業務則適用銀行法規範，證券業務則適用證券法規，使消費者及金融業者能一致依循。是以，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儘速修訂相關辦法，使金融機構跨業經營有一致性規範，並通知各金融機構據此調整各項商品內容及業務推展模式。

(十)依據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本準則所稱協定，係指前項條約以外之國際書面協定，不論其名稱及方式爲何。」，同一準則第 10 條規定，協定除內容涉及國家機密或有外交顧慮者外，應送立法院查照。97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簽定之 4 項 MOU 雖送立法院查照，惟 98 年所簽署之 3 項 MOU（與愛爾蘭、比利時及美國簽訂）則均以「外交部定位爲行政機關間之合作協議，無需依照處理準則相關締約程序辦理報院事宜。」爲由，未送立法院查照。同爲 MOU，何以前後作法不同，況依前揭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所示，「協定」並不論其名稱及方式爲何。是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將國際監理合作文件送立法院查照，顯有違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之規定，且限縮憲法所賦予立法院之立法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即日起，與外國金融主管機關簽署之國際監理合作文件等，均應依「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送立法院。

(十一)MOU 簽署後，雙方的金融機構可進入對方的市場，但對台灣而言，僅有少數大銀行可獲得西進的好處，對於未赴中國固守台灣的金融業者，仍須承受開放中國銀行來台競爭的所有傷害，政府不應只照顧大銀行而犧牲小銀行。

爲防止規模驚人的中國銀行鯨吞本國市場，進而控制台灣金融業、影響國家安全，並爲確保本國銀行的利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積極研議具體可行之監督管理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二)開放兩岸金融市場的最大隱憂就是如何保護台灣的聯徵資料。聯徵資料匯集企業戶與個人戶的金融記錄、營運資訊和財務狀況，提供金融機構做線上查詢。與中國簽署 MOU 後，中國的銀行就可享有與本國金融機構同等之聯徵

資料查詢權利。

在台灣，個人或企業相關信用資料外洩仍時有所聞，若開放中國銀行查詢聯徵資料，而未有嚴格控管，其可能對個人或企業造成之傷害，甚而對國家安全產生之衝擊，不容小覷。但對於聯徵資料的保護措施，聯徵中心的標準說辭是：「在台分行所查詢之資料，不得供其境外之母行使用」、「金融機構只能爲了授信管理目的而查詢聯徵資料，且須取得當事人的書面同意或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始得查詢」，惟該中心曾對 21 家外銀分行進行實地查核，結果發現違規情況非常普遍，但事後僅懲處 4 家外銀「停止查詢信用資料 7 至 12 日不等」，這樣對於不當使用者完全沒有任何嚇阻作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不能盲信聯徵中心線上管控制度，或只靠事後勾稽，應提出具體防弊措施。

爲確保台灣人民與企業的安全和利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明令，聯徵中心會員機構應訂定其內部信用資訊查詢管控規範，聯徵中心並應加強對會員機構信用資訊查詢作業之查核工作，對違規查詢者應依法嚴懲。

第 12 項　銀行局原列 3 億 1,072 萬 2,000 元，減列「業務費」16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爲 3 億 1,055 萬 8,000 元。

第 13 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 3 億 0,235 萬元，減列「業務費」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爲 3 億 0,220 萬元。

第 14 項　保險局原列 1 億 1,431 萬 1,000 元，減列「業務費」8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爲 1 億 1,422 萬 8,000 元。

第 15 項　檢查局原列 3 億 5,747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費」5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爲 3 億 5,742 萬 6,000 元。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原列 11 億 4,455 萬 3,000 元，減列「臨時人員酬金」59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爲 11 億 4,395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鑑於以往審計部對特別預算執行成效之審核，於特別決算提出後，就其保留數之執行，僅於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以附錄簡要表達，缺乏對特別預算完整之審核報告，以致其全案之執行成效不明，為利監督，爰請審計部應於特別預算全數執行完畢後，以專章或章節方式，於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審核結果。

(二)目前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係以主管機關別編報，惟各主管機關別項下均包括各單位機關及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等附屬單位，僅依主管機關別編報總決算審核報告，將無法釐清各機關單位之責任歸屬。審計法第八十條規定：「關於審計之各種章則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但依決算法第三條：「政府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一、總決算。二、單位決算。三、單位決算之分決算。四、附屬單位決算。五、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及第五條：「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等規定，決算之種類、範圍、科目…等均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且決算法第 23 條及審計法第 67 條規定審計機關審核決算之主體均為各機關或各基金，因此，審計法第 80 條雖授權審計部訂定審計之章則、表格，惟有關決算審核之相關章則、書表，仍應依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爰請審計部自 98 年度起應將原附送之參考資料，列為正式審核報告之一部分，送立法院審議。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原列 7,210 萬 8,000 元，減列「一般事務費」4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206 萬 4,000 元。

第 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原列 6,410 萬 3,000 元，減列「一般事務費」3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06 萬 4,000 元。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立法委員近來接獲許多民眾陳情，部分國稅局查稅承辦人員對被查民眾態度惡劣且疑有濫權之嫌，造成民眾許多困擾。因此，為有效規範部分國稅局查稅承辦人員之濫權等不當行為，以保障民眾權益，爰要求針對國稅局查稅承辦人員若有案件遭民眾提出行政救濟並獲判變更或撤銷者，應訂定考績之相關懲處辦法，辦法

中應訂定該案之民眾得申請相關稅務人員迴避查案之規定。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90 億 2,058 萬 9,000 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有財產開發基金」45 億 0,383 萬 4,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國內旅費」29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0 億 2,029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財政部應確實依營業稅法之規定，自營業稅中提撥 3%做為統一發票獎金。由於 99 年度短編 14.23 億元，不足比率仍達 27%，該部預算原應退回重送，但為免曠日費時，除請財政部補足外，並請財政部研擬修法以符法制。另，未兌獎金應累期作為增開統一發票獎項之用。

(二)財政部及所屬轉投資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大多由財金機關退休官員轉任，且部分公司如財金資訊公司，係以政府特許授權事項為主要經營業務，負責人、主管卻坐享高額薪資、獎金，甚至參與員工分紅，實有違社會公平正義，爰要求財政部應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量其轉投資公司之營業特性及相關經營績效指標等，於 3 個月內訂定派任或推薦至轉投資公司之負責人、主管人員薪資標準，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茲因既成道路捐地節稅事項，民國 92 年以前均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1 小目之規定捐贈土地予政府機關，以「公告地價」申報扣除額，國稅單位並以節稅秘笈鼓勵人民捐贈土地，此行為行之有年，民眾信賴自成。惟自 93 年度之後，財政部在相關稅法未修改之清況下，擅自發布台財稅字第 0920452464 號函釋及台財稅字第 09404500070 號函釋，規定捐贈土地需提出土地取得確實成本，否則應一律以公告現值 16%核定。財政部此舉已明顯違反「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依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之意旨，應以法律明文規定或由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始得為之，否則即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且 92 年度以前及 93 年度以後，同樣是捐地節稅，財政部竟在法律未修改的情況下，對土地捐贈列舉扣除額的計算為差別待遇，對相同事

實爲不同對待，顯然已違反平等原則。爰上理由，爲符合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保留原則以及平等原則之憲政精神。民進黨執政時期以上述二函釋來規避修法正途，實非行政機關所應爲。建請財政部應儘速修法，回復合宜之公告地價抵稅基準，以保障民眾受損之權益。

(四)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可運用資金高達 5,000 億元，其來源包括以國庫持有之公民營事業股票爲擔保向金融機構借款及借用郵政儲金、郵政壽險積存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四大基金之資金，而其進出股市規模甚大，不僅對市場具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力，其運作成效亦關係國庫及民眾權益至鉅，惟其僅於財政部網站上公開簡略之收支及資產負債情形，其餘相關資訊均未主動公開，令外界質疑爲黑箱作業。基於政府資訊公開原則，爰要求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將已出清股票之名稱、成本、售價、損益及後續處理情形相關資訊於決算後，一併上網公開，以利各界共同監督。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398 億 6,611 萬 2,000 元，減列「資訊服務費」10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526 萬 5,000 元（含查緝機關獎勵金 300 萬元、檢舉人獎勵金 226 萬 5,000 元）、第 4 目「國債付息」21 億元，共計減列 21 億 0,537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爲 1,377 億 6,073 萬 8,000 元。

第 3 項　賦稅署原列 127 億 7,650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之「一般事務費」18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爲 127 億 7,631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 99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歲出預算項目「賦稅業務」編列 7,861 萬 7,000 元，因該項目執行成效不彰且預算使用經費並未達成教育與宣導租稅法則，多項分支計畫恐淪爲行政機關變相補助辦理不相干活動之經費，故凍結 25%，待財政部賦稅署提詳盡經費使用規劃後，方可動支使用。

第 4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原列 67 億 2,258 萬 1,000 元，減列「教育訓練費」145 萬 9,000 元、「一般事務費」754 萬 9,000 元、「國內旅費」103 萬 3,000 元（

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004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爲 67 億 1,254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優質經貿網絡」計畫編列 3 億元，凍結四分之一，待相關單位依預算法規定，就計畫之全部內容、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及財源籌措資金運用報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原列 22 億 7,341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業務費」632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爲 22 億 6,708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照立法院決議，凍結大面積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卻也造成經營土地於活化利用前之管理負擔，不但易造成環境死角，更有甚者，因遊民與歹徒之不當利用，形成地方治安黑洞，或引發公安問題，嚴重影響民眾居住品質。因此，特要求國有非公用或公用土地，在出售前交由有意願之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辦理公用停車或綠美化認養申請，直至該土地處分完成。如此不但可消弭民怨，更可美化環境。

(二)有關國有財產局在處理國有土地的途徑，依法有出售及「租賃、委託經營、委託管理」等非出售或活化方式。然而近十餘年來，國有財產局的處理方式幾乎都以出售為主，非出售方式僅占 10%左右，為降低國人對政府賤賣國產或帶頭炒作地價之虞，特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應逐年提高土地活化（即非出售）方式的比率。

(三)鑑於依國有財產局「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區分報告表」所載數據資料顯示，截至 97 年底，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的土地高達 31 萬餘筆、面積達 3 萬 3 千餘公頃、價值 943 億元。

為有效活化利用國有土地，增加資產價值。建請國有財產局應秉持效率、透明之原則，加速逕行公開招標，以杜絕賤賣國產，期能達到充實國庫之目標

。

(四)爲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健全都市機能，提升都市競爭力，並挹注國庫收入，減少都市更新案件以「權利變換」選配更新房地時引發的民怨，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應於 1 個月內修訂相關辦法，辦理都市更新選配房地，若與住戶選配位置重複爭議，無法於一定時間內達成協議時，應以近期公辦都市更新「中山女中南側地區」與「鼎興營區」等案例，分配價值部分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選擇領取更新後之權利金。一者因權利金爲更新後房地價值金額，國庫可直接享有參與都市更新所帶來之價值提昇；其二可避免選配過程之民怨；其三可撙節公帑，降低未來辦理處分，如標租、標售之成本；亦不須編列歲出，支應未處分不動產之管理維護問題。

(五)花蓮縣政府預計開發「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該區中有一處爲渡假村預定地。此預定地地號爲新城鄉大漢段 1134 號，地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國有土地。「七星潭風景特定區」開發案引起極大爭議與反彈，爲避免爭議與反彈擴散，於該案開發爭議之處未釐清與解決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不應以任何形式之承租方案出租。

(六)爲維護花蓮縣七星潭獨特海岸景觀及海岸自然生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針對花蓮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新擬訂之「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以及「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進行審議中，在其審議未完成通過及公告與環評未釐清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不得核准派帝娜實業有限公司依「花蓮七星潭濱海休閒渡假村遊樂區」事業計畫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承租國有土地。

台灣四面環海，海岸土地開發環境評估不可忽視。海岸土地及資源具高度敏感且脆弱、一經破壞甚難復原之特性。何況，過度開發自然海岸除破壞海岸自然生態之外，恐造成海岸線侵蝕後退，危及沿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花蓮縣政府以發展觀光產業爲由，提出「新訂七星潭特定風景區計畫」。依據「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縣府需提出「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

區計畫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送至環境保護署審議，至今環境評估疑義尚未釐清。

經查，中台禪寺取得南投縣土地違法，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直言，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明知違法取得，仍予以核准，顯然圖利特定業者，將予以法辦。綜上，保育國有土地資源絕非單一部會責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針對花蓮七星潭濱海休閒渡假村遊樂區上位計畫未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及環評委員會審議通過及公告前，不得核准國有土地（花蓮縣新城鄉地號 1134）出租。

(七)針對高雄港務局近年進行港區土地劃分與土地地籍整理工作，與旗津地區居民產生諸多土地與地上物所有權認定之爭議，導致該區發生數起政府控告人民侵占之官司，讓人民不堪其擾。旗津地區爲高雄最早開發之地，居民多世居該地且多從事漁業捕撈等相關工作，對於居住土地與房屋所有權等登記程序或文書資料保留等相關知識較之不足，也不知該如何正確主張自己權利，而政府部門挾其龐大行政資源之優勢輒以官司訴訟方式解決爭端，在這種資訊、資源明顯不對等的情況下，民眾對政府的提告官司只能徒呼負負、莫可奈何。面對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人民得按第 1 次公告土地現值購買國有財產之期限將於 104 年屆期，高雄港務局與旗津區居民此類的爭議將日益增多。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應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港務局處理居民相關土地所有權認定工作，並成立單一諮詢窗口提供人民相關法律資訊的諮詢與溝通的管道，以避免動輒對人民興訟等情事的發生。

第 6 項　臺北市國稅局原列 26 億 3,830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531 萬元（含「業務費」353 萬 1,000 元、僱用工讀生經費 127 萬 9,000 元、「納稅服務」之「辦理各級學校租稅教育及宣導、高中作文比賽、高職租稅常識測驗比賽等經費」、「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等經費」及「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各級政府及其他機關舉辦各項租稅教育宣傳活動」共 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爲 26 億 3,299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政府長久來稅務申訴案件頻繁，諸如稅額認定有誤、未確實送達通知，溢徵…等等狀況層出不窮，政府行政疏失卻要求民眾自行提起申訴，過程耗時費力而結果卻往往差強人意。不僅徒增民眾困擾，更顯見政府徵稅做法與技巧亟須改善。爰此，特凍結臺北市國稅局 99 年度預算百分之十，待該局就徵稅做法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33 億 0,739 萬元，減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1,086 萬 4,000 元（含「臨時人員酬金」260 萬元、僱用工讀生經費 224 萬 4,000 元、「納稅服務」之「製作租稅教育宣傳影片、錄音帶、光碟片並利用電台、有線電視及其他媒體製作、播放稅務宣導節目及室內電動字幕機維護等」及「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舉辦各項租稅教育宣傳活動」共 25 萬元，其餘 577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 億 9,652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政府長久來稅務申訴案件頻繁，諸如稅額認定有誤、未確實送達通知，溢徵…等等狀況層出不窮，政府行政疏失卻要求民眾自行提起申訴，過程耗時費力而結果卻往往差強人意。不僅徒增民眾困擾，更顯見政府徵稅做法與技巧亟須改善。爰此，特凍結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百分之十，待該局就徵稅做法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5 億 0,365 萬 9,000 元，減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522 萬 2,000 元（含僱用工讀生經費 104 萬 8,000 元，其餘 417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9,843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政府長久來稅務申訴案件頻繁，諸如稅額認定有誤、未確實送達通知，溢徵…等等狀況層出不窮，政府行政疏失卻要求民眾自行提起申訴，過程耗時費

力而結果卻往往差強人意。不僅徒增民眾困擾，更顯見政府徵稅做法與技巧亟須改善。爰此，特凍結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百分之十，待該局就徵稅做法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9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2 億 6,429 萬元，減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713 萬 4,000 元（含僱用工讀生經費 137 萬 4,000 元、「一般事務費」175 萬 7,000 元，其餘 400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爲 22 億 5,715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政府長久來稅務申訴案件頻繁，諸如稅額認定有誤、未確實送達通知，溢徵…等等狀況層出不窮，政府行政疏失卻要求民眾自行提起申訴，過程耗時費力而結果卻往往差強人意。不僅徒增民眾困擾，更顯見政府徵稅做法與技巧亟須改善。爰此，特凍結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百分之十，待該局就徵稅做法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0 項　高雄市國稅局原列 12 億 3,928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130 萬 9,000 元（含僱用工讀生經費 52 萬 4,000 元、「一般事務費」78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爲 12 億 3,797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政府長久來稅務申訴案件頻繁，諸如稅額認定有誤、未確實送達通知，溢徵…等等狀況層出不窮，政府行政疏失卻要求民眾自行提起申訴，過程耗時費力而結果卻往往差強人意。不僅徒增民眾困擾，更顯見政府徵稅做法與技巧亟須改善。爰此，特凍結高雄市國稅局 99 年度預算百分之十，待該局就徵稅做法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1 項　臺北區支付處原列 2 億 1,761 萬 5,000 元，減列「通訊費」104 萬 8,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爲 2 億 1,656 萬 7,000 元。

第 12 項　財稅資料中心原列 9 億 3,584 萬 1,000 元，減列「通訊費」88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財稅資訊業務」項下賦稅優質服務提昇計畫

2,378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2,466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爲 9 億 1,117 萬 6,000 元。

第 13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 9,21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5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列 1,326 億 6,643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補助」8,521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爲 1,325 億 8,122 萬元。

第 5 項　台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 255 億元，照列。

第 6 項　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 320 億元，照列。

第 26 款　災害準備金原列 20 億元，減列 300 萬元，改列為 19 億 9,700 萬元。

第 27 款　第二預備金原列 80 億元，減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79 億 9,000 萬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 66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489 億 1,792 萬 3,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審議結果，除債務之償還照列外，茲以歲入歲出差短減少 201 億 5,325 萬 9,000 元，債務之舉借隨同減列 201 億 5,325 萬 9,000 元。

通過決議 2 項：

(一)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第 8 點規定：「納入本方案之自償性計畫，以自償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自償部分之投資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為原則。」，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前二項所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前項所稱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係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基於上述規定，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所舉借之長短期債務均被視為自償性債務，不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及累積債務餘額範圍內。

惟所謂「自償性債務」應具有百分之百之自償率，始符合自償之精神，「

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自償率百分之二十之訂定，不僅未有明確依據，也隱含未來一旦喪失自償能力，必須由政府編列預算彌補之可能。爰此，建請財政部等相關單位，自 99 年度起對於未具百分之百自償能力之非營業基金所舉借之債務，應於計算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及債限比率時納入併計，以提高政府財政透明度。

(二)目前政府債務揭露僅限於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債務範圍，即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不具自償性之公共債務，與先進國家公債涵蓋範圍包括未滿一年之融通債務、普通基金及非營業基金一年以上之自償性債務有所差異，另對於軍公教人員之退休金提撥不足數、公農勞保虧損…等潛藏性債務，也未予揭露，外界實無法瞭解政府債務之全貌。

依預算法第九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惟查目前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僅列出台灣高鐵興建合約一項，其餘均付之闕如，為使政府財政公開、透明。爰建議行政院自 100 年度起於年度預算書中依預算法之規定，明確揭露未來可能之支出、負債，以利全民監督及政府債務控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3 項　中央研究院 250 萬元，照列。

第 7 項　新聞局原列 40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0 萬元。

第 1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 萬元，照列。

第 18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19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28 項　體育委員會，無列數。

第 99 項　教育部 1,400 萬元，照列。

第 100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5,000 元，照列。

第 101 項　國立編譯館，無列數。

第 102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第 103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無列數。

第 104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列數。

第 105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無列數。

第 106 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無列數。

第 107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108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162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28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3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1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64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43 萬元，照列。

第 165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0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66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51 萬元，照列。

第 167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第 168 項　核能研究所 3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1 億 3,67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 項　新聞局 3,76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 億 9,960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資料使用費」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160 萬 3,000 元。

第 20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5,88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1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1 萬元，照列。

第 29 項　體育委員會原列 1,090 萬 4,000 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1,290 萬 4,000 元。

第 107 項　教育部 3,42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08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3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09 項　國立編譯館 40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0 項　國家圖書館 370 萬元，照列。

第 111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 35 萬元，照列。

第 112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37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13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原列 2,386 萬 2,000 元，增列 900 萬元，改列為 3,286 萬 2,000 元。

第 114 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原列 1,349 萬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2,349 萬元。

第 115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87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16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8,000 元，照列。

第 170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118 萬元，照列。

第 171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42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72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72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3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86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74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 億 2,04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5 項　輻射偵測中心 13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76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672 萬元，照列。

第 177 項　核能研究所 1 億 2,908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20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 項　新聞局 1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6,344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權利金」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44 萬 1,000 元。

第 18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2,84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28 項　體育委員會原列 1,612 萬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1, 912 萬元。

第 104 項　教育部 11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05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6 項　國立編譯館 82 萬元，照列。

第 107 項　國家圖書館 17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08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無列數。

第 109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列數。

第 110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無列數。

第 111 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7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12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13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166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84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7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35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8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6 萬元，照列。

第 169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0 項　核能研究所 219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246 萬 2,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270 萬元，照列。

第 8 項　新聞局 2,92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無列數。

第 21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1,05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32 項　體育委員會原列 503 萬 2,000 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703 萬 2,000 元。

第 106 項　教育部 8 億 8,11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07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 108 項　國立編譯館，無列數。

第 109 項　國家圖書館 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10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無列數。

第 111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列數。

第 112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無列數。

第 113 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無列數。

第 114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115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7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3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1,11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64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18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5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63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66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4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7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第 168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第 169 項　核能研究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21 億 5,125 萬 1,000 元，減列「業務費」2,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3,104 萬 4,000 元（含「一般事務費」1,111 萬元、「物品」582 萬元及「跨所（處）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中「人文社會科學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創新性研究計畫」、「生物技術之研發及在醫學之應用」、「數理科學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奈米科學研究計畫」1,411 萬 4,000 元）、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 億 0,604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0 億 4,520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凍結「人事費」1 億元，俟中研院將新進人員人事資料列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2 億元，俟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設備及投資」項下「機械設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及「雜項設備費」1 億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嚴謹之貴重儀器設備採購審核流程、規定，以及儀器設施整合中心功能落實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1 節「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中「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30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五)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1 節「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中「召開第 29 次院士會議」2,00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跨所（處）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之「育成中心」50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數理科學跨所（處）、研究中心主題研究計畫」10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凍結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3 節「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中「中國文哲研究」1,000 萬元，俟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大江文學研討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凍結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387 萬 9,000 元，俟中研院將現有 27 輛車 98 年 7 至 9 月出車狀況資料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十)據查，中研院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管理百餘件儀器設備，總價值預估超過 9 億元，然目前多數貴重設備使用率低或因計畫執行結束而設備閒置情形。為提高貴重儀器使用效率，中研院應與其他研究單位研擬設備轉移、租借使用或開放學校單位借用等辦法，物盡其用，提升貴重儀器設備使用效能。

(十一)中研院為整合資源及提高貴重儀器設備使用效率，成立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並設置儀器服務中心，截至 97 年度止，計整合 100 餘項儀器設備開放全院使用，總值 9 億餘元。惟經審計部調查其運作情形，發現該些貴重儀器因缺乏採購效益評估機制，致有部分儀器設備使用率不高或於短期研究計畫執行完成後閒置情形。爰要求中研院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建立具體完善之採購效益評估機制，並研擬對外開放之措施，將可供學術研究使用之

儀器項目和計費標準上網公告，以利資源充分運用，提昇儀器設備使用效能。

(十二)中研院每年投入百億元進行學術發展研究，然各類研究計畫審定過程、執行成果並未制定追蹤考核機制，難以確保研究成果品質。為監督研究發展、確保研究成果品質，中研院應儘速訂定各類研究計畫追蹤考核辦法，並以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

(十三)為維護文化資產增進環境景觀，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凡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金額在 5 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等公共工程，均需提撥興建總經費 1%設置公共藝術達成美化環境目的。為確實執行公有建物設置公共藝術文物，爰決議要求中研院應於預算書說明欄載明重大公共建設所提撥設置公共藝術之金額，以利本院及相關單位監督。

(十四)中醫藥生技產業是近年來大陸、韓國、日本都積極研發之生技產業，漢方生技藥品每年均創造上億美元商機。但反觀同屬中華文化的台灣，卻未積極開發中醫藥生技產業，中研院為國家級研發機構，更應振興台灣中藥生技產業發展，跨部會合作(如教育部「中國醫藥研究所」)，積極進行台灣中醫藥生技研發，為台灣創造中醫藥生技產業價值。

(十五)中研院於南港軟體園區生物科技設置之育成中心，主要目的為促進生物科技產業交流合作技術轉移，以期創造高附加產值，惟該中心成立迄今已超過 6 年，目前進駐廠商情形未盡理想，且連年虧損。為撙節國家財政開支，有效整合資源，中研院應立即檢討育成中心營運成效與研議與其他園區整併之可行性。

(十六)中研院育成中心設立目的，在於將中研院研究成果協助產業升級、促進台灣生技產業之深耕與發展。惟該中心自成立後，不僅廠商進駐不足，營運狀況也是連年虧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為符合該中心設立目的，爰要求中研院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該中心改善計畫與具體措施，提升廠商進駐率，以減輕國

家負擔，並帶動國內生技製藥產業之發展。

(十七)中央研究院臨時人員人數逐年提高，99 年度編列 3,268 人，已為職員編制 1,358 人之 2.41 倍，應予以檢討。但鑒於中研院之研究性質的確迥異於一般公務單位，需於法制面有別於公務單位茲以調整因應，爰要求中研院應邀集考試院、人事行政局及勞委會協調，尋求研究類臨時人員之問題解決方案，以符法制，俾利人事預算回歸正常。前述協調會議結論並應於 98 年 12 月底以前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十八)中央研究院近年來國外旅費預算增長快速，不但人次偏高且天數頻繁，出國目的變更也缺乏詳細完整說明，顯然該院對出國旅費審核及支用規定過於寬鬆。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參照行政院主計處及研考會所訂之派員出國相關法規，修正院內單位出國相關規定，同時該院所屬單位應將出國報告建置於行政院之公務出國報告專區，以供各界參考運用。前述公告的行政作業程序並應於 1 個月內完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十九)中央研究院 98 年度進行中工程案高達 8 項，由於多個工程及未來園區開發之期程橫跨數個年度，其所引發噪音若無加強管制，日久恐遭致附近民眾反感，爰要求中研院應注意並加強噪音之防制，並將工程之期程各項資訊告示於院區外，以使民眾充分瞭解，減少爭議；另因中研院為最高國內學術研究單位，其廢棄物處理資訊應有嚴格規範以免造成環境安全問題，爰要求中研院應主動公開揭露廢棄物處理規範，及其廢棄物處理資訊，避免引發臨近居民疑慮。

(二十)中央研究院 99 年度「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與國內大學培育國際研究生計畫」，實施已屆 7 年，實際招收了 378 位學生，但從 92 年到 98 年 9 月卻只有 19 名學生畢業，畢業比率過低，應提出檢討改進方案。已屆 7 年的國際研究生學程至今尚無將教務相關事務制度化、設立自我評鑑制度，中央研究院應立即於本年度完成教務相關事務制度化及自我評鑑制度之設立。

(二十一)中研院每年投入約百億元經費，從事學術研究發展，然而根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研院於執行該些學術研究計畫時，有學術發展組織未按法令賦予職權運作、研究計畫議定分配執行有欠合理、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評選過程復欠透明、主題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處理方式不一等缺失，顯示中研院控管未盡周延。爰要求中研院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建立追蹤控管機制，以提高學術研究執行成效與品質。

(二十二)中研院歷年來執行各項科技研發計畫，獲得國內外專利權 200 餘項，惟其研發成果之管理、專利維護評估及權利金收繳情形，遭審計部查核有欠周妥，如研究人員職務著作未依規定進行申報、權利金收繳疏怠等情事。中研院應速加檢討，加強督促，強化權利金收繳作業，避免相關缺失再度發生。

(二十三)中研院為培養跨領域研究人才，提昇我國學術競爭力，自 91 年起與國內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截至 97 年度止，共支用經費 2 億餘元。然查其執行結果，歷年平均錄取率為 35.12%，報到率為 71.83%，實際招收學生占預計招收人數比率平均為 30.76%，顯示學程未能吸引先進國家學生申請就讀，國際知名度有待提升。為落實國際學程設立宗旨與達成我國國際化目標，爰要求中研院應於 1 個月內針對學程設計提出檢討報告，以強化競爭力，提昇學程國際知名度及吸引國際優秀學生就讀。

(二十四)中研院應就國際研究生國外宣傳的策略、追蹤及改進辦法，國際研究生學程的自評及完善教務、學生事務制度化的建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中研院存管具文化性或歷史性文物逾 86 萬件，其中經提報該院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為珍貴動產者，計 200 餘件。惟根據審計部查核後發現，部分單位自訂文物存管作業內規，未依規定送評審委員會審議。為保護珍貴歷史文物不被破壞或據為己有，爰要求中研院應儘速清查各單位存管文物，並落實審議制度之執行，於 1 個月內將清查情形及檢討報告

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六)中央研究院歲出預算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編列 72 億 8,350 萬 9,000 元，但中研院本年度學術研究計畫經費編列仍呈現重自然輕人文社會科學的現象，其中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經費 17 億 0,459 萬 5,000 元，占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23.4%，遠低於數理科學研究經費 27 億 2,472 萬 9,000 元與生命科學研究經費 28 億 5,418 萬 5,000 元合計 55 億 7,891 萬 4,000 元（合計占 76.6%），人文與自然領域資源顯然失衡，爰要求中研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加強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之具體規劃書面報告。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4 項　新聞局原列 51 億 6,393 萬 6,000 元，減列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1,245 萬 5,000 元〔含第 1 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545 萬 5,000 元（含「一般事務費」45 萬 5,000 元）、第 2 節「電影事業輔導」500 萬元、第 3 節「出版事業輔導」200 萬元〕、第 5 目「綜合計畫業務」100 萬元、第 9 目「對中華電視公司捐贈收買非公股股份」400 萬元，共計減列 1,745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 億 4,648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凍結第 1 目「國際新聞業務」第 1 節「國際新聞規劃及研究」5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3 目「國內新聞業務」第 2 節「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5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1 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5,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6 目「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6,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凍結第 7 目「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捐助」8,0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含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分台整併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凍結第 8 目「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贈」2 億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含公視基金會逐年增加自籌經費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新聞局、中央社每年製作編印之各類年鑑，如「出版年鑑」、「世界年鑑」等意義深遠且均為珍貴出版資料，然鑒於網路普及化以及呼應全球環保意識，新聞局應儘量減少此類紙本印刷量。爰決議要求新聞局逐年視情況減少編印紙本年鑑，改採製作網路版光碟，兼具環境保護且避免紙本數量剩餘過多造成資源浪費。

(八)國家電影資料館為新聞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按照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由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每年均應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然迄今國家電影資料館之預算僅列在公務預算書，而未見獨立收支預算細目，不利本院預算審查，爰決議要求新聞局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從明年度起，國家電影資料館需製編獨立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

(九)原「國家電影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於 97 年 5 月後修正為「國家影視中心」計畫，其組織定位、功能與空間需求均有調整變動，然迄今該中心之基地座落何處仍未確定，所需經費也尚待行政院審核同意，籌建進度落後延宕亟待檢討。為配合國家推動影視產業發展，新聞局應儘速監督該中心籌建計畫，避免延誤國家政策之推動進度，爰決議要求新聞局於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與籌建進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電影產業旗艦計畫」為馬英九總統之愛台 12 建設施政計畫之一，針對各項電影產業、人才、國片人口均有努力之方向，且擬在北部新莊、南部高雄設置「國家電影文化中心」，但其興建計畫卻一再變更，未來走向及興建方式卻仍處於規劃階段。目前世界各國已將電影產業的發展視為產業發展的重要任務，電影文化中心的設立著名者如美國好萊塢、韓國民俗村，皆以電影產業轉化為觀

光產業的方式，將國家行銷於世界各地，可見其亦為重要之文化創意產業。台灣早期為華人電影之發展重鎮，惟因種種因素，導致國片嚴重衰弱，2008 年國片「海角七號」的成功及其後續帶動的地方觀光效益，是值得政府參考的我國電影發展方向，新聞局既為電影產業之主管機關，應積極思考國片未來發展方向，並效法國外經驗，打造台灣獨特之電影產業風格，除可振興電影產業，亦可帶來觀光效益，並協助台灣走向國際舞台。爰此，請新聞局儘速明訂電影產業之未來方向及國家電影文化中心之興建目標及計畫，並做成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一)行政院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中，已將每年產值高達上百億台幣的流行音樂產業與電視產業與電影產業並列為重點發展，然在新聞局內仍將流行音樂各類工作計畫歸於出版事業處管理，未設置單獨之流行音樂事業管理單位，顯然已不符合時代需求，爰決議要求新聞局比照電影處、廣電處研議調整組織架構，將流行音樂與出版事業加以區隔，積極加強流行音樂產業之輔導發展，增加台灣流行音樂在全球華人市場之領導優勢。

(十二)金鐘獎、金馬獎與金曲獎分別為國內電視、電影與唱片業之重要獎項，其亦發揮了鼓勵影視界後進人才之功能，然此類獎項之舉辦，除了金曲獎外，皆由固定單位承辦之。有鑒於台灣流行音樂產業之表現已超越亞洲其他國家，新聞局應加強輔導，並且評估設置專責辦理金曲獎常設機構的可行性，擬定各項補助政策，以網羅吸引更多流行音樂人才投入此產業。

(十三)新聞局主管之「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台」與「公視基金會」均為政府依法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然此 3 家財團法人年度經費來源過度仰賴政府捐助，財務自籌比例甚低，造成政府財政負荷過重。爰決議要求新聞局重新評估調整對 3 家財團法人之捐助比例，減少政府財政負擔與增加該財團法人之競爭力。

(十四)新聞局主管之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台及公視基金會，各年度對政府經費之依存度已超過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之 50%以上，甚至有超過

80%以上者，顯示此 3 家財團法人財務自籌比率偏低，故為減少造成政府財政負擔，新聞局應考慮逐年降低對各財團法人之補、捐助及委辦比率，並應加強督促各該財團法人提出開源節流計畫，以提高其財務效能與競爭力。

(十五)「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尚待加強，截至 98 年 8 月為止仍保留高額預算數留待後年執行，顯見公廣計畫執行與規劃未臻周延，且依據 97 年審計部審核報告，該計畫內容一再修訂，延宕執行進度；主管機關缺乏專業知能，未能妥善規劃監督審查機制，執行成效過低有待檢討改進。為節省政府開支，有效運作資源，爰決議要求公視基金會於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與未來本計畫之具體進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六)行政院新聞局於「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中合計編列了 46 億 9,700 餘萬元，用以執行「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計畫」(以下簡稱公廣計畫)，其中 42 億 9,700 餘萬元，係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該計畫。惟據查，95 年度及 96 年度的公廣計畫截至今年 8 月的執行率僅分別為 10.2%、21.15%，鉅額預算仍留待執行，顯見新聞局對於公廣計畫於事前未盡妥善評估、匡列預算；執行時又未積極監督輔導，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嚴重影響計畫目標之履現。爰決議要求新聞局建置該計畫之評估考核監督機制，有效提升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對該計畫之執行能力與績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新聞局 95 及 96 年度於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主管「文化支出-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編列預算 44 億 4,720 萬元及 2 億 5,000 萬元辦理製播手持式行動視訊（DVB-H）、高畫質電視（HDTV）節目費用及建置數位廣播播送系統。該計畫有 90%以上係委託公視基金會執行。但依據審計部審查資料顯示，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預算累計支用數僅有 4 億 4,720 萬元及 5,288 萬元執行率分別為 10.02%及 21.15%，另累計減免數分別為 8 億 8,785 萬元及 192 萬元，占預算比率 19.96%及 0.77%，顯示該計畫之規劃及籌辦之過程太過草率及粗糙。中

央政府提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之目的為振興經濟，並有效擴大國內需求，新聞局之公廣計畫累計減免數比實際支用數還大，平均執行率不到 20%，尚且保留 33 億元留待後續年度執行，上述情形實屬重大缺失，新聞局應針對缺失部分做出檢討，綜覈名實，未來更應嚴格管理、考核公視基金會之執行能力，避免過度耗費時間及人力。

(十八)為推動數位電視產業發展，政府從「挑戰 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的「數位娛樂」、「創意影音」及「新十大建設」的「公共廣電發展計畫」均編列預算協助籌建「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並輔導及補助及營運、內容製作及人才培育，惟其相關之主管機關分屬不同部會，缺乏單一推動之主導機關、相關法令未臻完備，雖經多年推動，目前亦僅有 15 台數位頻道，製播之影片內容相對乏味，導致其普及率及收視率偏低，明顯阻礙數位電視產業之推動，更顯示政府歷年投資之預算與產出不成比率。數位電視既為政府六大新興產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子計畫，新聞局應提出更有效發展數位電視產業之方針，避免浪費國家公帑。

(十九)「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分台整併計畫」，行政院經建會基於廣播數位化及降低營運管理成本，已於 96 年 8 月做出原則同意結論，中央廣播電台也於 98 年 6 月 1 日提出「中央廣播電台設備購置及分台整併計畫」，並規劃訂出於 102 至 103 年期間完成台南分台遷建案，爰要求新聞局依照計畫期程，編列預算經費加速辦理台南分台遷建案，以符合地方期望。

(二十)新聞局應於 1 個月內，就駐香港新聞處業務之檢討報告及 94 年、97 年所簽訂辦公室租賃契約之決策過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說明。

(二十一)新聞局應就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電影產業旗艦計畫、流行音樂產業旗艦計畫等三大旗艦計畫之具體計畫內容、產業發展方向及績效評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說明。

(二十二)新聞局應於 1 個月內就「對中華電視公司捐贈，及價購非公股之鑑價疑義

部分，釐清決策是否合法，暨其相關責任之歸屬」，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行政院新聞局及公視基金會應就第 9 目「對中華電視公司捐贈收買非公股股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四)1. 目前電視、電影、音樂、經紀公司之表演從業人員大都以「承攬」、「委任」或「委託」的方式，與相關製作單位簽訂工作契約。雖然基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的原則，相關表演從業人員享有是否締約、與誰締約、締約內容以及締約方式的自由，但是由於製作單位相對較為強勢，使得表演從業人員往往無法獲得公平的工作契約，進而無法享有一般勞工勞動基準法上應有的勞動權利。

建請新聞局應提出具體獎勵或補助辦法，以協助電視、電影、音樂等製作單位落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提出之「表演人著作權授權契約範本」與「表演人著作權讓與契約範本」，並研議提出「表演工作權契約範本」或其他表演從業人員勞動權利保障辦法。

2. 有關落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表演人著作權授權契約範本」、「表演人著作權讓與契約範本」，以及電視、音樂表演從業人員勞動權益保障部分，新聞局應在從業人才培育相關活動中，安排相關從業人員著作財產權及勞動權益事項宣導，獎勵或輔導電視、音樂製作單位參考辦理以上契約範本暨勞動權益保障措施，並自99年起規劃辦理資深表演從業人員表演活動與推廣，以增加其演出及工作機會。

3. 有關電影表演從業人員部分，新聞局應在電影人才培育相關活動中，安排相關表演從業人員著作財產權及勞動權益事項宣導，檢討納入政府電影輔導金制度，獎勵或輔導製作公司參考辦理以上契約範本暨勞動權益保障措施。

第 9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0 億 3,884 萬 3,000 元，減列第 4 目「資訊管理」中「拓展台灣數位典藏計畫」64 萬 6,000 元、第 5 目「保存維護與文化行銷

」中「文化行銷」47 萬元、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100 萬元，共計減列 211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3,672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凍結第 4 目「資訊管理」中「打造故宮成為全球文化創意產業應用重鎮計畫」500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就該計畫之具體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故宮南院興建進度延宕多年，經查至 97 年 9 月底，故宮南院累計保留之預算數已高達 11 億 7,452 萬元，執行效率低落且南院定位迄今仍未明確，影響日後建設與經營方向；復以今年 8 月莫拉克風災造成南院院區嚴重淹水，周邊整建工作仍需改善，爰決議要求故宮於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後 1 個月內將南院規劃、定位、經營方向等說明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辦理故宮南部院區之籌建工程計畫，編列硬體總經費 71 億元，惟查自 92 年度至 98 年度已編列之 34 億 3,041 萬 2,000 元迄 97 年底止，累積保留款竟達 11 億 7,452 萬 9,000 元（34.3%），顯然預算執行效率欠佳；又以該計畫工程進行各階段均爭議頻傳，有多項工程糾紛尚待解決，爰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積極溝通，有效推動籌建計畫，俾本案之順利完成，並每半年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

(四)查故宮 99 年度逕自將故宮晶華 BOT 案之回饋金，用於辦理展覽營運及員工教育推廣等相關活動，應依預算法及財劃法規定編列入帳。

(五)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內所設「故宮晶華」餐飲服務中心係採 BOT 委外經營案（簡稱故宮晶華 BOT 案），依其合約訂有場地使用租金、權利金及回饋機制，然查該院本(99)年度歲入預算雖編列了「財產孳息－權利金」及「財產孳息－租金收入」，卻未編列回饋金，顯然有違合約規定。僉以本院於去年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即曾以決議要求該院應將前揭權利金及回饋計畫編列預算，以免歲入短估，然該院迄今仍逕依「財政部統一捐獻金收支處理辦法」認定

合約回饋計畫可供展覽營運及員工教育推廣等相關活動運用，未依規定列入歲入，漠視本院決議。爰決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依法行政，將故宮晶華 BOT 案權利金及回饋計畫按規定編列歲入預算。

(六)查故宮合作社雖已繳交國庫場地租金及經營權利金，惟其銷售對象多非社員，運用國家資源對外販售商品勞務已占合作社收入逾 99%，顯非以照顧員工生活必需為主，為符法制，建請故宮儘速研擬將該社銷售所得 10%列入權利金，依預算法規定辦理繳庫。

(七)故宮博物院為我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典藏、保存、展出之地點，依據該院 97 年度決算書顯示，院內文物共計 65 萬 5,888 件。故宮自 90 年度起，即辦理不定期文件抽點作業，並為年度施政目標每年約盤點 1,000 至 2,000 件文物。惟自民國 78 年度辦理全面清點後，至今皆未辦理全面清點。故宮典藏之許多文物係國家至寶，該院對其保存具有重責大任，除維護其安全外，更應確實掌握文物現況。另為使民眾能確實了解故宮典藏文物，請故宮儘速研擬全面清點文物之可行性時間，並將清點結果、文物現況完整公開，俾利民眾瞭解中華歷史文物之精髓。

(八)故宮博物院典藏中華文物無數，一直以來便是國內民眾假日休閒的好去處，亦是教師教學的好地點。另一方面，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展國內觀光，身為四大博物館之一的故宮博物院亦為觀光客造訪的重要景點。參訪人數的增加對於故宮來說是相當正面的效益。惟常見參訪民眾忽略規定，於館內喧嘩，更甚者以相機閃光燈拍攝文物，種種行為對文物造成傷害，尤其書法畫作之文物經年代久遠已有些許剝落現象，更必須小心保存。有鑑於此，故宮應妥善加強規則宣導，並有效配置人員勸阻、防止民眾有傷害文物之行為。

第 17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92 億 1,976 萬 1,000 元，減列「委辦費」5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1 節「文化發展策劃與推動」96 萬元（含「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46 萬元及「藝文網路學習發展計畫」50 萬元）、第 3 目「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第 2 節「臺灣

文學館業務」30 萬元、第 4 目「社區營造業務」844 萬 6,000 元、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1 節「視覺藝術之策劃與推動」999 萬 5,000 元（含「公共藝術設置之輔導與推動」200 萬元及「台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799 萬 5,000 元）、第 6 目「國際文化交流業務」中「國際文化交流推展」之「辦理臺灣獎」2,000 萬元，共計減列 4,550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1 億 7,426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9 項：

(一)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2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1 億 2,144 萬 8,000 元（含「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原列 2 億 8,579 萬元之四分之一計 7,144 萬 8,000 元），俟文建會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完整內容、執行檢討及產值評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3 目「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第 3 節「臺灣博物館業務」1,0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經建會核准文號及金額之書面資料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2 節「美術館業務」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5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3 節「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中「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5,0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凍結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3 節「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中「開國一百周年慶活動計畫」3,0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凍結第 7 目「文化資產業務」第 1 節「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業務」1 億元（含「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籌建計畫－軍事法院暨檢察署興建工程」3,000 萬元，「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文化

資產保存修護研究領航計畫」、「文化資產區域環境保存活化計畫」及「文化資產育成中心建置計畫」5,000 萬元），俟文建會將新增計畫之行政院核准文號、金額等書面資料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七)凍結第 7 目「文化資產業務」第 2 節「工藝研究所業務」4,000 萬元，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文建會自 92 年度以來，配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設置五大文化園區，6 年來已投入相當多之人力、物力，考量閒置歷史建築之整建實屬不易，為因應五大園區未來之正常營運發展，文建會必須儘速完成相關管理機制，俾利各園區促參案之推行及園區正常運作。

(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為愛台 12 項建設之一，亦為行政院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五大文化創意園區為配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而設置，園區規劃源於民國 92 年，但迄今相關之管理機制均尚未完備，反觀客家文化園區及原住民文化園區均於其組織條例中明訂管理單位，五大文化園區已投下可觀之經費整建，為促進五大文化園區正常營運，應儘速明訂管理機制，俾利其發揮應有之功能。

(十)為有效監督五大園區之興建工程、增列設備之預算費用，爰決議要求自 99 年度起，五大園區應於單位預算內再細分各園區之經費編列細目，如興建經費應區分華山、台中、台南、嘉義、花蓮園區分列預算數，以利評估實際執行率。

(十一)文建會自 92 年起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並於「規劃設置文化創意園區計畫」成立華山、台中、花蓮、嘉義及台南五大文化園區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示範地區，然五大文化園區僅剩台南文化園區仍未對外開放，該計畫原訂 97 年底就該完成，至今工程、計畫進度執行嚴重落後，爰要求文建會檢討本計畫執行率問題，並加速提早台南文化園區對外開放時間，以符合地方期望。

(十二)「文化創意產業」業已進入第二期計畫，迄今已編列超過 20 億元，然卻未見其提出產值評估，有鑑於五大園區是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重點發展計畫，文建會應重新評估產值並提出具體報告，若明年無法達成預期績效，相關執行

人員應自請處分，以示負責。

(十三)現今博物館除典藏、研究、展示及文化教育功能外，已成為文化的指標與城市的標誌，考量公私立博物館所日益增加，而博物館之分類分級管理，將使各館特色得以展現，故建請文建會必須主動提案立法，儘速完成文教機構調整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以期發揮應有功能，使得文化資產得以有效保存維護及經驗傳承。

(十四)文建會於 99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之台灣書院計畫，係為結合相關部會海外資源，向國外介紹台灣文化、文學及文化創意。如結合僑委會及教育部既有資源，研議設置「台灣書院暨台灣文化中心」，由教育部、僑委會負責華語、台灣研究工作推動，以該會文化中心做為藝文合作交流平台。

經查目前僑委會本就已於海外設有僑教中心，專供辦理各項活動及文化教育推廣，而教育部亦於全球之台北駐當地經濟文化代表處設有海外據點，各單位之設置皆以與當地政府舉辦及推動相關交流有關。文建會應在既有之其他單位組織外，明確訂定推動「臺灣學」之主要具體內容及計畫，並訂定預期目標，做成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避免與其他部會任務重疊，虛耗公帑。

(十五)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本(99)年度新增辦理「台灣書院計畫」，其初期規劃原擬整合僑委會、教育部的海外資源，在海外設置「台灣書院」，將台灣文化、傳統價值、創意產業等推介到海外社區，藉由「文化交心」，以期有系統地與其他國家社區合作，開設文化類相關課程，藉以推動「臺灣學」。然由於該會對於擬推動之「臺灣學」迄今仍缺乏具體規劃內容，且又疏於與僑委會、教育部等機關原設置於海外文化教育據點的溝通、協調、區隔功能，業已導致諸多疑義與爭議。爰決議要求文建會應積極且務實會同僑委會與教育部縝審規劃「臺灣學」之具體內容、訴求重點、預期目標，並釐清其與現存於各部會之海外文化教育機制分工合作原則，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文建會於今年「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計畫中，「大台北新劇院計畫」原訂

期程為 93 年度至 97 年度，由於招商不順，行政院於 97 年度同意該計畫改採政府規劃 BOT 方式辦理，中央政府編列總經費為 1 億 5,700 萬元，民間投資 99 億元，計畫期程延伸至民國 101 年；「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經行政院 93 年 2 月核定，經過兩次變更，最終於 97 年 12 月 31 日核定修正計畫，經費為 45 億 5,000 萬元；南部則有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因選址未定，遲至本（98）年 5 月份經由經建會會議結論，修正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經費 54 億 5,000 萬元。上述 3 計畫皆源自 93 年規劃，執行期程卻均嚴重延遲，編列預算均屬規劃費用，執行效能過低，全無具體成效，編列之預算最後亦繳回國庫，為避免虛耗時間及公帑，文建會應立即針對缺失檢討，提出有效之管控、監督機制及辦法，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為能美化公共環境及提昇地方景觀，我國於民國 81 年度立法推動公共藝術，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公有建築及政府重大工程均應設置公共藝術，依據該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 1%，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但其價值，不受前項之規定。」同法第 32 條：「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款」，此二條法規表明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係屬強制規定，但該法之子法「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卻規定公共藝術設置可改由「辦理教育推廣事宜」及「運用於該公共藝術之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周遭環境美化等事宜」來替代，顯與母法強制性之精神不符；另依文建會表示，自 88 年度至 96 年度止，台灣共成立 29 個公共藝術審（諮）委會，投入設置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並編纂「公共藝術年鑑」顯現推動績效，惟其年鑑為該年度結束後之「再下一年」才出版，即 97 年度之成果須待 98 年底調查完方才出版，未能及時展現及揭露公共藝術辦理成果。公共藝術除可創造環境價值，亦可衍生更多創意產業，文建會應針對上述缺失進行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送交檢討

報告及未來有效之公共藝術管理計畫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八)依據「文化獎助藝術條例」規定，政府公共工程超過 5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需提撥 1%用作公共藝術建設，文建會執掌全國公共藝術，卻未確實監督政府執行公共藝術設置工作，爰決議要求文建會於 6 個月內調查各單位應設置而未設置公共藝術之數量與罰金統計，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九)文建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自成立以來，原訂於民國 94 年至 101 年執行「國家歷史及文化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因配合高雄都市計畫而移動基地範圍，期程延至 102 年度完工，但截至 98 年 8 月為止，已編列 23 億 5,483 萬 8,000 元之預算，執行率竟只有 30.47%（7 億 1,756 萬 9,000 元），預算執行率過低，且經審計部查核發現，籌備處竟移用預算 1 億 3,100 萬餘元辦理 2005 年表演藝術巡迴演出等藝文活動，且興建計畫中相關採購核有缺失，更甚者是該興建工程自 94 年度起迄今尚未發包，有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計畫內容變更頻繁、經費流用等問題，文建會應於 2 個月內完成檢討，並就下列 3 點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工程進度與整體興建規劃 2. 在地藝文團體扶植計畫 3. 以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為主體之南部在地藝文人才養成計畫及南部地區藝文人才培養與素質提昇計畫。

(二十)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業務與其他單位及其他部會之功能及計畫有所重疊，如「推動有形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管理及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即明顯與文建會第二處之功能重疊，又文資總處辦理之計畫大多數均編列為委辦費及獎補助費，本身之單位績效不彰，為避免浪費公帑並統一事權，文建會應將文資總處之業務與其他單位進行功能整併、整合資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業務推動之計畫均以委辦費之方式辦理，惟未見文建會將歷年之執行成果作一完整公開，為充分瞭解執行績效及文建會之管控機制，文建會應將歷年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所執行之委辦計

畫成果及預算執行率作一完整公開，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僉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3-98 年所編列預算呈現經常門與資本門一消一長趨勢，若以經常門、資本門歲出預算分別代表其對軟體、硬體建設所挹注之資源，顯示該會近年來之歲出結構明顯呈現重硬體輕軟體的現象，長此以往，將不利於需求較為殷切的文化軟體建設之發展。同時，該會近年來無論於硬體建設之預算編列或其執行成效均不彰，屢遭監察院糾正在案，例如：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因未縝審評估即編列預算，致計畫迭經審議仍無法通過，徒增民怨；重金補助地方興建文物館卻未善盡營運管理督導之責，導致部分文物館閒置，空有設備，卻未能充分合理運用的「養蚊館」現象，浪費公帑。爰決議要求文建會務實檢討近年來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有關中長程連續型預算編列方式，應遵照預算法第 33 條、第 39 條規定，於預算書說明欄清楚載明核准文號、總經費與執行期程，且若有計畫內容、金額與時程修改，均應以書面方式告知本院計畫修改之原因、目的與修改方向，以利本院進行預算監督。爰決議要求文建會於 1 個月內以書面資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 99 年度所有修改過之計畫細項與原因。

(二十四)面對全世界創意經濟的激烈競爭，文建會應儘速擬定兩岸文創產業合作政策，尤其現今兩岸互動日漸頻繁，如何提高台灣文創產業創新能力，並積極與大陸進行各類文創產業交流，如增加創意園區的互訪合作、各類展演等，致力發展台灣文化產業特點，提升國際市場能見度與競爭力。

(二十五)據查，多項文化工程建設進度出現執行率低或建設進度延宕事情，為加強監督，爰決議要求文建會於 1 個月內將列管之所有建設進度落後或執行率過低之工程，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六)有鑒於提高地方文化館附加產值，文建會應重新評估地方文化館使用效益，建立產業聚落或產業鏈模式，增加全國地方文化館之附加價值，如與社

區協辦活動或各級學校合作辦理參訪、或打造成觀光景點等，提升地方文化館產值功能，爰決議要求文建會於 6 個月內針對各地方文化館之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文建會每年都會在「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項下「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補助表演藝術團隊，今年編列 2 億 5,000 萬元，但文建會對這些獲得補助團隊僅有要求最低演出場次，例如 98 年規定：卓越級團隊國際演出 2 場、國內演出 10 場；發展級團隊：國內演出 12 場；育成級團隊：國內演出 3 場。我們當然都很期待這些團隊都能夠在國內外的表演中發光發熱，但他們受政府補助，亦應在藝文扎根方面貢獻一點心力，故這些團隊在獲得政府補助後，應積極配合政府策劃主辦之公益活動。

(二十八)文建會這些年說要藝文紮根，然相關預算卻僅見於「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之「表演藝術活動之推展」項下「委託策辦表演藝術團隊基層巡演」及「委託策辦表演藝術團隊校園巡演及示範教學」2 項計畫；辦基層巡演預計辦 50 場/年、校園巡演 50 場/年，這樣的規模如何養成民眾欣賞藝文展演的習慣？且預算遠少於欲推動的大型場館預算金額，明顯是重硬體，輕軟體，為此文建會應於編列 100 年預算時大幅提高此兩項預算額度，以加深、加廣、加快藝文扎根之進展。

(二十九)傳藝中心在 93 年 9 月委託統一蘭陽藝文公司經營，內容包括門票、小吃坊、民藝街、停車場、內河道與委由福華飯店經營的宿舍等，一次簽約經營期限為 6 年，預定 99 年 7 月換約，統一蘭陽藝文公司並擁有優先議約權。過去非假日的遊客，1 天平均 1,000 多人、假日 3,000 多人，依財務預估需要等到第 7 年才能夠損益兩平，但是由於雪隧通車以及國人旅遊風氣提升，入園人數向上飆升，非假日 1 天 3,000 到 4,000 名遊客、假日約 1 萬人，營收也跟著三級跳的情況下，在 95 年度統一蘭陽藝文公司，就已經出現盈餘，96、97 年更是出現 4,000 多萬的盈餘，但 99 年度傳藝中心編列的權利金收入僅為 900 萬元（固定權利金 500 萬+變動權利金 1%＝500 萬＋400 萬

），國庫並未因此而增加收入，故傳藝中心 99 年度應依入園人數、總營收等變動因素，於重新議約時，提高統一蘭陽藝文公司之權利金。

(三十)文建會「社區營造業務」所列「青年參與文化建設工作計畫」與青輔會之「活化閒置館舍創意經營計畫」相關，因此文建會在推動該計畫時，應與青輔會協調推動。

(三十一)文建會應就「台灣音樂文化園區」計畫內容、經營績效與產值評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經查，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編列預算，總經費前後不一，經費增加幅度過大，起程時間不一。爰決議要求文建會就該計畫變更之目的與原因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三十三)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2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之「產業集聚效應計畫」原列 4 億 0,51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3 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原列 9 億 4,705 萬 4,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凍結第 4 目「社區營造業務」之「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原列 3 億 3,929 萬 6,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凍結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1 節「視覺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之「台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原列 2 億 5,799 萬 5,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凍結第 6 目「國際文化交流業務」之「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6,581 萬 9,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針對國內部分國中小學創校久遠，部分學校館舍因深具歷史與教育意義被

指定為古蹟，以為永久保存。然這些老舊校舍在被指定為古蹟後，修復的程序因必須符合文資法規定，因此比一般老舊教室複雜、繁複，加上涉及文建會與教育部之權責分際，對這些學校行政人員而言實在不甚熟悉，也不知該如何進行，因此導致這些學校古蹟修復進度緩慢，甚至形成學校危險地帶。有鑑於學校是學生學習、遊憩長時間留待之地，學校的安全應無死角，而這些古蹟往往是學校的精神所在，其維護的良窳，不但是確保學生就學的安全；就文化資產教育而言，也是學生身教、言教的啟發，因此校園古蹟的維護與修復應是文建會文化資產政策的第一要務，要求文建會應對校園內古蹟維護、修復狀況與解決方案提出研究調查報告，因此凍結「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業務」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2 億 0,373 萬 6,000 元預算之四分之一，俟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再予以解凍。

(三十九)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推動以來，南北差距極大，2007 年全國文創產業營業額 6,100 億元，其中台北市 3,573 億元，佔 58.57%，而高雄市 267 億元，僅佔 4.38%，呈現嚴重南北文化落差，文建會應加強鼓勵文化團體、事業前往南部表演與發展，並對於因此衍生的費用從優補助。

第 18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5 億 8,701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4 節「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100 萬元，共計減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8,501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1 節「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500 萬元，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2 節「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1,000 萬元，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根據民間組織研究顯示，近年來我國的中輟生問題日益嚴峻，業已衍生諸多校園及社會問題。僉以目前國內有關中輟少年之預防及輔導業務雖分散於內政、教育、法務、司法四大體系辦理，然青輔會組織條例法定職掌亦明列關於青年輔導及福利服務等事項，值是，有關中輟生的輔導，青輔會自應納為基本業務。爰決議要求青輔會未來應編列適當預算，配合相關部會推動中輟青少年及青年之輔導與服務事宜。

(四)青輔會青年職訓中心設立之目的，係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培養青年專業技能並輔導其就業，立意甚佳。惟查該中心 95-97 年度招生開課班別均以電子、電腦、機電整合及晶片應用等課程為主，多一成不變且較之勞委會各職訓局所開設課程內容而言，無論於多元化或配合產業及社會經濟發展脈動方面均顯然不如，不但導致招生不易或開班不成等現象，更影響職訓中心原設立功能的正常發揮。爰決議要求青輔會職訓中心應針對所開設職業訓練課程之設計與開班之班別是否切合青年族群生涯發展及國家建設、社會及產業結構變化趨勢之需求，務實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報告。

(五)因應經濟發展與產業多元變化，職訓中心開設之課程應與時俱進，與產業發展同步接軌，且因應未來組織整併，職訓中心將與勞委會共同執掌青年職訓工作，為使職訓課程符合產業需求，彰顯協助青年就業輔導之功能，爰決議要求青輔會職訓中心與勞委會共同研議調整職訓課程內容，以期達到職訓中心設立目的。

(六)青輔會近來多項活動計畫儘管能見度提高，但因其新增法定業務與其他部會多有重疊，且大部分新增業務均以公開招標或補助方式委託外面機構代為執行，形同業務發包中心，而面對持續攀升的青年族群失業率，該會預算編列卻未能突顯法定執掌業務，符合實際社會現況及青年需求，故建請該會檢討組織再造與業務職掌功能，以避免年年預算「名不符實」的質疑。

(七)經查近幾年青年職場體驗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媒合人數逐年遞減，計畫執行績效仍待加強。爰決議要求青輔會立即檢討，建立後續輔導青年就業與調查

實際就業情形機制，積極協助青年就業。

(八)青輔會負責統籌全國青年輔導工作，其執掌範圍包括輔導青年創業、培育青年志工、辦理青年職涯發展等，然近年青輔會業務範圍擴大，部分工作甚至與其他部會重疊，如輔導婦女就業、發展青年觀光壯遊等，為避免業務重複，資源浪費，爰決議要求青輔會檢討業務內容並與其他部會研議業務合作，鼓勵資源共享並減少國家開支。

(九)青輔會 98 年度執行原教育部主管之教育支出—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經費，於「大專畢業生至非營利組織職場實習方案」，移用員額分別有 1,500 名及 500 名。而其中分配給中央政府捐助超過 50%財團法人之員額計有 270 名，為了避免大專畢業生人力於實習方案到期時再度面臨失業窘境，爰建請青輔會鼓勵受補助之財團法人繼續延用實習方案之大專畢業生，以落實保障其工作權益。

(十)近年來經濟不景氣、青年失業率年年高攀，青輔會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然近來屢屢傳出代辦公司打著青輔會的名號，收取高額代辦費用代辦青創貸款，造成無謂之金錢損失，由此顯見，青年創業貸款程序內容過於複雜成為創業青年第一絆腳石，爰建請青輔會檢討加速辦理流程及降低門檻，並強化輔導機制，以落實協助青年進行創業。

(十一)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少年職涯輔導方案計畫，經查此項人事費用編列 8 位專案經理與專案執行人之人事費用，6 個月共編列 600 萬元，此相當於補助給 120 位國中生畢業未升學的學生 2 個月之輔導費，有失比例原則，爰決議要求青輔會應調整將多數經費用做輔導學生之用途。

(十二)青輔會職業訓練中心所進行之公費訓練，其甄試及訓練皆設在位於桃園縣楊梅鎮幼獅工業區之該中心本部，雖提供遠道而來者免費住宿，然而對於南部縣市來的受訓民眾而言，為期 6 至 8 個月的受訓期間必需離鄉背井，無法兼顧家中老小，往往因此放棄受訓機會。因此，建請青輔會應於南部縣市增設訓練中心，以維南部民眾受訓權利。

第 28 項　體育委員會原列 44 億 2,766 萬 3,000 元，減列「一般事務費」2,362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體育行政業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110 萬元（含第 3 節「推展國際體育」100 萬元及第 4 節「整建運動設施」10 萬元），共計減列 2,672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 億 0,094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凍結第 2 目「體育行政業務」1,000 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1 節「推展全民運動」3 億 6,000 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2 節「推展競技運動」1 億 5,000 萬元（含「棒球振興計畫」5,000 萬元），俟體委會就「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培訓機制」、「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團體強化國際競賽成績」、「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棒球振興計畫」及「運動科學研究計畫」等 5 項計畫之具體內容、檢討評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4 節「整建運動設施」3 億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含清查全國運動中心設置狀況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事項），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為有效遏止職棒簽賭事件持續擴大，損及國家形象，爰要求體委會於 1 個月內針對爆發職棒簽賭事件進行檢討，並具體說明政府將如何防堵職棒簽賭、如何落實公權力執行等相關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六)由於職棒假球事件愈演愈烈，包括球員、總教練、教練、球團，都遭指曾涉及假球或簽賭疑案，因此從球員被恐嚇，到集體參與簽賭收賄，顯然棒球選手在育成過程中，價值觀已經嚴重偏頗，實有必要重新針對運動選手的理想性再次教育。故建請體委會應積極協助釐清職棒假球事件，並召開全國最高棒球會議，針對職棒發展，凝聚共識，包括職棒運動存廢、黑道介入、司法檢調查案、

選手育成教育等方面，都應該重新檢討與規劃，共同研商可行之道。

(七)中華職棒再度傳出打假球事件，雖然體委會已提出振興棒球運動、防制職棒簽賭再現等多項計畫，但仍無法遏阻打假球、賭博事件，嚴重影響職棒發展，更打擊國人與球迷的信心，顯示體委會所提出計畫並未落實推動，也不符合現時狀況，爰要求體委會必須通盤檢討整體棒球發展問題，並提出具體措施，以真正將棒球紮根及澈底解決打假球、賭博問題。

(八)為響應政府「振興國球」之目標，體委會推動「棒球振興計畫」，並訂定五大工作重點：落實棒球紮根工作、積極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穩住職棒發展、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加強輔助與績效管控，惟查體委會並未針對計畫提出詳細之執行方案說明及訂定目標績效、建立管控機制，鑑於該計畫為國家重大之運動政策，體委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該計畫詳細之執行方式、預期達成目標及預算使用方式，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務使該計畫發揮效用，有效振興棒球運動。

(九)查體委會年度預算以獎補助費用為最大宗，經查 99 年度編列之資本門獎補助費 13 億 3,657 萬 5,000 元，占總資本門預算數 68%；經常門獎補助費 12 億 1,270 萬 5,000 元，占總經常門預算數 50%。為確實掌握獎補助執行成效，體委會應訂定獎補助績效目標值，監督獎補助成效。爰決議要求體委會自 99 年度起，各單位獎補助應確實訂出績效目標，並於 99 年 7 月 31 日前，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利審理預算參考。

(十)考量體委會每年度均編列數億元經費補助各單項運動協會，但僅係整筆編列，俟年度執行時再依各單項運動協會之申請決定是否補助與補助金額，為避免補助浮濫或滋生弊端，建請該會建立客觀公平之考核辦法及補助原則等審核依據，以落實執行對各單項運動協會之補助，均衡國內各項體育運動之發展。

(十一)體委會編列對各單項運動協會之補助預算經費，每年皆達數億元，執行時再依各單項運動協會申請，決定給予補助金額，且補助經費到各單項運動協會無法公平配置到各縣市運動協會，造成經費配置不均。為避免補助不客觀、

不公平、浮濫等不當資源錯置情形發生，不利各單項運動之發展推動，甚至浪費公帑，爰要求體委會必須針對各單項運動與落實縣市基層單項運動補助，訂定出公平客觀之考核辦法及補助原則等各項審核依據，以利基層確實推動各單項運動發展。

(十二)查 99 年度預算關於「委辦費」即編列高達 2 億元，且近年委辦之實際執行數均超過原法定預算數，委辦項目過多、金額龐大，體委會應確實檢討委辦業務之必要性與委辦價格之合理性。爰決議自 100 年體委會委辦經費較 99 年度減列 10%並不得流用其他經費。

(十三)體委會每年度在其多項工作計畫中，均編列鉅額之補助、委辦經費，僉以各項補助經費於編列時既無具體明細計畫，需俟年度執行時依各單位之申請，再決定補助與否及補助金額，以致補助審核過程之客觀性、公平性屢屢令人質疑。爰決議要求體委會應訂定客觀公平衡量準據之補助案審核標準，並落實績效評估制度，俾將有限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

(十四)鑑於體委會為補助縣市、鄉鎮、社區推動全民運動，輔導成立 16,000 個運動俱樂部，於推展全民運動計畫中，新增打造運動島計畫而編列 4 億元經費，卻減列特殊體育推展經費與原住民體育推展經費。此種為推動新計畫而排擠弱勢團體預算的作法，極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爰決議體委會應對此弱勢團體預算的損失提出補救措施。

(十五)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延宕多年，本計畫原訂於 94 至 97 年執行，預計經費編列 24 億 8,400 萬元，然整體計畫落後，至 97 年亦僅編列 1 億 5,000 萬元，整體興建工程亦延後至 102 年才完成，嚴重影響國家重大體育建設且浪費國家公帑，體委會應儘速檢討改進，避免類似情事一再發生。爰決議要求體委會於 3 個月內將國訓中心整建始末之檢討報告，包含財務經費編列、興建計畫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六)體委會編列之中長程計畫內容，如打造運動島、改善國民運動環境、整建運

動設施計畫、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建與人才培育計畫等，計畫內容過度簡單籠統，未見列出分年之具體執行內容與欲達成之目標、績效。為有效利用資源，避免財政浪費，爰決議要求體委會於 1 個月內將今年所有編列之「連續型」之中長程計畫細項內容、分年經費、欲達成之績效目標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七)為提昇國家運動競技實力，滿足選手及教練需求，體委會於 94 年至 97 年度編列 24 億 8,400 萬元辦理「國家運動園區—建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進行國訓中心及公西靶場興整建工程。經查該計畫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各年度之預算執行數甚少，總計 94 至 97 年度共編列 11 億 2,000 萬元，繳回國庫數竟高達 8 億 6,499 萬 6,000 元，預算執行率僅 20.8%，辦理計畫 5 年期間竟連規劃設計都未完成，全案停滯不前。該計畫之延宕除違反預算籌編之原則，更重要的是影響國家運動員之培訓。目前行政院已同意體委會新版之「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計畫期程延展至 102 年，擬設於雲嘉園區。為免該案重蹈覆轍，體委會應確實檢討過去錯誤經驗，提出更具體、有效之興整建計畫，明訂該興建案執行進度，建立目標管理、績效考核制度，並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八)體委會本年度施政雖沿襲舊制，仍稱以推展全民運動和提升競技運動實力雙軸並進作為施政理念。但經查體委會近年來「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預算編列卻嚴重偏頗，以今(99)年預算而言，「推展全民運動」編列 5 億 7,600 萬餘元，占該會總經費 13.02%，而「推展競技運動」 編列經費 15 億 8,100 萬餘元，高占該會總經費 35.72%。爰建議體委會未來允宜務實檢討施政主軸及預算編列配置之合理合宜性，俾強化政策執行力，落實政策效益。

(十九)高雄世運主場館建設經費高達 52 億 7,500 萬元，折舊攤提 50 年，每年為 1 億 0,055 萬元，每天為 289 萬 0,400 元，再加上人事、管銷及維護成本等支出約每年 1 億元，若依照體委會 99 年度編列之歲入營業額僅 1,900 餘萬元，平衡收支後每年仍約虧損 1 億 8,000 萬元，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為節省國家公帑，

有效利用資源，爰決議要求體委會參酌各國主場館營運情況，於 6 個月內具體擬定高雄世運主場館之經營規畫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國家體育場乃政府花費鉅資所興建，地點位於高雄市左營區，佔地面積 18.973 公頃，附近生活機能良好，交通網路便利，運動設施具有多樣性，為相當適合推廣運動使用之場地。惟查體委會就國家體育場編列之年度歲入總金額僅 1,932 萬元，除有收費偏低之情形，更顯示體委會未積極規劃國家體育場之經營。目前體委會仍編列預算維持其營運，為避免該中心經費支出成為政府財政負擔，並充分運用該中心資源於運動推廣及運動參與，請體委會於 6 個月內提出更有效、更具體之場地運用規畫，並做成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一)體委會組織條例法定職掌明列有關傳統及民俗體育之推動及輔導事項，然查該會於 98 年及 99 年的預算編列卻連續減列「辦理傳統民俗體育活動」經費，勢將造成固有體育文化保存及發揚業務推展的頓挫。爰建議體委會應務實檢討推展全民運動預算經費之編列，覈實納入傳統及民俗體育推動及輔導之用，俾利於我傳統體育文化之保存與發揚。

(二十二)運動彩券發行之目的為振興體育發展，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其盈餘應有 90%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且應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行政院已於本年度成立運動發展基金，並列出 99 年度 6 項主要經費運用計畫，包含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輔導運動產業發展、補助運動訓練場館興整建及管理維護、辦理大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基層運動紮根、弱勢族群照護，共編列 19 億 0,438 萬 8,000 元。惟查該 6 項計畫與體委會年度之施政目標大多雷同，且經費運用方式、預計達成目標及績效考核方式均未明訂，為避免該預算流於浪費，體委會應提出完整之經費運用計畫及方式，並確實與公務預算切割使用，於 2 個月內做成詳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三)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已三讀通過，未來運彩盈餘分配，體委會應明訂盈餘使

用分配辦法，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四)體委會每年動輒數億元預算補助地方設置運動場館，但卻因缺乏專業考量而導致閒置，並屢遭監察院提出糾正。體委會身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職責，自應加強督導考核，但卻放任不管，無疑是浪費國家資源。99 年度體委會再度計畫以 4 年時間花費 204 億元在全國蓋 50 座運動中心，體委會未事先評估地方需求，即大興土木浪費公帑，可預期未來將留下更多蚊子中心。99 年度體委會預算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4 節「整建運動設施」18 億 0,866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整建運動設施」科目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編列「獎補助費」12 億元，查多年來體委會每年補助各縣市至少達百餘件之小型運動設施及場館等，惟民眾之消費及使用意願如何？是否供過於求？又本計畫預計辦理內容過於籠統粗糙，且年度各項經費只列示總數，致難以評估其預算經費有無覈實編列；另本項計畫屬中長程重大計畫，體委會所提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是否周延妥適，並確實符合需要？故為避免獎補助款項流於浮濫，實有撙節支出之必要，本項預算予以凍結十分之一，待體委會就本項預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我國網球選手於今（2009）年香港舉行的東亞運網球項目囊括三金二銀一銅，奪牌率傲視國內其他運動項目；加上近年來我國網球選手，從青少年到成年，參加各種國際比賽，甚至四大公開賽，都有相當優異表現。但國內網球選手多年來在國際賽場的優異表現，都是靠各縣市政府或選手個人有限資源，訓練軟硬體嚴重缺乏的艱苦狀況所拼搏出來。

前中研院李遠哲院長以及國內各級網球國手曾向行政院及體委會陳情指出，台南市網球訓練站在體委會投入經費補助及地方人士苦心經營下，相關軟硬體設施，已具符合國際標準的訓練場地雛形，並獲得獲美國國際網球學院（International Tennis Academy）認同，成為其全球60多處據點中

之亞洲訓練站合作對象之一，與國際網球訓練網接軌。

中央政府體育主管部門應將網球列入優先重點栽培項目，積極進行規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以體育發展基金及政府編列預算方式，儘速擬定相關計畫，將台南市網球訓練站提升為符合訓練之網球場地，協助改善各項軟硬體設備，讓各級網球國手以及網球新進好手得以集中訓練、或邀請其他國家優秀選手進行技術交流；同時聘請國內外優秀網球教練定期駐地指導，相信更有助於提升網球選手技術水準，爭取各項國際比賽成績。

(二十七)國家體育場（高雄世運主場館）自設計興建至世運會比賽利用，皆由高雄市政府主事，其與高雄市之人文、文化結合，充滿當地特色，應移交予高雄市政府管理使用，未來始能與高雄市發展相輔相成，活化場館利用。98 年 11 月 28 日行政院吳院長回到高雄市，公開表示同意將場地移交高雄市政府，並連續 3 年補助高雄市政府初期接手營運所需之經費。惟體委會至今仍未進行公文作業，恐將影響移交程序，有誤吳院長「讓高雄市民都能使用世界級的運動場所」的承諾。因此建請體委會應即刻進行作業並完成移交，每年至少補助高雄市政府 4,000 萬元協助場館營運之承諾更應於體委會預算中具體匡列。

(二十八)體委會未針對全國運動設施之需求進行調查，即提出 4 年 204 億的跨年度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預定仿照台北市各區之運動中心，於全國興建 50 座運動中心，未來將使收費的運動中心取代了免費而多樣性的運動設施，此種政府出資、民間經營、民眾付費之情形，顯然不符公平正義原則。

為避免重蹈運動場館閒置覆轍，體委會應變更該項跨年度之重大計畫。體委會並應詳細調查目前全國各縣市對運動設施種類之真正需求，依需求擬訂興建計畫，並研議開放民眾免費使用之可行性，以落實全民運動、改善運動環境之精神。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663 億 4,739 萬 1,000 元，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

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405 億 6,979 萬 8,000 元、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4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300 億 7,436 萬 5,000 元、第 9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96 億 2,189 萬 3,000 元（含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76 億 3,469 萬 5,000 元、第 2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9 億 8,719 萬 8,000 元）、第 11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3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13 億 0,807 萬 6,000 元、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3,271 萬 5,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台灣有品運動」500 萬元、「委辦費」884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設備及投資」4 億 8,064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獎補助費」8,579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海外台灣學校及大陸台商子弟學校整體發展」之「籌設台灣書院」200 萬元、第 7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輔導」中「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及「學生輔導」800 萬元、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 億 9,828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57 億 4,910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4 項：

(一)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8 億元，俟教育部針對專業人才培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及大學整併等，提出前瞻務實、肆應多元社會發展及產業創新之高等教育發展方向及策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4 億元，俟教育部就技職教育方案之內涵、技專院校國際化推動策略、高職之定位與補助政策等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

整體發展獎助」3 億元，俟教育部針對如何透過評鑑制度建立退場機制、如何輔導招生不足學校轉型發展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2 億元，俟教育部針對「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教官離退後遞補學生事務（含校安）與輔導工作專業人力」有關提升學生輔導人力專業性與效益、查核機制、學校負擔經費等，全面檢討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中等教育督導及師資培育」1 億元，俟教育部針對高級中學優質化及協助儲備師資就業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前瞻務實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2 節「中等教育管理」2 億元，俟教育部針對高中職優質化、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用技能學程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果與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凍結第 4 目「國民教育」第 1 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5 億元，俟教育部針對本土教育、閱讀計畫、老舊危險校舍整建、統合視導、發展特色學校、改善幼稚園設施及引進外籍英語教師等業務計畫及推動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凍結第 5 目「社會教育」第 1 節「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之「辦理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活動」2,000 萬元，俟教育部針對辦理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活動之實施情形及辦理據點，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凍結第 6 目「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及「推動學生健康體位計畫」5,000 萬元，俟教育部就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針對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及與體委會如何分工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凍結第 11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1 節「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中「輔導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及「推動南瀛天文教育園區」5,000 萬元，俟教育部針對輔導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執行績效及依據預算法第 39 條，補充說明「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推動南瀛天文教育園區」之整體計畫及預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凍結第 11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鳳凰谷鳥園行政及推展」1,000 萬元，俟教育部針對鳳凰谷鳥園組織調整方向及進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教育部耗資 500 億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簡稱 5 年 500 億）每年支出鉅額經費補助頂尖大學，然據查該計畫執行至今 4 年，受補助學校多將經費用於基礎建設和教學設施上，或將經常門支出移作增聘助理支出，至於攸關提升教學研究水準之延攬國際優秀人士的聘用人數及質量明顯不足，整體受補助學校於延攬國際優異頂尖人才計畫之實質執行率僅為 2%—5%，國際化程度不足，已影響競爭力提升效果。爰決議要求教育部允宜加強對各校督導，提升延攬國際優異頂尖人才之比率，俾達成提升高等教育國際學術水準之計畫目的。

(十三)經查教育部執行 5 年 5 百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與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其各獲補助之大學在延攬國外頂尖人才人數雖有小幅增加，但是各校延聘國外人才方式多以短期聘用為主，且短期聘用人數幾乎為長期聘用的 3 倍之多，此現象不利於提升學術研究品質，亦難以達成國際化目標。爰決議要求教育部立即針對各校延聘國外頂尖人才之聘任方式進行檢討。

(十四)國家教育研究院已籌備多年，然教育部卻以組織條例尚未完成立法為由，未按原計畫積極進行機關籌併，而相關法制作業亦因政策搖擺故延宕至今，相關所及原有組織法（條例）之涉案機關，如國立編譯館等，雖仍循往例編列預算運作，卻囿於人事幾乎凍結以致功能漸趨勢微；至於無組織法源之機關

則以任務編組方式散列於各單位各自運作，致原期待整合資源，強化基礎、整體、長期性之教育研究目標，功能無從發揮。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應務實檢討是項籌備規劃，加速相關業務及資源整合，並循兼顧組織精簡及效率原則，積極推動組織條例之法制作業。

(十五)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迄今已逾 9 年，因組織法尚未法制化導致功能無法發揮，整合能量不足。目前雖已將組織法草案送抵立法院，但其架構過於牽就現有單位，未見合署辦公之努力，將來恐無法符合國人期待。爰決議要求教育部就人力整合提出有效策略，人事安排必須強化，於該組織法審查時一併提出規劃。

(十六)助學貸款輔助清寒子弟完成學業，對社經階層流動、促進社會正義，咸有意義，然高額的學費申請學貸後加計利息，其負債之重，等同變相懲罰有心向學的清寒子弟。而隨著申貸人數增加，就學貸款逾期未繳金額及比率也隨之相對增加，不僅讓就學貸款申貸者陷入債信不良紀錄之發生率，更造成國庫負擔。爰決議要求教育部儘速對現行學貸相關規定內容檢討缺失、提出對策，俾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及降低就學貸款申貸者陷入債信不良紀錄之發生率。

(十七)近年申請就學貸款人數激增，有關就學貸款逾放比率與學生休、退學通報作業系統未健全，導致影響學生信用紀錄與銀行呆帳過高等問題，審計部也已連續 2 年對此問題提出糾正。為建立學生正確借貸觀念並保障其日後就業就學權，同時減輕銀行借貸呆帳負擔，教育部應儘速建立各校學生休退學通報機制，並且積極協助借貸學生與承辦銀行協商還款事宜，避免發生信用不良爭議且可減輕國庫負擔。

(十八)有鑑於目前技職體系之大專院校弱勢生比例高於一般大專院校，又國立技職大專院校必須自行吸收弱勢學生助學金經費，導致這些技職院校弱勢生助學金占學雜費比例高於一般大專院校數倍至數十倍之多，已嚴重排擠其教學資源；例如 96 年度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弱勢生助學金占學雜費 8.68%，而同

年度的台灣大學卻只占 0.45%，兩相比較，竟達 19 倍之多！對就讀技職學校的弱勢生而言，不啻是雙重弱勢。而技職司明知此種資源分配不公早已存在，卻遲不就經費給予援助，因此要求技職司提出 98 學年度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額占學雜費收入超過一定比例者，差額由教育部研擬合理之改善方案，以確實改善當前技職院校財務困窘之處境。

(十九)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簡稱大考中心）負責我國大學入學考試命題及研究入學制度之改革，攸關全國學子及其家庭之權益，然該中心因認為其並非「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故與教育部之間並無直接權責隸屬關係，不僅對教育部—其原始捐助機關態度疏離且堅持僅對董事會負責而不願接受國會監督，董事長迄未依法到立法院備詢；教育部為該中心主要捐助者及主管機關，亦未依法派出至少三分之一以上之官方董監、事參與該法人業務運作，顯有怠忽之責。爰決議要求教育部依捐助章程規定指派相對席次官方董事，加強對大考中心之業務監督，以昭公信。

(二十)教育部 99 年度預算案編列 29 億 6,984 萬 3,000 元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公保、健保費及退撫準備金，因私校受政府經常性經費補助金額龐大，但卻未見退休公務員轉任私校職位支領酬金之規範，為避免外界質疑政府部門主管或監督機關退休人員，轉任私校而支領雙薪卻未受限，形同政府直接或間接支應其部分薪資，教育部應儘速協洽相關主管機關研謀建立退休公務人員轉任受政府獎補助私校之薪資規範及轉任制度，以杜絕爭議並符公平正義。

(二十一)有關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職之問題，不僅有與年輕世代爭工作之問題，在私校更潛藏昔日官員之剩餘價值及監督防線問題，私校不等於一般企業，其受政府法令約束及監督之處實非一般企業可比。爰決議要求教育部協洽相關主管機關，訂定「直接與間接監督私校之官員，於退休後兩年內不得擔任私立學校全職教職員」「如有校務評鑑等事項，即使擔任兼職人員，亦應迴避」等規範。

(二十二)為確實達成多元發展及區域均衡目標，教育部在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

方案」，必須考慮公、私立學校資源配置現有差異與城鄉差距之影響，教育部必須檢討以 50%或 10%編列配合款一體適用於直轄市或縣市之公立及私立學校是否公平合理？同時加強實地考核追蹤，改正計畫執行缺失，以均衡各地高中職教育發展，俾利後續推動 12 年國教。

(二十三)有關特殊教育學校自足式特教班之生師比，教育部雖有明訂，但各級學校資源班生師比至今付諸闕如，為避免地方政府長期忽略特殊教育之實施，影響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品質，教育部不應放任地方政府自訂標準，建議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開會研議明訂各級學校資源班之設置辦法（包括生師比）並要求縣市政府遵循實施，俾能落實政府對身心障礙學生之照顧。

(二十四)對於未設置特教學校的 9 縣市，應視實際學生人數，依照不同需要給予不同型式安置輔導。

(二十五)國立高中職之員額，原本受中央機關總員額法草案之約束，無法正常增補，對於教育發展至為不利。目前在各方努力下，已不再納入前法之規範。爰提議除儘速撥補應有之教師員額，以利正常教學所需之外，更應檢討高中區域分布，在 12 年國教實施之前，該增設即應增設，不宜只空待 72 所學校要改隸直轄市，而衍生區域失衡之問題。〈例如：台北縣三蘆區、雙和區、桃園、竹縣〉

(二十六)近期我國社教館所於規劃時重視硬體規模，完成後缺乏軟體及經營能力，最後不是大而無當就是委外經營，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教育館。目前興建中之海洋科技博物館恐也不免如此。爰決議教育部應積極運用目前充沛之學界力量，對於各館所之營運內容全部予以檢視，去除重複部分，發揮與硬體規模相符的效能，不能僅靠委外經營，公務員便無事可做。

(二十七)社教司之業務原未包括對弱勢家庭子女之夜間照顧，而實施夜光天使點燈專案以來，受到各界好評，甚至民間亦踴躍捐款，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擴大宣導及勸募，使台灣地區社會資源亦能在捐助風災、地震之餘，以同樣熱

情支持弱勢家庭之教育扶助。

(二十八)師資培育之控管雖然已見成效，但許多教育大學反映各縣市控留名額太多（比例高達 10%～20%者比比皆是），使得優秀準教師仍無法擔任正式教職，而代理教師流動性高，對學生受教權顯有傷害，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協調各縣市，不得以避免有超額之名來控留太多名額，阻斷師資之新陳代謝。

(二十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 98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後，99 年度已將上述學校全數預算改為校務基金化，然而因為縣市遲不願與教育部同步，導致 99 年 12 月 25 日以後，72 所國立高中職將在實施 1 年的校務基金後又將改回公務預算，體制紊亂由此而見，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俟擬升格為直轄市之各縣市政府，依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之推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試辦計畫，切實落實基金之運作，始得考量將國立高中職改為直轄市立。

(三十)查近幾年教育部各單位預算經費分配狀況，高等教育經費金額龐大且逐年增加，然因廣設大學之錯誤政策導致各大學資源分配嚴重不均，即使上百億經費仍不夠分配，反觀基本國教經費近年卻未有明顯增加，基礎教育乃為國家人才培育之根基，沒有紮實基礎如何造就高教人才？爰決議要求教育部針對高教資源不均、國教經費短絀等問題進行研議，如何適當合理的進行經費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討教育經費失衡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一)教育部將各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單位預算自明(99)年度改編併入該大學校務基金，然各實驗小學之設置乃依據國民教育法，具有獨立組織編制，若將各校預算併入各該大學校務基金內，將導致各校財務難以釐清且預算執行績效不易彰顯，不利立法院預算審查。為充分揭露資訊、釐清各單位預算責任，爰要求教育部將各實驗小學改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利預算監督。

(三十二)教育部進行全台各級學校老舊教室與危險教室整修作業多年，今年又得到擴大公共建設 4 年 5,000 億元部分經費用做各級學校翻新老舊與危險教室用途，然而對於全台灣究竟還有多少待修復之老舊教室或危險教室，教育部缺乏整體統計資料，導致難以估計尚需再編列多少經費、花多少時間才能全面完成老舊或危險教室翻新工作，亦無法評估預算執行成效。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預算通過後 1 個月內統計調查全台灣各地國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老舊與危險教室維修、待修、已修復之狀況及所需經費，並將資料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利預算監督。

(三十三)根據台北市 97 年度調查結果，共有 3,378 名學生自稱曾經遭到毆打、勒索，但教育部各校通報的霸凌總案件數卻遠低於實際發生數，顯示多數霸凌案件仍未曝光，引起多數家長對於孩子就學環境感到憂心。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研議校園霸凌預防輔導措施，包括如何加強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等具體政策等，防杜校園霸凌問題日益惡化，並將具體措施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四)經查 99 年教育部各司單位之委辦費用明顯偏高，總計 99 年委辦經費為 22 億 1,418 萬 3,000 元，較去年編列數（21 億 2,180 萬 2,000 元）增加 9,238 萬 1,000 元，委辦費用逐年增加，卻未於預算書內說明委辦費用途與預算增加原因？爰決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彙整各單位 99 年預定辦理之委辦事項與經費預估，並以簡要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供審查預算參考。

(三十五)鑑於部分大專校院 98 學年度起已開始甄選學生赴大陸地區姊妹學校進行為時一學期以上的研修課程，且回台後得以抵免部分學分。由於我國尚未採認大陸地區大學以上學歷，以交換學生研修回台抵免學分形成變相採認大陸學歷，與現行規定不合。爰要求教育部應立即清查大專校院與大陸地區交換學生交流情形，並按規定處理。

(三十六)技職教育為國家人才培育奠下重要基礎，然近年來技職教育經費編列未見增長，相較於高教每年上百億經費差距甚大，技職學生平均教育成本也與

高教學生明顯落差，為強化技職教育發展，擴大技職人才培育成效，爰決議要求教育部逐年調高技職教育經費與增加專案計畫補助，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發展。

(三十七)為落實產學攜手計畫之良策美意，並確保學生之學習品質，技職司應要求學校明訂以下產學合作規範做為教育部審核之依據：

1. 訂定職場採計學分的上限（例如：128 學分畢業、職場可折抵之學分數）

2. 產學攜手計畫之學費計算應訂定合理之計算公式

3. 參加產學攜手計畫之學生於不同教育階段應有合理薪資保障

4. 學生學習的技術縱深應有明確之敘述與說明

(三十八)凍結第 7 目「訓育與輔導」第 2 節「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之「學生國防教育推展與校園安全維護」項下「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原列 3,263 萬 5,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立法院於審議 92 及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均曾作成決議要求解決退休人員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之雙薪的問題，要求應訂定相關規範予以限制，故為杜絕公務員退休轉任半官方機構支領雙薪，每年浪費數億公帑之爭議，銓敘部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增列公務人員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政府捐助、補助之法人職務或再任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領一次退休金者，優惠存款也須停止，直到決定離職後，才能恢復原有的退休權益。經過宣導及督察列管後，公家機關及學校此種情形已漸有改管制。惟目前卻尚有許多退休公務人員轉任私立學校重要職位，經查依據教育部主管之私校法規定，教育部每年均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勞、健保費，今年度編列預算數達到 29 億 6,984 萬 3,000 元。另依據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規定，私立學校每年可接受教育部之經常性經費補助，97 年度私立大專院校平均受獎補助金額達到 1 億 2,000 萬元，99 年度教育

部亦編列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85 億 3,915 萬 9,000 元。綜上所述，私立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金額龐大，教職人員亦應避免發生有雙重支薪之情事，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全面清查各私立大學、技職院校內主管職為教育部或公務機關退休人員轉任之人數，另教育部亦需儘速協洽各主管機關研擬建立退休公務人員轉任受政府補助私校之經費使用、公保、健保及退撫儲金等規範予以限制，以全社會觀感。

(四十)查金融海嘯衝擊促使經濟急難家庭暴增，因沒錢繳交學費及餐費之偏遠地區及中低收入家庭的中小學學童為數甚多，以致其受教權益受損。據統計資料顯示，全國有近 42 萬 6,000 名學童繳不出營養午餐費用，近 19 萬 3,000 名學童繳不出學費；然而，就在此窘困的情形下，卻未見教育部提出具體作為，枉顧經濟弱勢學童的基本受教育權利。因此，為照顧弱勢學童受教權益，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國內弱勢學童繳不出學費及營養午餐費的問題，限期於 6 個月內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教育部雖未就國立大學的英文校名有所規範，但在國立大學發給學生英文成績證明或學位相關資料時，資料上所記載的英文校名，仍形成國立大學所發給文書的一部份，按其性質屬於公文書。所以國立大學的英文校名必須與中文校名相關連，能表達該校特色，並避免與其他學校相混淆。以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英文校名來說，英文名為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國立新竹教育大學（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國立屏東教育大學（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臺北市立教育大學（Taipei Municipal University ofEducation）英文校名表達方式有異。以外國學生來看，台中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看似為一般綜合大學，極易產生混搖。所以教育部應協助公立大專校院訂定合宜之英譯校名，以促進高等教育國際交流。

(四十二)校園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原意為倡導性別地位平等教育，防止校

園性侵事件發生。然今年 10 月爆發花蓮縣太平國小前、後任校長、教務主任，隱匿通報，導致自 93 年開始陸續有學生長期受到老師性侵，雖監察院已彈劾相關人員，然教育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檢討通報機制之缺失，爰決議要求教育部 2 個月內提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及運作之專案報告，具體說明未來加強通報責任之作法。

(四十三)教育部校安中心之資訊攸關後續統計、分析及校園安全策略擬訂，然 96 年及 97 年之統計分析報告，迄今尚未完成，影響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執行。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 1 個月內完成 96、97 年之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並公開上網供各界閱覽查詢。其次，未來每年 3 月底前，應將前一年度校安中心之統計資料及分析送立法院備查並公開上網供各界閱覽查詢。

(四十四)根據內政部台閩地區總生育率統計資料，自民國 97 年底我國婦女總生育率降至僅 1.05 人，遠低於需要維持穩定人口結構 2.1 個嬰兒數之替代生育水準，而受少子化問題影響，各級學校入學人數年年降低，許多學校已開始面臨國民中小學裁併、流浪教師及高中職、大學院校招生不足、經營困難等問題。未來隨著生育率持續下降，上述之問題會更加嚴重，教育部應針對個別學校列入輔導轉型對象，協助整併或加強實施評鑑制度，並儘速提出各級學校之退場機制及配套措施，以避免政府資源之浪費。

(四十五)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成立已逾 9 年，每年皆以任務編組方式編列預算，迄今組織條例尚未完成法制化，籌設方向亦多次變更，該籌備處原主要功能以「從事教育幾處理論與實務、教育政策與制度、教育生態等研究，兼以課程教材研發、學歷指標與教育發展指標之建立、教育人力資源研發、教育研究資訊之服務及國際教育化之比較與交流」為主，然 99 年度該處工作計畫為辦理教育人員研習、訓練、編印及研究叢書，出版教育研究及出版原住民雙月刊，教學媒體推廣、圖書及資訊環境維護等業務，同時亦編列 1,217 萬 4,000 元委辦費委外辦理「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顯然偏廢該單位教育政策與制度研究之目標及功能。另該籌備處因尚未

立法組織化，導致國家教育研究籌備處尚有許多所屬單位，預算編列各自運作，完全無法整合資源，教育部應按照該處原規劃方向，加速相關業務整合，並請教育部於 99 年度上半年完成組織立法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俾使該單位發揮原設立之目標及功用。

(四十六)近年來「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發生許多爭議事件，考生發生權益受損之情事時，常常投訴無門，教育部針對大考中心亦無影響權，經查該中心於民國 82 年 3 月改制後，基金會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5 億 1,575 萬元，當中教育部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捐助共 5 億元，是以大考中心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另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修訂「教育部審查教育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0 點第 2 項之規定：「政府捐助及捐贈基金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超過 50%之教育法人，應有捐助及捐贈機關（單位）代表或其指派之學者專家、熱心教育人士擔任董事，其人數應占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故大考中心共計 21 名董事中應有 7 席為教育部官派，惟目前僅有 3 名，教育部應儘速更正。另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教育部應函送大考中心（捐助基金達 50%之教育法人）年度預算書至立法院審議，並安排該中心主任至本院備詢。大考中心負責我國大學入學考試之命題及入學制度，攸關全國學生權益，教育部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立即改正缺失，並積極維護考生權益。

(四十七)近年來大學錄取率急遽攀升，碩、博士生亦大量增加，截至 97 年度為止，大專院校學生已有 100 餘萬人，碩、博士生也已達到 21 萬 3,700 人，若比較 90 年度，短短 8 年間，大學生已增加 48.57%，研究生人數更成長 1 倍左右。另根據主計處發佈資料顯示，截至今（98）年 7 月底止，台灣地區失業率為 6.07%，而大學生失業率竟高達 6.22%，大學以上學歷不僅高於平均失業率，也有向上攀升之趨勢，顯示出高學歷者正發生就業困難、學非所用之困境。又依據教育部之「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該計畫原預計創造 11 萬 2,206 個就業及訓練進修機會，惟截至目前該

計畫總執行率僅達 59%，實際進用僅 6 萬 6,219 人次，讓人質疑政府對高等教育發展是否缺乏完備之計畫，教育部應建立具有前瞻性及有效的高等教育發展計畫，依據社會發展及產業需要，積極控管碩、博士生人數，並使高等教育受教之學生能學以致用，徹底解決「失業青年化」之問題。

(四十八)截至民國 97 年底，全國共有 147 所國中小廢併校之閒置校舍，目前已活化利用者 117 校，約佔 79.59%，包含休閒觀光、學校自行管理或團體使用，依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第六條規定：「各主辦機關執行情形著有績效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小組確認後報院，並適時發佈新聞」，教育部應於網路上建置各縣市閒置校舍完整資訊，藉以廣徵有意願使用單位及透過辦理活化成效觀摩會，發表活化成功案例，期使廢校後之閒置校舍透過活化再利用後，呈現另一番嶄新的風貌。

(四十九)依據審計部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教育部執行高中職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核有 7 項缺失，包含 1.估成契約列相關設備技師簽證費用核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 1 之附註二略以：「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需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未合，或契約項目「假設工程」列「監造單位辦公室、休息室及事務設備」供監造單位使用，核與委託服務費用重複；2.建築師專業責任險及承包商營造綜合保險等保單間有保險期限到期未展期或未辦理投保，核與契約規定不符 3.由監工人員兼任品管人員 4.未取得雜項執照、相關圖件未通過電力（信）及消防單位審核通過即先行發包，致決標後未能施工及需變更設計；5.評選出最有利標後再行議約決標或評選項目無分項之評分欄位；6.辦理統包工程，實際施作數量及規格低於契約規定，未逐項檢討價差；7.承商服務建議書總樓地板面積未依建築技術規則不含陽台、露台、花台、雨庇、戶外有頂蓋等面積計算，致實際面積低於契約書。教育部應積極檢討改善。

(五十)高等教育普及後，學用未能合一，根據統計，97 年度新登記求職人數 114 萬餘人（專科以上 44 萬餘人），新登記求才人數 99 萬餘人（專科以上 17 萬餘人），當中因「求職者與工作相關之技術不合」，導致求職者未能就業者達 6.44%，而求才者未能補足需求則高達 9.29%，顯示教育與職能連結缺口仍待改善，當中最大因素為正規教育體系因人才養成時間較長而與產業轉型所需有時間落差，教育部未來應優先就產業發展所需技術、專業及研發人才供給做一重點培訓發展，方可滿足產業所需人才，另教育部亦應針對政府六大新興產業要求學校妥善規劃課程及培育師資，並透過實習制度進行整體人力培訓，方可使學生所具備之專業能力符合產業需求，除可協助學生學以致用，並可提昇國家競爭力且降低失業率。

(五十一)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依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通過之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定期辦理大學評鑑。教育部亦於每年編列預算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惟該評鑑中心之評鑑結果除與社會認知觀感有差距，評鑑結果亦未能真實反應學校辦學狀況及揭露學生就學資訊，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針對評鑑項目及方式檢討改進。另為貼近學生及家長需求，教育部應公布每年全國大專院校各學制招生人數及註冊率，責成各大學建立畢業生資料庫並公布畢業生就業率，藉以提供學生及家長遴選校系之參考，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五十二)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財團法人之監督，以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為主，然私校受政府經常性經費補助金額龐大，卻未見退休公務人員轉任私校職位支領酬金之規範，以免外界質疑政府部門主管或監督機關之退休人員，轉任私校而支領雙薪卻未受限之情形，銓敘部及教育部宜儘速研謀建立退休公務人員轉任受政府獎補助私校之薪資規範及轉任制度，俾杜絕爭議，並符社會公平正義。

(五十三)教育部編列 9.7 億餘元經費推動品德教導計畫。惟揆諸教育部「台灣有品運動」之預算內容及執行方式，包括：花費 80 萬元舉辦啟動儀式，包下台鐵

車廂，由百名記者及官員陪同總統坐火車說品德故事、邀請名人代言，擔任「有品大使」及加入「好樣團」，龐大經費顯多用於形式支出；再者，計畫甫推出，前教育部長於啟動記者會致詞時竟說不太有把握計畫會成功，顯見計畫何以飽受外界批評。教育部宜予檢討既有計畫施行之利弊得失，活動經費並應適當節約、避免經費淪為基層學校書面成果資料競賽表相作為之形式支用，確實將預算花在刀口上，俾使本項計畫發揮預期效益。

(五十四)教育部於欠缺法律依據下，多年來向其主管之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借調人員，除規避正常用人管道、變相增加公務人力外；由於出借人員之財團法人同時又接受教育部補捐助，恐孳生補助機關教育部與受補助財團法人之間利益糾葛之情事，實有未妥，亟待改進。

(五十五)針對目前國內在學博士生約 3 萬人，每年 3,000 多人畢業，但受到少子化及國立大學教授退休轉職私立大學兩大現象影響，年輕且具有研究能量的博士缺乏機會進入大學任教。由於博士級的優質人力養成不易，其專業能力若能受到充分運用，將可為國家做出重大貢獻，否則長期下來，台灣學術界新陳代謝緩慢，社會又未能適性善用之，定非國家之福。例如，有關工、商（包括管理）學門的師資是否具備實務、國際化的經驗，對於爾後擔任教職非常重要，因此爰要求教育部與國科會及其他相關部會研議，於 3 個月內提出辦法，協助大學建立博士後研究制度，並引導該等博士後研究人員至國內外研究機構、法人及公民營企業從事產學合作研究，並考慮承認該段時期的經歷為爾後從事教學工作的年資。如此一方面可紓解博士後的教職壓力，另一方面又可充實教學實務經驗。

(五十六)針對教育部為接續高中職社區化政策，並積極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奠基工作，乃於今年推行「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然而，該方案實施缺乏相關配套，如專職服務人力嚴重不足、經費資源不足（如每個適性學習社區獲取經費補助平均約 600 萬元）、輔助機制缺乏即時與彈性，實有必要加以改善，俾利各社區落實該方案精神與目標。

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增列均質化方案專職服務人力，每 3 個適性學習社區由 1 位專人負責，並提高每個適性學習社區補助經費，以及建立分區制的專家服務團隊，即時回應與協助解決各社區學校執行均質化方案所面臨問題，以達到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的最終目標，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

(五十七)針對近年台灣高學歷者之失業問題日趨嚴重，以及許多失業家庭無法負擔國中小生之課業輔導與補習費用，政府一直遲遲未能對此提出具體、妥適之處理方案。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評估由政府針對大專以上學歷之待業者就其專業科系之學識背景，提供其短期訓練補助，然後再行篩選與分發至全省各縣市國小與國中學校，並提供固定薪給予課後輔導教師，以為付不起補習或安親費用之家庭的國小生與國中生提供課後輔導，以同步解決清寒國中小生課業輔導與高學歷者之失業問題。

(五十八)查我國學術界近年來不斷鼓勵學者（或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並投稿至國際學術期刊。雖然研究走向國際化有助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但部分學門領域之研究具有極高的區域性，其研究主題及成果雖對我國社會有所貢獻，卻不見得會被國際期刊所接受。此舉，嚴重限制部分學門研究之發展，也減少國內研究成果國際化的機會。因此，為協助並鼓勵我國學者將研究成果國際化，爰要求政府補助並鼓勵各學門領域至少有一本學術期刊進入期刊索引資料庫（如：SSCI、SCI……等）。

(五十九)依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於 97 年 5 月針對有可能進行人體研究或人體試驗之公私立大學（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共計 60 所校（院）進行調查，其中設置醫學倫理委員會或類似機制者有 33 所，佔 45%。再者，3 年內審查之案件數為 7,752 件，通過案件數為 6,583 件。多數設有倫理委員會之院校雖訂有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審查流程等相關規定，然在管理與審查品質上卻呈現良莠不齊的情況。目前，我國在人體研究上僅有衛生署所頒佈「人體研究倫理政策指引」，然此倫理

指引屬自律性質，基本上僅拘束衛生署所屬之醫療院所。再者，對於醫學倫理委員會或 IRB 之審查品質與法規遵循之查核，目前僅衛生署針對醫療院所之 IRB 有進行定期查核，而非醫療院所之醫學倫理委員會或 IRB 則不僅無法可管，甚至審查品質如何、有無落實受試者保護，以及是否遵循相關倫理規範等等皆無管理的機制，可能因而造成受試者之權益受侵害。為保障研究受試者之權益，建請教育部研議各大學院校相關人員進行人體研究應遵行「人體研究倫理政策指引」及「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其次，針對各大學院校之醫學倫理委員會或類似之倫理委員會應進行定期查核，並公告其結果。對於查核結果不佳者並應研擬改善方案，俾使學術研究與人權保障能獲得雙贏之結果。

(六十)為因應軍訓教官離開校園之人力缺額及需求，教育部每年推出 2 梯次之「大學校院校安中心儲備專責人員培訓實施計畫」，96 年至 98 年共培訓 1,228 位校安中心儲訓人才。然而目前大專院校之校安中心職缺多由原軍訓教官退休轉任，雖屬適才適所，然因就業機會困難，眾多失業青年有心從事校安工作者雖受過完整儲備訓練，卻多求職無門。為鼓勵領取退休俸之軍訓教官轉向社會義務工作，將校安人員之職讓與失業之適合人選，也減少領取月退俸再兼職領雙薪的現象。

(六十一)為因應軍訓教官離開校園之人力缺額及需求，教育部每年推出 2 梯次之「大學校院校安中心儲備專責人員培訓實施計畫」，96 年至 98 年共培訓 1,228 位校安中心儲訓人才。然而目前大專院校之校安中心職缺多由原軍訓教官退休轉任，引起社會支領雙俸之疑慮，有心從事校安工作者雖受過完整儲備訓練卻求職無門，校安人員培訓計畫執行成效令人質疑。教育部應積極檢討校安人員培訓計畫、追縱儲訓人員就業情形、調查軍訓教官退休轉任校安人員情形，並儘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教育部預計以 12 年時間增建 150 座泳池。惟全國從小學到大學現有游泳池共 455 座，其中諸多學校鑑於游泳池水電費支出龐大及管理不易，多委由

民間業者管理或任其閒置。既有之游泳池尚且無法妥善管理，現又擬花費鉅額預算增設游泳池，凸顯相關單位好大喜功之施政態度。

為避免重蹈過去公共建設閒置之覆轍，教育部在未經詳細評估規劃前，實不應貿然進行增設游泳池之計畫。爰要求教育部應就現有學校游泳池之實際使用情形做完整調查，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開議後即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六十三)教育部 97 年 12 月 2 日修改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其中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及第六條第一項：「依本辦法辦理減免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減免。」由於身心障礙者多數行動不便，要求其赴國稅局申請證明文件實屬為難，何況家戶年所得超過 220 萬元者為極少數，形成為篩除少數不符資格者要求多數符合者疲於奔命。爰建請教育部修改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由政府擔負身心障礙者財力證明舉證之責，以真正落實照顧弱勢之美意。

(六十四)依據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7 日調查，9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應置未置護理人員，共 216 所學校。其中，又有多數學校屬山地、偏遠地區，致使在山區及偏遠小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罕見疾病等身處山區及偏遠地區的弱勢學生，無專責校護輔導與照顧，連急性發作時或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緊急救護都缺了第一線的急救校護。目前仍有多數學校尚未完成校護編制，影響學生基本健康權利，教育部應依學校衛生法第七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

第 2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原列 1 億 4,775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研究及實驗

」中「藥物研究與實驗」之「物品」90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684 萬 5,000 元。

第 3 項　國立編譯館原列 1 億 4,831 萬 9,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通訊費」18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813 萬 1,000 元。

第 4 項　國家圖書館 4 億 0,13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 9,66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8,10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原列 2 億 5,050 萬元，減列「一般事務費」73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976 萬 4,000 元。

第 8 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 億 9,32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 億 0,51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原列 2 億 0,666 萬 3,000 元，減列「一般事務費」191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475 萬 2,000 元。

第 18 款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原列 379 億 9,241 萬 6,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02 億 8,481 萬 2,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9 億 8,141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跨領域科技整合發展與服務」3,0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太空科技發展」2 億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5,0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5,0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海洋研究船新建計畫」1,0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海洋科技發展計畫」1 億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國科會近年來(93—97 年)所推動之產學合作計畫補助措施，其民營企業配合款之比率長期偏低，每年度皆未及五成，顯然過度依賴政府預算補助。由於該會所補助的產學合作計畫係個別教授與單一廠商的合作關係，研究主題由教授自由選擇，無法有效達成業界的服務需求，因而降低企業參與意願。爰決議要求國科會務實檢討產學合作計畫，以提升民間企業之參與與貢獻，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台灣經年飽受颱風、土石流肆虐，以及不定期強震等災害的威脅，業已造成難以估計的人民傷亡與財產損失事件。據查，國科會近年來編列高達 19 億餘元預算用以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投入國土保安、監測、資訊、通訊系統及防災之研究計畫等，然因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過去可行之方法，在本年度莫拉克颱風之預測卻失靈，以致未列入警戒區的民眾因未及時作好防颱、防洪、防土石流的準備，釀成重大災情。爰決議要求國科會應確實監督國家實驗研究院致力於各項防災資訊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以及研議各項研究計畫之績效評估

與列管機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因國科會所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中心人力規模日趨龐大，且受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督導的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卻由國家實驗研究院編列經費支援推動業務，甚至僅由該院董事會通過的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籌備處，國科會就編列補助費，諸多不妥並與政府人事精簡政策目標相違背，建請該會研議將相關單位進行組織整合或法制化，以利統合研究資源，減少國家財政負擔。

(十)因應莫拉克颱風突顯國內科技單位預測可能失準的現象，國科會近年補助大量經費的國家實驗研究院等相關部門，未來就現有研究基礎及設備所提供的各項防災資訊，必須整合以提高作業效率，同時也應以如何提高防災標準與能力為目標，以有效防止氣候變遷所造成的人民財產損失及二次災害的發生。

(十一)國科會 99 年度編列現金增資科發基金 302 億餘元，辦理補助各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進行專題研究計畫，惟我國論文數量雖呈穩定增加狀態，但 SCI 論文被引用次數卻低於世界平均次數（2007 年雖提高到 3.5 次卻仍低於世界平均次數 4.82 次），且新加坡、南韓論文提升品質速度都優於台灣，故建議國科會於 3 個月內檢討改進，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二)依據國科會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經費核定基本原則第 4 點規定：「各計畫辦公室遴選博士後研究人員最多 2 人，助理人員以 5 人為限。」經審計部 97 年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情形專案調查結果，七項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聘用助理情形如下：「電信計畫 6 人、農業生物技術計畫 9 人、生技製藥計畫 10 人、基因體醫學計畫 7 人、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 16 人、晶片系統計畫 6 人、奈米計畫 10 人」，皆與規定不符；另國科會 96 及 97 年度補助國立交通大學等 40 個單位執行有關晶片系統之學術整合型研究計畫，其中補助國立台灣大學執行 10GBase-T 乙太網路系統晶片設計相關計畫之研究竟於計畫結束前始簽准聘用博、碩士兼任研究助理，並回溯發給薪資，實不恰當，國科會應針對上述缺失立即改正，並做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未來嚴

格遵守相關規定，避免浪費國家公帑。

(十三)依據審計部 97 年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情形專案調查報告，針對七項投入經費龐大之計畫（包含電信、農業生物技術、生技製藥、基因體醫學、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晶片系統、奈米）查核顯示，七項計畫至 97 年度已投入總經費達 746 億 8,400 萬元，總產出論文 28,908 篇，取得專利 7,939 項，其中以技術移轉者 1,655 項，取得權利金收入 10 億 6,300 萬餘元，尚未移轉之專利 6,184 項。顯示各計畫研究成果以提出學術研究論文報告為主，取得專利及移轉產業比率偏低，鉅額研發資源投入卻未能有效開發及應用，亦無法針對政府重點發展產業有所貢獻，計畫成效有待加強，國科會應加強研發移轉產業之連結，避免研究計畫淪為紙上談兵，請國科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有效之改進方案，並做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四)政府為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創新，並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特於北、中、南三區設立科學園區，並明訂科學院區之發展定位，期望該園區成為研發性高之專業園區。其中屬於南科園區之高雄路竹園區原訂發展方向為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導向，但其計畫卻有效益不佳之疑慮，如核定補助計畫過少、相關生技醫療器材產業進駐之補助費尚未核撥…等。另因高雄園區將有奇美電 8.5 代廠進駐，吸引許多電子相關產業亦紛紛表達投資興趣，使高雄園區之發展目標又有導向光電、半導體之發展趨勢，園區發展定位一再改變，顯示管理單位規劃及管理有不足之處。南科管理局應明訂發展方向，確立專業定位，除以專業園區吸引廠商之進駐，更可以留住專業人才、促進地方繁榮發展。請該單位儘速完成相關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具備高速計算能量之核心技術與尖端設備，為提升設備使用率，使經費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國網應積極加強學術服務，培訓研發人才，另也應儘速調查產業界相關需求，積極拓展產業應用平台以增加營運績效，爰決議要求國網中心於 3 個月內將資源有效運用之評估報告送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六)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應儘速評估發展績效，建立研究具體方向與特色，如逐年增加科技研究員人數，提升研究產量，並且配合國家科技發展的需要進行長期科技政策研議，朝向「科技智庫」功能發展，若該中心營運績效無法符合國家發展之需要，即應儘速裁撤，節省國家公帑，爰決議要求國科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十七)有關前瞻科技領域計畫內「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與「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兩單位，就其設立目標、機構性質均高度雷同，為集中資源，國科會應重新評估兩機構中長程目標，檢討執行成果並且研議單位整併之可行性，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浪費，爰決議要求國科會於 6 個月內將評估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八)依據國研院評估報告，台灣海洋科技中心成立 1 年多來與學界互動甚少，與政府其他單位也缺少跨部合作機制，國科會應儘速評估該中心成立之必要性，積極加強海事工程研究，提升我國海事類研究水準，並且與政府其他機關互動合作，以發揮使用效益。爰決議要求國科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九)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籌備處應立即釐清組織定位與功能，其發展方向不應再與政府機構（如水利署或氣象局）重複，且應積極拓展與各大學或研究機構合作以增加績效，有效利用國家資源，若評估無法與其他政府單位功能切割，國科會應依退場機制原則予以裁撤，節省國家財政開支，爰決議國科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二十)依據科學技術發展法，基於鼓勵國家自然及人文科學技術之發展，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之範圍內，補助、委託或出資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同時，基於涉及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或涉及專利、其它智慧財產權者，國科會於計畫申請網頁上，研究者可選擇立即公開或是選擇於 1 年或 2 年後公開。國科會來函答覆，表示最遲於結案後 2 年一定會公開。

經查，國科會成果報告查詢網頁上，至今卻有超過2年成果報告書屬於暫不公開，甚至於有研究者擅自加密的情形。然而，既是政府編列預算，皆是人民納稅所得。縱使基於保護智慧財產權與申請專利權益也應有所限制，不應無限上綱，剝奪人民檢閱研究報告權限。甚至於多久時間為不公開的合理標準，國科會也欠缺法源依據，且違背資訊公開法。

綜上，國科會應優先說明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不公開標準依據為何，各科學門的標準也應差異化，並明文增列於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與補助合約書中。

(二十一)針對目前國內在學博士生約 3 萬人，每年 3,000 多人畢業，但受到少子化及國立大學教授退休轉職私立大學兩大現象影響，年輕且具有研究能量的博士缺乏機會進入大學任教。由於博士級的優質人力養成不易，其專業能力若能受到充分運用，將可為國家做出重大貢獻，否則長期下來，台灣學術界新陳代謝緩慢，社會又未能適性善用之，定非國家之福。例如，有關工、商（包括管理）學門的師資是否具備實務、國際化的經驗，對於爾後擔任教職非常重要，因此爰要求教育部與國科會及其他相關部會研議，於 3 個月內提出辦法，協助大學建立博士後研究制度，並引導該等博士後研究人員至國內外研究機構、法人及公民營企業從事產學合作研究，並考慮承認該段時期的經歷為爾後從事教學工作的年資。如此一方面可紓解博士後的教職壓力，另一方面又可充實教學實務經驗。

(二十二)查我國學術界近年來不斷鼓勵學者（或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並投稿至國際學術期刊。雖然研究走向國際化有助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但部分學門領域之研究具有極高的區域性，其研究主題及成果雖對我國社會有所貢獻，卻不見得會被國際期刊所接受。此舉，嚴重限制部分學門研究之發展，也減少國內研究成果國際化的機會。因此，為協助並鼓勵我國學者將研究成果國際化，爰要求政府補助並鼓勵各學門領域至少有一本學術期刊進入期刊索引資料庫（如：SSCI、SCI……等）。

(二十三)國科會所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於

92 年成立迄今，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增加快速，組織規模日趨龐大，與政府精簡人事之政策目標不符，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另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係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所屬，受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督導，由國科會透過國家實驗研究院編列經費支援該中心推動業務，顯有未當，應儘速法制化；另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籌備處，僅該院董事會通過，尚未經主管機關國科會同意，國科會編列補助費，顯有不妥，宜研議釐清相關單位之定位及分工整合，以統合研究資源，減少國家財政負擔。

(二十四)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歷年來對於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審查作業，主要依申請人之研究表現與計畫書內容等 2 個項目加權評分後，做為核定計畫之依據。然而，許多學者表示，現行審查辦法將申請人之研究表現與計畫書一併交由同一專家學者審查，其中，對於計畫書內容並未比照一般學術上常用的匿名審查方式進行，易有審查不公之疑慮。因此，為提升國科會審查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公平性，以保障提案申請人之權益，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於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審查，應將該申請案之計畫內容與研究表現分開審查，並對計畫書內容採匿名審查方式進行，並請國科會參考國際學術規範，於 6 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及改善措施。

(二十五)國科會近年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投入國安、監測、資訊、通訊系統及防災等預算將近 20 億元，但其所做的種種研究、監測、提出之數據、警戒，在莫拉克颱風之預測卻完全失靈。有鑑於國科會對於八八風災颱風災情之研判不準、缺乏強烈建議，致使政府高層對災變中心資訊掌握不夠嚴謹，對造成重大傷亡與損失難以卸責。國科會身為防災科技及災變中心的分析研判最高幕僚機關，爰建請國科會應蒐集所有國內保存資料，對台灣每一塊土地建立百年水土變遷與未來變化趨勢之分析與研判資料庫，以作為未來國土規劃之參考。

第 2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15 億 8,453 萬 2,000 元，除第 5 目「非營

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1 億 3,379 萬 8,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7,953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第 1 目「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第 1 節「行政管理」、第 2 目「一般行政」及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3,0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4 目「新竹生物醫學園區」1 億 2,0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14 億 2,225 萬 9,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3 億 0,090 萬 4,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一般事務費」60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10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1,915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2 節「投資推廣」中「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3,0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原列 18 億 2,054 萬 2,000 元，除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12 億 0,84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1,804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凍結第 2 目「園區業務推展」3,000 萬元，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中科開發以來，頻傳污染事件，根據學者調查發現，中科一、二、三期已造成下游溪流、農田嚴重污染，而中科四期之污水排放問題，更遲遲未決，不管是排放至濁水溪或是採取海洋放流，都將造成嚴重之污染。再者，科學園區需要大量且穩定之供水，目前國科會計畫興建大度堰，而在大度堰未完成前，將調配農業用水以支應。此舉不僅將嚴重影響當地之農業發展，更等於鼓勵/逼迫水利會超抽地下水以支應中科四期所用，而二林、大城、芳苑地區屬於嚴重之地層下陷區，二林更是地下水管制區，如果貿然設廠，中科四期只有抽取地下水一途，將惡化此地區之地層下陷問題。

科學園區作業基金至 2009 年 3 月為止，負債總額達 1,108 億元，若再加上中科四期及其他園區之開發經費，未來之負債總額將高達 1,900 億元。而中科一、二、三期之廠商進駐率、土地起租率仍屬偏低，現再以國家舉債方式開發中科四期，是否有其必要，應進行更謹慎之檢討與評估。

因此，國科會應於彰化縣舉辦說明會，先行聽取當地民眾之意見，並對污染、用水等問題提出相關處理方案後，再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三)第 2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1 節「投資推廣」之「投資外貿業務」原列 686 萬 5,000 元，凍結其中「委辦費」347 萬 6,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2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4 節「營建行政」之「虎尾、后里及二林園區營建管理」原列 333 萬 8,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第 2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5 節「建管行政」之「土地使用規劃與細部規劃」原列 2,312 萬 7,000 元，凍結其中「為二林園區大度堰水源水質改善評估試驗研究補助台灣自來水公司」1,8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國科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9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原列 3 億 6,098 萬 1,000 元，減列「業務費」123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975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200 萬元，俟原能會就工作檢討及未來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307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61 萬 5,000 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817 萬 2,000 元之三分之一（272 萬 4,000 元），俟原能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500 萬元（含「核設施運轉安全與設備維護之例行管制」1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台電核三廠於今(98)年 6 月發生變壓器內部鏽蝕穿孔引發短路造成的大火，雖無輻射外洩等重大核安問題，但事發當時聯繫不夠積極快速，事後調查報告又未公告周知，導致當地民眾與廠方關係的緊張。爰提案要求原能會善盡督導之責，除應將上述核三廠大火調查儘速公布於原能會網站以安民心外，並應切實檢討原能會及台電公司相關事故管理辦法，尤應加強核電廠事故發生時處理機制上對外聯繫功能，儘量讓當地民眾能得到充分且正確資訊，俾免徒增社會輿論與當地民眾對核電廠及政府施政的不信任。

(六)原能會 99 年度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項下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分支計畫編列

494 萬 1,000 元，為執行興建中核能電廠（核四廠）駐廠視察、品質文件查察、定期視察、設備施工後測試、系統啟動測試及試運轉測試稽查及建廠相關安全審查。經查為執行興建中核四廠建廠相關安全審查，96 年至 98 年違規事項共 20 件，雖經該會視察發現，且均經該會裁罰，亦凸顯核四廠工程之缺失。另查核四工程截至 98 年 8 月底累計進度為 90.77%，較預定進度落後 4.99%，預定第 1、2 號機商轉日期分別為 100 年 12 月 15 日及 101 年 12 月 15 日，建請原能會加強對核四廠建廠查察，勿因工程進度落後而追趕，忽略施工品質及安全，以維護全民安全。

(七)歷年來核能電廠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桶數持續減少，97 年 3 座核能電廠固化廢棄物年產量共 253 桶，較 96 年減少 6 桶；惟依核能電廠固化廢棄物年產量統計顯示，97 年度核一廠固化廢棄物之減量效益不如其他 2 廠，且核一廠裝置兩部 63 萬 6 千瓩汽輪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127 萬 2 千瓩，亦為核電廠發電量之最小，其固化廢棄物產量卻超出其他 2 廠，顯示固化廢棄物產量之減量，仍有努力空間。原能會宜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台電公司核一廠積極改善。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原列 6,132 萬 4,000 元，減列「業務費」1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21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關輻射偵測中心執行之「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計畫，97 年度及 98 年度皆以台北、台中、高雄三大都會區之主要民生消費食品作為偵測對象，惟除以三大都會區主要民生消費食品作為採樣對象外，若可針對全國其他都市之民生消費食品進行採樣及分析，除可避免採樣對象過於單一外，亦可建立全面性之輻射偵測資料庫；爰要求輻射偵測中心檢討 99 年度執行本項計畫時，以其他都市之民生消費食品作為採樣對象之可行性。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6,89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原列 27 億 1,614 萬 5,000 元，減列「業務費」911 萬 1,000 元（

含「臨時人員酬金」200 萬元、「委辦費」350 萬元，其餘之 361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之「超時加班費」40 萬元，共計減列 951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 億 0,663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凍結「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1,0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核能研究所」擁有國內最先進完整的核電技術研發能力，其研發領域亦逐年擴展，惟核能所委辦經費年年增加，爰要求核能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近 5 年委託其他單位進行研究之清單及委託研究成果之書面報告。

(三)針對「核能研究所」所提列之連續型計畫預算，應依照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詳列計畫目的、期程與總經費，俾利本院審查。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交通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1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60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5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30 萬元，照列。

第 153 項　交通部 3,47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4 項　民用航空局 760 萬元，照列。

第 155 項　中央氣象局，無列數。

第 156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850 萬元，照列。

第 157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 158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63 億 5,718 萬 1,000 元，減列 1 億 5,000 萬元，改列為 62 億 0,718 萬 1,000 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4 億 8,63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6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1 億 0,54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1 項　交通部 247 億 9,80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2 項　民用航空局 2,54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3 項　中央氣象局 1,407 萬元，照列。

第 16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27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65 項　運輸研究所 11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60 億 2,94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7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5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5,000 元，照列。

第 158 項　交通部 45 億 0,96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9 項　中央氣象局 2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0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 162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6,62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9 項　交通部原列 340 億 0,518 萬 4,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99 億 1,135 萬 5,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90 億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第 3 目「投資收益」150 億 9,38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5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第 29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50 萬元，照列。

第 154 項　交通部 4,66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55 項　民用航空局 6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56 項　中央氣象局 3 萬元，照列。

第 157 項　觀光局及所屬 2,400 萬元，照列。

第 158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 159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4 億 2,753 萬 3,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1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 億 9,033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7 位政務人員每人每月支領「調查研究費」2 萬 2,500 元及 5 位專任委員每人每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2 萬 8,510 元，相關經費共計 360 萬 0,600 元（2 萬 2,500 元×7 人×12 個月+2 萬 8,510 元×5 人×12 個月=360 萬 0,600 元），係行政院逕以行政命令核定支給，於法無據，建議俟政務人員俸給條例施行後，不得再編列是項費用。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既已依法定程序借調至公務機關服務，於借調期間即應確實遵守借調機關之相關規定，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宜再接受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方能給予外界對委員有超然獨立之評價。

(三)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 98 年 4 月 1 日經調降後之手機費率及 ADSL 服務電路月租費，分別與香港及日本資費作比較，發現台灣手機網外通話費率較香港高約 6.8 倍至 8.3 倍，而 ADSL 服務電路月租費則高出日本達 8.5 倍之多，且整體傳輸速率又低於日本甚多，故請 NCC 重新評估現行資費公式合理性，強力要求業者調降 50%費用，以維消費者權益。

(四)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耗資新台幣 10 億 8,000 多萬元，調查 13 個國家 1 萬多人的報告顯示，長期大量使用手機與腦瘤正相關，由於電磁輻射無聲、無味，讓人沒感覺，卻可能嚴重危害人體健康，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其他行政機關參照歐美先進國家作法，儘速修法強制行動電話業者加註警語及標示電磁波能量吸收比值（SAR），警語內容為「避免行動電話電磁波影響身體健康，宜長話短說妥適使用」，以維護行動電話用戶權益。

(五)目前一區 1 家的有線電視經營方式，造成市場遭少數電視業者壟斷（全台有 7 成有線電視經營區，都僅有 1 家有線電視提供服務），例如台北市每戶每月收費「上限」是 530 元，北市 9 家業者全數都收到上限，明顯對消費者不公，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應立即開放有線電視全區經營，使市場具公平競爭機制，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知會台北市有線電視費率審查委員會，促使台北市有線電視價格調降 6%以上，每月每戶收費應降至 500 元以下，保障廣大收視戶權益。

(六)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7 條規定「不同的傳播技術不得為差別管理」，是以有線電視與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MOD）兩個平台應站在同一個立足點發展，故建議 MOD 須將無線電視列入必載頻道，而非取消有線電視原有的必載條款，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七)防制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施政重點之一，且每年皆編列預

算辦理相關業務，然國內濫發垃圾郵件問題仍甚為嚴重，我國被列濫發垃圾郵件之排名由 96 年第 12 名，竄升至 98 年第 6 名，為確保民眾通信權益、保障消費者利益，並扭轉我國為垃圾郵件濫發國之惡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加強防制工作。

(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即將以前原編列於交通部電信總局及新聞局單位預算之一般公務所需經常性費用，移編至特別收入基金中，致使本院自 96 年度以來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統刪之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以單位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而未受規範，為避免此種情況一再發生，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將該等經費移回單位預算編列，始為適法。

(九)由世界衛生組織調查證據顯示，長期大量使用手機，罹患若干腦瘤的風險會升高。由於電磁輻射是無聲、無味，讓人沒感覺，卻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故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比照「菸害防制法」，訂定「手機輻射危害防治規範」，並要求廠商在包裝盒、說明書和手機內殼上，建議標示「手機電磁波可能導致腦瘤，14 歲以下兒童及孕婦勿用手機；手機宜長話短說」等警語，以保障民眾生命與安全。

(十)針對中華電信多媒體隨選視訊（MOD）及衛星電視應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7 條「不同的傳播技術不得為差別管理」之規定，建議在相關法令未修訂完成前，應與有線電視台同享轉播完整之無線電視台節目之權利，但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

(十一)為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NCC 與交通部、新聞局間之權責分工，針對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規劃辦理之權責爭議；「新無線業務使用頻段、開放時程、家數之規劃及相關釋照事項」之「頻段規劃」之權責歸屬問題；主管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 TWNIC）之爭議；對國內電信網路編碼計畫主政機關之爭議，建議行政院相關主管機關應予以法制化。

(十二)有關 NCC 5 位專任委員之「調查研究費」 應核實編列，並將調查研究計畫報告，於 1 個月內提供交通委員會參考。

(十三)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規定，NCC 應於成立後 2 年內修正通訊傳播相關法規。NCC 95 年成立已逾 3 年，尚有所主管之通訊傳播相關法規迄未完成修法程序，有違通訊傳播基本法之規定。為因應電信、傳播之技術與服務快速匯流，應加速完成電信法及廣電三法等相關通訊傳播法規之修法程序，俾明機關權責。

(十四)99 年度歲出預算僅編列人事費用，違反預算法第 50 條之規定與本院去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分組審查的決議，建議應該回歸預算法的規定，機關基本運作費用應列入公務預算，不能用非營業基金支付。

(十五)鑑於各商業電視台及新聞台在製作報導原住民節目時，充滿負面新聞節目報導，要求 NCC 應先辦理新聞節目內容對於原住民族群議題表現案例規範，再要求各商業台及新聞台全面落實建立對原住民族群議題表現製播原則，以加強電視業者對不同族群之尊重。

(十六)鑑於 ISP 業者與中華電信辦理 ADSL 網路促銷時，未明確告知消費者權益，ISP 業者對於其用戶簽訂上網服務之綁約年限與中華電信公司與其用戶簽訂上網 ADSL 電路服務之綁約年限不一致，造成消費者屢次發生綁約糾紛；要求 NCC 督促 ISP 業者之上網服務與中華電信 ADSL 電路服務的綁約年限則需一致，並要求業者限期改善，以維護辦理 ADSL 消費者連上網際網路之權益。

(十七)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每 3 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檢討。然有關「衛星廣電審查費、審驗費」已超過 6 年未檢討，「電視廣告審查費、准播執照費」甚至超過 11 年未調整，顯不符規費法規定，減少國庫收入，茲要求 NCC 應於 3 個月內針對逾 3 年未檢討之各項規費收費基準辦理檢討。

(十八)鑒於中華電信國內行動電話通話費每分鐘為 5.99 元至 9.42 元，但是香港 SmarTone 現行每分鐘之通話費為 0.88 元至 1.14 元，台灣費率竟比香港高出 6 到 8 倍。而中華電信 ADSL 傳輸速率 8M/640K 每月需 473 元，但日本從 8M/0.9M 到 50M/3M 價格皆為 165 日圓，折合新台幣才 56 元，台灣顯然高出

日本 8.5 倍之多。茲要求 NCC 於本年底重新檢討資費公式，合理調降國內行動電話通訊費及 ADSL 服務費，還消費者一個公道。

(十九)我國有線電視產業鏈中，可分為頻道業者、系統業者與收視戶。系統業者負責線路裝置，每個月向收視戶收取新臺幣 550 元費用。系統業者再付費給頻道業者，可播送頻道內容，將訊號傳送至收視戶中，目前為止約有 109 個頻道可收看。

但是，看似多元的選擇卻非事實，109個頻道，並非都是閱聽人所需求的。另一方面，隨著地方系統業者獨占的趨勢，消費者並沒有其他競爭系統業者可選擇。目前的趨勢，媒體財團同時經營頻道與系統趨勢，更加深選擇系統業者便決定可收視頻道，閱聽人毫無自主權。

因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討有線電視收費機制。應比照數位電視產業，以選擇頻道多寡機制收費，除了讓收視權力應回歸至消費者手中，同時藉此讓頻道回歸市場機制決定。

第 25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列 5 億 9,699 萬 4,000 元，減列「委辦費」28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愛台 12 建設激勵獎金及促參業務激勵獎金」635 萬元，共計減列 663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9,036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我國公共設施閒置狀況相當普遍，由於閒置的公共設施涉及錯誤政策、政府資源未依施政優先順序配置、預算編列及運用不當，致浪費鉅額公帑，對國家社會造成之傷害遠甚於一般犯罪。因此，行政院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除應持續加強推動活化措施外，並應查究嚴懲相關失職人員，且積極建立計畫型補助款事前審查與事後考核及地方配合款編列之機制，確實考量土地取得至營運維護階段整個週期之經費來源，落實用地取得、區域發展與設施需求、聯外交通、使用或開發效益、相關法令等之周延評估，而各部會亦應將歷年補助地方興建公共設施之項目名稱、經費、完工日期、使用情形等列表公開於其網站上，

以避免再發生公共設施之閒置情況。

(二)「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係為降低政府投入巨資所興建之公共設施有閒置或低度使用造成浪費之情況而推動，惟相關之列管原則、活化標準及督考作業如過於寬鬆，將使活化流於口號，致使公共設施效能不佳情況一再發生，此除影響人民對政府之信賴度外，亦將使國家有限資源再度浪費，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小組允宜針對有關問題進行檢討研謀改善。

(三)目前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管控重點，偏向每月督導會報之書面審議工作，有關確認各部會實際管控情形及輔導協調等協助工作，尚待加強，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相關計畫之主要控管方式為每月定期辦理「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討之、控管重點為針對各部會辦理計畫遭遇跨部會或通案性之問題予以協助解決等。

(四)當前政府所推愛台 12 項建設、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歷次風災災後復建工程等均有賴工程標案得以順利決標發包，始能發揮效益，而在近年來工程標案流廢標件數與金額偏高情況下，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積極研謀善策，俾有效提升政府採購效能。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政府推動公共工程之主要機構，負責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將配合國家施政目標，賡續健全公共工程制度，加速公共建設執行，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是以，工程會年度關鍵策略目標之績效衡量標準除以現行主觀之「滿意度」作為標準外，實應再增列質化或客觀之實際執行成效指標，方能真正彰顯其施政績效。

(六)近來政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為避免流於濫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宜加強督導。

(七)近來政府採購預算數與決標價間差距動輒上千億元，顯示採購預算之估算過於寬列，影響國家整體財政資源之分配，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加強督導審核。

(八)我國工程採購爭議調解案件數逐年增加，為提昇政府採購之績效，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應積極研謀改善，如加強採購爭議案例之宣導與防範，類似爭議事件若重複發生，可進一步做為各機關考評之依據，俾降低審理案件數，並撙節開支，以提升政府採購之效率。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度於各工作計畫下編列「協助各機關推動愛台 12 建設中程計畫」之相關經費係屬分年執行之延續性計畫，應依預算法規定於預算書中覈實詳列計畫明細、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數額，俾利立法院預算審查。

(十)針對公共設施完全閒置或低度使用，造成龐大資源之浪費，經清查各機關已完工而完全閒置或使用率偏低之公共設施，計有 149 件，經各該管機關執行活化措施多年後，截至 98 年 7 月底止完全閒置之公共設施尚有 18 件、總建造經費 44 億 9,412 萬 4,000 元。另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也有 18 件、總建造經費 109 億 0,891 萬元，兩項合計 36 件、共 154 億 0,303 萬 4,000 元。為避免公共設施閒置情事再度發生，故建請工程會應輔導閒置公共設施令其轉型經營，活絡現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以提高使用效益。

(十一)我國於今年（98 年）7 月 15 日加入政府採購協定（GPA）成為會員國，主要除為吸引國外優良廠商以更先進的技術協助國家建設外，更期望能藉此為國內廠商創造包含美、歐、日、韓、星等 40 個政府採購市場的國際商機，以提振國內經濟。公共工程委員會亦屬 GPA 相關事務之主管機關之一，督導外國廠商參與我國政府採購相關事項，惟辦理 GPA 相關事項應本於平等互惠原則為之，是以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我國廠商參與 GPA 之其他會員政府採購市場情形亦需有所掌握，作為執行 GPA 時之參考。故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將我國廠商參與其他 GPA 會員政府採購市場之情形列為追蹤、統計之項目，並定期於網路上詳列外國廠商參與我國政府採購得標情形與我國廠商參與其他 GPA 會員政府採購市場情形。

(十二)有鑑於全球暖化及能源日漸稀少，節能省碳議題成為各界之關注焦點，企業界亦普遍推動「綠色供應鏈」概念，以響應節能省碳。政府機關更應肩負指

標性領導角色，率先推動綠色產品應用於各機關部門。是故，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儘速檢討目前政府採購方式，全面將我國政府產品及工程採購，引進節能省碳技術，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三)公共工程委員會就中資（陸資）來臺投資公共建設項目之檢討未公開透明，而其中多項交通建設，例如機場、港口、公路、鐵路、捷運等與國家安全息息相關，其是否適合開放中國資金，應受民意檢驗，非單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密室作業即可決定。另，近年來公共工程委員會大力推廣促參案件，雖為政府減少公共建設負擔，但卻同時侵害人民對於公共財使用之權利，例如花蓮七星潭 BOT 乙案，然而卻未見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此類民怨提出檢討與改善。綜上，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度「公共工程技術業務─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9,952 萬 2,000 元，應予凍結四分之一，並就其促參辦理情況與有關開放陸資參與公共工程之任何決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255 億 7,489 萬 9,000 元，除第 9 目「營業基金」60 億 2,885 萬 6,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設備及投資」1,452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1,700 萬元（含第 1 節「路政管理」中「智慧臺灣─交通管理與資訊服務系統之建置與推廣計畫─聰明公車及智慧交控系統」1,200 萬元），共計減列 3,252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5 億 4,237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39項：

(一)交通部 99 年度於第 10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鐵路建設計畫」項下「高速鐵路後續工程建設計畫」編列 1 億 8,900 萬元，屬於新興計畫。惟查，該計畫係行政院審議同意暫核列，意即該計畫尚未經核定前，即先行編列預算經費，與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未盡相符，屬違法編列，是以上述預算應全數凍結，俟完成

預算編列法定程序，並就其計畫內容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截至 98 年 7 月底止，交通部累計投資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6 億 0,356 萬元，持股比率約為 17.143%。且交通部補助台北市大量經費建置捷運系統，但台北捷運柵湖線開通以來故障頻傳、系統穩定性及安全性迭遭質疑。交通部卻未對台北市捷運局及捷運公司從規劃、施工、通車、營運以來之弊端加以調查，放任台北市捷運局及捷運公司影響廣大乘客與通勤族權益。爰凍結第 10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項下之台北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內湖線建設計畫經費二分之一。待交通部之調查報告提出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解凍。

(三)台北捷運內湖線 98 年 7 月 4 日通車後故障頻傳、系統穩定性及安全性迭遭質疑；鑑於台北捷運木柵內湖線每天約有 15 萬人次之旅運量，卻在內湖線加入通車後故障頻傳，嚴重影響廣大乘客與通勤族權益，交通部允應督促其儘速改善系統正常運作與穩定性，並應以民眾安全性、便利性作為最優先考量。

(四)根據最近年度綜合港埠營運量及其成長率數據，我國 4 個港務局（基隆港務局、台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及花蓮港務局）97 年度及 98 年度 1 至 6 月港埠營運情況，除台中港務局之倉儲項目仍有成長外，其餘港務局無論停泊、裝卸及倉儲等營運項目，幾乎呈現全面衰退趨勢，建請交通部督促通盤檢討，並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俾提昇國際商港整體競爭力。

(五)部分工程於施工期間發生勞工死傷意外事件（例如，(1)「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一、二、三期」計畫：本案內湖線 CB410 標，97 年度內 5 人受傷；(2)「臺北捷運松山線計畫」：CG590C 標，97 年度內有 1 人受傷之工安事件；(3)「臺北捷運新莊線、蘆洲支線計畫」：97 年度內發生 1 人受傷及 4 人死亡之工安事件），交通部允應督促各主辦機關暨工程施工單位，加強勞工安全管控措施，避免再度發生工安意外事件。

(六)交通部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持續加強督導其業務及服務功能、經營績效、資金調度運用及相關財務規劃，對於各項投資案並應督促其審慎評估投資效益

，以避免部分財團法人財務結構持續惡化。

(七)交通部以前年度補助省市興建停車場計畫部分仍未結案或補助結餘款迄未繳回，應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督導考核要點」等規定，持續對地方政府停車場營運管理績效進行督導考核暨加強改善措施，同時應督促受補助單位儘速對未結案件積極辦理結案。

(八)交通部航發會有轉投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丙種特別股近 45 億餘，鑑於經濟部所屬中鋼公司已先行將投資金額列為投資損失後，再逕於董事會決議全數轉換普通股，致使官股及小額投資人承受因交通部長期無視高鐵公司財務狀況日趨惡化所造成之損失，故為取信於民及保障全民之福祉，建請交通部所屬財團法人機構持有之高鐵公司特別股，若有損及全民利益時，不應再轉換為普通股，以維公平正義原則。

(九)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營造多元便利之旅遊環境，發展綠色低碳觀光，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99 年度施政目標，預計鼓勵各級政府興整建環島運動休閒車道，以推動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及風景區自行車網等計畫。惟目前自行車使用所衍生之問題，諸如無車籍管理致失竊頻仍且難以追回、逆向行駛、騎駛於人行道、自行車及騎士安全設備缺乏統一標準、自行車道是否可行駛電動（輔助）自行車等議題，未見相關機關清楚宣導法令規則並取締違規。在經費負擔及專業能力不足情況下，可能重蹈國內一些花費政府鉅資興建之公共設施最後淪為蚊子館之命運，只徒然浪費人民血汗錢並減損政府施政成效與威信。因此，就自行車道主管機關及相關管理法之訂定，交通部應與相關行政機關速研謀訂定規範之，以維護交通安全及自行車使用者權益。

(十)交通部某些權限委外執行，未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告、或該項業務經費收支作抵，違反憲法賦予立法院議決預算案之權、規費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預算法之規定，嚴重破壞公務預算制度，顯欠允當。建請交通部參照下列建議改進：

(1)各機關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應儘速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對於認證、驗證、測量、檢定、甄試、測驗、審驗或檢測機構，宜於機關網站公布，以利民眾查閱執行單位相關資訊；(2)主管機關應核定受託單位執行其委託事項相關收費標準；(3)預算乃政府施政計畫之顯示，對於委辦經費與規費收入均應編入其預算，不得收支作抵，期使政府施政過程能完整呈現；(4)對於行政機關職權委託所需經費，應以委辦費科目列帳，方能忠實表達實況。

(十一)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全台各地，超大豪雨造成台灣中、南部及東部地區人員傷亡慘重，財產損失鉅大；加上新流感肆虐，各級學校原本排定的校外教學和畢業旅行都紛紛取消或延期，國內外旅遊市場也受到嚴重衝擊，大家都不敢出門遊覽。由於旅遊景點道路遭受破壞，旅遊人數銳減，相對影響遊覽車業者生意，遊覽車業者儼然成為本次風災和新流感蔓延的隱形災民，建請政府給予賦稅減免或相關行政補助，以減低業者損失。

(十二)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各種不同理由聘請專任或兼任顧問，卻發生每月顧問費發放標準不一，金額差距過大、名目太多、專業重疊或有酬庸之嫌等弊病。認為任何職位均應訂有任期，一方面可使有權有能之人，在一定期間內努力表現，避免長期聘用而怠惰，另一方面也讓更多有才能的人，有參與之機會而貢獻其專業及表達意見。故建請交通部，於各機關對所聘之兼任顧問，應建立一年一聘且續聘以一次為限之制度，並每月紀錄諮詢每位顧問之建言內容及其所提意見與獲參採情形，按季公布於網站上，以杜絕顧問成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

(十三)根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4 到 95 年委託台北醫學大學進行「自行車事故傷害之探討與防制對策」，發現有戴安全帽者，比沒有戴者的死亡危險性低 12%，而受傷嚴重度 9 分以上的「嚴重受傷」則會降低 27%。國內目前鐵馬族逾 70 萬人，且仍在快速增加中。根據調查，自行車外傷個案正逐漸增加中，自行車駕駛人摔倒、跌落山谷、被追撞造成傷亡等意外層出不窮，駕駛人及附

載座人若能強制戴安全帽，可讓死亡、受傷危險發生率降低。故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騎乘自行車強制戴安全帽可行性評估專案報告。

(十四)有鑑於國道一號五股—楊梅段拓寬工程，遲遲未順利動工，不但影響國道一號交通流暢之改善，對於該段地區之居民亦造成不確定性。對此，要求交通部應確保五股—楊梅段工程，至遲能於民國 98 年底前開始動工，並嚴格監督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於民國 101 年前儘早完成。同時要求交通部應優先設置桃園市中正路交流道，便利桃園市居民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十五)有鑑於桃園鐵路高架化工程，原訂期程為民國 98 年至 106 年，但至今仍未順利開工，恐有礙桃園縣、市交通及經濟建設之整體規劃。對此，要求交通部應確保改建工程至遲能於民國 99 年動工，嚴格監督工程品質及進度控管，確保高架化工程能如期完成。

(十六)交通部補助馬祖、金門國內商港建設工程，一再延宕，遲遲未能完工，且工程費不斷追加，交通部應考量馬祖、金門地方政府執行能量，檢討收回由中央統一或比照南、北竿機場，指定如國工局等工程專業單位施工的可行性。以免影響馬祖、金門地區整體港埠發展。

(十七)自民國 90 年開始試辦金門、馬祖小三通，進出入數，從 90 年馬祖 4,092 人次、金門 2 萬 1,377 人次擴增為 97 年馬祖 7 萬 2,734 人次，金門更高達 97 萬 3,269 人次，但馬祖、金門相關港埠設施及聯檢設備等卻未能配合擴增改善，以致 3 月 14 日大陸浙江觀光團入境金門，因僅有的 1 台 X 光檢查機故障，造成檢查秩序大亂的重大缺失，交通部應限期全面檢討金門、馬祖、澎湖小三通港埠及設備需求，改進通關作業，以「結合大小三通，推動一程多點」，帶動馬祖、金門、澎湖的觀光發展。

(十八)大眾運輸票價依法律規定予以優待者，其差額所造成的短收，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9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因此建請交通部應至遲於民國 100 年起完成協調，並依法編列預算補貼，不得

違法再要求業者自行吸收。

(十九)馬祖北竿機場已於 98 年 9 月 15 日正式成為儀降機場，建請民航局協調立榮航空公司在 3 個月內將北竿機場起降能見度標準降為 2,000 公尺，達到北竿機場承商評估規劃所訂的目標；同時應將北竿機場興建 2,200 公尺以上新跑道的可行性評估規劃案，納入 99 年預算辦理，以全面解決馬祖空中交通。

(二十)馬祖南竿機場評估改善規劃業經連江縣政府委商完成，建請民航局限期會商審查，及早完成核定程序，並編列預算推動執行；同時建請民航局先行比照北竿機場改善模式，進行第二套進場標準的航空研究，以提升南竿機場的使用率。

(二十一)地名與人名都屬於專名，專名拼音的最重要概念是「名從主人」，這是國際慣例。馬總統的「九」拼做「Jeou」，與常見拼音都不同，但全球都尊重。臺北叫 Taipei、高雄叫 Kaohsiung，全球都尊重。我國國道、省道、鐵路等均已完成各項通用拼音標牌建制，基於「名從主人」原則，全球都尊重。在政府債臺高築、八八風災重創臺灣、人民痛苦的今日，再浪費人民納稅錢翻動地名拼音，豈不是自找麻煩，例如「新營」已習慣用 Sinying，臺灣鐵路管理局逕自將新營火車站標牌改為 Xinying，引發民怨。「中壢」已習慣用 Jhong li，臺灣鐵路管理局卻未考量目前通用拼音的習慣性，逕自將中壢火車站標牌從 Jhong li 改用漢語拼音 Zhong li，徒惹人民反感，影響大眾對於現行通用音譯之辨識。另，改變拼音不止改掉標示看板，包括網路及所有資訊全盤更改，更是勞民傷財。對於目前國家財政困難之際，交通部不思撙節支出，反而浪費公帑製造民怨。

綜上，為避免因鐵公路音譯不一致而導致外籍人士對我國地名拼音無所適從，更兼具節省公帑之意旨，爰就交通部 99 年度「政務人員待遇」編列 415 萬 2,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就上述情況提出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交通部主管全國交通建設，包括鐵路、公路、市區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

統、輕軌運輸系統、智慧型運輸系統、纜車系統、轉運站、車站、調度站、航空站與其設施、港埠與其設施、停車場、橋梁及隧道等。上述交通建設品質良窳攸關民眾安全甚大；又中國市場充斥著廉價策略，其工程品質亦令人憂心，若開放中國資金參與交通建設，極可能危及國民行之安全，更何況航空站、港埠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綜上，上述交通建設之促參案件是否適合開放中國資金參與，應受民意檢驗，爰此，就交通部 99 年度編列「業務費」5 億 1,141 萬 3,000 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並每月就其主管之交通建設促參案件有否陸資參與及其參與情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根據國外評比，臺灣在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最高的 57 國當中，今（98）年減碳績效評比排名第 44，比去年的第 29 名大幅後退。關於節能減碳政策，政府更應積極以對，然而交通部就與減碳有關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使用牌照稅隨油徵收措施卻怠於推動，與全球趨勢和國家政策背道而馳，為督促相關單位能積極面對全球暖化問題，爰凍結「因應監理單位加強汽燃費稽徵、催繳等配合政策及緊急需要專案補助徵收經費」1,500 萬元的四分之一，至其改採隨油徵收方式且不增加稅額情況下，始予解凍。

(二十四)交通部 99 年度編列「道路交通安全」3 億 3,199 萬 1,000 元，用以辦理交通安全工作督導查核及與交通安全有關之工作，而其中有 90%列為補助經費，以協助各縣市政府加強道路安全。惟近年來大學校園周邊車禍頻傳，年輕學子因而喪失生命情況時有所聞，經查該事故主因乃包括道路照明不足、路面坑洞與道路或標誌設計不良等存在多年老問題未曾改善有關。顯見交通部對於交通安全督導上有失職守。是以，上述預算應予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全國校園危險路段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鑑於臺灣高速鐵路公司財務情況不佳，恐調整興建苗栗、彰化及雲林 3 站計畫時程。交通部應積極與臺灣高速鐵路公司協調，儘速解決用地交付、

財務等相關問題，俾使原訂苗栗等 3 站興建工程能如期推動。

(二十六)針對現行郵務系統提供民眾郵件招領資訊未具充分，民眾難以明辨，極易致民眾誤解、疏忽而逾期未領取郵件等情事不斷發生。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檢討與改善郵件投遞資訊揭露之充足性，以載明充分資訊供民眾辨識，以保障其權益，並符民需。

(二十七)對於交通部部分轉投資事業虧損嚴重，允應徹底詳細追查，同時遵照立法院決議意旨，確實督促各投資機關公股代表積極加強改善轉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態；對於遲未能改善者，抑或績效不彰、投資結果不如預期、遠景不看好、與本業無關等轉投資事業，應重新檢討投資之效益及目的，儘速研酌是否撤資或處理結清。

(二十八)交通部以前年度補助省市興建停車場計畫部分仍未結案或補助結餘款迄未繳回，應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督導考核要點」等規定，持續對地方政府停車場營運管理績效進行督導考核暨加強改善措施，同時應督促受補助單位儘速對未結案件積極辦理結案。

(二十九)交通部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持續加強督導其業務及服務功能、經營績效、資金調度運用及相關財務規劃，對於各項投資案並應督促其審慎評估投資效益，以避免部分財團法人財務結構持續惡化。

(三十)全國各地之路名、地名多源於當地民眾習慣性稱呼而形成，由於臺灣族群豐富，各處路名、地名更具有表彰當地母語、歷史之意義，是以基於對族群文化之尊重，關於各地路名、地名之音譯，本應兼顧當地文化、歷史之主體性。鑒於漢語拼音是以中國北京語音為標準音，其無法正確詮釋臺語、客語等臺灣主要母語，臺灣各地之路名、地名採通用拼音已行之有年。又通用拼音與漢語拼音兩者僅有 15%之差異，爰此，建請交通部就全國地名、路名與風景區之音譯應兩者並列。

(三十一)東西向「八里－新店快速道路」（台 64 線）通車後，蘆洲之聯外交通得到

極大紓解，但也因此造成許多問題。東西向「八里－新店快速道路」（台 64 線）之蘆洲端出口（永安大橋），於尖峰時間常處於嚴重塞車狀況，蘆洲、三重及五股更寮地區之車輛，均藉由永安大橋進出台 64 線，但此匝道顯無法順利紓解車流量。

為解決此匝道塞車問題，建請交通部由永安大橋興建跨越鴨母港溝之高架橋，讓三重及五股更寮地區車輛得以不用進入蘆洲市區就得以分流進入台 64 線，以紓解永安大橋之尖峰車流量，並解決蘆洲市區交通問題。

(三十二)五股鄉人口至 98 年 8 月已達 78,899 人，且五股為臺北縣之交通樞紐，中山高、特二號道路、東西向「八里—新店快速道路」（台 64 線）皆以五股為轉接中繼點，且有五股工業區位於境內，因此，五股之交通每逢交通尖峰時間便異常混亂。

五股地區之大眾交通運輸系統，以公車為主，然因處於交通樞紐，道路運輸狀況欠佳，因此，大眾捷運系統成為解決五股地區之交通瓶頸的最好方式。

目前興建中之環狀捷運線及機場捷運線，均未經過五股之市中心（僅通過外圍之五工路），對於紓解五股之交通並無實質助益。

目前臺北縣捷運工程局已完成「五股地區設置捷運系統可行性評估」期中報告，報告中規劃以輕軌方式就兩條既有路線予以延伸：捷運淡水線、捷運蘆洲線。以五股之交通動線及生活圈而言，由捷運蘆洲線延伸將為最適當之規劃。

因此，交通部應加速促成五股捷運之可行性評估方案，並建請於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優先編列捷運延伸至五股之先期規劃經費，俾使五股之捷運延伸問題得以儘早解決。

(三十三)為紓解臺北縣蘆洲市壅塞交通，並促進蘆洲周邊之區域開發及經濟活動，建請交通部於 99 年度預算中優先編列蘆社大橋之興建費用。

臺北縣、市合作建設之蘆社大橋，於 2007 年初步定案，將連接蘆洲市

至社子島，由洲美快速道路往南跨越淡水河接至三重、蘆洲市，完工後，預計連接蘆洲 B-5 號都市計畫到次和社子島 3-6 號計畫道路 M 北縣端將串連縣側環快，北市端將連接環北快速道路，還可銜接未來計畫的芝投公路（三芝鄉至北投區）。

此快速道路路網貫通後，對於蘆洲周邊區域的開發及經濟效益將有莫大之助益，同時，蘆社大橋完工，將有效紓緩關渡大橋、重陽橋的交通流量，同時也將加速蘆洲北側農業區之重劃開發進程。

因此，為紓解臺北縣蘆洲市壅塞交通，並促進蘆洲周邊之區域開發及經濟活動，建請交通部於 99 年度總預算中優先編列蘆社大橋之興建費用，以助紓解蘆洲之交通，並促進蘆洲之繁榮。

(三十四)臺北縣政府委託專業工程顧問公司辦理「民間參與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先期規劃」的第一階段高架路線部分，預定採用中運量系統，十四張站至五股工業區站為高架路線，其他部分，自東環段起、十四張站東側、五股工業區站北側等第二階段路線，則為地下路線。

查環狀捷運的第二階段，目前規劃在五股工業區五工路，設置長 220M、寬 10M 的出土段，但此規劃定案後，將造成工業區交通癱瘓，目前五工路寬度僅 19.3M，若出土段寬度採 10M，將使出土段兩側道路僅餘 4.65M，將會擋住五權一路的出入口，使五工五路、五權二路的入口，以及周邊廠戶的大型車輛難以進出，施工期間將會造成廠商極大的不便，同時也將影響該工業區之競爭力與廠商進駐之意願。

爰此，建請交通部將出土段改在工業區以外之路段，方案可採原始規劃，或另由思源路與中原路之間選擇新的出土段。並建請於 99 年度總預算優先編列環狀線捷運第二階段改設出土段之評估經費，俾使環狀捷運線規劃更為完善。

(三十五)中山高速公路僅擦過臺南市界，永康交流道進入臺南市區需仰賴台一線，臺南交流道進入臺南市區則需利用縣道 182 作為地區連絡道，然因兩道路

鄰近新市鎮，地區經濟蓬勃發展，造成交通嚴重壅塞。建請交通部回應地方民意需求，加速興建大灣交流道，以紓解臺南縣市交通壅塞問題，並帶動地方發展。

(三十六)東西向快速道路玉井北門段早於 87 年率全國東西向快速道路之先，開通玉井到官田段，目前則進行官田到麻豆段工程，但麻豆到北門段毫無下文，影響沿海居民交通便利性。建請交通部儘速完成「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臺 61 至國 1 段」工程，以暢通地區交通，帶動區域發展。

(三十七)永康、仁德為臺南都會區人口最多之 2 衛星市鎮，其與臺南市區間之交通運輸頻繁，而因聯絡道路較少，又位經 2 處交流道，形成各聯外道路之交通壅塞，尤其在永康與臺南交流道附近地區，包括：永康市中正南北路（台一線）、小東路、大灣路（縣 180）、中山南路（台二十線）、仁德鄉中山路（縣 182）等，均為交通擁擠地區。而永康市因缺乏東西向之主要道路與環道系統，使得大多數旅次仍需藉由上述幾條聯外道路輸送，交通旅次過度集中造成日益惡化。因此，建請交通部規劃沿鹽水溪、許縣溪畔南側堤防建立環道系統，貫通關廟、歸仁、仁德、永康至臺南市南區，以解決地區交通壅塞問題，並帶動區域經濟發展。

(三十八)「東西向快速道路臺南－關廟段」西段連結至臺南市喜樹、灣裡地區，目前該工程案進入規劃設計階段，但未比照東段於快速道路下設計便道，對當地居民交通不甚便利。建請交通部應納入便道設計，以提高居民出入便利性，並暢通地區交通，帶動當地發展。

(三十九)目前高速公路收費方式採計次收費，收費站間距稍有差異，民眾一般認為並不符公平原則，請交通部於 3 年內完成符合公平原則之解決方案。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2 億 9,359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97 年提升國際航線貨物運量未達年度目標值，所設民眾滿意度之年度目標值過低，且欠缺揭露民眾對飛安滿意度之揭露公開化。建請該局

檢討改進，並透明公開揭露各項民眾滿意度指標，且進一步提升民眾對飛航安全滿意度，俾增效能。

(二)桃園機場是國家出入境大門，但根據交通部最新公布的 2008 年國際機場排名，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數大幅下滑，在亞太地區 136 個機場中，桃園機場從第 14 名退步到 18 名，全球排名更掉到 58 名。另桃園機場一年進出旅客總量，還不到羽田機場的三分之一。另從全球機場貨運量統計，以 149 萬公噸，雖居全球第 15 名、亞太地區第 6 名，在全球排名比去年進步 1 名；但從實際貨運量分析仍令人擔心，因為 2008 年亞太地區主要國際機場貨運量前 10 名機場中，有 8 座機場貨運量下降，以桃園機場衰退 7%最多，而中國的北京首都機場與上海浦東機場仍是正成長，北京機場上升 14.5%最多，上海浦東機場也增加了 1.7%。故建請交通部所屬民航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提升桃園機場旅客數的專案報告。

(三)目前自松山、台中等機場出發之國際及兩岸定期航班，因受限航約或機場設施，僅能以包機方式申請營運，航空公司繳交之包機申請費最終仍須轉嫁給搭乘民眾，此一額外負擔殊不合理。況以民航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一僅規範國內及國際包機之申請費費率，兩岸航線被定位為特殊航線，既非國內航線，亦不屬國際航線，依據法令規定，民航局應無法源依據可資收取。另查鄰近地區如大陸、日本、韓國等國皆未對飛航該國之本國或外國籍包機收取任何包機申請費。故建請交通部所屬民航局，研議對兩岸定期包機明訂免除包機申請費，以減輕乘客經濟負擔。

(四)行政院宣示將爭取加入「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做為我國今年拓展外交空間之主要目標。但交通部民航局身為民航主管機關，對於我國加入國際民航組織與否，對飛航安全等影響為何，應加以研究；且我國對此應在民航政策上有何調整，以及如何與外交部等單位共同合作，研擬加入國際民航組織之策略，建請民航局積極深入研究並審慎因應。

(五)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民航業務有逐年萎縮之趨勢，全國各機場近 3 年飛機起降

架已下降 15%、貨運噸數亦已減少 7%，且全臺更有五分之一的機場是蚊子機場。爰要求民用航空局依營運量、起降架次，於 6 個月內檢討完成機場調整等級、人力縮編。

(六)民用航空局 97 年提升國際航線貨物運量未達年度目標值，所設民眾滿意度之年度目標值過低，且欠缺揭露民眾對飛安滿意度之揭露公開化。應請民用航空局檢討改進，並透明公開揭露各項民眾滿意度指標，且進一步提升民眾對飛航安全滿意度，俾增效能。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原列 17 億 9,820 萬 6,000 元，減列「人事費」5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9,815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鑑於國內颱風災害頻傳，國防部空軍氣象聯隊因具備完整之氣象測量、分析、預報機制，並建置有雷達、探空與航空氣象觀測系統，並延伸「天氣監測暨整合系統」之應用，讓空軍各單位能更早獲得天氣變化上之預警，增加決策時程。故建請交通部所屬中央氣象局，應與空軍氣象聯隊加強氣象技術與資源上之交流，不要各做各的。於颱風季節來臨時，成立氣象通報之資訊交換平台，期使雙方不同資源、人才及專業導向得以相互為用，以提昇國內氣象預測與預警能力，進而得據以防患於未然。

(二)氣象局在播報氣象時，常使用氣象學專有名詞，不但拗口，且民眾常常「霧煞煞」聽不懂。氣象報告要讓民眾聽得懂，氣象局就應將氣象專業人員互相溝通的專業氣象術語，轉化成庶民口語化的用字，以讓普羅大眾知曉。故建請交通部所屬中央氣象局，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氣象預報口語化的專案報告，以把艱澀、較為專業的氣象知識，變成更口語化、更貼近民眾的內容。

(三)交通部氣象局自 98 年度起，對於「氣象測報」項下各計畫預算之編列方式，由工作計畫改為分支計畫，易於掩飾執行落後及計畫間預算流用之現象，不利於執行控管，故建請該局依 97 年度計畫編列方式，將氣象測報項下各計畫依工作計畫分列之，以利預算控管及執行分析。

(四)台灣地形起伏甚大，氣象局應積極精進發展中尺度及颱風數值模式，以改進降水及颱風預報準確度，俾利即時防災及後續救災之時效性。

(五)目前我國氣象預報未以平實化方式報導，亦未能結合雨量及相關資訊作情境模擬預測，建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改進氣象預報報導方式，採取淺顯易懂且平實化、口語化、具體化之方式，讓民眾瞭解實際情境，將雨量、災害與人民感受相連結。另，颱風豪雨期間之氣象播報資訊，應結合雨量、風速、河川水位及土石流警戒等資訊，並加入 GIS 地形、雨量站分布，及雨量預計降在何處及多寡等情境模擬資訊，俾使民眾瞭解實際情境，作為緊急應變參考。

(六)我國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具體成效仍未完備，無法全面發揮緊急通報，建議中央氣象局應儘速完成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嘯觀測系統之建置，並配合建立地震預警通報系統，俾利於高速鐵路、核安等防災之運用，且符合災害防救法關於震災之預防及應變功能；另行政院應積極聯繫相關機關及民間公司等單位，包括：高鐵公司、瓦斯公司、台電公司、核能電廠、高科技生產線公司、金融機構及各公私立學校等單位，共同建置災害預防、通報及緊急應變系統，俾保障人民財產及生命安全。

(七)為因應全球氣候急速變遷，氣象資訊之掌握及觀測日益重要，為確保我國能與國際資訊、技術接軌，爭取加入國際氣象組織應為氣象局施政重點項目。但氣象局對此應有何政策調整，或如何與外交單位合作，研擬加入國際氣象組織的外交策略，均未清楚說明；要求氣象局對此應有詳細規劃，將推動我國加入國際氣象組織之計畫、時程，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於明年度施政計畫中，編列相關預算。

(八)馬祖位於台澎金馬的最北端，海域面積廣闊，雖然 92 年 12 月 24 日正式成立了馬祖氣象站，但對於海象的預測卻改善有限；交通部氣象局應強化台灣北部到馬祖的海象觀測，改善海象預報及在馬祖附近海域（包含南竿、莒光、東引）建置海上浮標，有效準確的監測海象及海上風力，以維護台、馬、兩岸及馬祖島際間海上航路的安全。

(九)建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政府應改進氣象預報報導方式，並結合雨量、風速、河川水位及土石流警戒等資訊，俾作為緊急應變參考。2.氣象之播報應採取淺顯易懂且平實化、口語化、具體化之方式，讓民眾瞭解實際情境，將雨量、災害與人民的感受相連結。3.颱風豪雨期間之氣象播報資訊，建議加入 GIS 地形、雨量站分布，以及雨量預計降在何處及多寡等資訊，如能結合其他情境模擬資訊尤佳。4.颱風期間氣象局播報人員之輪值制度仍有改進空間，預報中心主任、副主任或更高階主管於緊急狀況時應積極督導參與，並避免如莫拉克颱風期間僅由新任課長 1 人從頭負責到底之播報方式。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 109 億 5,523 萬 8,000 元，除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7 億 1,0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9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於第 3 目「觀光業務—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項目中，編列 5,305 萬 2,000 元，其中多項計畫編列重複、過於浮濫，故凍結本項預算三分之一，以節省公帑。

(二)9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於第 3 目「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項目中，編列 32 億 9,000 萬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計畫」，然本項補助計畫缺乏細目資料，故建議凍結本預算三分之一，俟經交通部及觀光局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本案如何推展及預算使用情形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9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編列第 3 目「觀光業務—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費 8,613 萬 5,000 元，由於欠缺詳細之捐助細目資料，故建議凍結本預算三分之一，俟經交通部及觀光局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本案預算使用情形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99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於第 4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大鵬灣管理處」項目中，編列大鵬灣管理處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 億 6,500 萬元」、「大鵬灣環灣景觀道路建設計畫 6 億 6,894 萬 8,000 元」，共計 9 億 3,394 萬 8,000

元，鑑於大鵬灣上百億元 BOT 案，執行過程缺失連連、弊案叢生，建議凍結本預算二分之一，俟經交通部及觀光局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本案如何推展及預算使用情形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有鑑於日前風災與大雨肆虐，部分地區受災嚴重，連帶影響觀光收入。然部分景點絲毫未受損，或損害輕微，早已完成復建工作，卻因民眾對災區的刻板印象減低造訪意願。為避免受災區域觀光景點收入銳減，影響該地觀光產業發展，政府各級單位及受政府補助單位舉辦活動時，其地點應以災區風景區為優先。

(六)為改善風景區販售假貨、哄抬餐飲與住宿價格情形，避免影響觀光品質與遊客再訪意願，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建立認證機制，就願意承諾提供合理價格、不賣假貨之商家頒布標章，並定期查核，以維護觀光品質。

(七)鑒於國內多數遊樂區及園區內餐廳，皆以身高區分兒童優惠價，但現今兒童發育良好，依據教育部 94 學年度統計，我國 10 歲小朋友平均身高都遠超過多數遊樂區兒童優惠的上限 110 公分，11 歲和 12 歲小朋友平均身高分別約 145、150 公分，已遠高於業者定義的「兒童」標準，現行計價方式明顯不合理。故建請交通部所屬觀光局就遊樂區內有關兒童身高限制計價方式，能依照現行鐵公路、捷運以兒童實際年齡做為收費標準。

(八)查莫拉克颱風災後，造成許多觀光景點之非法旅館及民宿；其建築基地瀕臨崩塌危險，建請觀光局應立即督導各縣市政府勘查現有之旅館及民宿，對於勘查相關資料應上網公告，公開資訊應標示現行旅館及民宿受損情況及危險程度，以利民眾判斷消費旅館及民宿之安全資訊。

(九)針對台北縣九份風景區的地滑情形持續惡化（每年下滑 3 公分），調查當地 15 公頃的範圍內超過 107 處裂縫，最長裂縫約 10 到 20 公尺，而且多集中在人口稠密區，成為雨水灌入地底並誘發地滑（走山）的禍首，嚴重影響自然生態及民眾生命安全，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儘速會同地方政府研議解決辦法，必要時請中央協助，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及永續觀光產業。

(十)中國十一黃金周成功帶動大陸內需消費，短短 8 天假期共創造近 4 兆新台幣產

值，至於旅遊收入也超過人民幣 1,000 億元（約新臺幣 4,800 億），因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儘速與行政院共同規劃台灣「雙十長假黃金周」政策，藉由連續假期以促進國內旅遊觀光市場，提振我國經濟成長。

(十一)99年度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業務」業務計畫內，辦理「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1,747萬9,000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 5 億 3,589 萬 8,000 元，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2 萬 8,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項下「國內旅費」20 萬元，共計減列 52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3,537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針對目前諸多縣市尚待改善之交通問題，積極進行各項研究並研擬解決方案，協助政府相關單位解決交通問題；另，針對研究及調查之結果，亦應請該所積極掌握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以及各縣市改進現況，而交通部應進一步建立責成中央或地方各權責機構改善之機制，以保障人民安全，真正做到「與民意相隨」之要求。

(二)有鑑於近來發生多起重大交通事故造成民眾傷亡。究其原因，與大眾運輸系統「靠行」情形密切相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為重大交通政策研究機構，更有責任協助交通部各單位提出建言與改善方案。爰此要求運研所應於 1 個月內，針對客運業、貨運業、計程車業等普遍存在的靠行現象，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案。

第 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295 億 9,599 萬 2,000 元，減列「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19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1,978 萬 9,000 元（含「監理業務」678 萬 9,000 元、「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中成立專案辦公室用以推動客運業評鑑業務與「推動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制度」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中「

中橫公路台 8 線及台 8 甲線上谷關至德基路段便道搶通計畫」5 億 3,000 萬元，共計減列 5 億 5,598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0 億 4,001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9 項：

(一)國內屢次發生遊覽車重大傷亡事故，但汽車路邊檢查及聯合稽查小組卻因人力有限，無法加強路邊檢查及稽查。為保障旅客安全及維護國內旅遊安全形象，督促公路總局加強稽查遊覽車，要求公路總局 99 年度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國內旅費」之汽車路邊檢查及聯合稽查小組差旅費 1,920 萬元，應凍結五分之一，待公路總局針對路邊檢查及聯合稽查小組之現有人力、執行狀況、執行成效、檢討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通過後，始得動支。

(二)公路總局 99 年度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預算 44 億元，該計畫係分 3 年辦理之繼續經費，然該局於預算書內僅列示 99 年度預算數，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建議凍結本預算四分之一，俟經交通部及公路總局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本案如何推展及預算使用情形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由於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細部執行方案、補助重點及審查原則等配套措施均未能提出，無法瞭解該計畫是否確能協助各縣市改善公共運輸問題。要求公路總局 99 年度預算「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之「設備及投資」編列「推動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建置案」1 億 5,000 萬元、「獎補助費」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非正式公共運輸資源整合補助計畫」4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公車限齡汰換及補助汰換全新或較新車輛」4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縣市公車動態管理系統」1 億 5,000 萬元、「補助交通部主管公路客運業推動公車限齡汰換及補助增購新車」4 億 3,679 萬 3,000 元等 5 項預算，均應凍結五分之一，待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通過後，始得動支。

(四)公路總局 99 年度業務計畫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分別編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188 億 1,001 萬 1,000 元以及「重大建設聯絡道路改善計畫」7,579 萬元二大工作計畫，合計預算編列 188 億 8,580 萬 1,000 元，經查該局自 94 年度預算開始以籠統概括方式涵括於分支計畫項下，有規避經費流用限制，且刻意模糊個別計畫執行率之嫌，實有未當。公路總局允宜回歸 93 年度（含）以前預算編列方式，故建議凍結本預算十分之一，俟經交通部及公路總局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本案預算編列方式及預算使用情形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編列「臺 2 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99 年度預算 3 億 8,500 萬元，然該計畫歷時超過 15 年，工程進度僅 54.16%，並經監察院以「工程延宕，計畫檢討期程長達 6 年始獲行政院核定，財務規劃流於形式，工程選線與定線有欠允當，未妥適處理工程施工之配合事項，未妥適處理基平隧道工程」提出糾正；建議凍結本預算五分之一，俟經交通部及公路總局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本案預算使用情形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莫拉克颱風造成之橋梁損壞，有 9 座非屬高風險橋梁，而 5 座係屬正發包改建之危橋，顯見除未來橋梁整建應提高設計標準外，交通部公路總局亦應注意危橋改建之執行進度，其中尤應嚴加著重橋梁及路面改建及補強後之成效，包括橋梁路面之品質問題、隨時注意河川水位及對於橋梁路基之沖刷掏空狀況，以及相關單位對於橋梁及河川砂石盜採行為之防制及嚴懲等；此外，未及維修之橋梁，應切實遵行災害防救法及緊急應變規定辦理，掌握災害預防之黃金時間，維持橋梁監測設備之正常功用外，建立完備之災害預防及緊急應變機制，並確實依規定運作，以避免災害發生。

(七)八八水災後，全國斷橋數量達 120 座，以雙園大橋為例雖建置監測器，惟因設備欠佳且停用 8 年，公路總局亦未加以修建或建置其他設備予以替代，故斷橋發生當時因無預警措施而造成人員傷亡，甚而橋斷之事實要靠巡檢員巡視始發

現，嚴重侵害民眾的生命財產與安全。故建請交通部所屬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全台橋梁監測器總體檢的專案報告。

(八)目前國內民眾繳納罰單，除可至監理所繳納，另有超商、郵局等代收機構。因繳納管道不夠普及，監理所才指定各種代收單位，若監理所能提供普及且免費的代收管道，民眾就不須另尋須另付費的代收管道。因郵局和監理所同屬交通部管轄，但民眾罰鍰收一次，郵局再收一次手續費，民眾一頭牛被剝兩次皮。罰單是「強迫性」消費，監理所應在收取罰鍰同時，相對提供免費方便的繳納管道。故建請交通部所屬公路總局，就交通違規罰鍰代收機構向民眾收取手續費方式予以取消，以嘉惠民眾。

(九)目前國內道路之管理維護權責分散，高公局負責國道高速公路之管理及維護，公路總局負責省道公路之養護，市區道路由各地方政府辦理；公路新建亦分屬不同單位掌理。各地區公路間以及同地區不同等級公路間之聯繫配合常出現誤差，跨部會或地方政府間、甚或同縣市不同施工單位（例如：縣市政府工務局、民政局及建設局等）間之溝通管道無法順暢，及管理維修缺乏專責單位之結果，造成部分道路存在維護介面及盲點。故建請交通部所屬公路總局，應統籌考量路網架構，整合全省公路路網，協調一貫之公路政策與架構，避免資源之重複浪費。

(十)「行駛國道客運班車應通過 35 度傾斜測試」實施後，所有國道車（6,711 輛），遊覽車（7,249 輛）受測者僅佔總數 0.13%，可預見的是未來發生車禍勢必傷亡慘重，建請交通部研議所有行駛國道客運班車接受 35 度傾斜測試，以保護乘客安全。

(十一)為非都會區域公共運輸不發達，民眾對外交通不便，公路總局應因地制宜，建請放寬「公路汽車客運業申請調整客運路線處理原則」中有關「不得超過相鄰接之鄉鎮市及延駛里程不得超過 10 公里」之延駛限制規定，讓國道客運能合理申請延駛，俾滿足鄉親交通上之需求。

(十二)為擴大建設計畫、風災復建工程及一般道路工程持續密集施工，造成動力機

械車輛例如小山貓及推土、挖土履帶車等橫行於道路，嚴重威脅民眾行的安全，建請公路總局針對申請臨時通行許可之動力機械車輛核發給號碼牌照，懸掛於車身明顯處，以資識別，並加強稽查臨檢。

(十三)有鑑於國內大客車事故不斷，顯示國內主管機關對於駕駛訓練及管理規範欠缺嚴謹，致不斷衍生重大交通事故。參考國外經驗，除每年嚴格要求對大客車進行多次檢驗外，對駕駛每日乘車時數、強制休息制度、反應及心理測驗等，都有縝密之規範，違者並處以高額之罰款，藉以為乘客建構安全之搭乘環境。要求公路總局應以乘客安全為念，立即檢討現行大客車司機之訓練及管理規範，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十四)有關高鐵阿蓮至岡山段橋下道路拓寬案，交通委員會已於今（98）年 6 月 3 日安排現場會勘，會中決議由公路總局補助高雄縣政府先行辦理可行性規劃評估作業，但公路總局迄今仍未針對此案進行後續規劃及預算編列工作，顯然漠視地方民眾權益。為免因行政作業時間延宕而影響工程進行，因此建請公路總局須於 99 年度完成規劃作業，並於 2 年內完工，以改善當地交通壅塞狀況。

(十五)近幾個月接連發生后豐大橋、雙園大橋等斷橋事件，不僅造成民眾傷亡，更引起廣大民意反彈，此顯示公路總局不但未遵循或甚至未有斷橋 SOP 救災處理程序，公路局長更應負起督導不周之責。然而日前公路局長卻因救災有功被記兩大功，顯與民意發生嚴重落差，爰此建請交通部應重新檢討公路局長記兩大功之妥適性，並予以撤銷之。

(十六)對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員工獎金支給要點」中之「其他業務獎金」係為補貼公路總局部分員工薪資偏低而巧立名目核發；公路總局對於此薪資結構性問題，建請於 1 年內解決，於 100 年度之總預算不得再以任何名目編列補貼、獎助。

(十七)針對國內遊覽車屢屢發生造成人員傷亡之重大交通事故，主管機關卻無法提出有效之改善措施，顯見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未善盡遊覽車監理之責。再者，

公路總局及各監理所取締汽車客運業國道客運路線違規營業時，既未依標準作業流程填具稽查紀錄表格，也未依各家國道客運核准路線、班次平均攔查、公平取締，違反依法行政原則。自 98 年 1 月至 11 月違規取締統計資料中，有不公平及袒護特定業者之嫌，請公路總局檢討並追究行政責任以求公平。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各監理所（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編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關於汽車路邊攔檢及聯合稽查小組之業務費、差旅費及獎金，應予以凍結二分之一，於主管機關提出前述二項重大業務缺失具體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99 年度公路總局就「公路及監理業務」編列 58 億 2,111 萬 9,000 元，較上（98）年度增加 26 億 5,141 萬 6,000 元，增幅高達 83%，主要係補助費費用大幅增加所致。惟查近年來大客車車禍事故頻傳，檢討事故發生主因，除車齡老舊外、尚與違法駕駛、疲勞駕駛、改造車體、車輛機械故障等因素有關。而大客車具有大眾運輸工具之性質，一旦發生車禍，其所造成傷亡嚴重性不亞於其他大眾運輸工具，此攸關民眾生命安全問題與監理業務是否積極檢討或查驗是否確實執行有關。綜上，基於為民眾生命安全嚴格把關之立場，避免類似車禍悲劇一再上演，上述預算應予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就上述問題提出改善方案與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公路總局 99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新增「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44 億元。經查其中編列 2,000 萬元成立專案辦公室，以及高達 41 億 8,000 萬元之補助經費，有浪費公帑之嫌；又依據該計畫書內容，其計畫期程自 99 年至 101 年，總經費 150 億元之分年度計畫，卻未依據預算法與相關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與各年度分配額。綜上，上述預算應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含補助細目、補助辦法、稽核辦法等）後，始得動支。

(二十)公路總局 99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預算 44 億元，建請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公路總局於 99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44 億元。經查，該項計畫預算乃屬新增計畫，其計畫年限為 99 年度至 101 年，總經費 150 億元。計畫目標，擬推動提升政府公共運輸投資，強化政府公共運輸管理效率，創造綠色就業機會。經查：該項計畫經費極為龐大，卻無任何詳細公開計畫、經費明細及各縣市規劃情況，分配金額等，恐有違預算公開、透明原則，故凍結該項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公路總局於 99 年度「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編列 188 億 8,580 萬餘元，其中包括「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99 年度「公路養護計畫」編列 60 億元，高達該項預算三分之一，惟全省各地公路仍屬破舊不堪，多次造成用路人使用傷害，顯示長期該項預算流於形式分配，卻未嚴格監督、控管，故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詳細說明公路養護使用途徑、明細、地區等，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僅規定交通違規罰鍰之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方法授權行政機關定之，所謂運用方法當然係用於公務事項。然交通部所訂定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卻逾越上述授權，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提撥一定比例做為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之獎勵金。由於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其執行職務係本於其身分所應然，國家亦均有發給俸給及其他保障、福利措施，並不應再支領獎勵金。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國家分毫收入均應用於所當用，且為避免民眾誤會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執行取締行為係為支領獎勵金。故自 100 年度起，均不得再自罰鍰收入提撥任何獎勵金予任何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替代方案，作專案報告。

(二十四)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交通違規行為其罰鍰數額，授權行政

機關依行為態樣、違規嚴重性而給予適度之裁量權。但交通主管機關依此所訂定之裁罰標準表，與母法授權之目的未盡相符，且違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及違反立法院於 94 年 12 月 9 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附帶提案，建請交通部檢討修正。

(二十五)查日前我國遭逢連續颱風侵襲，造成國內許多橋梁設施受到嚴重損傷，甚至發生公共危險事件。其實，公共建設的興建往往花費不貲，但常因後續的監測、維護工作不足，而釀成災害。以最近的斷橋事件為例，很大一部分的原因，就是由於缺乏即時監測及危險資訊通知的機制，才會造成不幸的事件。因此，為保障民眾行駛橋梁的安全，爰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針對全國橋梁建立即時監控系統，並將相關資訊放到專屬網站上，供民眾即時查詢。

(二十六)鑑於近幾年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之罰鍰案件數頗高，交通部宜賡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與教育交通安全觀念；另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者，為避免少部分民眾心存僥倖，無法使其心生警惕，進而發生知法犯法等情形，建請督促裁處單位針對未裁決案件依法加強裁處。

(二十七)公路總局執行各項子計畫時，時有於決算書任意調整增減各項子計畫法定預算金額之情形，使得決算書內之可支用預算數與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欠符，顯然未依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法定預算執行，且自行調整預算之權限有過大之嫌，建請檢討改正。

(二十八)由於交通部公路總局 97 年度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及「快速公路累計通車長度」2 項重大施政項目未達原訂目標，應針對未達成原因分析，檢討落後原因，儘速修正計畫、設計書圖及預算，督促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並妥適解決地方政府及民眾需求，以達成該局施政目標，提高道路服務水準。

(二十九)針對道路水泥分隔島上所掛設之反光警告標誌之高度、數量，以及塗佈反

光漆與安置黃色塑膠分隔棒等安全設施，均缺乏明文與統一規定，不僅缺乏事先防範的周延設計與規範，且極易因此危及夜間行駛安全，而產生交通事故，影響人民生命財產權益甚鉅。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交通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增訂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嚴正規範各類道路水泥分隔島上所掛設之反光警告標誌之高度與數量、反光漆塗佈與其形式，以及安置黃色塑膠分隔棒之數量、密度等安全設施之相關規範，以維護用路人道路夜間行駛之安全，俾降低事故發生。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 2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第 8 項　人事行政局，無列數。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第 10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無列數。

第 11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第 20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無列數。

第 30 項　立法院，無列數。

第 31 項　司法院，無列數。

第 32 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第 33 項　最高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3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3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3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 24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30 萬元，照列。

第 3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8 萬元，照列。

第 4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7 萬元，照列。

第 4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照列。

第 4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30 萬元，照列。

第 4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9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4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3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22 萬元，照列。

第 4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1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30 萬元，照列。

第 4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22 萬元，照列。

第 5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85 萬元，照列。

第 5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2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6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66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54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5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51 萬元，照列

第 56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6 萬元，照列。

第 57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61 萬元，照列。

第 58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59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3 萬元，照列。

第 60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61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1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62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63 項　考試院，無列數。

第 64 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 65 項　銓敘部，無列數。

第 66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第 67 項　國家文官培訓所，無列數。

第 68 項　監察院 2,24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9 項　法務部 3,17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10 項　司法官訓練所 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11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 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12 項　法醫研究所 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13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14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8,000 元，照列。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9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9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4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27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25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20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5 億 4,475 萬 7,000 元，增列 5,447 萬 6,000 元，改列為 5 億 9,923 萬 3,000 元。

第 121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3 億 1,718 萬 1,000 元，增列 3,171 萬 8,000 元，改列為 3 億 4,889 萬 9,000 元。

第 122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9 億 1,938 萬 1,000 元，增列 9,193 萬 8,000 元，改列為 10 億 1,131 萬 9,000 元。

第 123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7 億 4,837 萬 9,000 元，增列 7,483 萬 8,000 元，改列為 8 億 2,321 萬 7,000 元。

第 124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1 億 9,879 萬 3,000 元，增列 1,987 萬 9,000 元，改列為 2 億 1,867 萬 2,000 元。

第 125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1 億 3,460 萬 3,000 元，增列 1,346 萬元，改列為 1 億 4,806 萬 3,000 元。

第 126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7 億 7,905 萬 3,000 元，增列 7,790 萬 5,000 元，改列為 8 億 5,695 萬 8,000 元。

第 127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1 億 0,904 萬 3,000 元，增列 1,090 萬 4,000 元，改列為 1 億 1,994 萬 7,000 元。

第 128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2 億 9,585 萬 6,000 元，增列 2,958 萬 6,000 元，改列為 3 億 2,544 萬 2,000 元。

第 129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8,698 萬 2,000 元，增列 869 萬 8,000 元，改列為 9,568 萬元。

第 130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1 億 7,440 萬 9,000 元，增列 1,744 萬 1,000 元，改列為 1 億 9,185 萬元。

第 131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3 億 8,231 萬 7,000 元，增列 3,823 萬 2,000 元，改列為 4 億 2,054 萬 9,000 元。

第 132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8 億 0,909 萬 6,000 元，增列 8,091 萬元，改列為 8 億 9,000 萬 6,000 元。

第 133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1 億 3,999 萬 2,000 元，增列 1,399 萬 9,000 元，改列為 1 億 5,399 萬 1,000 元。

第 134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5,030 萬 6,000 元，增列 503 萬 1,000 元，改列為 5,533 萬 7,000 元。

第 135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8,700 萬 1,000 元，增列 870 萬元，改列為 9,570 萬 1,000 元。

第 136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1 億 0,712 萬 8,000 元，增列 1,071 萬 3,000 元，改列為 1 億 1,784 萬 1,000 元。

第 137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9,830 萬 8,000 元，增列 983 萬 1,000 元，改列為 1 億 0,813 萬 9,000 元。

第 13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1,374 萬 8,000 元，增列 137 萬 5,000 元，改列為 1,512 萬 3,000 元

第 13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4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1,154 萬 4,000 元，增列 115 萬 4,000 元，改列為 1,269 萬 8,000 元。

第 14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46 萬 3,000 元，增列 4 萬 6,000 元，改列為 50 萬 9,000 元。

第 142 項　調查局 7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3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 14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3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人事行政局 18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4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5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1 項　立法院 2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2 項　司法院 29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3 項　最高法院 1,41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4 項　最高行政法院 21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35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74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6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69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7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38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9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0 項　智慧財產法院 4,85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1 項　臺灣高等法院 2 億 6,92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08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60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44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57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3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46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億 8,621 萬元，照列。

第 47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 億 5,31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8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7 億 7,24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49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7 億 2,46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50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 億 0,10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1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 億 0,86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52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6 億 6,56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53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96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4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 億 4,51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55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 億 1,11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6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億 5,36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57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 億 8,99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5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 億 0,66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5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6,30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52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6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14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21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6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 億 0,338 萬元，照列。

第 6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4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65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1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66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8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8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7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69 項　考試院 2,59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 71 項　銓敘部 22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2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3 項　國家文官培訓所 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4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9,000 元，照列。

第 75 項　監察院 1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17 項　法務部 72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8 項　司法官訓練所 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9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 8,000 元，照列。

第 120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第 121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22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2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26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2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 萬元，照列。

第 1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9,000 元，照列。

第 12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1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6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32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4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33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34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3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35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36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7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4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38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39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3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40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3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8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4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4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6 萬元，照列。

第 14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2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4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4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4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50 項　調查局 22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3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 2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 萬元，照列。

第 10 項　人事行政局 1 萬元，照列。

第 11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654 萬元，照列。

第 12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9 萬元，照列。

第 20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 萬元，照列。

第 30 項　立法院 57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1 項　司法院 8 萬元，照列。

第 32 項　最高法院 3 萬元，照列。

第 3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5 萬元，照列。

第 3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000 元，照列。

第 38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29 萬元，照列。

第 39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05 萬元，照列。

第 4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42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萬元，照列。

第 4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4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萬元，照列。

第 46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4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 萬元，照列。

第 4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5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5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 萬元，照列。

第 5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 萬元，照列。

第 5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5 萬元，照列。

第 5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5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 萬元，照列。

第 5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 萬元，照列。

第 59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萬元，照列。

第 6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第 6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62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000 元，照列。

第 63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6,000 元，照列。

第 64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照列。

第 6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6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00 元，照列。

第 67 項　考試院 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68 項　考選部 5 萬元，照列。

第 69 項　銓敘部 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第 71 項　國家文官培訓所 281 萬元，照列。

第 72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73 項　監察院 1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14 項　法務部 59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5 項　司法官訓練所 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6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 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17 項　法醫研究所 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18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19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4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2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2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0 萬元，照列。

第 12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9,000 元，照列。

第 12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2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7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2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2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元，照列。

第 13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3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3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元，照列。

第 13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3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3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2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3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元，照列。

第 14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4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4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44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000 元，照列。

第 14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000 元，照列。

第 146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第 147 項　調查局 26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000 元，照列。

第 9 項　人事行政局，無列數。

第 10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第 11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無列數。

第 12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第 23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無列數。

第 24 項　檔案管理局 20 萬元，照列。

第 34 項　立法院 76 萬元，照列。

第 35 項　司法院 3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6 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第 37 項　最高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38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39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40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000 元，照列。

第 41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無列數。

第 4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8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無列數。

第 4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0 元，照列。

第 4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無列數。

第 4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464 萬元，照列。

第 4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89 萬 9,000 元，照列。

第 49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84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5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75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5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4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5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17 萬元，照列。

第 5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00 萬元，照列。

第 5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4 萬元，照列。

第 5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50 萬元，照列。

第 5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5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29 萬元，照列。

第 5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9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59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6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60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70 萬元，照列。

第 61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4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62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8 萬元，照列。

第 63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64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6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5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66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36 萬元，照列。

第 6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 萬元，照列。

第 68 項　考試院，無列數。

第 69 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 70 項　銓敘部，無列數。

第 71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第 72 項　國家文官培訓所，無列數。

第 73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74 項　監察院，無列數。

第 116 項　法務部 1 億 0,73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17 項　司法官訓練所，無列數。

第 118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第 119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0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2,000 元，照列。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6,87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23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54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24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25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74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26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7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28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7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29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82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30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3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31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7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32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33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4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34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5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3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18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3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9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3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0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3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3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4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4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4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40 萬元，照列。

第 142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元，照列。

第 143 項　調查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10 億 4,426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556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國務機要」200 萬元、第 4 目「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41 萬 7,000 元、第 5 目「新聞發布」6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57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3,568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馬總統侈言節能減碳，但總統府執行綠色採購比率未能達成設定目標，97 年度政府原設定之綠色採購比例目標為 85%，但是總統府 97 年度綠色採購達成率卻僅有 39.9%，極為諷刺，總統府應徹底檢討改善，達成政府自己設定的綠色採購目標，且 99 年度至少應達成 98 年度的目標，即 88%目標值。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原列 2 億 0,404 萬 4,000 元，減列第 4 目「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44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360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四分之一，俟國家安全會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國史館原列 2 億 4,266 萬元，減列「委辦費」31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234 萬 4,000 元。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 億 2,92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5 項　人事行政局原列 29 億 7,023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4 萬 4,000 元、第 2 目「人事業務之策進執行及人員之考核」830 萬 1,000 元（含第 2 節「人事綜合規劃」項下「一般事務費」5 萬 4,000 元及第 4 節「加強公務人力運用」項下「一般事務費」3 萬 2,000 元及第 5 節「考核與訓練」項下「一般事務費」806 萬 5,000 元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 萬元），共計減列 834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6,189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九年度預算，於「人事綜合規劃」項下編列「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及研議增修訂人事法規」625 萬 8,000 元。然而，「小而能、小而美」的政府一直是近幾年來各國努力於政府組織再造的主流趨勢，目前台灣

為力求企業型政府、組織人事精簡，藉總量管制方式以達員額精簡政策，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政府機關不斷尋求勞務外包與人力派遣，甚至出現自然人廠商承攬的聘僱方式，其中屢屢發現用人機關容許得標廠商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或是用「假承攬，真僱用」的方式，減低用人成本、規避雇主責任，形成政府機關帶頭鼓勵非典型僱用的情事。為遏止政府不當用人制度，保障勞工權益，故凍結第 2 目第 2 節「人事綜合規劃」經費四分之一，俟人事行政局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人事行政局為強化公教人員數位學習，營造不受時空限制之優質數位學習環境與機制，激發公務人員學習動機，透過數位學習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於 99 年度預算第 2 目第 5 節「考核與訓練」項下編列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計畫經費 1,691 萬 3,000 元。然各公務部門現有之數位學習網站，各自發展各自之學習平台，缺乏資源整合，造成公務人員運用學習不便與分散。為避免公務人員訓練資源無效浪費，爰凍結第 2 目第 5 節「考核與訓練」項下「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計畫預算」四分之一，俟人事行政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數位學習資源網站整合成果報告，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勞委會於 96 年 11 月 30 日以公告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自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落實憲法第 153 條對於從事勞動者工作權益應予之保障。臨時人員適用勞基法後，各項勞動條件包括最低工資、最高工時、資遣、禁止性別歧視、休假、退休金及資遣費等均受到法律保障，勢必對公部門產生經費之衝擊。98 年第 1 季迄 3 月份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臨時人員共計 7 萬 3,419 人，其中於機關內工作年資超過 1 年以上者計 5 萬 7,311 人占 78.06%，顯有長期僱用，易引發勞資爭議；98 年第 1 季臨時人員較 97 年 3 月底之 6 萬 3,581 人增加 9,838 人，宜確實控管臨時人員人數成長及實施管制措施，以免變相增加人事支出；臨時人員經費來源分別為各機關預算業務費、其他機關補助經費及代辦經費等，無法反映實際

勞動成本；未估計揭露臨時人員資遣費與職業災害補償所衍生隱藏性負債。為避免長期僱用、勞資爭議等情事發生，且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人事行政局應研議落實管制臨時人員進用之機制，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根據銓敘部統計年報，全國公共部門之聘用人員由 91 年底 7,357 人，逐年增加至 97 年底之 1 萬 0,609 人，而中央各機關之聘用人員數由 91 年底 4,707 人，快速增加至 97 年底之 7,260 人，6 年期間增加 2,553 人，增幅達 54.24%，顯示員額控管未盡落實。為使機關聘用人員謹守「專業性、技術性、研究性、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之用人限制，避免成為機關首長任用私人之管道，亦避免臨時聘用人員變相淪為長期任用，破壞文官制度，並衍生後續勞基法上問題，故對於進用機關之屬性、聘用人員需具備資格條件、甄選程序及人數，人事行政局應訂定更嚴謹之執行原則，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人事行政局掌理全國人事法制，但許多落後的不公義制度，卻不斷的因循留用，甚至故意略而不改，導致國家每年支出大筆預算金額，其中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制度，更屬不合理且急需檢討改革之制度。這項只憑一紙公文就讓退休軍公教人員也能比照現職軍公教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實有違社會公平正義，以 97 年度為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已高達 15.55 億元。惟人事行政局還對外界表示，該筆補助係部分補助而已而非「全額補助」，大言不慚的說法，對照廣大勞工農民階層不僅在職或退休，根本沒有任何子女教育補助，更顯諷刺。經媒體批露後，人事行政局已於 98 年 6 月公開表示退休軍公教支領月退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制度乃不合理之制度，將提出檢討措施，然吳內閣改組後卻無進一步之改革方案提出。對照一般退休勞工、農民無所謂月退休金可領，子女亦無任何教育補助，軍公教人員平常享有政府優渥補助，退休之後仍然享有比照任職時之福利，極度不公平。且政府照顧生活較為良善、優渥的軍公教人員，忽視貧苦的勞工、農民大眾，成為製造「貧富不均」的元兇。爰此，建請行政院及人事行政局應通令全國各機關單位，於

民國 100 年停止編列軍公教支領月退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預算，以維社會公平正義，撙節國家支出。

(六)有鑑於中央政府近年來不斷宣示要達成公務部門效率與競爭力的目標，積極推動組織精簡與政府再造，採取遇缺不補、員額總量管制之作法。然在現行無法擴編公務人員人力之下，政府部門卻轉而將臨時人員、外包和派遣勞動等人力引進公務體系當中，導致有同工不同酬、任用私人之情事發生。政府精簡卻反而要花費更多預算經費購買委外人力。且根據勞委會 2006 年的調查報告，公家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的比例高達 41.2%，相較於民營單位的 7.3%，儼然是最大的派遣勞工用戶。為避免政府人力採購出現失序現象與任用私人之情形，故要求人事行政局，應於三個月內，徹查行政院各機關、機構、財團法人、國營事業所有非人事費項下支出所任用之人力數量（包括臨時人員、外包、派遣勞動人員），及其所佔單位現有員額比例，造冊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 6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原列 1 億 4,622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訓練輔導與研究」項下「一般事務費」5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617 萬 1,000 元。

第 7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7,359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99 年度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歲出預算編列 7,359 萬 4,000 元，以支應該會「一般行政」、「宿舍管理及福利服務」等法定職掌，依據各項費用彙計表所列，「人事費」編列 5,565 萬 3,000 元、「業務費」編列 1,392 萬 6,000 元。經分析發現，人事費支出佔歲出預算的 75.6%、業務費僅佔歲出的 18.9%，人事費竟高達業務費的 4 倍，相當不合理，追根究底係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已不敷現狀，造成多達 47 位專職人員辦理少數業務之情況，人力嚴重浪費，因此單獨設置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推展業務似無必要，應將其併入人事行政局，較能妥適運用人力。爰凍結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除人事費

除外歲出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原列 1 億 4,145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地方公務人員訓練」項下「水電費」1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144 萬 3,000 元。

第 19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列 18 億 3,910 萬 2,000 元，減列「一般事務費」7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研究發展」222 萬 4,000 元（含「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82 萬 4,000 元、「推動研究發展工作」40 萬元、「推動為民服務工作」100 萬元）、第 8 目「政府資通建設」6,000 萬元（含「政府資訊服務改造」、「政府網際網路服務改造」、「建構優質行動政府資訊整合服務」及「政府 e 公務—行政服務效能提升」6,000 萬元）、第 9 目「提升國人英語力建設」1,000 萬元，共計減列 7,229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6,680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99 年度研考會預算第 9 目「提昇國人英語力建設」編列 1 億 2,000 萬元，其中「設備及投資」高達 8 千多萬元，以補助各縣市政府建置外國人協助中心與服務櫃台、編製地區性在台生活指南與地圖為主，似乎以為蓋幾間外國人不知怎麼前往的服務中心，就是「營造國際生活環境」，卻不從外籍人士的角度去深究其需求為何；且相關建館計畫，更可能造成浪費無數金錢與資源，最後卻乏人問津，亦無任何實質效果的「蚊子館」。此外，在研考會主導下的「行政院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推動小組」，積極變更中文譯音之拼音方式，從通用拼音改為漢語拼音，未來又要再花數十億元公帑，將全國性的雙語標誌全面變更，將過去幾年全國各機關花費大量預算所建置的中文譯音相關系統完全捨棄，更要人民改變目前對中文譯音的使用習慣，且目前社會對於譯音並未達成一致共識，在目前政府財政資源極度匱乏之際，此一計畫並未有急迫性，應待政府財政改善與社會有共識之後，再行考慮推動。故 99 年度研考會第 9 目「提昇國人英

語力建設」，凍結四分之一，俟研考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2009 年瑞士國際管理學院（IDM）評比全球政府效能我國退步 2 名，同時世界銀行對我國「行政效率」亦是低落評價。事實上，近年行政院雖推動組織改造工程，唯執行成效不彰，甚致於發生烏龍公文旅行 33 天之效能低落事件。因此，為全面檢討公文流程稽查、決策曠日費時與會審制度的改革，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研考會督促政府相關單位，於 6 個月內改善行政效率並明訂指標提升。

(三)查 98 年上半年度治水預算執行效率僅 65%，並且美台商會和亞洲政經風險顧問公司亦比政府的行政效能低落，均顯示行政機關管理鬆散、督促不周。事實上，在歐美等先進國家，管理的思維與一般作業準則是公務人員的基本素養，唯國內公務人員缺乏完善之訓練，以致相關發展計畫與大型公共工程成效不彰。因此，為加強對重大工程嚴予督導與有效張顯機關績效，爰提案要求研考會於明年度起，將首長滿意度調查列入定期民意調查項目，以提振政府機關執行效率。

第 20 項　檔案管理局原列 3 億 2,067 萬 9,000 元，減列「委辦費」29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2,038 萬 2,000 元。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 35 億 3,594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目前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人員對議事嫻熟程度不一，況且相關議事文書格式亦未齊一，常有私下更改議事錄情事，不僅無法成為立委審查法案的助力，反而造成立法委員議事運作之困擾，也讓學術研究單位與一般民眾無法窺得立法院議事全貌，據以有效監督，亦嚴重傷害立法院的形象。例如，第 7 屆第 4 會期，10 月 26 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上下午分別召開第 11 次、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人員於第 12 次會議召開前，並未確認上次會議之議事錄即開始進行會議之情事，特提案要求立法院秘書長應強化各委員會議事人員專業能力

與服務態度，議事人員製作審查報告、議事錄等關係文書與網站內容時，應謹慎避免疏漏、力求完整公開，讓立法院審議法案更加嚴謹順利。

(二)九十九年度立法院預算於第 4 目「立法諮詢業務」共編列 598 萬元。然而，1985 年於奈洛比舉行第三屆世界婦女會議首次提出「性別主流化」概念，1995 年於北京召開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正式強調聯合國之下各單位必須在女性充分有效的參與下發展政策和計劃，以促進女性的權利。所謂性別主流化係指在各個領域和各個層面上評估所有立法、政策與方案，對不同性別造成的影響。而「性別影響評估」則是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之一，目的在於確保女性和男性，均能平等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的機會。行政院自 94 年起開始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並於 98 年 9 月 15 日發函，要求各機關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報院審查之法律案，除廢止案外，皆應確實依規定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立法院為最高立法機關，監督國家政策、立法與預算，影響國家政策甚鉅。為有效促進性別平等，建請立法院法制局與預算中心進行法案、政策與預算評估時，應納入性別觀點，以有效落實性別主流化。

(三)為順應世界潮流、呼應社會各界對於國會改革之要求，立法院自第七屆第三會期起開放民眾透過網路自行點選立法院議事系統，籍以觀看立法院院會及委員會開會情形，在目前媒體均可進入立法院各會議室拍攝各種畫面的情況下，惟立法院將「顧及國會形象」無限上網，規定轉播畫面只以會議主席及取得發言權並在發言台發言者為主，無法涵蓋會議過程之全貌，企圖蒙蔽議事運作資訊，與立法院議事公開、透明之意旨顯相違背。此外，現行規定限制影音訊號不得作為選舉使用，實務上顯有違立法委員向選民呈現問政成績之義務。為確實保障民眾獲知立法院會議全貌及監督民代問政，建請立法院應儘速修法如下：(1)將影像之拍攝於院會及委員會散會前，以會議主席及取得發言權並在發言台發言者及會議室全景畫面為主，會議休息及議案協商時不得將畫面固定在多媒體顯示幕之解說性畫面，以實際呈現會議全貌；(2)國會議事轉播影音訊號為公共財，除限制商業目的使用外，餘均不應予以限制；(3)現行程序委員會並未錄

音錄影刊登公報，惟程序委員會係屬委員會之一，不能自外於議事公開之規範。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6 項：

(一)司法院 99 年度歲出預算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所編列之 9 億 1,882 萬 7,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針對法官在處理各專業領域上的「專業需要」，對於法官的養成、來源問題，包括：專業訓練、廣納相關專業之律師、學者及專家；建立國民參審制度，以補職業法官之不足，司法院應儘速提出改善方案，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

(三)鑒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兩公約入法問題，馬英九總統既已要求各相關司法機關要在兩年內檢討修正牴觸公約內容的現行法律，希望在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交出一張檢查的成績單，而司法院也應責無旁貸，坦然面對司法改革真正問題所在，應儘速會同法務部提出對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法令制（訂）定、修正、廢止或改進清單，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司法人權改革專案報告。

(四)鑒於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65 號提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該項規定羈押之目的應以保全刑事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為限。故被告所犯縱為該項第三款之重罪，如無逃亡或滅證導致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危險，尚欠缺羈押之必要要件。亦即單以犯重罪作為羈押之要件，可能背離羈押作為保全程序的性質，其對刑事被告武器平等與充分防禦權行使上之限制，即可能違背比例原則。再者，無罪推

定原則不僅禁止對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被告執行刑罰，亦禁止僅憑犯罪嫌疑就施予被告類似刑罰之措施，倘以重大犯罪之嫌疑作為羈押之唯一要件，作為刑罰之預先執行，亦可能違背無罪推定原則。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如僅以「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作為許可羈押之唯一要件，而不論是否犯罪嫌疑重大，亦不考量有無逃亡或滅證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或有無不得羈押之情形，則該款規定即有牴觸無罪推定原則、武器平等原則或過度限制刑事被告之充分防禦權而違反比例原則之虞。建請司法院研究提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修法提案。

(五)依據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現行法院法官助理大多由各法院自行招考，但此方式不僅資訊分散，考生亦需付出多次報名費、往來奔波應考，不但浪費時間也浪費金錢，而各法院應考人數不一，錄取率懸殊，也造成法官助理素質不均的問題。再者，由各法院自行招考，沒有統一標準與外界監督，容易流於私相授受。建議應改採統一招考，統一分發方式，以節省考生金錢、時間，提升法官助理素質，避免弊端。

(六)針對案件所扣押及保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管理情形外界一無所知，要求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第 1 項　司法院原列 23 億 1,231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1,131 萬 6,000 元。

第 2 項　最高法院 5 億 3,95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6,321 萬元，照列。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億 6,96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3,29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8,13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34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1 億 1,77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 項　智慧財產法院原列 1 億 8,379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8,279 萬 6,000 元。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原列 15 億 5,072 萬元，減列第 2 目「審判業務」107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4,964 萬 3,000 元。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 億 5,631 萬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億 8,09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 億 4,09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3,29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億 3,174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台灣人民長期承受中國在國際上無情蠻橫的打壓與傷害，在去年陳雲林來台時，警方執勤濫權任意毆打民眾、逮捕至警局、搶奪並公然毀損百姓持有之國旗，甚至還發生強迫唱片行店家關閉音樂之舉動，傷害民主人權，損害國家尊嚴。事後相關人等遭告發，在所有案件都證據充足的情況下，檢調不理擺在眼前的事實，甚至連傳喚被告都沒有，就聽信警方片面之詞不為起訴或不積極追查處理，也有法官只開一、兩次庭就草率結案，且國際人權組織都以陳雲林來台的警察違法濫權情況，評比台灣自由民主倒退，結果打人的警察最後都「沒事」？明顯蓄意縱放；相對於抗議人士，院檢調卻可不傳喚被害人就以飛快的速度起訴、審判。如此舉動引起全民公憤，爰凍結司法院所屬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除人事費外預算四分之一，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 億 6,51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1 億 2,035 萬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 億 5,32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 億 2,57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 億 8,549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億 2,11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 億 8,03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5 億 3,23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 億 6,81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億 1,91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 億 6,20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億 8,18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 億 6,712 萬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0,78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億 6,23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 億 4,61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億 0,14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1,08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1 億 7,92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35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31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3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7,961 萬元，照列。

第 37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28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等機關 99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之人事費，未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算表與人事費分析表，詳細說明各科目經費計算依據，下年度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預算案，應列明人事費各科目之計算明細，以供立法院審議之參考。

第 1 項　考試院原列 3 億 8,460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一般事物費」32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 3 億 8,428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所訂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考試院工友上限 7 人（超額 4 人）、技工 3 人（超額 3 人）、駕駛員額除機關首長及副首長駕駛外，其餘駕駛均屬超額。考試院不僅未積極進行員額調整，更於 99 年度請增駕駛員額 2 人，違背超額列管、出缺不補之規定；超額工友（含工友、技工、駕駛三類）應依上開規定，彈性運用人力、實施員額調整及轉化移撥，並鼓勵退離，以精簡員額。且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考試院身為主管機關，應依規定派員赴所屬機關，督導考核其執行該方案之成效。

(二)根據主計處統計，97 年 12 月大學、碩、博士生畢業失業率高達 5.28%，比當月平均失業率 5.03%還高，而考試院 19 位考試委員中，有高達 15 位兼職、12 位在校兼課，其中 6 位以借調名義保留專任教授缺額。在國內失業率居高不下、高學歷者也找不到工作的情況下，考試委員一人佔兩缺，引起社會極大反感；且考試委員職司典試命題事宜，實不宜再到學校兼授課程並出版相關教科書，以避瓜田李下之嫌。另一方面，部分考試委員身兼營利事業之常務董事，實際參與公司之經營，與本身考試委員身分顯不相當，更不符社會大眾對考試委員之期待與觀念；特別是考試委員胡幼圃，身兼「衛生署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委員」、「衛生署 98 年度藥品諮詢委員會委員」、「國光生技公司董事」、「永昕生物科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更是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爰此，要求考試院應規範考試委員兼課、兼職事項，並將其徹查結果及處理情況，於三個月內上網公告，以昭公信。

第 2 項　考選部 3 億 3,86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有關於考選業務基金之設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規定，「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但草案尚未三

讀通過，考選部為便宜行事，即先行設立考選業務基金，同時該部 99 年度預算亦將考試報名費、資料使用費、場地使用費等使用規費收入，及考試業務預算刪除，改由考選業務基金編列，完全不尊重立法院、不尊重立法程序，亦違背預算編列程序，應注意檢討改進。

(二)目前高普初等考試共有 309 個類科，只要年滿 18 歲、符合資格都能報考，但是卻有 10 項特種考試有年齡限制（包括警察、民航、國安、司法等類科）。根據 2007 年通過的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早已列入「年齡歧視禁止」的規範，因此考試院對於上述十項特種考試的年齡限制規定顯已公然違反就服法。惟考試院不思如何改進，現在居然變本加厲，以「憂心考試文化，浪費國家資源及應考人時間」為由，研議國考也要限制報考年齡與次數。針對考試院這種不知民間疾苦，以行政成本為考量，漠視人民應考權與限制職業選擇自由的做法，公然違反憲法職業自由以及違反就業服務法中年齡歧視禁止之規定。目前台灣失業率仍然居高不下，考試院非但不苦民所苦，反而對人民及中高齡失業者落井下石，以行政官僚方便性的考量，限制人民應考權利，這只能以「不如食肉糜」來形容其不食人間煙火的官僚氣息。爰此，要求 99 年度考試院所屬考選部預算除人事費外，其餘凍結 5%，俟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改進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銓敘部 206 億 0,98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銓敘部 99 年度預算第 6 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項下「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編列人事費 132 億 4,774 萬 4,000 元，當中除編列退休金支領之預算，亦編列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1 億 3,753 萬元。然政府照顧在職公務人員之子女，尚稱合理，但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子女教育經費，相較於社會一般廣大勞工子女無任何之教育補貼，不僅不符社會觀感，亦造成社會不公、不義之現象，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第 6 目中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預算四分之一，待銓敘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

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列 1 億 4,624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111 萬 2,000 元〔「教育訓練費」11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訓練與進修業務」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513 萬 6,000 元。

第 5 項　國家文官培訓所原列 3 億 0,199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教育訓練費」2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國家文官培訓業務」項下「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之「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398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400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9,798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本（99）年度預算員額總計 78 人，包括職員 58 人、駕駛 2 人（超額 1 人）、技工 2 人（超額 1 人）、工友 16 人（超額 13 人），其中技工、工友及駕駛人數均超限，要求加速消化或調撥支應其他機關。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原列 4,099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資訊服務費」2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96 萬 3,000 元。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原列 3 億 1,223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之「一般事務費」4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1,219 萬元。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原列 7 億 8,334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通訊費」90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之「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相關事務費」69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159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8,174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第 6 款第 1 項監察院 99 年度預算第 2 目「議事業務」中，編列「辦理研討會議」經費 58 萬元。依據監察院提供給立法院的書面報告中指出，98 年度該院舉辦兩屆人權工作研討會，包括探討「消費者人權保障」、「外籍及大陸配偶基本人權保障」、「審判前重罪羈押之研討」與「訴訟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之探討」，但從毒奶事件、美國牛肉進口、大陸配偶親生子女得免試就讀臺灣高中到司法濫權羈押、濫權起訴，都看不出監察院辦理研討會的效果。爰提議凍結「辦理研討會議」經費 58 萬元，俟監察院提出研討會議成果報告、出席會議人士名單及開會次數等詳細資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97 年 8 月第 4 屆監察委員正式就職後，迄 98 年 7 月底止，共舉行會議 707 次（包含監察院會議、常設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特種委員會會議），該院於網站僅揭露監察院會議紀錄，公報則揭露監察院會議紀錄及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惟前述各種會議紀錄未附印議案及審查報告全文，亦未揭露發言內容、討論經過及表決過程，僅公開決議事項，公開程度甚不完整。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針對「會議記錄之公開」均有相關規定，故各級法院裁判書均於公報上刊載全文，立法院院會及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於公報上不僅刊載議案及決議事項，亦將全部詢答及討論過程逐字、逐句全文刊載。監察院與立法院同屬憲政機關，並以準司法機關自居，其行使之糾正權、彈劾權、糾舉權及調查權，攸關人民權益，原則比照立法院及各級法院公開會議記錄全文，以昭公信。

(三)監察院職司彈劾、糾舉、糾正及調查等權，所辦案件受各界矚目且攸關人民權益，調查結果理應公告周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惟「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中酌予發表調查報告之規定，人為選擇性過高，不合乎資訊公開之民主潮流，目前網上所公告之調查報告數量偏低，不但人民陳情案僅可查詢進度，未將處理結果公告，對於受理案件的件數統計，民眾更一無所知，徒增外界想像

空間。為加強人民對政府的信賴，監察院不但應將受理案件之件數統計上網公開，調查結果亦應上網公告周知，以符合人民期待。

(四)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明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然本屆監察委員就任一年多來，只彈劾前朝政務官，對現任政府刻正發生、引起國人側目的貓纜、警察權過當、羈押權浮濫、內捷、八八風災等重大現行疑案，每一項皆傷害國家利益至鉅，卻是低調規避，調查意見中多處為特定首長開脫責任，缺乏執行的公平性，其政治性高於獨立性，嚴重違背憲政倫理，爰要求監察院 99 年度歲出預算 7 億 8,334 萬 3,000 元除人事費外凍結四分之一，俟監察院秘書長親自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現行政府重大違失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針對莫拉克颱風拒絕外援，決策開放的美國牛肉的國安會秘書長蘇起，漠視國人健康，破壞國家安全，監察院未能積極調查，是為嚴重瀆職，爰要求監察院立即分案調查，以昭公信。

(六)監察委員「專案研究經費」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一)法務部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書中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僅列出各預算科目之「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欠缺「前年度決算數」欄位供比較，事實上「前年度決算數」是預算經執行後之實際發生數，可以了解機關預算的執行結果，更具有參考價值，爰要求法務部及所屬自下年度起於預算書中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建議增列「前年度決算數」之欄位，並建請立法院院會作成通案決議：「自下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書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建議增列『前年度決算數』之欄位」。

(二)公益團體為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之主要支付對象，但檢察官逕予指定支付公益團體之作法難有效控管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而年年遭審計部提出業務

缺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通過後，增列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之提撥部分金額」，做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財源，而法務部於 99 年度針對犯罪被害補償金亦編列 5 億 0,796 萬 3,000 元預算，但 91 年至 98 年 7 月底止，緩起訴處分金累計支付金額就高達 43 億 7,725 萬元，為免該補償金之主要財源均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增加國庫負擔，整體之運用須有更完備之規劃，建議各級法院檢察署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均應繳交國庫統籌分配。

第 1 項　法務部原列 101 億 0,559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之「教育訓練費」30 萬元、第 2 目「法務行政」之「業務費」1,200 萬元，第 8 目「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獎補助費」2,678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3,908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0 億 6,650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法務部應提供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所需各項經費、受刑人及觀護佐理員人數等詳細計畫內容說明，和監所收容成本與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成本之比較，並於計畫施行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其實施成效。

(二)易服社會勞動新制上路後，應可減輕監所收容人超額問題，但 99 年度法務部編列收容人給養相關經費不減反增，雖然部分原因係收容人給養經費較 98 年度增加，但 99 年度每月預估人數 4 萬 6,294 人，較 98 年度的預估人數 4 萬 4,364 人，每月增加 1,930 人，為何新制上路後仍無法減少監所收容人數，要求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三)應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增列之補償金財源，研訂合理提撥率，重新檢討犯罪被害補償金預算編列數，以期減少政府支出。

(四)近年違反毒品防制條例中累犯的比率逐年升高，而且濫用最多之毒品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藥品，幾皆係走私進口，但調查局、海巡署、警政署查緝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卻有呈現下降的趨勢，法務部應責成調查局加強與內政部警政署、海巡署及其他相關部會之合作，加強辦理毒品查緝工作，俾有效改善該項治

安隱憂。

(五)99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科目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5,116 萬 2,000 元，較 98 年度預算數 974 萬元，增加 4,142 萬 2,000 元，其中光是「坪林政風人員訓練中心設施汰換經費」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工程費」就比 98 年度增加 4,138 萬 2,000 元，如此巨幅成長卻無計畫明細，要求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針對 99 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12 款第 1 項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經費 7,060 萬 8,000 元，鑑於近年法界確實存在一些劣質濫行起訴與濫權不追訴之檢察官，導致國內檢察官濫行起訴嚴重、起訴定罪率低，許多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偵辦進度緩慢或以案養案，甚至以簽結結案，造成社會重大影響。加上查賄、防制貪污及洗錢案件辦理效果不彰，法務部檢察行政無法有效檢討並約束管控，然「法官法、司法官法」之立法，因法務部及司法院本位主義過重，遲遲無法完成立法，導致民眾對於司法產生不信賴感，建議凍結四分之一，待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針對各機關基於免責之心態，未執行求償權，致求償比率偏低。具體而言，自 71 年度起至 98 年度 6 月底止，賠償總金額 7 億 4,388 萬元，獲償總金額 5,605 萬元，求償比率僅約 7.53%。顯見法務部所屬單位對於相關審理機制有欠公平，對於督導國家賠償及提供行政院各部會法律意見等業務執行不佳，無法切合社會需要及落實人民權益維護之宗旨。爰提案凍結法務行政預算四分之一，俟有關單位提具具體的改善計畫，並經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法務部「矯正業務」中所編列「教育訓練費」1,697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當前中國法官素質參差不齊，法院在「地方主義」和「人治主義」掛帥下，台

商遇到法律糾紛，往往淪為代宰羔羊。而兩岸司法互助協定中的「裁判認可」將使台灣法院必須承認中國法院的判決，成為中國法院在台灣的「執行處」，形同幫助中國追殺台商；相對而言，要中國法院執行台商在台灣取得的民事判決，中國法院可以用各種藉口拖延，要獲得中國的司法協助是難上加難。如此極度不對等之協議，兩岸司法互助的成效如何，仍有待觀察，因此要求凍結相關經費四分之一，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績效後，始得動支。

(十)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徵起率連年偏低，亟待研謀改善，法務部應加強對犯罪行為人進行求償，以充分落實犯罪被害補償的社會正義，並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一)為加強緩起訴處分金之有效運用並強化監督，法務部應於半年內完成：1.建立撥付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之對象標準、支用項目範圍之一致性規範。2.每季定期於法務部網站公告緩起訴處分金撥付公益團體的名單、金額及支用情形。3.落實查核各公益團體對緩起訴處分金之支用情形以確保專款專用。法務部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二)針對案件所扣押及保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管理情形外界一無所知。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第 2 項　司法官訓練所原列 3 億 1,656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業務費」20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1,636 萬 1,000 元。

第 3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原列 7,750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矯正訓練」之「業務費」12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737 萬 9,000 元。

第 4 項　法醫研究所原列 1 億 6,276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法醫業務」之「業務費」10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6,266 萬元。

第 5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原列 14 億 1,379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業務費」4 萬 9,000 元、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之「業務費」117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122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1,256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有鑒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案件達成率，與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有直接關係，然而，執行署卻訂定低標準之基本責任額，是否有意假責任額真散財，故凍結 99 年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預算第一目「一般行政」下「獎金」四分之一，俟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執行署執行案件，其扣押當事人銀行帳戶，常超過其所應執行之金額，造成民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洽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建置至義務人於金融機構之各分行開戶情形及存款餘額提供行政執行處之資訊範圍，並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之規定，提供予行政執行署。避免行政執行署常將扣押範圍擴大至義務人之全部財產所引發之民怨，以為人民財產權之保護。

第 6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列 1 億 9,612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業務費」10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9,602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鑒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偵辦國內重大犯罪案件成效不彰，涉嫌怠惰與瀆職，已破壞政府威信與司法公信力，故提案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預算，除人事費用外，其餘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檢察總長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第 7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原列 31 億 2,413 萬 2,000 元，減列第 3 目「羈押收容業務」第 1 節「羈押管理」之業務費 165 萬 3,000 元、第 4 目「改善監所計畫」500 萬元，共計減列 665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 億 1,747 萬 9,000 元。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原列 1 億 5,577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業務費」4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572 萬 9,000 元。

第 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原列 1 億 2,912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業務費」6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906 萬 1,000 元。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原列 1 億 4,850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業務費」9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841 萬 7,000 元。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原列 5,811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業務費」3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808 萬 2,000 元。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56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8 億 4,921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業務費」37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4,883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台灣人民長期承受中國在國際上無情蠻橫的打壓與傷害，即使馬英九上台後，中國仍主張台灣是地區不是國家，以宗主國自居，但馬政府為討好對岸，在去年陳雲林來台時，無視憲法保障人民人身、言論、集會結社等自由，逾越比例原則隨意劃定管制區，放任警方違法濫權任意毆打民眾、逮捕至警局、搶奪並公然毀損百姓持有之國旗，甚至還發生強迫唱片行店家關閉音樂之舉動，民主人權蕩然無存，國家尊嚴毀於一旦。事後相關人等遭告發，在所有案件都證據充足的情況下，檢調不理擺在眼前的事實，甚至連傳喚被告都沒有，就聽信警方片面之詞不為起訴或不積極追查處理，也有法官只開一、兩次庭就草率結案，且國際人權組織都以陳雲林來台的警察違法濫權情況，評比台灣自由民主倒退，結果打人的警察最後都「沒事」？明顯蓄意縱放；相對於抗議人士，院檢調卻可不傳喚被害人就以飛快的速度起訴、審判。整個政府從上到下狼狽為奸，上位者帶頭賣台侵害國家利益，下位者曲意承歡，配合政黨剷除異己、消滅

不同意見，如此舉動引起全民公憤，爰將法務部所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預算，除人事費外，其餘凍結四分之一，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4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3 億 7,336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業務費」14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7,321 萬 6,000 元。

第 15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6 億 0,733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檢察業務」之「業務費」24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0,708 萬 9,000 元。

第 16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5 億 1,128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業務費」16 萬 4,000 元，第 3 目「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930 萬元，共計減列 946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0,181 萬 8,000 元。

第 17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2 億 4,744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檢察業務」之「業務費」12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732 萬 1,000 元。

第 18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1 億 8,533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檢察業務」之「業務費」128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8,405 萬 2,000 元。

第 19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6 億 6,555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業務費」30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6,524 萬 3,000 元。

第 20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1 億 6,722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業務費」9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6,712 萬 4,000 元。

第 21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2 億 9,614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業務費」10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9,604 萬

1,000 元。

第 22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1 億 8,166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業務費」11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8,155 萬 1,000 元。

第 23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2 億 4,540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業務費」32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507 萬 6,000 元。

第 24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4 億 5,493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檢察業務」之「業務費」35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5,457 萬 4,000 元。

第 2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9 億 4,754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業務費」42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4,712 萬元。

第 2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2 億 2,439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檢察業務」之「業務費」9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2,430 萬 1,000 元。

第 2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1 億 2,592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業務費」19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572 萬 8,000 元。

第 2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1 億 4,898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業務費」13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885 萬 4,000 元。

第 2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1 億 4,442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業務費」1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424 萬 3,000 元。

第 3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1 億 7,884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

行政」之「業務費」14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7,869 萬 6,000 元。

第 3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7,776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業務費」10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766 萬 1,000 元。

第 32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原列 2,435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業務費」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34 萬 2,000 元。

第 3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4,599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業務費」1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97 萬 9,000 元。

第 34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原列 1,567 萬 9,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業務費」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67 萬元。

第 35 項　調查局原列 54 億 3,198 萬 9,000 元，減列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項下「肅貪及犯罪防制工作」之「業務費」200 萬 4,000 元、「第一預備金」427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627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4 億 2,571 萬 3,000 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4 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無列數。

第 81 項　兒童局，無列數。

第 191 項　勞工委員會原列 3 億 3,711 萬 6,000 元，減列 6,0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7,711 萬 6,000 元。

第 192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8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93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無列數。

第 194 項　衛生署 435 萬元，照列。

第 195 項　疾病管制局 200 萬元，照列。

第 196 項　國民健康局 8 萬元，照列。

第 197 項　中醫藥委員會 3 萬元，照列。

第 198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6,73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99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 47 萬元，照列。

第 200 項　環境保護署 4,60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01 項　環境檢驗所 114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9 項　內政部（社會司）30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兒童局，無列數。

第 201 項　勞工委員會 3 億 5,21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02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9,66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03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04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8,000 元，照列。

第 205 項　衛生署 1 億 0,35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06 項　疾病管制局 8,43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07 項　國民健康局 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08 項　中醫藥委員會 1,36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09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2 億 3,59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10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 2 億 4,97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11 項　環境保護署 1,87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12 項　環境檢驗所 632 萬元，照列。

第 213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原列 942 萬 2,000 元，減列證照費 6 萬元，改列為 936 萬 2,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4 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無列數。

第 86 項　兒童局 7 萬元，照列。

第 194 項　勞工委員會 760 萬元，照列。

第 195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30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96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5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97 項　衛生署 4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98 項　疾病管制局 15 萬元，照列。

第 199 項　國民健康局 2 萬元，照列。

第 200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14 萬元，照列。

第 201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 9 萬元，照列。

第 202 項　環境保護署 3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03 項　環境檢驗所 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04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4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15 項　衛生署原列 5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6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原列 1 億 4,595 萬 6,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8 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無列數。

第 78 項　內政部（社會司）4 億 4,64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7 項　兒童局 4,74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93 項　勞工委員會，無列數。

第 194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 萬元，照列。

第 195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無列數。

第 196 項　衛生署 2,17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97 項　疾病管制局 100 萬元，照列。

第 198 項　國民健康局 2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99 項　中醫藥委員會 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00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 12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01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無列數。

第 202 項　環境保護署 4,800 萬元，照列。

第 203 項　環境檢驗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4 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原列 1 億 1,306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機械設備費」20 萬元及「雜項設備費」35 萬 5,000 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5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250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日前發生麥當勞砷油事件，臺北縣政府的楊消保官接到恐嚇電話。消保官常須親赴不安全場所，或調查其他消費場所的公共安全，常有可能在過程中受到外

界的壓力或威脅，為維護消保官在執行業務時，人身生命安全尤其重要。此次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合計編列 l 億 1,306 萬 2,000 元，（於預算書第 32 頁載明為消保官投保意外險及醫療險，全年僅編列 26 萬元），目前有 44 位消保官，其中醫療險只投保 3 萬元額度，顯然過少，建議明年編列預算應優先考量增列其預算，以保障與維護消保官及其家屬的權益。

(二)目前行政院送至立法院審查的行政院組織法，將攸關全國民眾消費安全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由「委員會」層級降為行政院消保「處」，顯見行政院不重視消費者保護工作。反觀日本，不僅對消費者保護一向不遺餘力，內閣部會設有「消費者行政對策大臣」，該部會著重消費者權益保障之擬定以及食品安全等相關事務，並成為內閣大臣重要諮詢部會之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成立之初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消保會主任委員，係為政府重視消費者業務，然組織再造後降低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層級，恐造成消費者保護不足，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極力爭取組織定位，以避免組織再造後消費者權益不受重視。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原列 676 億 5,803 萬 1,000 元，減列第 10 目「社會保險業務」項下「國民年金監理業務」辦理「監理勞保局辦理在臺設籍之大陸配偶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資格認定」及「研究在臺設籍之大陸地區人民國民年金納保情形暨舉辦專題研討」等兩岸事務經費 5 萬 2,000 元、第 13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經費 100 萬元，共計減列 105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76 億 5,697 萬 9,000 元。

註：自 99 年度起將「國民年金監理會」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公務預算歲出部分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以茲明確。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內政部 99 年度預算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科目項下編列獎補助費，以補助各

地方政府或團體辦理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數 36 億 8,399 萬元（不含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據本院預算中心洽內政部表示，「該部 78 至 97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計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團體 83,579 件、金額 979 億 2,727 萬餘元，截至 98 年 8 月底，尚未核銷件數為 647 件、金額為 32 億 168 萬餘元，扣除延續性興建中工程案件 9 件（1 億 1,132 萬餘元），實際未核銷金額 638 件、金額 30 億 9,036 萬餘元，未核銷金額比例 3.15%；其中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超過 10 年（78 至 87 年）未核銷件數仍達 345 件、金額 8 億 9,575 萬餘元。」

綜上，歷來未核銷件數及金額均甚龐大，爰凍結 99 年度預算數 1/5，計 7 億 3,679 萬 8,000 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加強核銷具體辦法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內政部 99 年度重要工作之一為「推動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共編列 21 億 3,000 萬元預算。長照 10 年計畫自 97 年開辦至今，執行成效極為不佳，長期照護體系建設進度大大落後。探究長照 10 年計畫成效不彰之因，包括現行補助方式對於低收入邊緣戶的負擔仍然偏重、補助方式未因地制宜、資源人力不足、地方財政配合困難等。若政府預計將於 2、3 年內開辦長照保險，實應加緊腳步推動長期照護體系之基礎建設，然政府對於長期照護體系之基礎建設不甚積極，99 年度甚至縮減長照預算高達 6 億元，有便宜行事、以現金給付應付長照保險開辦之服務短缺之嫌。爰提案凍結 1/5 預算，計 4 億 2,600 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長照 10 年計畫推動之檢討與改進對策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內政部 99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推動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 21 億 3,000 萬元。

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因應長期照護保險制度規劃檢視『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成效及發展方向」之委外研究報告指出，多數縣市政府執行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的 11 項服務，有推動不順利或無法開辦的現況，以執行率來

看，家庭托顧僅 8%、失智老人日間照顧 24%、夜間照顧 25%、交通接送 48%；完整提供 11 項服務的縣市，全國僅有嘉義市，可見我國長照計畫在供給照護服務仍有很大改進空間。

為讓長照保險可以順利推動，各縣市執行長期照顧的 11 項服務，有必要立即檢討改進；該經費凍結五分之一，計 4 億 2,600 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長照 10 年計畫推動之檢討與改進對策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四)99 年度內政部於國民年金監理業務共編列 497 萬 9,000 元。國民年金監理會掌握國民年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事務，故該會所做之決議攸關全體國保之被保險人之權益，且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建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之會議紀錄應比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將委員發言內容及所做之決議公布於網站上，以供民眾隨時掌握國保基金收支狀況。

(五)內政部社會司辦理急難救助業務中之獎補助費，共編列了 8 億 3,845 萬 6,000 元，而其預算說明表示，該獎補助費，是為補助各縣市村里辦公處即時給與急困民眾關懷救助金或其他協助所編列，然此獎助費亦包含村里辦公處訪視所須之行政事務費，卻未明確說明所給予各村里辦公處之經費占多少，易造成查核上之困難，且亦會造成民眾疑慮。

基於上述理由，要求內政部，應明確說明上述預算補助給村里辦公室的行政事務費為多少經費，以免造成民眾疑慮以及查核上之困難。

(六)97 年馬政府先是堅持油電雙漲，以致通貨膨脹、物價飛漲，造成民眾生活困難，而後面對全球經濟大海嘯時，又無法提出有效因應之政策工具，致使失業率不斷飆升、勞工經常性薪資一路下滑，人民生活更加深陷水火。

以今（2009）年第 2 季為例，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1 萬 1,695 戶、3 萬 1,292 人，增加之戶數、人數及幅度皆創下歷史新高，同時行政院主計處相關統計調查更指出，近來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

不增反減的趨勢，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凡此種種，顯示貧窮問題越來越嚴重，尤其是因不符現行社會救助標準，未被納入救助體系的新貧、近貧人口，往往無法獲得及時性之救助，致使生活頓時失依。

據上，爰要求內政部應積極回應台灣社會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當前社會救助體系之缺失，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正版本，並期建構能夠符合現實、足以回應民眾需求之社會救助制度。

(七)歷來政府以不同計畫，因應時局或政策指導，規劃執行不同項目之急難救助計畫，其政策形成、宣導、執行，以及民眾之申請與受助，尚無系統與常態之運作。此等現況，導致雜亂紛呈之急難救助管道，也使人民無所適從。為求急難救助行政系統之穩定，與建立人民易接近信賴之申請管道，內政部應於民國 99 年預算年度內提出通盤整合急難救助之法規、辦法，俾提昇行政效率，簡化便民。

(八)有鑑於社會型態與經濟結構改變，貧窮問題多樣複雜，現行「社會救助法」已不符社會需求，立法院自第七屆開始，共有 17 案委員提案版本，獨缺行政院版本，為能儘速進行全面修法，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在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正版本，並送進立法院審查。

(九)內政部於「健全職業團體組織」項下，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宣導、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等活動費用，應會同業務主管機關研議辦理，俾使社會福利經費使用，充分發揮功效。

(十)儲蓄互助社乃為民間自主組成之團體，旨在依循互助精神，融以儲蓄及互助貸款並行方式，鼓勵社員儲蓄，並協助需要幫助的經濟弱勢者，免受高利貸剝削，對發展平民融資、強化社會安定有極大助益。請內政部加強推動儲蓄互助社運動，擴大參與層面，促進平民合作金融發展，以增進社會安全制度之功能。

(十一)鑑於婦女福利之推展，係為矯正女性處境之不利地位，其經費編列之多寡向來作為評鑑政府關注女性權益之重要指標，其經費所欲照顧之對象自應以女性為主。然內政部於「推展婦女福利服務」業務中，編列「辦理單親家庭服

務」以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之預算，然該 2 項預算並非以女性為限，而係普遍針對單親及弱勢家庭之扶助，將此預算置於婦女福利預算中甚是不妥，除有為婦女福利預算灌水之嫌外，且不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扶助弱勢家庭之立法意旨，建請研議再編列於「推展婦女福利服務」項下之適當性。

(十二)按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之立法目的以及二二八基金會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辦理事項業務，顯然與社會福利（含社會救助、社會保險及社會行政等）無任何關聯性，而國家之重要紀念事宜及古蹟維護係由內政部民政司職掌，是以，為釐清相關權責，並且避免將二二八事件與社會福利事項混為一談，致排擠與福利相關之預算編列，內政部應於民國 100 年起，將二二八基金會捐助款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營運經費等相關業務移由所屬民政業務項下辦理。

(十三)內政部 99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推動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 21 億 3,000 萬元，其中使用最多之居家服務，依民眾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補助；失能者在補助額度內使用各項服務，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者由政府全額補助，其他使用者則需部分負擔經費，收入愈高者，部分負擔的費用愈高；超過政府補助時數者，則由民眾全額自行負擔全額費用。據查，居家服務補助時數之上限，乃參考德國長期照顧相關服務給付時數訂定，但在無任何實證研究、調查或本土實務經驗支持下，該計畫逕行將照顧服務時數降低為德國之五成至六成。（如附表）

照顧服務時數比較表（每日時數）

	德國	台灣
輕度失能	90 分鐘	50 分鐘
中度失能	3 小時（180 分鐘）	100 分鐘
重度失能	5 小時	3 小時

照顧服務需求的滿足可謂是失能者日常生活之核心，服務時數不足將嚴重影響失能者之生活品質甚至生命之存續，雖時數不足民眾仍可自負全額費用購買服務，但對低所得者而言，即使有需要，可能因無力負擔而危及其生存權。

另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有關「因應長期照護保險制度規劃檢視『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成效及發展方向」之委外研究報告指出：現行補助方式對於低收入邊緣戶的負擔仍然偏重；內政部 96 年居家服務補助使用者狀況調查，亦提出：應考慮增加居家服務的時數與次數、相關單位應參考調查資料審慎評估福利費用補助的改進方案等建議。

據上，內政部應檢討、修訂「我國 10 年長期照顧計畫」中，有關照顧服務之補助時數，以維護失能者之生存權及生活品質，並減輕家庭之照顧負擔。

(十四)99 年度內政部社會司於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內編列「推動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21 億 3,000 萬元之預算。長照 10 年計畫為我國因應高齡化與少子化之重要對策，但 97 年正式實施至今執行率不佳、長照體系基礎建設進度落後，若政府意欲於二、三年內開辦長期照護保險，應積極推動長照體系基礎建設。然 99 年度內政部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中，長期照護服務人數成長率過低，為減低主管機關便宜行事以現金給付應付長照保險開辦之服務短缺的比例，爰提案建請內政部檢討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目標值。

(十五)內政部 99 年度歲出預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推動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 21 億 3,000 萬元，然該計畫實施以來執行率欠佳（以 97 年度觀之，決算執行率僅 68.5%）。尤其目前各縣市長期照護資源、機構分配嚴重不均，又有安養院照護品質不一及價格偏高等問題，均待內政部通盤檢討，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待內政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對於「特殊用電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用電補貼」業經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協調後，98 年之相關補貼由台電公司於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支應；至 99 年度以後由內政部主政辦理，唯至目前，內政部未提出「特殊用電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用

電補貼」施行之範圍與辦法，在這些身心障礙者家庭必須面對不斷高漲油價所造成的物價波動，以及該項福利措施恐面臨斷炊之窘境，內政部應苦民所苦、劍及履及提出相關措施，及早協助這些弱勢家庭脫離高額電價的負擔。要求凍結內政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業務費 9,628 萬元預算四分之一，俟提出「特殊用電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用電補貼措施」後，始得動支。

(十七)針對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所寄發的國民年金保險費通知單如期繳費，然於年滿 65 歲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時，卻被告知資格不符、無法獲領，僅能全數退還民眾原先所繳納之保費金額，致陳情民眾對相關主管機關執行不當，未顧及民眾權益而有所不滿。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檢討，並於 3 個月內修訂國民年金保險費通知單之內容，包括投保資格、政府對納保者資格保有查證與認定之權力，讓納保者能有心理準備，以減少日後爭議，同時並請主管機關針對因納保資格不符而退還保費，亦應加計利息之義務，研擬因應對策，避免納保者對政府產生權利義務不對等之感，以維護納保者的基本權益。

(十八)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修改關於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之規定。行政部門如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理應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於期限內向立法部門提出覆議，或積極檢討是否有修法之必要，而不宜以消極方式刻意延遲修改法規命令，任令法規命令逾越母法授權範圍，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允宜檢討改善。

(十九)內政部每年度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科目項下編列獎補助費，以補助各地方政府或團體辦理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截至 98 年 8 月底，實際未核銷金額 638 件、金額 30 億 9,036 萬餘元，未核銷金額比例 3.15%。內政部應針對各項預算未能即時核銷之原因，積極加以檢討改進，除要求各縣市政府依據各單位之申請計畫詳加審核外，並應將各單位之實際執行進度與經費運用績效，列為 100 年度核撥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促使受補助單位積極執行

預算及辦理核銷，以避免懸帳愈久造成清理日益困難。

(二十)截至 98 年 8 月底，農民保險累積虧損高達 1,245 億餘元，已造成國庫沉重負擔。農民保險確定與國民年金脫鉤後，內政部宜針對農民保險結構性問題，諸如保險費率長期偏低、投保人無年齡上限、農民資格認定寬鬆、甚且衍生道德風險等加以檢討調整，以使農民保險符合社會保險自助互助精神及建立財務責任制度；另農民整體福利之推動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權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儘速提出對農民保險制度相關規劃報告，俾獲致具體改進措施。

(二十一)由於人口及經濟結構的轉變，台灣未來在高齡化下，面臨整體社會對老人撫養能力衰弱的問題，又因相關社會福利支出提高，政府財政負擔將愈加沈重，故實有必要妥善規劃因應對策。然目前政府除提出補助類政策外，未見整體且具體之「高齡社會政策」，如老人生活習慣改善、老人道安教育及宣導、預防醫療…等。建請內政部儘速與相關權責部會共商研擬「高齡社會政策」，並提出具體方案，以減緩社會福利資源的耗費。

(二十二)原發放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溢領情形嚴重，97 年 10 月起發放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仍持續發生溢領情形，內政部應加強相關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與入出國資料之查核，強化勾稽機制與功能，俾有效防杜溢發情況持續發生。

(二十三)查我國政府推動社會福利政策的作法，大都以社政單位遴選社會福利機構提供服務的方式為主，此一作法從管理的角度來看，容易忽略弱勢團體的真正需求。若可改以弱勢團體的觀點，由政府出面為每一位符合補助規定的弱勢民眾開立專屬的社會福利帳戶，並定期由社政單位提撥補助款於該帳戶，讓需政府照顧的弱勢民眾於日後可以用這個帳戶各自到社會福利機構進行消費。這樣的作法有助於提高弱勢民眾的自主性、簡化社政補助作業流程，同時也有助增加社會福利機構的競爭性，強化社福機構體質。因此，為保障國內弱勢族群之權益，簡化社政補助程序、提升整體社會福利品質，建請內政部應於 6 個月內完成評估並推動可攜式社會福利專戶。

(二十四)查全國兒童上網人口總數不斷增加，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的統計資料顯示，現在幾乎百分之百的兒童都有在使用網路。雖然兒童上網人數增加，有助提升兒童的數位化能力，但網路上充斥著各式各樣的情色與暴力資訊且又多未設防，容易對兒童的身心發展帶來不良影響，同時亦有網交及個資外洩等問題。因此，為提昇兒童上網品質、減少兒童接觸色情與暴力資訊，請政府相關單位要求 ISP 業者必須免費提供情色及暴力資訊過濾系統給安裝網路之家庭用戶。

第 10 項　兒童局原列 55 億 3,321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37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 億 3,284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據「行政院主計處 200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顯示，15 歲至 64 歲已婚女性之最小子女在未滿 3 足歲前照顧方式，以「自己」（小孩之父親或母親）照顧為主，占 65.79%；「父母」及「保母」照顧居次，分占 24.99%與 7.48%。然就兒童局施政目標與預算編列觀之，僅針對「普及幼兒托育服務建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規劃政策及經費。對「自己」（小孩之父親或母親）以及「父母」照顧者，並無任何政策支持，亦無任何預算經費挹注。

健全托育及保母系統，確屬重要施政，但就現行社會現實考量，「核心家庭」（父、母、幼兒）占我國家庭型態之比例逐年升高，當「核心家庭」（父、母、幼兒）選擇「自己」（小孩之父親或母親）照顧未滿 3 足歲之幼兒時，多以犧牲家庭收入為代價，照顧期間，其經濟狀況及生活水準明顯下降。為扭轉少子化之持續趨勢，確保幼兒成長環境之一定物質水準，並降低自己照顧幼兒家庭父母之經濟負擔，由政府給予一定之政策支持與經濟補助，其重要性及優先性當不下於健全托育及保母系統。

建請內政部兒童局於民國 100 年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中，具體規劃對「核心家庭」（父、母、幼兒）中，由父母親本人親自照顧幼兒之政策支持措

施，俾予政策之實質鼓勵。

(二)99 年度內政部兒童局歲出預算編列 55 億 3,321 萬 7,000 元。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 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實施已屆 6 年，為我國兒少福利及施政重要法源依據。目前全球化衝擊下，金融風暴、失業高漲導致家庭貧窮化問題加劇、兒少中輟與犯罪年齡下降，種種社會問題，促使兒少成長環境受到挑戰。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已不足因應當前兒童及少年成長發展之權利與福利需求，故建請兒童局應全面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並於 99 年 2 月底前送交本院進行審議。

(三)99 年度內政部兒童局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編列「兒童及少年保護重建」共編列 2 億 2,631 萬 8,000 元，其中 7,238 萬 6,000 元預算用於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少保護專責社工人力。因預算編製制度改變，原由兒童局及行政院主計處各自編列預算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 99 年度起改由兒童局編列全數預算。過去行政院主計處透過「社會福利績效評比考核」制度，避免預算因縣市政府財務困境而移做它用，或專職兒少保護社工兼辦其它業務，導致無法即時發揮專職兒少保護社工之用。過去一年來，失業率升高，頻頻發生兒虐事件，兒童局應建立考核制度以監督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是否確實執行預算，並每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各縣市考核績效報告。

(四)內政部兒童局 99 年度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兒童托育服務」項下，編列保母托育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經費 5 億 9,900 萬元，其中開辦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分為：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符合條件者，年總收入 150 萬元以下之一般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3,000 元、弱勢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5,000 元）、非就業者弱勢家庭臨時托育費用補助（符合條件者，按實際送托時數計算，每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

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顯示，不足 3 歲幼兒部分，使用保母與托育機構所需費用，白天托育費用為 1 萬 2,692 元，24 小時托育是 1 萬 8,725 元；若再加上物價波動因素，2009 年白天托育費用為 1 萬 3,389 元，24 小

時托育之 1 萬 9,753 元。

以白天托育費用推估的金額一個月約需 1 萬 3,000 元為例，扣除 3,000 元補助以後，月收入 12 萬 5,000 元的家庭自負額部分僅占薪資 8%，但收入 4 萬元的家庭，自負額部分卻高達薪資 1/4，如此齊頭式之補助措施，未依家庭經濟狀況給予不同程度之協助，將致使家庭所得越低者、使用保母服務負擔越重，不但無法協助家庭減輕育兒負擔，更嚴重違反公平正義原則。

另查，教育部具類似政策目標之「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則採社會福利概念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實施原則，依家戶所得及子女數給予不同級數之補助額度。

據上，建請兒童局於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檢討、修訂「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中，有關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之對象及補助金額，於 99 年 2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以期實際減輕家庭之育兒負擔。

第 21 款　勞工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勞工委員會原列 645 億 1,643 萬 8,000 元，除第 10 目「營業基金」499 萬 4,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另減列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及「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827 萬 7,000 元、第 2 目「一般行政」139 萬 3,000 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 28 萬 4,000 元、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之「考察韓國工資制度」業務費 8 萬 6,000 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250 萬元、第 8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之「委託研究國人赴中國（含港、澳）就業情勢及相關政策研究」委辦費 122 萬 8,000 元、「推動研究發展—推動落實當前勞動政策」業務費 371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1,748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4 億 9,895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3 項：

(一)「勞工保險業務」之「補助職業工人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99 年度編列 143 億 3,929 萬 7,000 元，較 98 年度（132 億 3,248 萬 6,000 元）增加 11 億 0,681 萬 1,000 元。

據查，自國民年金制度 97 年 10 月 1 日實行以來，在無工作即自動納保，且能以基本工資為投保金額，復加上，國保與勞保相較，所得替代率較低、給付項目較少，致使部分未實際工作者選擇至職業工會掛名投保，此由以職業工人身分加入勞保之被保險人，自 97 年 9 月即有遽增情形可窺知一二，截至 98 年 7 月底，增加人數已高達 14 萬 5,151 人之多。

據勞工保險局提供之資料，其查核工作，包括：「密切注意職業工會加保人數成長情形」、「函知全體職業工會及透過媒體加強宣傳，不要在職業工會掛名加保」、自 97 年 12 月起，「加強查核以傳單或網路之不實廣告招攬會員加保之職業工會」、「針對職業工會類別加保人數比率遽增、個別職業工會加保人數異常增加予以列管加強查核。」

觀其所謂「查核工作」，多屬單面道德勸說或宣導並無實質效益，至於實地查核部分，暴增約 15 萬名以職業工人身分之投保者，卻僅查核約 3,000 餘人，查核比率奇低（2%）不符加保規定而遭取消資格者卻仍高達 60%；另該局聲稱自 98 年 3 月起，以職業工人身分新加保之被保險人已呈遞減，乃為其查核成效，實為強辯，人數遞減更可能之原因在：知曉透過職業工會加保勞保之民眾幾已加入，新加保人數自然趨緩。

據上，勞工保險局先是行政怠惰、後又強詞奪理，不但破壞勞保制度，連帶拖累國民年金保險加保人數不斷下降，致使引起外界不斷質疑其甫開辦就有倒閉之虞，爰凍結「補助職業工人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增加之經費 11 億 0,681 萬 1,000 元，俟勞工保險局提出查核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健全相關社會保險之制度。

(二)「勞工保險業務」之「補助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99 年度編列 147 億

7,001 萬 5,000 元，較 98 年度（137 億 8,892 萬 2,000 元）增加 9 億 8,109 萬 3,000 元。

據查，自國民年金制度 97 年 10 月 1 日實行以來，在無工作即自動納保，且能以基本工資為投保金額，復加上，國保與勞保相較，所得替代率較低、給付項目較少，致使部分未實際工作者選擇至職業工會掛名投保，此由以職業工人身分加入勞保之被保險人，自 97 年 9 月即有遽增情形可窺知一二，截至 98 年 7 月底，增加人數已高達 14 萬 5,151 人之多。

據勞工保險局提供之資料，其查核工作，包括：「密切注意職業工會加保人數成長情形」、「函知全體職業工會及透過媒體加強宣傳，不要在職業工會掛名加保」、自 97 年 12 月起，「加強查核以傳單或網路之不實廣告招攬會員加保之職業工會」、「針對職業工會類別加保人數比率遽增、個別職業工會加保人數異常增加予以列管加強查核。」

觀其所謂「查核工作」，多屬單面道德勸說或宣導並無實質效益，至於實地查核部分，暴增約 15 萬名以職業工人身分之投保者，卻僅查核約 3,000 餘人，查核比率奇低（僅 2%），不符加保規定而遭取消資格者卻仍高達 60%；另該局聲稱自 98 年 3 月起，以職業工人身分新加保之被保險人已呈遞減，乃為其查核成效，實為強辯，人數遞減更可能之原因在：知曉透過職業工會加保勞保之民眾幾已加入，新加保人數自然趨緩。

據上，勞工保險局先是行政怠惰、後又強詞奪理，不但破壞勞保制度，連帶拖累國民年金保險加保人數不斷下降，致使引起外界不斷質疑其甫開辦就有倒閉之虞，爰凍結「補助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經費」增加之經費 1/2（4 億 9,054 萬 7,000 元），俟勞工保險局提出查核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健全相關社會保險之制度。

（三）「勞工保險業務」之「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分支計畫中，有關「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度編列 3 億 0,784 萬 1,000 元，較 98

年度（2 億 9,915 萬 1,000 元）增加 869 萬元。

據查，自國民年金制度 97 年 10 月 1 日實行以來，在無工作即自動納保，且能以基本工資為投保金額，復加上，國保與勞保相較，所得替代率較低、給付項目較少，致使部分未實際工作者選擇至職業工會掛名投保，此由以職業工人身分加入勞保之被保險人，自 97 年 9 月即有遽增情形可窺知一二，截至 98 年 7 月底，增加人數已高達 14 萬 5,151 人之多。

據勞工保險局提供之資料，其查核工作，包括：「密切注意職業工會加保人數成長情形」、「函知全體職業工會及透過媒體加強宣傳，不要在職業工會掛名加保」、自 97 年 12 月起，「加強查核以傳單或網路之不實廣告招攬會員加保之職業工會」、「針對職業工會類別加保人數比率遽增、個別職業工會加保人數異常增加予以列管加強查核。」

觀其所謂「查核工作」，多屬單面道德勸說或宣導並無實質效益，至於實地查核部分，暴增約 15 萬名以職業工人身分之投保者，卻僅查核約 3,000 餘人，查核比率奇低（僅 2%），不符加保規定而遭取消資格者卻仍高達 60%；另該局聲稱自 98 年 3 月起，以職業工人身分新加保之被保險人已呈遞減，乃為其查核成效，實為強辯，人數遞減更可能之原因在：知曉透過職業工會加保勞保之民眾幾已加入，新加保人數自然趨緩。

據上，勞工保險局先是行政怠惰、後又強詞奪理，不但破壞勞保制度，連帶拖累國民年金保險加保人數不斷下降，致使引起外界不斷質疑其甫開辦就有倒閉之虞，爰凍結「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99 年度增加之經費 869 萬元，俟勞工保險局提出查核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健全相關社會保險之制度。

（四）「勞工保險業務」之「研議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分支計畫，其中用於研究改進就業保險及宣導等相關支出，99 年度共編列 422 萬 1,000 元，較 98 年度類似支出（128 萬元）增加 284 萬 1,000 元。

相關經費增加高達近 2 倍有餘，但卻未說明預算增加之原因，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長期失業者人數不斷攀升之際，對延長就業保險之失業給付與否，無視失業勞工生活困苦，反設高門檻多所刁難，卻為配合馬政府簽署 ECFA，一方面聲稱其對台灣勞工影響甚微，一方面又宣示將因此延長失業給付期間，顯見其所謂失業保險之研究改進，政治考量優先於勞工權益，爰凍結 99 年度增加之 284 萬 1,000 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細部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於「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共 422 萬 1,000 元，改善勞工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業務及健全風險控管機制。

依勞工保險局 97 年 7 月勞保普通事故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勞保基金將於民國 115 年出現虧損，且所需保險費率應達 22.0313%方為已足，惟現行實收費率僅為 6.5%至 12%，差距甚大，故勞工保險基金潛藏債務問題嚴重。然若依主計處提高保險費率之建議，勢必衝擊我國在高齡、少子化趨勢下，勞保負債世代移轉之負擔，是否為最適補救辦法仍有爭議。

本院 98 年度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勞保年金實施前，清算勞工保險潛藏債務總額，並自當年度起算分 10 年平均編列預算撥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亦應立即研議勞工保險財務缺口之補救辦法，並有效執行本院附帶決議，保障勞工權益。

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僅未積極依本院附帶決議，賡續與行政院主計處協調各年度平均編列預算撥補事宜，至今亦未提出勞保財務問題之具體補救辦法。爰凍結二分之一，計 211 萬 1,000 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於「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共 549 萬 7,000 元。然而，依照目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4 人以下公司未有強制納保之規定，因此若該雇主不願為其勞工加保，由於該勞工有一

定雇主，依法亦無法加入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產生「勞保孤兒」的情況。

為維護弱勢勞工權益，故凍結「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共 2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擬受僱於 4 人以下公司勞工之權益保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關係業務，有關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強化勞資夥伴關係、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共編列業務費 2,827 萬元，當中有因應工會法修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法通過後的業務。

目前工會法尚未三讀通過；勞委會也表示，勞動三法缺一不可，今年六月三讀通過的勞資爭議處理法，待工會法完成修法後，再一起正式上路。

有鑑於工會法完成修法不確性高，又現行職業工會分業標準表職業類別，已無法因應新興產業之需求。其中文化創意產業之專職藝術家，面臨因無對應職業工會，只能加保國民年金而為失業人口，致其無法獲得勞動權益保障。明年度編列的相關業務費，爰凍結業務費 565 萬 4,000 元，待工會法三讀通過後，並研擬職類審查制度配套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於「勞資關係業務」項下編列「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共 6,194 萬 1,000 元，其中「健全勞動訴訟制度」需業務費 150 萬元。

現行勞資爭議實務上，當資方解僱勞工時，勞工瞬即喪失工會會員或幹部資格，使其於後續勞資訴訟繫屬過程中，無法獲得工會支持與協助，明顯損及遭解僱勞工之勞動訴訟權益。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訴訟繫屬中勞工之工會會員資格保障事項，遲未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爰凍結二分之一，計 75 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是最應照顧勞工的政府部門，卻採用比派遣更差的「自然人承攬」規避勞基法的「正常僱用」，等於是「假承攬、真僱用」。政府連勞工最起碼的勞健保、勞退保障都不願負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做為勞工事務最高

的主管，卻未能及時查處，顯然失職，爰凍結「勞動條件業務」預算扣除「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等獎補助費外，所餘業務費之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定期辦理各政府機關採購部門之勞動法令教育訓練課，並研擬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於「勞動條件業務」共編列 7 億 3,385 萬 5,000 元。然而，政府近年來為精簡人事，採員額管制制度，使得機關大量進行勞務採購案，以補充不足之人力。但由於許多政府機關採購單位，未諳相關勞動法令，往往為節省用人成本與貪圖管理方便，導致政府部門的勞務採購案屢見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致使勞工之勞動條件低落。為保障勞工權益，並避免政府部門帶頭違法事件繼續發生，故凍結「勞動條件業務」預算扣除「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等獎補助費外，所餘業務費之四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定期辦理各政府機關採購部門之勞動法令教育訓練課程，並研擬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99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工作計畫中，有關勞工退休金之分支計畫，包括：「落實勞工退休制度」、「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所需行政事務費」，99 年度分別編列 303 萬 4,000 元、7 億 1,902 萬 6,000 元，共計 7 億 2,206 萬元。

據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經查勞工保險條例已配合上開法令修正，並於 97 年 8 月 13 日公布施行，但另一攸關勞工退出職場後經濟安全之「勞工退休金條例」，拖延至今遲未修正，顯見行政部門一則怠忽職守，再則更視身心障礙者權益如無物，且因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要件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之修正若再延宕，將嚴重損害身心障礙勞工退出職場後之經濟生活安全保障。

據上，為保障身心障礙勞工退出職場後之經濟生活安全，爰凍結 99 年度「落實勞工退休制度」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修法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於「勞動條件業務」項下編列「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共 426 萬 4,000 元，其中「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需業務費 20 萬元。

自民國 88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將家事看護工排除於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之外，家事看護工即未受我國勞動法制之保障，故其全年無休、超時工作、工資過低之情形普遍存在。歷年來亦常發生家事看護工因工時過長致精神耗弱，進而殺傷雇主之不幸事件。

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長期以來漠視家事看護工之弱勢勞動權益保障，亦未充分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健全勞動基準法制」預算 10 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十三)根據 97 年勞工統計年報，勞保職業災害給付件數年年升高，97 年度為 151 萬 9,795 件，為歷年新高，而重大職業災害件數自 90 年原本逐年緩慢降低，96 年降至 298 件，但 97 年又突破 300 件，為 337 件，顯然職場安全並未落實，勞工檢查業務有改善之必要，凍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 20%，計 866 萬 7,000 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勞動檢查僅檢查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但勞動條件檢查的數量遠不及勞工安全衛生之檢查，而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之統計，服務業已占台灣就業結構比率達 58.78%，而工業占 35.95%，顯然勞動條件的檢查日益重要，勞動檢查業務預算凍結 46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十五)99 年度有關「勞工檢查業務」共編列 2 億 2,320 萬 7,000 元，根據勞動檢查法

相關規定，勞動檢查範圍應包括：依該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項、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其他依勞動法應辦理之事項。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指出，台灣從事服務業勞工，占全體就業人數皆達五成以上，且有繼續增加之趨勢，然該會歷年公告之勞動檢查方針皆以「安全衛生」為主，不僅與「勞動檢查法」立法意旨、法規內容有所落差，另由於中央主管機關負有勞動檢查政策規劃、法規制定及業務監督等責任，其「重安全衛生、輕勞動條件」之政策方針，將導致為數眾多之服務業勞工的勞動權益，無法獲得有效、積極保障。

據上，爰凍結 99 年度相關預算 46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通盤檢討、修正勞動檢查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北區、中區及南區檢查所，99 年度預算金額分別為：9,899 萬 8,000 元、8,916 萬 3,000 元、9,496 萬 6,000 元共計 2 億 8,312 萬 7,000 元，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指出，台灣從事服務業勞工，占全體就業人數皆達五成以上，且有繼續增加之趨勢，另根據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勞動檢查範圍應包括：依該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實、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惟歷年勞動檢查皆以「安全衛生」為主，與「勞動條件」相比，所占比例皆高達九成以上。相對「安全衛生」檢查，對服務業勞工更為重要的「勞動條件」檢查，卻多以陳情、申訴、檢舉或經大眾傳播媒體報導為檢查原則，此一政策方針，將無法有效、積極保障占就業人口半數以上服務業勞工之勞動權益；此外，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顯示，照顧服務員為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供需缺口最大者，其主因在勞動條件不佳，甚至連勞、健保等基本勞動保障，也僅有二、三成享有，故難以吸引勞動力投入，此對以「平等、人性、安全、尊嚴」作為施政願景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啻為一大諷刺，更對台灣刻正積極建構的

長期照顧體系，甚至要開辦的長照保險相當不利。

據上，爰凍結 99 年度三區檢查所預算之 5,662 萬 5,000 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完成「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之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調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99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單位預算於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建立完善職業災害保險制度」共 362 萬 4,000 元。然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已實施 7 年半，但職災勞工重建及補償卻都未能落實。以 97 年為例，當年度申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殘廢給付共計 4,012 件，平均每日有 11 人因工作傷害導致身體障礙。但自 91 年至 97 年申請辦理職業重建者僅 36 件，且事業單位僱用職災勞工申請提供設備之補助案為零，顯示於現行的補助機制下，多數因職災而致身心障礙之勞工，僅得到零星且不連貫之重建服務，無法獲得完整的心理、生活及職業重建的復健服務，造成許多的家庭陷入困境。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主動積極規劃及建置服務資源，協助職災勞工重回工作職場，應辦理職災勞工之生活、心理及社會之重建工作，提供個別化職能復建與職業重建服務，以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儘速重回工作崗位。

(十八)99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單位預算於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共編列 623 億 2,810 萬 7,000 元。然而，勞保年金化已於 98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由於過去勞保長期保費低收，基金存在龐大的潛藏債務問題，加以通過勞保年金之後，高給付、低費率，其收支不平衡問題更為嚴重，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保守推算，勞保基金將於年金實施後第 18 年破產，為使勞保永續經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邀集其他相關部會研議勞保財務缺口之補救辦法，以保障勞工權益。

(十九)99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單位預算於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共編列 7 億 3,385 萬 5,000 元，其中「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共編列 527 萬 8,000 元。該預算編列主要為推動促進性別工作之平等、建構友善的性別工作平權環境。然而職場上懷孕歧視，長期以來一直嚴重阻礙女性就業，其中

主要的原因在於，雇主在僱用育齡女性勞工時，除應負擔產假外，還有產假期間薪資，相對於僱用男性需要付出更多成本，導致許多女性在職場上面臨任用、懷孕上的歧視。為解決此問題，婦女團體多年來提倡「生育責任公共化」的主張，強調生育帶來的成本應由社會一起均攤，不應只由個別雇主負擔，以促進企業僱用女性，去除職場性別歧視，以及國家重視生育的議題。該主張雖因應而生成為勞工保險條例修法中「產假薪資補助費」之概念，卻未獲得共識。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參考先進各國產假薪資規定，於 6 個月內研擬「產假薪資公共化」之具體可行方案，以減少職場之性別歧視。

(二十)為因應勞動派遣漸成趨勢，勞委會應儘速訂定勞動派遣相關法令，以落實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並於 99 年度將非典型勞動權益保障列為勞委會之績效衡量指標之一。

(二十一)根據調查，國內有三分之一企業使用派遣勞工。又，目前非但民營契約已經偷跑，而且公務機關、機構、公營事業還帶頭違法，用外包、派遣手段來破壞法制，讓勞工又回到工業革命初期，任令資本家剝削、凌虐，讓勞工又成為商品。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近期提供各行政機關遣派勞工正確數據及配套措施。包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全國公務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民營機構、全國民營事業等。

(二十二)全球金融海嘯後，國內勞動派遣業務及相關受派遣勞工人數遽增，然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勞動遣派業管理及受派遣勞工之權益，並無全盤政策規劃。

再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針對勞動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為例，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或就業保險法情事者，比例高達 86%，顯示此一行業亟需有效管理，若任其無管理持續擴大，恐讓更多弱勢勞工同胞權益受損。

故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具體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下會期內，整合各界意見，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辦法。

(二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業務應將性別工作平等法列為常態性之勞動檢查業務之一，建立長期資料，以確實了解性別工作平等法中，如育嬰留職停薪等措施之執行情形。另外，針對育嬰留職停薪措施雖因育嬰津貼之發放使申請人數增加，惟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比率仍未達一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宜再檢討雇主對育嬰留職停薪措施之配合意願，妥為規劃相關配套制度，以落實性別工作之平等。

(二十四)客家人有客家電視台（第 17 台），原住民有原住民電視台（第 16 台），勞工號稱八百多萬勞工卻沒有專屬的電視台（目前只有節目－台灣力），突顯對勞工朋友的不公平；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研議開辦類似專屬勞工朋友的廣播電台節目，以宣導保護勞工政策之法案，落實照顧勞工之美意。

(二十五)精省後，北區、中區、南區等 3 區勞動檢查所，改隸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其機關層級係屬中央三級機關，但 99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單位預算案，卻將各區勞動檢查所納編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分預算，未分別獨立編製單位預算，經查違反預算法及本院決議如下：

違反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決定之。」依法，北區、中區、南區等 3 區勞動檢查所，應以機關別編列為單位預算。

另據本院審議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通案決議第 13 項：「中央政府三級以上（含三級）機關除國防部所屬、退輔會、審計部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審計室、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外，應依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單獨編列單位預算，四級以下機關應編列分預算」。

為求適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99 年度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局組織法送立法院審查。

(二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綜合規劃業務，推動研究發展項下編列推動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需業務費 871 萬 3,000 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業務宣導，規劃不週宣導不力。尤其 800 多萬勞工對政府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對勞工界之衝擊有多大，無法說清楚，造成勞工界之恐慌。此宣導業務費未見成效，為節省公帑，「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3,302 萬 1,000 元，除刪減 371 萬 3,000 元外，其餘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綜合規劃業務」之「推動研究發展」分支計畫，其中用於「推動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等相關支出，99 年度共編列 871 萬 3,000 元，較 98 年度類似支出（50 萬元）增加約 821 萬 3,000 元。相關經費金額增加幅度高達近 17 倍有餘，但卻未說明預算增加之原因，為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凍結該預算四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細部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為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進行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的權益，並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九)目前高普初等考試共有 309 個類科，只要年滿 18 歲、符合資格都能報考，但是卻有 10 項特種考試有年齡限制（包括警察、民航、國安、司法等類科）。根據 2007 年修正通過的「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早已列入「年齡歧視禁止」的規範，因此考試院對於上述 10 項特種考試的年齡限制規定已公然違反就業服務法。惟考試院不思如何改進，現在居然變本加厲，以「憂心考試文化，浪費國家資源及應考人時間」為由，研議國家考試也要限制報考年齡與次數。針對考試院這種不知民間疾苦，以行政成本為考量，漠視人民應考權與限制職業選擇自由的作法，公然違反憲法職業自由以及違反就業服務法中年齡歧視禁止之規定。目前台灣失業率仍然居高不下，

考試院非但不苦民所苦，反而對人民及中高齡失業者落井下石，以行政官僚方便性的考量，限制人民應考權利，這只能以「不如食肉糜」來形容其不食人間煙火的官僚氣息。爰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立即對考試院在外交、新聞等 10 項特種考試應考資格中增列年齡限制之作法，進行調查，並依就業服務法第 65 條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以維護人民就業平等的權利。

(三十)行政院祭出「黎明專案」，號稱將提供 15,000 個的公部門臨時就業機會，並自 99 年 1 月起開放各縣市政府提案申請，但地方政府申請計畫良窳不齊，屆時恐將淪為選舉綁樁資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曾表示此專案係由行政院院長的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預計花費 17 億元，由縣市政府在觀光休閒、社區照護、勞工安全衛生三大領域提出僱用計畫。政府屢屢推出短期就業方案，只能美化數字，沒有真正救到失業者，況且黎明專案薪水少得可憐，每月月薪約 1 萬 7,600 元，等於是把給勞工的生活補助包裝成就業形式，勞工一上工就開始「倒數計時」，心情相當煎熬，與「輪流失業」無異。這種由政府帶頭壓低整體勞工平均薪資的作為，對國家未來推動觀光及長期照護產業更產生薪資結構之不利影響。惟觀之中央政府 99 年度預算書內並未有黎明專案這項計畫，這項作法明顯有意規避國會監督。爰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每季應將黎明專案各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執行成效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針對勞工職業災害受領補償權利得否因退休而受影響，退休金與雇主因職災事故所支付費用，有無抵充之適用，就 83 年 3 月 28 日（83）台勞動三字第 14368 號解釋令舉辦公聽會討論。

(三十二)對於因應經濟不景氣，為降低失業率，政府提出各項相關（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立即充電計畫、充電加值計畫等）政策不如預期。然因民間創業意願豐沛，為鼓勵民眾投入創業，政府應考慮將現行微創政策的做法進行

調整。爰提案要求由政府研議出資成立微創配對基金（match fund），針對20 至 65 歲，任何想要進行微創的民眾提案申請，一旦申請通過即由該基金提供對等的創業補助款（上限 50 萬元），做為民眾的創業資金，以吸引更多人實際投入創業。因為以過去微創貸款政策執行的經驗來看，平均一個微創案可以創造 3 個就業機會。因此，若以政府出資 50 億元成立微創基金為例的話，可補助約 1 萬個創業案，將會創造約 3 萬個工作機會，平均創造一個就業機會的成本不到 20 萬元，比起目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提各種降低失業率方案之效益會更為顯著。

(三十三)查近來受經濟不景氣影響，失業率節節上升。國內許多上班族在面對失業的壓力下，紛紛想要改行自行創業，其中又以微型創業的方式最受歡迎。其實，微型創業具有協助降低失業率及活絡經濟的效果，是近年來在國際上頗受各國政府青睞的政策，而我國自 92 年開辦微創貸款政策以來，也都獲有不錯的成效。然而，近來在為因應金融海嘯所帶來的衝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過去的微創貸款及創業鳳凰兩個政策整併為，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在這個辦法下，民眾申請微創貸款的條件將更寬鬆、取得貸款的機會也會增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出的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政策，但該項政策中，卻將 20 至 45 歲的青年男性排除在外，實有不妥，亦失公允。因此，為使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出的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政策更加公平，並擴大未來政策成效，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將 20 至 45 歲的青年男性納入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政策的適用對象。

第 2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原列 13 億 3,710 萬 9,000 元，減列「一般事務費」139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項下「政策研究及編印業務報告」之「辦理國人在大陸台資企業就業情況之委託研究案」業務費 158 萬元、第 3 目「職訓中心管理」項下「職訓中心管理—職前訓練」經費 887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1,184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2,526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截至 98 年 7 月止，仍有 36 家公立機關、學校及企業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士 45 人，840 家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企業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士達 2,599 人，顯見身心障礙未足額進用人數仍多，職訓局協助身障人士就業不力，除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費 7,869 萬 1,000 元外，凍結「身心障礙者業務」業務費 233 萬元之五分之一，計 46 萬 6,000 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9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項下「辦理本局重要業務評鑑及專案管考」共編列業務費 109 萬 8,000 元，推動重要業務評鑑機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所屬各區勞動檢查所、各職業中心及各服務中心於精省後至今尚無設置法源。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擬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所組織準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中心組織準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中心組織準則」，業經行政院 98 年 10 月 1 日核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前開機關層級應屬中央三級機關，其組織應以法律定之，而不得視為四級機關而以命令訂定；又勞委會組織條例並無隸屬機關勞動檢查所之設置規定、職訓局組織條例亦無就業服務中心之設置規定。前開爭議致生勞動檢查所是否應編制單位預算，及相關單位設立正當性等問題，顯見職業訓練局重要業務評鑑及專案管考制度成效不彰，凍結預算 22 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9 年度預算編列「身心障礙者業務」8,102 萬 1,000 元。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調查報告，身心障礙勞動人口中，失業者占 16.79%，在目前經濟不景氣之情況下，身障者就業機會可能更居弱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自行或結合民間單位，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

務。

綜上，內政部統計 98 年 6 月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達 105 萬人，占總人口比率為 4.6%，針對弱勢身障民眾，職訓局雖已推出相關措施協助就業，惟截至 98 年 7 月底仍有 800 多家公私立機關（構）未達舊制最低進用標準，98 年 8 月新制適用後進用標準提高。因此要求職訓局應更積極宣導相關輔導及獎勵措施，以提高企業進用身障者之意願，協助身障人士就業。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專門「輔導就業」的就服中心、在政府力求精簡下，造成編制內職員人力不足、經費有限等情況，因而聘用大量短期約聘員工，且這些編制外人員，竟然都至少占了各個就服中心職員總數的 75%以上，形成由「不穩定就業人力」輔導「失業勞工」的諷刺現象。為使上述就服中心由「不穩定就業人力」輔導「失業勞工」的窘況獲得改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應提出就服中心編制外職員人數過高等問題之解決改善計畫，並於第 5 會期開始時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9 年度預算，於「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項下編列「將不具公權力之事務性工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計需業務費 800 萬元。然而該預算所指「不具公權力之事務性工作」應屬該機關一般行政例行業務，職業訓練局於 99 年度預算中已編列高達 10 億 0,189 萬 9,000 元人事費，共計 965 人，有關一般事務性工作，不應再編列預算進行勞務委外。為免預算編列浮濫，故該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9 年度相關預算中編列多項人力外包計畫，由於人力外包計畫所編列之經費比該局自行聘僱之所需人事經費為高，且人力派遣法目前尚未研訂，人力外包勞工之權益無法有效獲得保障，為節省經費及保障渠等勞工朋友之權益，在不增加預算經費及編制員額之原則下，要求有關人力外包計畫之人員改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自行聘僱。

第 3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原列 3 億 7,150 萬 5,000 元，減列「一般事務費」92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通訊費」250 萬元及第 2 目「勞工安全衛生研究」150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92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6,657 萬 7,000 元。

第 4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原列 1 億 2,504 萬 6,000 元，減列「一般事務費」4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一般行政—加班值班費」16 萬 2,000 元、第 2 目「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19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40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464 萬 4,000 元。

第 22 款　衛生署主管

第 1 項　衛生署原列 417 億 8,471 萬 6,000 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9 億 1,285 萬 8,000 元及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5,000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一般事務費」10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經費 1,159 萬 4,000 元（含「醫衛科技研究及國家型計畫」之獎補助費 500 萬元）、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發展與管理」之「考察大陸地區基因體醫學、奈米醫學科技、生技製藥、臨床試驗相關研究」70 萬元及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辦理「生醫研究資源服務計畫」567 萬 6,000 元、第 3 目「全民健康保險業務」項下「全民健康保險工作」100 萬元、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規劃與訓練」之委辦費與獎補助費 3,000 萬元、「委託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相關計畫」500 萬元及「教學醫院評鑑及改革相關計畫」500 萬元、第 12 目「企劃業務」項下「提升衛教方法及技能、衛生教育推廣」計畫 100 萬元、第 13 目「國際衛生業務」項下「推動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之「兩岸衛生事務之協調及交流經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6,107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7 億 2,363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3 項：

(一)第 1 目「公費生培育工作」項下「醫學系公費生培育工作」，本計畫預期成果

最主要是「充實基層、偏遠地區及特殊科別醫師人力」，依據教育部 80 年 6 月 20 日台（80）高 31297 號函辦理。惟查，目前全國基層、偏遠地區及特殊科別醫師人力仍顯不足；尤其，都會區與偏遠地區醫師人力資源分配嚴重不均，特殊科別醫師在偏遠地區更是缺乏。國家每年編列巨額經費辦理公費生培育工作，規定公費生畢業後須下鄉服務 6 年；經查，公費生下鄉服務 6 年期滿後，選擇回到都會區執業者占絕大多數，此舉造成本計畫成果不彰，故凍結醫學系公費生培育工作經費 3,000 萬元，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衛生署常年編列獎補助費、捐助費等經費，辦理科技發展工作，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醫衛科技政策研究計畫、基因體醫學國家型計畫、生技製藥國家型計畫、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建置台灣生物資料庫先期規劃計畫、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中心計畫、建立我國醫藥科技評估機制計畫等。惟查，科技研究計畫對提升全民醫療品質、用藥安全、公共衛生毫無助益，獎補助費及捐助費形同行政院衛生署內部私房錢，嚴重違反社會公益，為撙節國家預算，除刪減 659 萬 4,000 元外，另凍結 8,0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科技發展工作為配合「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進入臨床試驗研發，補助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公（私）立醫療院所辦理臨床試驗計畫與轉譯醫學研究。然目前與臨床（人體）試驗的法規管制，僅限於醫療院所施行新醫療技術、新藥、新醫療器材，以及學名藥的 BA/BE 之人體試驗，即醫療法第 8 條所規定者。而於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進行者，或非醫療法第 8 條所規定之人體試驗者，即不受規範。且目前除醫療法之外，已無人體試驗之相關規範。本項預算擬補助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進行人體試驗，惟目前並無法規可規範，恐使受試者置身於身體健康與資訊隱私權曝光之風險當中，除已刪減 500 萬元外，另凍結預算 3,500 萬元，俟人體試驗法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後，始得動支。

(四)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文指出「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規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且依該號理由書指紋因具備「個人身體之生物特徵」、「其具有人各不同、終身不變之特質」，且「一旦與個人身分連結，即屬具備高度人別辨識功能之一種個人資訊。」等特性，屬於敏感性個人資料其大規模蒐集則應有法律保留之適用。個人基因資料與指紋有相類似之特質，亦屬於敏感性個人資料，其大規模蒐集、錄存、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更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然進行「台灣生物資料先期規劃」預計以人口群基礎採集 20 萬人血液樣本，並結合基因與醫療之用途，依大法官第 603 號解釋應有法律保留之適用，然我國於人體生物資料庫之生物檢體採集、儲存以及使用上並無任何法律規範。

依 98 年 10 月 15 日監察院針對本計畫之調查報告指出，「國內『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草案仍在立法階段，行政院衛生署雖已公告『人體研究倫理政策指引』、『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然均係以行政指導方式規範，在基因體時代，法制規範確有不足。」，顯見本計畫之執行應有法律以資規範，方能保障民眾權益。

「建置台灣生物資料庫先期規劃」自辦理以來，侵害人權疑慮爭議不斷，98 年 5 月更爆發行政院衛生署官員為繼續推動收案，於倫理治理委員會會議時到場施壓之疑慮，亦引發各界對於目前無法規可資遵循，是否使得台灣生物資料庫計畫之推行流於恣意，進而侵害民眾之權益。

綜上，為保障生物資料庫參與者之資訊隱私權，台灣生物資料庫先期規劃應待「人體生物資料庫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後始得進行。爰此，凍結預算 491 萬 8,000 元，俟人體生物資料庫條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後，始得動支。並且，本預算未解凍前，本計畫不得進行採集民眾血液等收案行為。

(五)我國於人類生物檢體之採、儲存與使用由於缺乏法規管制，目前僅有「人體研究倫理政策指引」、「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以資遵循，然均僅屬行政指導，缺乏法律效力。

行政院提出之「人體生物資料庫條例」草案仍未完成立法，導致於法律空窗期，諸多跨國藥廠競相採集國人血液、組織等生物檢體，成立基因資料庫，大規模輸出他國儲存、使用，不僅於管理、使用上，無從得知是否善盡其責，更恐使國人基因隱私權因此受到侵害。再者，部分告知後同意書內文艱澀，事涉專業，多數民眾不易理解所涉及之風險。

然因應此一情況主管機關被動以對，顯未善盡保障民眾權益之責。爰此，凍結「推動醫藥衛生科技發展與管理」預算 1,200 萬元，俟提出積極保障國人權益之因應措施，於人體生物資料庫條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後，始得動支。

(六)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遲遲未能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詳細會議紀錄，第 3 目項下「全民健康保險工作」預算凍結 50%，計 2,102 萬 5,000 元。俟爭議審議委員會開始公布詳細會議紀錄後，始得動支。

(七)行政院衛生署於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保險費補助項中新增編列獎補助費 25 億元（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24 億 1,000 萬元，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9,000 萬元）。

北高積欠健保費 700 億元，遲遲無法追討，此次行政院衛生署編列 25 億元補助北高解決欠費問題，惟台北市獲 24 億 1,000 萬元，高雄市只分到 9,000 萬元。北高兩市補助金額差距達 27 倍。為何高雄市民被看成二等國民。為何一樣積欠健保費，補助金額差距達 27 倍。為何高雄市將分 6 年分期還款（積極）；反觀台北市將分 8 年分期還款（消極）。

目前台北市本息約 400 餘億元，高雄市約 200 餘億元，台北縣欠費 80 餘億元。要求必須先解決台北市、高雄市的健保欠費問題，否則堅拒調漲全民健保費率。

北高積欠健保費高雄市只有補助 9,000 萬元，明顯大小眼。針對獎補助費北高積欠健保費 25 億元，建議全數凍結，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近年來人工植牙在台灣蓬勃發展，根據統計大約年植 10 萬根牙，植牙失敗的案例時有所聞，失敗率約達到兩成，但目前國內並無行政院衛生署所認定的植牙專科醫師，顯見行政院衛生署對民眾的健康把關不力，凍結「醫政業務」—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經費 650 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行政院衛生署乃管理醫療機構之主責單位，然對於醫療機構違規之情形卻無作為，多次出現醫療機構違法卻未處置之情形，顯有失職。為確保國人健康，凍結「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經費 65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目前國內自殺案件層出不窮，97 年自殺死亡人數達 4,128 人，比 96 年高出 200 人左右，其中最多是燒炭及上吊自殺，雖然行政院衛生署已建置自殺防治通報之相關作業，但面對不斷上升的自殺人數，顯然行政院衛生署對自殺防治工作效率明顯不彰，且自殺通報如此重大之業務，竟無法源依據，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共編列「自殺防治相關業務」、「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安心專線」等計畫 5,600 萬元及補助各縣市衛生機構 1 億 4,900 萬元，共同從事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投注經費相當多，但卻沒多少民眾知道何謂「安心專線」及如何向各地自殺防治人員求援。爰此，要求凍結 1,4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行政院衛生署在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規劃與訓練」之獎補助費預算共編列 23 億 4,187 萬 7,000 元，其中教學醫院補助計畫就占了 17 億 7,000 萬 6,000 元。

據查，各大教學醫院之補助預算，雖較去年減編 2 億 2,000 萬餘元，然，

教學醫院之醫療設費、人員等，皆已達一定水準，仍每年獲得政府編列巨額預算補助，實為不妥。

行政院衛生署在編列相關補助經費時，未考量偏遠地區之醫療設備、人員嚴重不足等問題，反而每年編列大筆經費予各大教學醫院，爰此，凍結此預算 1/5，計 4 億 6,837 萬 5,000 元，俟針對改善偏遠地區醫療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針對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度單位預算於「醫政業務」編列健全醫療衛生體系 2 億 3,330 萬 5,000 元，其中包含委託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相關計畫 2,500 萬元，經決議刪減 500 萬元；賸餘預算中需提撥 500 萬元辦理外籍人士（包含外籍配偶）之衛生宣導計畫（包含英、越、印尼文）；另該賸餘預算凍結二分之一，計 75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醫院設立擴充許可辦法」並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後，始得動支。

(十三)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於單位預算之醫政業務內編列「健全醫療衛生體系」2 億 3,330 萬 5,000 元。我國醫院將醫療業務委外經營之情形普遍，行政院衛生署針對委外之醫療業務應制訂規範與管理機制，以確保醫療品質與病人權益。

醫療業務有其專業性與特殊性，與一般行政事務性工作性質大不相同。目前醫院醫療業務委外的情形相當多元，包含急診室人力、洗腎中心、檢驗器材外包等類型。行政院衛生署應明訂核心醫療業務範圍，限縮委外之醫療業務，並針對外包之醫療業務研擬規範與建立管理機制。

為促進醫療品質與保障病人權益，凍結第 22 款第 1 項第 8 目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2 億 3,330 萬 5,000 元之 1/10 款項，計 2,333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針對上述疑慮提出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行政院衛生署「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委辦業務與獎補助費項目對於健全國家醫療衛生體系毫無幫助，巧立名目重複編列，尤以補捐助

公私立醫療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區域醫療資源整合相關計畫，弊病最多，該計畫每年辦理，成效不彰。另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評鑑，因評鑑標準設計不良，所以無法評鑑出醫院的醫療水平，評鑑過程、評分標準、醫院評比均拒絕對外公布詳細資料，因有人為因素操控，導致評鑑結果失真，使民眾無法依據評鑑結果，判斷醫院提供的醫療品質優劣。故刪減「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 500 萬元，剩餘預算凍結 1 億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公開 98 年醫院評鑑不合格名單、不合格項目及評鑑結果，並規劃消費者代表參與醫院評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醫政業務項下於 99 年度預算編列「健全醫療衛生體系」2 億 3,330 萬 5,000 元，其中委託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評鑑、委託辦理評鑑作業及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醫院評鑑制度精進、委員遴選及評核訓練、複評等相關會議及計畫共計 5,449 萬 3,000 元。醫院評鑑除確保醫院品質外，亦有供民眾挑選優質醫療院所之用意，然在相關團體、立委多次要求下，醫院評鑑結果仍僅公開合格醫院名單，不合格醫院名單、不合格項目皆未公開，劣質醫院懲罰機制不足，民眾亦無從避免之，醫院評鑑形同失能。爰凍結醫院評鑑相關經費 1/2，待主管單位公開 98 年不合格醫院名單、不合格項目及評鑑結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行政院衛生署於醫政業務中，編列委託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評鑑經費 2,794 萬 6,000 元。

目前例如英國、法國及愛爾蘭等 8 國，在法律或評鑑制度中均已加入消費者代表，而國內除醫事機構之評鑑外，如特殊教育學校、勞政或社政之機構評鑑均已加入相關民間代表為評鑑委員。

有鑑於此，建請凍結該項預算三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規劃消費者代表參與醫院評鑑之後始得動支。

(十七)行政院衛生署於醫政業務項目，加強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中編列

1,500 萬元，補助「公立醫療機構辦理精神醫療網相關業務」。

不過相關醫療網之辦理工作成效未明，大部分核心醫院多以本身院內業務或擴充本身業務為主，未能積極發展並推廣社區業務，且亦未積極與社區內之社福機構進行各項交流與教育訓練工作，以協助其他單位為精神疾患提供專業服務。

且 98 年度南區精神醫療網接受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辦理鳳凰杯運動會，因為 H1N1 新流感流行，未能如期辦理，但據瞭解相關經費並未真正用在 H1N1 的防治工作。更有部分核心醫院利用院內文具、設備費用單據進行精神醫療網費用核銷。

有鑑於此，凍結該項預算三分之一，計 5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公布精神衛生醫療白皮書後，始得動支。

(十八)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度單位預算於「醫政業務」，編列「加強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6 億 1,416 萬元，其中包含委託辦理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經費 3,518 萬元。

精神衛生法於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並於 97 年 7 月 4 日施行，為確保人民權益，精神衛生法第 15 條規定，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審查。由於該委員會乃新設立、且其審查之事項影響人民權益甚鉅，故行政院衛生署應定時公告其審查會之運作狀況及審查案件之相關數據，俾使人民能瞭解該審查會之運作狀況。

然行政院衛生署卻無法提供分區審查會審查案件之統計，亦無針對審查會之審查狀況提出說明。故建議凍結委託辦理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經費之三分之一，計 1,172 萬 7,000 元，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審查會審查案件之分區統計，且應將審查案件統計及審查狀況等相關資料公告上網，始得動支。

(十九)行政院衛生署於醫政業務中，全面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計畫下編列獎補助

費 6,450 萬元，其中「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辦理器官捐贈移植分配工作及器官移植分配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所需經費 2,500 萬元；「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辦理器官勸募作業相關計畫及業務」所需經費 1,900 萬元。

經查器官捐贈意願登入健保 IC 卡之執行率，自民國 93 年迄今僅 7.5 萬人登錄，平均每年僅 1.5 萬人登錄，執行率過低。

有鑑於此，凍結「捐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辦理器官勸募作業相關計畫及業務」之經費 1/2，計 950 萬元，自 98 年 1 月起器官捐贈意願登入健保 IC 卡之執行數累積超過 2.5 萬人，經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度單位預算於「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編列「推動實施電子病歷」3,550 萬元。經查，行政院衛生署於推動電子病歷業務、研擬「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之修正案時，對於個人資料保護及病患權益等事項有諸多遺漏。

同時，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於「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下，編列加速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系統計畫共 7 億元。

由於本項預算有重複編列之嫌，且恐危害民眾之個人資料隱私及病患權益，為避免行政院衛生署浪費公帑，故凍結「推動實施電子病歷」費用 3,550 萬元之 1/5，計 710 萬元，行政院衛生署應先行提出電子化病歷之初步推動成果，與醫療資源建立分享平台之效益，並且如何與健保相關 IC 卡建置、配套之規劃，且加強規劃配套作業及廢除紙本病歷之管控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行政院衛生署為配合愛台 12 項建設主力工作之一「推動實施電子病歷」，全案總經費高達 60 億餘元，支出金額龐大，最終目標為達到病歷無紙化。經查本計畫最主要是花費 53 億元補助各家醫院設立電子病歷相關軟硬體設

備，但各醫療院所認為誘因不足，係行政院衛生署補助金額與實際建置金額仍有差距；再者，病患亦怕病歷及就診資料遭到擅改、遺失致使損及權益，這些均是行政院衛生署繼續努力改進之處。爰此，行政院衛生署應先提出電子化病歷之初步推動成果，與醫療資源建立分享平台之效益，並且如何與健保相關 IC 卡建置、配套之規則，且加強規劃配套作業及廢除紙本病歷之控管機制，故要求凍結本委辦費 2,7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行政院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計畫」成效時程，目標設定過於消極，執行及推動效率實難符合儘速達成電子病歷普及化、效率化之政策目標，爰凍結 3,550 萬元的五分之一，待修訂計畫施行步驟及目標，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查 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編列「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推動實施電子病歷計畫」3,550 萬元；復查該署擬於 99 年度至 101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辦理「加速推動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及院際互通業務計畫」，總經費為 60 億 4,000 萬元，99 年度編列 7 億元；惟經查證，總預算所列計畫經費未能完成作業所需，又再分編部分需求數於特別預算中，有違預算法體制，且有重複編列預算浪費公帑之疑慮，爰此，將 99 年度該署編列之「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推動實施電子病歷計畫」3,550 萬元，凍結 20%，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衛生署將於 99 年度至 108 年度編列預算興建國立新竹醫院，其總經費高達 88 億 5,211 萬 8,000 元，為重大醫療建設。然該項預算未符合預算法第三十四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亦違反預算法第三十九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故全數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衛生

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國立新竹醫院之具體計畫內容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行政院衛生署部分署立醫院經營績效欠佳，仍出現多家醫院醫療收入毛額不敷支應醫療成本之情況，部分署立醫院委託業務比重逐年增加，不利醫院永續經營。

基於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各署立醫院辦理醫療業務，但因未能有效整合管理，部分署立醫院經營績效欠佳，爰凍結「醫院營運業務」預算 10 億元，俟行政院衛生署提出有效之整合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再行解凍，俾以提昇署立醫院經營績效及自給自足能力。

(二十六)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營運業務編列 39 億 2,330 萬 1,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為 39 億 1,070 萬 9,000 元，占醫院營運業務 99.7%。

雖然醫院營運業務預算較 98 年度減列 1 億 0,437 萬 4,000 元，但獎補助費占醫院營運業務高達 99.7%。（98 年為 98%），署立醫院不論是在醫療營運、評鑑、服務態度或教學研究等方面，普遍有所不及，雖有進步，惟仍有待加強；若加上公務預算之支出，署立醫院之營運其實多為虧損。多次要求應逐年減少對署立醫院之公務預算補助。99 年與 98 年相較只減列 1 億 0,437 萬 4,000 元；減列幅度只占 2.6%左右，凍結「醫院營運業務」預算 2 億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度多項衡量指標未能反映衛生署執行政策之成效，為確保衛生署各業務單位能確實達到政策之目標，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重新擬訂「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提高行政效能」、「發展醫藥衛生科技」三項關鍵策略目標，以利業務之管考及確保政策執行之成效。

(二十八)行政院衛生署單位預算、所屬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等預算書當中，各項補助科技研究計畫散見於各處，重疊性極高，如臨床試驗、奈米生物醫學研究和基因體醫學研究等，且各不同單位的補捐助的研究計畫亦略有關聯，應統一由單一單位進行統籌審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所有科技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彙整。

(二十九)現行人體試驗相關法規無論於用語或相關規定上，不僅相互歧異，並且規定不一，於 98 年 5 月醫療法修正通過後更顯其差異。為求受試者保護受一致性之保障，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進行人體試驗相關法規之整合。

(三十)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爭議審議委員會及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等健保三個委員會，雖各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48 條授權訂定之組織規程設立，具備有獨立之機關印信及機關首長官章，亦依法對外發文執行法定任務，惟其首長均係兼任，考察其歷史沿革，應儘速檢討其首長支領特別費之適法性，以符法制。

(三十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已回歸公務機關，但健保小組屬任務編組之性質，故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及政策規劃，不宜一直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未來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健保小組業務整合併入相關社會保險主辦單位掌理。

(三十二)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編列「長期照護保險業務」預算 3,000 萬元。查行政院衛生署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舉辦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時，邀請出席代表包括學者及民間社福團體，然依「行政院衛生署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之業務費規定，學者得支領出席費，社福團體代表因身為機關代表，不得支領出席費，產生同樣以專家身份提供專業建言，所受待遇卻不同之情形。此外，許多社福團體代表並非居住於台北縣市，頻繁開會所需的交通費由團體自行吸收，顯非合理。爰此，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檢討下列事項：

1. 行政院衛生署應研擬台北縣市外社福團體代表出席之車馬費補助辦法。
2. 行政院衛生署應處理由不合理法規造成之不公平待遇現象，研擬社福團體代表出席專家學者會議之出席費補助辦法。

(三十三)有關 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於醫政業務—加強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內編列「委託辦理高危險群個案服務方案」1,120 萬元。該方案委託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辦理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服務計畫及精神疾病患者

個案管理服務方案，聘請自殺通報關懷訪視員及精神個案管理員，其中台北市為聘請自殺通報關懷訪視員 7 名及精神個案管理員 2 名，另高雄市聘請自殺通報關懷訪視員 8 名及精神個案管理員 2 名。

(三十四)99 年度醫政業務項下「精神病社區照顧關懷」計畫編列 5,400 萬元，預計聘任 90 位社區關懷照顧訪視員，每位訪視員補助經費不超過 60 萬元。補捐助經費僅提供機構聘任社區關懷訪視員，精障者未必有設備資源、服務設施可利用，且每位訪視員案件量極大亦難提供全人照顧服務，精障者若只是被動等待訪視員之關懷，所獲得之社區照顧成效恐有限，行政院衛生署應於第 7 屆第 5 會期前提出檢討計畫。

(三十五)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於醫政業務一加強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內編列「補助臺灣省及福建省各縣市衛生機構辦理精神醫療、心理衛生、酒癮戒治、家暴性侵害防治及自殺防治等工作」1 億 4,982 萬元。自殺與憂鬱症等心理疾病的人數與成因，均有性別差異，應將此概念落實於相關計畫中。因此，行政院衛生署應於「各縣市自殺通報關懷訪視員教育訓練建議課程內容」中納入「性別與心理健康」之課程。

(三十六)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落實長照十年計畫及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2 億 9,091 萬 1,000 元預算。長照 10 年計畫為我國因應高齡化與少子化之重要對策，行政院衛生署主管業務包括喘息服務、社區及居家復健、居家護理，但 97 年正式實施至今執行率低落，居家護理執行率 9%、社區居家復健執行率 13%，最高的喘息服務亦僅 21.52%，且城鄉差距大，縣市服務人數從個位數到四位數皆有。由於政府規劃之長期照護保險需以長照服務輸送體系作為基礎，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其主管之長照服務設計，並編列預算弭平長照服務城鄉差距。

(三十七)山地離島醫療及健康營造相當重要，不過相關健康宣導卻少使用原住民母語，難收宣導成效，行政院衛生署應尊重族群差異，重要宣導應提高以原住民母語編製之比重。

(三十八)據行政院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計畫」規劃，其中計畫時程以及各級醫療院所達成成效，至民國 101 年止，地區醫院僅有 55%達到第四階段，且甚至有高達 20%處於第二階段，表示遲至民國 101 年，至少仍有五分之一地區醫院之病歷管理仍為低度電子化之程度，連院內網路分享都不可得，殊為落後，實為不該。

行政院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計畫」應提高計畫之時程目標，至遲應於民國 101 年完成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 70%進入電子病歷第四階段目標之建制，診所部分（含中醫、牙醫、西醫診所）則應達成 70%進入電子病歷第三階段目標之建制。

(三十九)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度預算計畫中，針對第 10 目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中有關推動電子病歷編列 3,550 萬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鑑於行政院衛生署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1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故本案應移送監察院調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四十一)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菸害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附帶決議事項：「為杜絕私菸，避免囤積並辨識私劣菸品，保護消費者權益，充實國庫收入，對於菸品安全防偽憑證與辨識機制，要求行政院衛生署與財政部於本法修正通過後試辦 1 年，並評估實施效應續辦」一節，行政院衛生署於立法通過迄今近 1 年仍未辦理，有藐視立法決議之嫌，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儘速於 3 個月內遵照立法院決議，訂定及實施菸品安全防偽憑證與辨識機制實施辦法，否則將送請監察院彈劾相關主管違法及失職責任。

(四十二)對於行政院衛生署及國民健康局設計單一樣式菸捐標記，根本無法達到安全防偽與辨識功能，消費者無所適從，造成今年以來查緝走私菸增加 3 倍，菸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銳減，1 年走私菸已將近 8 億包，嚴重影響國

家稅捐收入，建請行政院衛生署不得動用第二預備金替菸草製造業者印製簡易標籤，而應儘速辦理菸品安全防偽憑證與辨識機制，以徹底杜絕走私，充實國庫收入。

(四十三)有鑒於 921 地震造成屋舍倒塌、人員傷亡的慘痛經驗，行政院特於 89 年 6 月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由各部會推動所轄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相關工作，並以震災後須維持機能之重要建物等為優先執行對象。惟此方案施行已近 10 年，行政院衛生署迄今尚未能完成其轄下所有署立醫院之耐震能力評估；而於 97 年以前即已完成詳細評估且確定須補強之 16 棟建物，執行補強率仍為 0，顯然輕忽醫療安全。因此，建請行政院衛生署須於 2 年內編列足額預算，優先完成所轄署立醫院建物耐震能力評估及醫療用途建物之補強；並自 99 年度起彙整每季執行進度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備查。

第 2 項　疾病管制局原列 77 億 1,783 萬 1,000 元，減列「物品」103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目下「結合學術界促進防疫科技發展」中「辦理性工作者性傳染病流行情形之研究」100 萬元、第 3 目「防疫業務」目下「緊急應變整備業務」設備 200 萬元、「慢性病傳染防治業務」其中設備及投資費 270 萬元及「檢疫防疫業務」27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700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7 億 1,082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科技發展工作中編列委託研究「結核病防治研發整合型計畫」經費 5,930 萬元。惟行政院衛生署已在科技發展工作中「醫療科技研究及國家型計畫」，編列 7 億 3,692 萬 4,000 元。兩者計畫是否雷同！又新興再浮現傳染病偵測與應用，編列傳染病基因資料庫建置；病原體檢驗及基因定序實驗；病原體基因定序。以上有關基因研究合計編列 4,417 萬 7,000 元。惟基因研究涉及保密義務與公共健康、專利權與經濟報酬、賠償救濟與利益分享等，現行法規恐不足，是否會生弊端。凍結 1/5，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2009 年 3 月彰化醫院實驗室事件突顯出結核病實驗室品質對於結核病診斷至為重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雖對於合約代檢實驗室有考核之機制，然對於代檢實驗室的即時品管機制未建立，且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對於未簽約檢驗實驗室的品管卻無法掌控，且恐影響結核病診斷。且目前台灣 102 家結核菌檢驗實驗室中，僅有 36 家可作抗藥性試驗，與「結核病 10 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所擬訂之目標差異過大，恐造成多重抗藥性結核病患之增加，為確保國人健康，落實結核病減半計畫之目的，為達到減半計畫中之「每一肺結核病患必安排痰塗片、培養檢查，凡檢查陽性者必作鑑定及藥物感受性試驗之目標」，確保結核病診斷之正確性，保障病患之權益，凍結 3,470 萬元，待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提出「輔導現有之所有代檢實驗室全數擁有傳統四項檢驗方法」之計畫及建立結核病實驗室即時品管機制之計畫與時程表，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防疫中心建置」業務，自 96 年規劃設計至 98 年已經過 3 個年度，99 年度預算編列仍屬規劃設計階段，工程進度延宕情形嚴重，應檢討改善。「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防疫中心」屬於特殊建築工程，除有大規模生物實驗室之外，尚有政府防疫工作、病毒研究之重要基地，應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後再行開發。另查，98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會議紀錄」伍、會議紀要：「十一、因防疫中心尚未覓得合適之用地，暫維持原進駐規劃，並請行政院衛生署評估改移他地之可行性。」故本營建工程防疫中心建置計畫預算 1,69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統計，近 10 年國內百日咳病例大幅成長，今年疫情尤其嚴峻，98 年至 9 月底為止，國內百日咳病例已達 87 例，創近 10 年新高，是 97 年同期 38 例的二倍多，更是 2001 年同期 6 例的近 15 倍。

據臨床研究顯示，感染百日咳的青少年及成人，平均分別有一成五及三成的比例，會因為長期劇烈咳嗽導致肋骨骨折、鼓膜破裂、氣胸、吸入性肺炎、顱內出血等其中 1 種甚或多種併發症，同樣不可輕忽。又，1 歲以下嬰兒更是感染百日咳引發重症及死亡的高危險群，感染百日咳致死個案中，3 個月以下幼兒比率高達八成；另約六成百日咳死亡個案是小於 2 個月尚未接種疫苗的嬰兒。

過去我國嬰兒於出生 2、4、6 及 18 月齡各接種 1 劑白喉、百日咳、破傷風三合一疫苗，去年起更全面為小一生補接種百日咳疫苗。但百日咳疫苗抗體平均僅維持 5 到 10 年，亦即，青少年以及成人，體內多已沒有抗體。因此，母親將病菌傳染給新生兒的風險非常高，為此美國疾病管制局早已建議婦女應及早於計畫懷孕時，也就是懷孕前便補種一劑百日咳疫苗。綜上，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儘速研究為孕前、產檢、或產後婦女補種百日咳疫苗之妥適作法。

(五)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99 年度單位預算於「防疫業務」共編列 62 億 9,337 萬元，其中，辦理血清疫苗研製業務共編列 1 億 3,262 萬 1,000 元，其工作項目包含辦理飼養免疫馬以製作蛇毒血清。經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委託民間代養血清馬，卻未能善待血清馬，有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之虞。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應善盡監督責任，改善血清馬飼養環境，避免血清馬遭不當對待。

(六)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99 年度單位預算於「防疫業務」共編列 62 億 9,337 萬元，其中，用於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門住診醫療費用經費 14 億 5,604 萬 5,000 元。根據推估顯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門住診醫療費用實達 23 億 4,192 萬元。歷年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針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醫療費用經費始終編列不足，98 年甚至刻意低估愛滋感染者之就醫率以降低醫療費用之概算。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應確實改善此一現象，編列足額之治療費用，以保障愛滋感染者就醫權益，並應提升愛滋感染者之就醫率，讓愛滋防治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七)依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TSAR 之監測結果，台灣 ICU 病房內抗甲氧苯青黴素金黃色葡萄球菌抗藥性比例高達 73.4%，對碳青黴烯抗生素具抗藥性的鮑

氏不動桿菌更從 2004 年 16.1%攀升到 2008 年 67.8%，顯見國內細菌抗藥性情形相當嚴重。另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資料，2007 年加護病房院內感染率，醫學中心平均大約為 12.6%-15.7%，顯見院內感染嚴重危害台灣病人安全，然目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無即時監測院內感染之強制通報機制，無法確實得知台灣院內感染嚴重程度，亦無法評估院內感控之成效，因此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應儘速進行院內感染強制通報系統，以確實掌控院內感控情形，保障國人健康。

(八)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於防疫業務—檢疫防疫業務編列 1 億 8,692 萬 2,000 元。有鑑於近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新型流感（H1N1）等新興傳染病疫情的爆發，暴露我國傳染病防制工作中，有關隔離病人權益保障、隔離檢疫標準不清等缺失。行政院衛生署應檢討目前傳染病防治法與傳染病防制工作，針對傳染病人權益保障、隔離病人損失補償、隔離檢疫判定標準、隔離治療判定程序等面向提出修法與配套政策，以兼顧病人權益與防疫需求。

(九)針對 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為辦理防疫物資整備業務，於「防疫業務—緊急應變整備業務計畫」編列預算 16 億 1,421 萬 9,000 元，以購置相關防疫物品，惟自 98 年度中，新流感疫情升溫以來，有關防疫物資價格有大幅上漲趨勢，宜請行政院衛生署依規定管控，避免價格出現不合理上漲，降低公帑支出效益。爰此，建議該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99 年度預算編列「防疫業務」項下「疾病監測及調查業務」1 億 3,724 萬 6,000 元。經查證，本計畫編列經費已行之多年，但成效始終不彰，各地區傳出多起傳染疾病且無法有效監控及追蹤調查，主管單位亦遲遲未提出有效之解決方案，顯見本計畫尚有待積極改善之處。爰此，建議凍結預算之四分之一，待相關單位提出調查報告及具體改善之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國民健康局原列 34 億 7,136 萬 2,000 元，減列「科技發展工作」中「兒童

及少年保健研究發展」業務費 3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 億 7,101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預算編列 34 億 7,136 萬 2,000 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1 億 6,452 萬 1,000 元、獎補助費編列 27 億 1,722 萬 5,000 元，兩者合計 28 億 8,174 萬 6,000 元，占全部預算 83%。

又該局業務費合計編列 2 億 9,456 萬元，只占全部預算 8.5%。如此比例，恐會弱化該局組織，專業人力是否充分運用，是否提升國人健康，保障人民身心健康。國民健康局當思國人期待，好好表現，逐年減列委辦費及獎補助費，為節省公帑，看緊人民荷包，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根據中央健康保險局統計，97 年重大傷病醫療費用前五大疾病第 2 大就是洗腎，用掉健保 370 億元，這與台灣民眾非常喜歡吃藥，尤其是喜歡吃秘方、偏方、成藥，也喜歡逛醫院去拿藥，有非常直接的關係，然而行政院衛生署不思從根本建立民眾正確的衛生健教觀念，卻編列 3,200 萬元委託民間研究如何防治慢性腎臟病，凍結「科技發展工作」中「推動慢性腎臟病防治研究發展」經費 6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9 年度編列預算「科技發展工作」中「推動慢性腎臟病防治研究發展」計畫，共計 3,200 萬元，惟經評估，台灣地區腎臟病盛行率及發生率連年攀升，如今已至全世界之冠，顯見行政院衛生署之研究效率過於緩慢，推動防治成效不彰，爰此，凍結此預算 6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施行成效及詳細之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的研究推估，目前台灣有慢性腎病的民眾約有兩百萬人，盛行率約 13%，即每 10 人即有 1 人可能罹患慢性腎病，因不自覺導致最後要洗腎、併發心血管疾病、癌症等病致死者占其中 11%左右。根據國民健康局「

2007 年台灣地區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的追蹤調查研究」中，發現 20 歲以上的國人，10.2%的男性和 9.4%的女性罹患慢性腎臟疾病，尤其 60 歲以上的老年人患有腎臟疾病的比例達到三分之二。

因此，國民健康局鼓勵各醫院成立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希望延緩腎臟病人進入洗腎階段的時間，並提出「護腎 33—預防 3 高、3 檢不漏」、「用藥五不」等口號宣導。但這些方法對於抑制腎臟病之流行率，似乎收效有限。

國民健康局應根據相關調查研究，於民國 99 年度預算內，全盤研擬「抑制腎臟病流行率之政策建議報告」，提供行政院衛生署主管及其所屬單位於法制面、政策面、執行面具體落實，以實際作為抑制腎臟病之逐年上升趨勢，並將此政策建議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五)針對 30 年前發生多氯聯苯中毒事件，受害人數高達 2,000 多人，至今仍有上千人深受其害，政府對受害者之照顧無積極作為，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針對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立即建立油症受害者判斷基準，以確立其身份，並制定專責醫院做受害者及疑似個案之篩檢及照護中心，同時需追蹤受害者後代之健康情況。

(六)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之「預防保健服務」業務實際受檢人數偏低，執行成效偏低，宜積極推廣，並逐年提高受檢率，俾維全體國民之健康。

第 4 項　中醫藥委員會原列 2 億 5,508 萬 2,000 元，減列「科技業務」分支計畫中「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預算 400 萬元、「中醫醫療及中醫保健服務介入長期照護制度之研究」經費 200 萬元、「現代經再製而成之中藥材其組成藥材、製程及品質與古典籍收載之比較」70 萬元，共計減列 6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838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係為行政機關，其 99 年度單位歲出預算數總計 2 億 5,508 萬 2,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項下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 405 萬元，「捐助費」編列 3,317 萬 5,000 元，兩項合計共 3,722 萬 5,000 元，約占單位總預算

數 15%；主要業務「中醫中藥業務」編列 4,571 萬 8,000 元，約占單位總預算數 17%，顯示委外「獎補捐助經費」比例過高，「業務費」編列過低，中醫藥委員會行政效能不彰，凍結該預算 1/5，計 744 萬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中醫藥委員會於 99 年度編列「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預算，計 1 億 0,116 萬 5,000 元。其中「中藥用藥安全防護技術資料平台建置與管理」、「從中藥材包裝及貯存條件規範相關研究」2 計畫共編列 250 萬元，然此 2 計畫之計畫內容實為捨近求遠，為民眾用藥安全把關，根本之道應為確保藥材品質、全面訂定中藥材污穢物限量標準並落實檢驗。爰提案全數凍結，待中醫藥委員會完成中藥材污穢物限量標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編列辦理提昇中醫藥國際化之推動等重點計畫編列 3,300 萬元、中藥（材）混誤用、農藥殘留、重金屬及生菌污染研究，和 GMP 中藥廠查廠人員訓練計畫等編列 3,700 萬元、提昇中藥品質水準編列 1,177 萬 7,000 元、落實中醫藥現代化與國際化整合型計畫等編列 908 萬 6,000 元，研（修）訂中醫醫療管理政策及法規，落實中醫醫政管理，督導中醫醫事，全面推動傳統中藥廠，實施優良藥品製造標準（GMP），以提昇中藥製劑之品質，建立中藥材管理制度，以確保藥品安全性，並督導地方衛生機關對市售品提驗做為工作重點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為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之職掌業務。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亦有明確規範中藥之規定；但中醫藥委員會職掌之一為研（修）訂中醫醫療管理政策及法規，卻無法貫徹施行，導致農藥殘留、重金屬及生菌污染之標準比歐美、日本及中國等國家寬鬆；再者，因過於寬鬆之標準亦使多家 GMP 藥廠之科學（濃縮）中藥不符普世之標準，完全無法和國際接軌及提昇台灣中藥之品質，戕害國民之健康，忽視國民之用藥安全。凍結 9,086 萬 3,000 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中醫藥委員會於 99 年度預算編列「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3,866 萬 8,000 元。因中藥材品質良莠不齊，重金屬、農藥殘留等污染事件頻傳，中藥用藥安全為中醫藥委員會首要業務，當務之急為擬訂污穢物限量標準並全面檢驗。然中醫藥委員會至今尚未全面擬訂中藥材污穢物限量標準，對於國內中藥材更是全無檢驗，民眾用藥安全毫無保障。爰此，提案凍結「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預算 1,000 萬元，待中醫藥委員會完成所有中藥材污穢物限量標準之擬訂，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編列 3,866 萬 8,000 元。該科目計畫內容：加強中藥藥品管理、辦理中藥查驗登記及展延變更、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與查廠計畫、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計畫等。農藥殘留、重金屬及生菌污染之標準比歐美、日本及中國等國家寬鬆，如何加強中藥藥品管理？目前查驗標準過於寬鬆使多家 GMP 藥廠之科學（濃縮）中藥不符普世之標準，及前往 GMP 藥廠查廠竟還會通知藥廠查廠時間，根本不符合查廠之精神。

再者，編印中量中藥書籍豪華精美，所費不貲；但與國內中醫藥產業界毫無關聯，亦無實質幫助。綜上完全無法和國際接軌及提昇台灣中藥之品質，並戕害國民之健康，忽視國民之用藥安全，遑論建構中藥用藥安全之環境計畫。凍結「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預算 1,000 萬元，待中醫藥委員會完成所有中藥材污穢物限量標準之擬訂，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查 98 年度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計畫委辦費編列 1,891 萬 2,000 元，99 年度增加編列為 2,546 萬元，但 98 年 9 月 30 日消基會公布之市售紅棗、枸杞、人參及當歸等藥材之檢驗結果顯示相關標示不符、殘留過量二氧化硫及農藥之不合格比率偏高，顯示現行中藥用藥安全管理成效不彰，凍結 20%，計 509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原列 59 億 1,872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 億 1,572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設備及投資辦理工程整修、設備汰換及購置經費 3,548 萬 2,000 元，因應政府財政稅收之拮据，99 年度設備投資經費過高，凍結五分之一，計 71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始得動支。

(二)99 年度中央健保局編列 2,831 萬元用於台北信義大樓外牆整修、圖書室空間改善費、辦公室高架地板工程整修。惟健保局年年虧損且有擴大之勢，財務缺口預計到 98 年底將增至 600 億元，調漲保費之合理性亦屢遭民眾質疑，值此之際仍編列高達 2,831 萬元之辦公屋舍整修費用，若無安全疑慮，在健保財務問題改善之前，該項預算之編列實有不妥。宜再斟酌是否確屬必要，且考量國家財政困窘，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共編列 29 億 1,971 萬元用以執行健保業務。98 年度進行第 6 次年度藥價調整，於 10 月 1 日正式實施。查第 5 次藥價調查，共結餘 150 億元，經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決議後，回歸醫院醫療總額及西醫基層總額分別為 25 億 2,300 萬元及 4 億 7,700 萬元，其他節餘款則用來調整現行支付標準不合理項目及提升醫療品質方案。然第 6 次藥價調查，估計每年可節省 190 億元，此次節餘款使用方式為回歸健保藥品給付規定修訂，由於藥品給付涉及醫療專業，因此由中央健康保險局邀請醫、藥專家審議決定後始得實施。兩次藥價節餘款決議程序，其標準不一，決議單位不同，顯示攸關人民健保醫療品質之節餘款似有主管機關自行擬定分配方案後，並送交主要負責單位同意後實施。

綜上，中央健康保險局應建立藥價節餘款標準化流程，統一每次藥價調查節餘款使用程序，爰提案凍結四分之一預算，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建立藥價節餘款使用標準化程序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相關

預算。

(四)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業務」下新增「健保資訊業務」3 億 8,545 萬 9,000 元，辦理保險資訊整合平台及憑證安全管理等經費，其中「承保、醫療、倉儲、人事、公文等應用系統委外開發」1 億 1,982 萬 6,000 元，其中因涉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內部業務以及民眾就醫資訊等事項，以「委外開發」是否會造成重要公文外洩，民眾醫療紀錄外洩或有其他資安等危機，實令人憂慮，故凍結「委外開發」經費 5,991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中央健康保險局在健保業務中，共編列了 29 億 1,971 萬元，其中編列 1 億 0,491 萬 3,000 元作為電腦主機、網路設備、印表機、筆記型電腦等及承保、醫療等應用系統之維修費；又編列 2 億 0,679 萬 9,000 元購置上述設備以及委外開發相關應用系統，兩項預算合計高達 3 億 1,171 萬 2,000 元。

在政府宣導節能減碳之際，該局編列如此巨額的經費作為購置、維修以及委外開放上述設備，實屬不妥，凍結預算 3,0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健保業務之企劃及綜合業務中編列一般事務費 3,460 萬元。其中共編 4 項業務宣導費（分開編列）合計 3,400 萬元。僅餘 60 萬元辦理事務費。健保局編列業務宣導費用立意良善，惟該費用多所重複，恐編列不實。又業務宣導費占其一般事務費 98.3%。以常理判斷，理當編列業務宣導費而不是編列一般事務費，健保虧損，年年鬧窮，健保局當思開源節流。為節省公帑，凍結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根據中央研究院院長翁啟惠，及馬蕭白皮書—醫療政策都提到，為保障民眾享有健康人權，確保健保永續經營，醫療保健健康投資支出應該占國內生產毛額 GDP 的 8%，但新政府已上任一年多，目前卻仍是只有 6.17%，此乃造成健保費用不足之初因。

因此在總額制度下之藥價調整制度，其藥價調整結果的財務意義極其有限，不僅未實質增加健保費用，亦未真正產生出一筆 150 億元節省下來的費用。故行政院衛生署應該正視整體費用不足，導致醫藥界陷入品質堪慮、生存不易困境的問題，而不是片段式的處理「藥價」，但行政院衛生署卻失衡的默許藥價補醫界，中央健康保險局又對醫界困難視而不見，導致費用不足之狀況始終未見解決。爰建議針對現行藥價支付制度，行政院衛生署應該立即組成研修小組，廣納醫界、藥界、學界與病患代表，依據健保法協商精神，展開修正。

(八)為中央健康保險局遲遲未訂定「合理門診報酬」，致使許多必須要靠醫師投入較多心力照顧之疾病，例如：精神科疾病、婦科疾病等，在總額支付制度及合理門診量限制下，反而造成醫師投入越多，但給付卻相對減少的不合理現象，爰決議健保局應於 6 個月內，依照健保法之醫藥協商之精神，增訂合理門診報酬制度，並應保障少數科別之醫師代表，能進入總額制度費用協會中，以免少數科別之意見遭到漠視，進而影響國內醫療品質。

(九)針對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健康保險局單位預算，因中央健康保險局宣稱為照顧偏遠地區民眾之醫療服務，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健保醫字第 0970045515 公告「98 年度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全年編列 1 億元之預算。惟至今年第 4 季，其未支用金額尚餘 7,400 餘萬元，執行率不到 3 成，與上年度（97 年）相同，且其節餘款項中央健康保險局疑似挪用至其他不明科目使用。今為落實及改善偏遠地區民眾之醫療照護，並監督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執行能力，建請將中央健康保險局 99 年度健保業務預算 29 億 1,971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其有效改善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並清楚交代歷年來中央健康保險局對上開方案節餘款之去向，始得動支。

(十)對於台北市政府欠繳中央健康保險局保費，其所提還款計畫毫無誠意，中央健康保險局亦未積極追討，故將其健保業務預算 29 億 1,971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台北市政府提出合法且合理之還款計畫，並開始償還第一期金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針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有關健保自然生產支付點值，因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94 年間為「降低剖腹產率、提升醫療品質」，而將健保自然生產支付點值從 16,000 點調漲至 36,000 點。此一政策實施至今已屆滿 4 年，剖腹產率不降反升、孕產婦死亡率亦逐年攀升，又導致每年健保費用須增加約 30 億元支出，證明中央健康保險局政策失當，導致健保公帑 4 年來被浪費百億元以上；為進行政策補救，中央健康保險局復又於 95 年違法頒布「不符合適應症剖腹產民眾需自負醫療費用差額」之行政命令，再度造成眾多孕產婦身體及財產的損害。立法院為撙節健保開支，分別於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2 會期通過要求中央健康保險局進行檢討之決議，且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25 日第 158 次監理委員會議亦決議，責成中央健康保險局應檢討自然產支付點值作業，中央健康保險局對該違法錯誤失敗之政策至今仍未進行相關改正之作為，爰此特將該單位 99 年度「健保業務」項下「醫務管理業務」所編列 1 億 3,199 萬 2,000 元經費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94 年以「鼓勵自然生產提升醫療品質」為由，將健保自然生產支付點值由 16,000 點調高與剖腹生產 36,000 點一致，結果該政策實施 4 年，剖腹產率不降反升。該政策原本應將補貼費用給予孕婦本身，然而現在中央健康保險局卻將相關補貼給予醫療院所。根據立法院於 97 年 7 月 18 日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院會通過之決議，中央健康保險局應於 97 年 12 月底前，檢討調回原健保自然生產支付點值 16,000 點，然而該局無所為，有藐視立法院及圖利特定人之嫌，建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99 年 1 月底前依照物價指數調整健保自然生產支付點值，未調整前不得調漲健保費用。

(十三)中央健康保險局為降低剖腹產率、提升醫療品質，於 94 年提出健保自然生產支付點值調升案，該方案實施至今滿 4 年，剖腹產率不降反升、孕產婦死亡率亦逐年攀升，4 年來浪費健保公帑達百億元以上，顯為失當與失敗之政策。建請中央健康保險局將自然生產支付點值 36,000 點調回 16,000 點，以落實行

政院衛生署鼓勵自然生產之政策，降低剖腹生產率，並確實撙節健保開支。

(十四)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94 年以「鼓勵自然生產提升醫療品質」為由，將健保自然生產支付點值由 16,000 點調高與剖腹生產 36,000 點一致，結果該政策實施 4 年剖腹產率不降反升，立法院對中央健康保險局錯誤政策提出要求改進，該局無所為，有藐視立法院及圖利特定人之嫌，移請監察院予以調查。

(十五)鑒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若觸犯健保法令，而有停止特約之處分時，中央健康保險局旋即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2 條規定違法案件函送偵辦注意事項」將觸犯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然而許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所觸犯之案件都屬於疏忽或非故意之案件，金額不高，如逕依刑法處理，顯不合理，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應檢討限縮函送司法機關偵辦之範圍，如所涉虛、浮報總金額較小者，無須函送司法機關偵辦，以免滋生民怨。

第 6 項　食品藥物管理局原列 24 億 3,143 萬 1,000 元，減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150 萬元，共計減列 235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2,907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在本次開放美國牛肉的談判過程黑箱作業，未依立法院決議先向本院報告同意後進行，又大幅開放美國牛肉進口範圍，開放項目甚至包括潛藏變異性蛋白高危險部位如內臟，及讓人分不清部位的「牛絞肉」等，而這種「普利昂蛋白」所致的新型庫賈氏症不僅無藥可醫，這樣的蛋白進入食物鏈後又永不消失，此種談判結果已引發國內民眾恐慌。

目前行政部門不斷在技術障礙上打轉，企圖塑造政府把關的假象，但其實這正是馬政府的緩兵之計。因為政府不但檢驗能力不足，無法百分之百防堵狂牛症入侵；而且美方一旦施加壓力，馬政府隨時可能會修改規定，放寬標準，而這些帶有危險物質的牛肉產品將帶來無止盡的爭議與社會的不安。

儘管民間有著強大的反對與質疑聲浪，但馬政府並沒有打算將台美議定書

送立法院備查，也毫不尊重醫療專業的呼籲和消費者權益，仍然決定公告擴大開放美國牛產品進口。尤其是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還睜眼說瞎話，無視於眾多團體與民眾「鋪天蓋地」投書要求舉辦公聽會之要求，完全封鎖應公開與透明等訊息，以「專業的傲慢」傾聽民意，嚴重忽視台灣人民在開放美國牛肉所展現的民意。甚至在強大民意反對聲浪下，行政院衛生署仍在媒體刊載「食用美國牛肉安全又健康」之置入性行銷廣告，彷彿成為美國牛肉業務推廣局的一員，顯示行政院衛生署的實際作為不但沒有保護台灣人民的身體健康，更與台灣民意相左。我們嚴厲譴責行政院衛生署及食品衛生處在此次開放美國牛肉決策過程中，未遵守立法院決議在先、決策過程不尊重專業，一再漠視民意，爰此，凍結食品藥物管理局 10%預算，計 2 億 4,314 萬 3,000 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本項「科技發展工作」編列 10 億 4,510 萬 9,000 元，計畫內容包括：藥物科技發展、醫衛科技政策研究、物質成癮整合型、食品安全與營養科技、奈米國家型、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建立食品風險預警系統等，共 7 項計畫。惟查：本項「科技發展工作」中，委辦費與獎補捐助費合計 7 億 3,000 餘萬元，高達 70%以上；而本項委外辦理預算又另外編列經費聘請委外人力（含稽查人員、外包研究助理、短期專業技術人員計 80 餘人），研發替代役、國防役（計 20 餘人），委外人力薪資甚至高達近 8 萬元；且「科技發展工作」委外辦理事項與基於食品、藥物、化妝品之品質控管、衛生安全及管理體系一元化而成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設置目的相違悖；又委外研究計畫對食品藥物安全管制措施，也無實質效益，另從三聚氰胺、砷油、涼麵、中藥等事件之處理，清楚顯示食品藥物管理單位嚴重失職，也經監察院多次糾正在案。本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科技發展工作內編列「國內人體細胞組織健康產業機構生物安全管制之品質輔導計畫 200 萬元」、「推動國內藥廠符

合國際 GMP 標準之研究 450 萬元」、「推動藥品 GMP 稽查品質系統國際接軌及無菌製劑 GMP 之研究 450 萬元」、「醫療器材品質安全評估研究 250 萬元」。上該研究計畫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已於 97 年度編列預算委託相關機構執行，並於該年底結案。凍結該預算 1,350 萬元的四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單位預算之科技發展工作內辦理 99 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 2,100 萬元。根據行政院衛生署函示，該計畫刻正研擬中，尚未辦理公開招標事宜，因此，計畫內容尚未確立。

「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為我國目前唯一針對國人營養、健康、體位、疾病等項目所進行之全國性研究。該調查至今已進行三次，第一次於 1993-1996 年進行，調查對象為 4 歲以上國民；第二次於 1998-2002 年進行，針對 6-12 歲以及 65 歲以上的族群；2004-2008 年進行第三次調查，針對 6 歲以下以及 19 歲以上的族群。「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應以全體台灣國民為研究樣本，研究結果應得以呈現我國國人整體健康狀況及健康變化趨勢，然該三次調查的母群體完全不同，調查結果無法呈現我國國人整體健康狀況與變化趨勢。

為建立我國國人健康狀況之完整圖像，擬凍結第 22 款第 6 項第 1 目項下「99 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2,100 萬元之全數款項，俟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確立其計畫內容，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建立食品風險預警系統」分支計畫，為期 4 年，從 99-102 年度，共編列 7 億 6,653 萬 4,000 元，並於 99 年度編列 2 億 6,921 萬 6,000 元，然卻未提供相關細部資料，為確保此風險預警系統之建置能達到保障國人食品安全之效果，爰提議凍結預算 1/2，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相關預算。

(六)近來爆發山寨版多多「優安蜜」含防腐劑事件，嚴重危及國人健康，食品藥物

管理局未能事先防範，事件發生後又未能積極查處，顯見行政效率低落，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業務」預算 1 億 5,608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以督促改善，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業務」編列 1 億 5,608 萬 4,000 元，僅辦理建立國際食品衛生管理制度、國內食品衛生安全輔導、進口食品管理等空泛不實之計畫。且辦理營養標示、營養計畫、衛生優良標章業務成效不彰；尤其，食品中農藥及重金屬殘留問題、食品衛生稽查業務、高風險進口食品管理等事項，完全處於被動者的角色，從來沒有替全國人民積極把關；中央食品衛生單位亦將稽查及取締不法之工作，全部推給地方食品衛生單位。另國外申請肉品進口、輸入膠囊錠狀食品、輸入食品添加物、辦理健康食品查驗登記等重要食品查驗登記之審查工作，全都委外辦理；其中，委外審查的程序毫無法源依據，委外審查的公平性屢遭外界質疑「黑箱作業」。此次，政府開放美國帶骨牛肉、內臟、絞肉進口事宜，即顯示出國內食品衛生管理的重大疏失。本項「食品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5,608 萬 4,000 元，凍結 7,804 萬 2,000 元。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99 年度單位預算「食品藥品管理業務—食品管理業務」1 億 5,608 萬 4,000 元，其中編列 50 萬元用於參加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97 年 11 月兩岸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行政院衛生署稱兩岸已經建立緊急事件的通報窗口，平時依協議格式互相通報法規及事件資訊，發生緊急事件或是邊境查驗發現之不合格事件，將立即向對方通報。98 年度續辦「第二屆海峽兩岸食品安全管理研討會」，其雙方食品安全業務主管、專家及學者於會中針對兩岸食品安全制度異同已充分交換意見。

綜上，兩岸食品安全通報機制已建置完成，且研討會於 98 年度業已辦理完竣，99 年度編列預算參加該會議，疑有浮編預算之嫌，然國家當前財政困窘，

為節省公帑，爰提案凍結 25 萬元，並要求「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第 1 次會議由行政院衛生署辦理，並且要將三聚氰胺的議題列入討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企劃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護」編列 9,227 萬 4,000 元，僅辦理圖書出版品、法律研習班、施政研討會、營造英語環境、衛生政策規劃評估、專家諮詢會議、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國際衛生組織活動等，對食品藥物風險管理，毫無實質幫助。食品藥物消費者保護工作，包括食品藥物服務、廣告標示稽查、不法藥物聯合稽查、違規廣告監控、藥物管理一元化（上市後管理）成效不彰；民間實驗室管理鬆散，檢驗過程袒護送驗廠商，檢驗結果常與公務機關檢驗報告不相符，造成食品藥物管理紛擾不斷。另辦理國內 GMP 藥廠查核業務弊端叢生，大量聘用委外稽查人員，藉以規避公務員圖利廠商之嫌，且查廠前竟先行通知藥廠準備，所以，國內曾發生 GMP 藥廠製造違禁毒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派員查廠時竟渾然不知的案例，本項預算應凍結 9,227 萬 4,000 元的三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1,997 萬元，其中，建構我國藥物管理一元化之機制－藥品上市前管理，委外辦理事項包括：兒童製劑各國管理辦法、BA／BE 試驗執行場所查核、藥品藥理治療分類代碼編定、罕見疾病藥物年報、改善用藥安全及物流效率之條碼系統、藥政簡史計畫、藥師給藥過程中重複確認機制等業務，查與本項建構我國藥物管理一元化之機制－藥品上市前管理內容毫無關聯。又辦理藥品查驗登記業務，巧立名目，違法委外財團法人機構辦理審查業務，審查過程也違反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本項「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1,99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根據統計，「跌倒」是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事故傷害死亡的第二大原因，更是

事故傷害住院的最主要原因。而造成老人跌倒的內因性的因素之一為骨質疏鬆所造成，建請衛生署研議是否補助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公費精密檢查骨質密度，以達預防勝於治療之效。

(十二)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單位預算內編列「辦理消費者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護業務」所需經費 5,111 萬 5,000 元之預算。「消費者風險管理與保護業務」主要係指我國藥物上市後之管理機制，亦即第 4 期臨床試驗。雖然經過諮詢委員會審查核可之藥物，表示其安全性已確立，但在大量人口使用的情形下，不良反應、致病、致死的情形難以事先預估；為保障民眾對藥物安全「知」的權利，政府有義務讓民眾了解藥物上市前與上市後之安全性與有效性，因此，行政院衛生署應依公開透明之原則將至關人民使用藥物安全之上市後追蹤研究報告結果公開，以供社會大眾檢視與審閱。

(十三)99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單位預算中「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的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共編列 3,506 萬元，近幾年行政院衛生署無法遏阻化粧品違法廣告一再刊播，究其原因為罰鍰過低；未規範傳播媒體責任，難以釐清化粧品廠商與廣告主責任歸屬等因素，行政院衛生署身為化粧品之主管機關，應捍衛消費者之安全，故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前提出相關修法草案，並於修正草案未審議前，應與 NCC 共同合作建立打擊不法廣告之處理機制，避免法律未修正前，不肖廠商一再刊播違法廣告。

(十四)行政院衛生署應針對市售食品塑膠容器、包裝進行溶出測試，如保麗龍、PLA、PE、PET 等，以確保食品安全。

第 23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82 億 4,972 萬元，減列「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100 萬元、「一般事務費」454 萬 8,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獎補助費」62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5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車輛管理費」5 萬 7,000 元、第 3

目「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審查大陸來台環保專業人士資格等」預算 20 萬元、「加強基層環保建設」1 億元（含「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5,000 萬元及「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5,000 萬元）、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300 萬元、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557 萬 9,000 元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應繳納常年費」5,000 元、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項下「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485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1 億 2,036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 億 2,935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1 項：

(一)我國環境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預防及減輕政府政策或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立法意旨，係為落實「……預防及減輕政府政策或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然依 2009 年環境統計保護年報，經環評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案件數，由 95 年 11 件、96 年 5 件、97 年僅 1 件，審查完成者幾乎全數以「有條件通過審查」，顯見透過環評機制達到預防或減輕開發行為所帶來之不良反應之功用逐年式微。自 97 年 5 月以來，經環評通過多案對環境保護多有爭議之案件，如中龍鋼鐵擴建案、台電林口電廠擴建案，多是增加溫室氣體，與節能減碳趨勢相牴觸之開發案。惟 98 年度中科四期廢水排放之環評結果爭議不斷，政治力凌駕於環保專業，非但不能持守環評單位審查之專業性，且失信於民。爰此，建議將「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所編列之預算 2,26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中科四期廢水排放環評過程及決策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8 年度所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尤以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最受關注，但迄今開發單位仍未就排放水、用水、污染等問題，提出完整之改善方案，環境影響評估委員審查即以「有條件通過」通過初審會議，恐將造成極

大的環境衝擊。98 年將審查的重大開發案，尚包括核能四廠、六輕相關、中科三期后里基地，而這些重大開發案，較中科四期對環境之衝擊恐有過之而無不及，是否有其必要，應進行更謹慎之評估。

建議併前案凍結「環境影響評估」預算 2,261 萬元之五分之一，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併前案辦理。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較 98 年度增加 2 億 4,530 萬 1,000 元，主要用途為「獎補助費」，共編列 58 億 2,125 萬 2,000 元。其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即編列 36 億 9,870 萬元，占 63.5%。（95 年度才編列 18 億 4,520 萬元）年年增加編列獎補助費預算，速度之快令人咋舌。若無法有效說明，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合計編列 10 億 7,139 萬 9,000 元，均編列有水污染之防治經費，有重複編列之嫌，為避免有限資源之浪費，本項凍結 1 億 5,000 萬元於第 7 屆第 5 會期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度預算書說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編列「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2 億 0,010 萬元。

經查，此項工作乃第 4 年之繼續計畫，並在預算說明中提出 99 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本計畫前 3 年度此項預算執行後之辦理情形為何？是否達成政策目標？是否地方政府已經獲得應汰舊換新之垃圾清運機具補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經前 3 年度經費執行後，又有哪些值得改進或嘉許之處？等等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此重要事項之說明卻通通付之闕如，實顯簡略。

更有甚者，99 年度「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經費高達 12 億元，但其政策目標為何？要用哪些方式或手段執行？如何管考稽核此項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也是隻字未提，便編列此項巨額預算，實無從審查。

爰此，凍結垃圾清運機具補助 5 億 0,610 萬元之六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編列建置裝潢修繕廢棄物收集體系、分類、貯存及再利用管道經費 6,300 萬元，補助縣市政府將一般家戶裝潢、修繕所產生之廢棄磚、瓦、陶、瓷器類、廢木料、容器等納入收取範圍，但 9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各縣市 2 億 8,500 萬元，但是所有縣市所用掉的預算總共 3,445 萬元，執行率僅 12.09%，而且部分縣市連 12.09%都不到，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垃圾回收不力，應儘快提出改善計畫，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度施政績效衡量指標之「垃圾回收率」預定目標值為 38.50%，雖然實際執行結果全國垃圾回收率為 42.50%，但 25 個縣市中卻有 11 個縣市台北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屏東縣、台東縣、嘉義市、金門縣回收率低於預計目標值，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垃圾回收不力，應儘快提出改善計畫，凍結推動垃圾零廢棄工作預算 3 億 3,2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為 6 年連續計畫，總經費高達 47 億 8,800 萬元，惟 98 年執行第一年即成效不彰，部分項目「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環境清理計畫」、「推動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計畫」等，竟遲至 8 月未有執行率，致全數移緩濟急支應莫拉克風災。且究其執行遲緩原因，在於規劃當時未為縣市周知，致除北高外，大部分縣市未將該計畫納入預算，而未編列配合款，故而無法提出申請。而該計畫之其他項目亦皆要求縣市或鄉鎮市公所需編列配合款，然或未顧慮城鄉、資源之差距，致地方或無力編列配合款或為未即時編列預算，而整個計畫延宕。由此，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推動此連續 6 年、所需經費數十億元之計畫態度輕忽，事前計畫規劃未盡周全、

計畫執行之推動並未用心。

99 年於本項目預算推動之業務，包含：建立複式動員系統、全面提升縣市城鄉環境衛生、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規劃費用以及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等業務，然截至 98 年 10 月 27 日止，「重塑清淨海岸風貌」未撥付款比例達 47.86%、「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規劃費用」48%、「建立複式動員系統」86.6%，距離 98 年度結束僅 2 個月，未撥付款比例過高，實令人質疑其行政效率。再者，整潔美化助理員短期用人計畫雖預算執行完畢，然用人管道透過村里長之推薦，亦多有民眾質疑用人管道講究關係，似不夠透明。

綜上，除刪減該項目預算 5,000 萬元外，預算剩餘部分凍結五分之一，99 年 9 月前提出該計畫執行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度預算編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共計 3,527 萬 1,000 元，其中「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及「全球大氣品質保護」部分，從實際的執行成果看來，空氣品質保護處無論在「策略規劃」或「推動」方面皆未能克盡職守，為台灣人民的空氣品質嚴格把關，也未能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解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污染物濃度逐漸升高之情形。爰此，特提案凍結此項預算 7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成果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灌溉水監測網路系統之重金屬檢測計畫報告」，針對台中、彰化、桃園、新竹地區重金屬污染農地進行灌溉水監測，結果顯示灌溉水道之底泥污染與農地污染之間有具有相當關聯，而究其原因，則與長期以來放流水標準和灌溉水水質標準在重金屬限值差異過大有關。兩者標準差距最大者為鉻，放流水標準是灌溉用水標準 20 倍，銅為 15 倍，鉛、砷有 10 倍。其中，銅所需之累積時間較短，學者推估於 7.41 年內，銅累積量即可能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而造成農地土壤污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放流水標準過於寬鬆一事，多次以「地方政府得因

地制宜加嚴標準」作為推託，迴避身為中央主管機關為環境把關之責任，且無視於我國農業縣市灌排分離尚未建置，灌排合一情況十分常見。若未就放流水與灌溉用水標準加以檢討、改進，將使農地陷於污染之風險當中。爰凍結本項目預算 334 萬元，待重新檢討放流水標準與灌溉用水標準，並研擬放流水標準後，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度監測我國主要 21 座水庫卡爾森優養指數的結果顯示，其中超過半數的水庫，97 年度的優氧程度比 96 年度的優氧程度要來得更加嚴重。優養指數超過 50 的水庫共有六座，其中鳳山水庫優養指數更高達 71.9%。由於水庫優養化的影響包含出現有毒藻類、破壞生態環境以及導致水質惡化等，不即刻加以改善將對民眾飲用水安全造成嚴重危害，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4,994 萬 8,000 元之 3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及改善方式，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中科四期二林基地之興建廢水爭議，造成當地民眾恐慌、社會對立，為降低高科技廢水對於生態、農漁業、地下水之污染及影響，環保署為污染防治機關，應儘速訂定「光電產業之放流水檢測項目及放流水標準」等相關水污染排放標準，以平息民眾恐慌，降低民眾之健康疑慮，爰提議凍結「水質保護」計畫項下相關分支計畫 25%之預算，計 1,168 萬 5,000 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相關規範後，始得動支。理由如下：

1. 近年來高科技業持續擴張，其排放的廢水總量日益增加，如竹科廢水每日 17 萬噸，龍潭友達華映二廠每日即 4 萬噸，中科三期友達一廠即每日 6 萬噸，中科四期預計 12 萬噸。
2. 高科技產業，如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等，製程複雜，所使用化學物質日新月異，其中含有許多微量就即有劇毒的物質，對人體、或環境都有危害，因此針對特定高科技產業廢水特性訂定廢水放流水檢測項目及放流水標準，實刻不容緩。
3. 據 2001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年報「新竹縣地區事業廢水生物毒

性試驗研究」報告顯示：環境檢驗所進行新竹地區 15 家電子業放流水生物毒性試驗，研究結果其中有 9 家電子業放流水具有急毒性（也就是將魚放入稀釋過的廢水中，有半數的魚還會死亡），而且又以 TFT-LCD 彩色濾光片廠（即光電面板業）廢水毒性最大，對水體之生態環境破壞極大。報告中亦建議有必要做毒性減量及檢討現行行業別放流水檢測項目及放流水標準。因此，在民國 96 年中科三期后里基地興建爭議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始研議「光電產業之放流水標準」，迄今已二年，卻因該署行政怠惰，相關水污染排放標準仍未訂定，再度引發中科四期二林基地廢水排放舊濁水溪、濁水溪或近海放流之爭議，造成社會動盪不安。

4. 針對管制特性與傳產不同的高科技廢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訂定相關水污染排放標準，以降低高科技廢水對於生態、農漁業、地下水之污染及影響。

(十三)全台灣只有 2,300 萬人，卻有 2,500 萬名手機用戶，96 年就產生 950 萬隻廢棄手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民國 95 年 4 月公告廢手機為清潔隊資源回收項目，96 年 10 月再納入手機充電器，但實施以來僅不到 2 成民眾會將廢手機交給清潔隊員回收，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如何處理，而根據環保年報的統計，96 年的資訊通信用品僅回收 1 萬 3,858 公噸，97 年還略為下降，僅回收 1 萬 3,428 公噸，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手機回收不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改善，凍結「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1 億 1,675 萬 2,000 元預算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度預算編列「廢棄物管理」共 2 億 6,592 萬 2,000 元，主要推動廢棄物管理與全分類零廢棄、資源循環再利用等業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落實零廢棄與源頭管理，自 96 年提出「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限制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每年需減量、減重 5P（PET、PS、PVC、PE、PP）用於生鮮、蔬果、蛋類、乾貨、熟食、糕餅等食品之托盤及包裝

盒，要求 96 年度（96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減量率應達 15%；97 年度（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減量率達 25%，其後年度應視前一年度達成情形檢討修正。未料環保署於 97 年度減量計畫完成前一天（98 年 6 月 29 日）逕自公告延長實施日期，無視於地方縣市政府、專家學者及業者意見。因此，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1 億 1,675 萬 2,000 元預算之二分之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98 年底前，重新評估「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根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自 96 年、97 年起，每年產出電弧爐、感應爐以及化鐵爐等三類爐渣約有 170 萬公噸，並且，上該爐渣幾乎全數申請再利用，其再利用的用途，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授權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爐渣之再利用用途，包含：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爐渣（石）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料等。由於再利用於填地材料，或公共工程幾無區域限制。且廢棄物與土壤管制標準其檢測方式有所差異，致爐渣作為填地材料超過土壤管制標準，致有污染土壤之虞。且依據學者及環保團體之實地調查，爐渣雖性質安定，然置於自然環境仍出現重金屬超過標準，導致該處成為土壤污染之整治場址。

又參照德國、歐盟等先進國家對於爐渣再利用之規範，即採有限制開放使用，限制不得使用於飲用水保護區、被指定之水優先區、被指定氾濫區，以及欠缺足夠覆蓋的岩溶區域，以及岩溶脫水的邊緣地區，或地底有大裂縫，特別是水道豐富的地區。而在得使用電爐渣的範圍內，對於工程使用上仍有規範，用於建築道路及交通平面時，得使用於凝結黏合的覆蓋面、支撐層，或者爐渣亦得用於土地建築措施，例如：隔音牆、道路路堤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提案修正廢棄物清理法，將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事業廢棄物，除爐渣之外，廢酸洗液、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漿紙

污泥、廢鐵、廢紙煤灰等等納入不得再利用之列，然法未修正前上該廢棄物於再利用上仍少有限制。在法未修正之空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正視此再利用對環境所造成之傷害，並提出具體措施。又，針對目前於爐渣部分，假合法再利用之名所進行非法掩埋，或混雜集塵灰、飛灰等不得再利用之廢棄物，亦應加強稽查。

為使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不致造成再次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上該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事業廢棄物於廢棄物清理法未修正之前提出其再利用之規範，並且針對非法掩埋現況提出加強稽查及改善方案，爰凍結「事業廢棄物管理及零廢棄推動」1 億 1,017 萬元預算之三分之一，待再利用規範及非法掩埋之稽查、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隨著經濟發展與工業化程度提高，台灣污染問題日益增加，而環境流佈為瞭解污染物質在環境中之流佈、傳輸及轉換之基本資料，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環境流佈調查等相關業務過於消極怠惰，顯然不夠重視從源頭管控污染問題，導致污染爆發時無法確定污染來源。

科學園區開發後造成之有毒物質水污染眾所皆知，研究指出，竹科已使得下游客雅溪水質生變，並於客雅溪中找到對人體有害、僅光電面板業會產出之全氟化合物 PFOA、PFOS，同樣的物質也在新竹霄裡溪發現。因此，爰提議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計畫預算 2,72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環境流佈調查進行長期總體評估與規劃，並訂定未來環境流佈調查計畫與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據 97 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所完成的民眾消費行為調查顯示，環保標章在推廣了 16 年後，仍僅有 32%的民眾在購買東西時會優先挑選具有環保標章的產品，加上過去部分環保標章產品曾被檢驗出含有對人體有害的物質。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環保標章的推動與審核方面，有待加強。雖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於今年度增列加強宣導綠色消費等經費，然欲提高購買率，不能僅靠宣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環保標章產品推動計畫進行通盤性的檢討，以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凍結該項預算 1,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0 年度開始推動「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廚餘回收再利用的成效若不佳，將提高垃圾處理的壓力，以及增加環境的污染。各縣市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已有 7 年的時間，然相較於資源回收率，廚餘回收率比率仍低，且經查有接近三成的縣市，97 年的廚餘回收率較前一年退步。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督導與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計畫的成效不佳，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立法院審議 90 年度及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分別作成裁減中央機關聘僱人力之決議：「中央機關均有進用為數眾多之聘用、約僱人員現象，明顯違反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亦違反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人事行政局應在 1 年內檢討各機關該等不具任用資格之進用情形，並減少約聘僱人數比例每年至少 3%，應在 3 年內逐年降低在上述規定之內，違者議處機關長官及人事主管。……」

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度預算員額之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分別為 106 人及 2 人，合計 108 人，編列人事費 7,686 萬元，聘僱人員占職員預算員額 551 人之比率仍高達 19.60%，顯然違反立法院決議及行政院相關規定。聘僱人數占職員預算員額之比例仍過高，與相關規定不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善。

(二十)「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中第七條第二項增加有獎勵金 300 元之規定，造成民眾檢舉數量大增，但複檢不合格率卻不到 0.3%，為避免徒增行政成本及民眾負擔，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年內提出此辦法對減

少汽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的效益評估及 98 年底前完成重新檢討該獎勵辦法。

(二十一)近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開徵二期 VOC 空污費，檢視我國現行 VOC 空污費徵收費率遠高於國外徵收費率，如再開徵二期 VOC 空污費，將嚴重衝擊國內產業競爭力。加上近年來國內企業經營日趨嚴峻，不但要面臨來自日本、韓國的競爭壓力，更要面對鄰近東南亞國家及中國大陸的崛起所帶來的競爭挑戰，值此金融海嘯橫掃全球之際，國內經濟成長率大幅降低，98 年全年度經濟成長率恐低於-4%，此時一旦調高 VOC 空污費率，無異增加業者的成本支出，面對國外競爭對手國家未開徵 VOC 空污費的競爭點不平的基礎上，更將嚴重侵蝕業者的利潤，造成業者無法生存，與政府拼經濟的施政目標相違背，請行政院環保署與業者溝通，緩和調整第二期 VOC 空污費徵收之費率。

(二十二)有鑑於近年來相關通訊產業、電力開發、廣電等行業蓬勃發展，輸配電線路、變電所及行動電話基地台等電磁波產生源，常過度接近民眾生活領域與社區學校，因而引起民眾認為電磁波對其健康可能產生嚴重危害之疑慮，過去因此產生之對立與抗爭亦時有所聞。為保護民眾免受電磁波發射源所產生電磁場的暴露影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3 個月內依循預警原則，完成敏感地區非游離輻射發射源長期暴露預警值管理規範（包括預警值及預警措施），以減緩電磁波對民眾可能之健康影響。

(二十三)針對光電廢水所產出之新興污染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年前已著手進行調查，惟兩年下來，每年編列水質保護經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今卻仍無法訂定出相關之檢驗標準。為降低高科技產業之廢水對生態環境、農漁業、地下水等之污染及影響，環保署應於 6 個月內訂定「晶圓製造、半導體製造及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製造業之放流水標準」等相關水污染排放標準草案，並擬定確切之排放標準檢驗方法，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四)電子產業快速發展，許多流行病學研究、管制法規跟不上化學物品的創新

使用，但為顧及人體健康風險、環境安全，以及減少社會上的爭議衝突，國際倡議的「預防原則」「（企業）資訊公開」等，在高科技業的環境管理上則顯得特別重要，然而國內目前卻沒有完整的法治結構來落實預防原則、（企業）資訊公開等。

中科四期環評初審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要求中科四期在環境上的管理，需符合歐盟新化學品政策「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法規」（REACH）法令，來解決民間對於高科技業大量使用新興化學藥品，卻又以商業機密為由而拒絕公開的風險爭議。

然而，因為國內沒有類似 REACH 的國內法，所以直接引歐盟法令來管理國內廠商，實為一大笑話，不論是目前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還是放流水標準、飲用水標準等，都不是足以撐起 REACH 預防原則、資訊公開的精神，權責機構也未明。更何況中科四期引發的健康、環境風險爭議，都適用於其他科學園區，所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必要針對 REACH 精神，草擬國內法規，確認權責單位，如此才能真正有效落實管理承諾、尊重環評制度，並且消弭社會爭議。

(二十五)寶島台灣山河秀麗，惟多年來環保署和相關縣市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對於全省海岸線之清潔維護、權責分工不夠清楚，致許多海岸線垃圾堆積如山，常為國內外遊客及國人所詬病，為求有效改善海岸污染，爰決議：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按季公布相關縣市政府轄屬海岸線清潔維護、垃圾清除之績效，以供民眾週知，輿論監督。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執行海岸線垃圾清除、淨灘特別不力之區段，應積極協調管轄之縣市政府改善清理，對於已經催促地方縣市政府處理，惟仍未能獲得有效改善之海岸線區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考慮直接介入，代位逕予執行該區段之垃圾清除。

(二十六)由於引起狂牛症和人類的新型庫賈氏症（人類狂牛症）普利昂變性蛋白，無法以高溫滅除，且可能透過土壤、食物鏈再進入人體。為避免未來可能

開放的美國帶骨牛肉、內臟和絞肉，進入國內之後變成廚餘或廢棄物時造成前述影響，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規劃完成並公布國人對美國帶骨牛肉、內臟和絞肉之廚餘及廢棄物的處理方法。

(二十七)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於 85 年間遭高雄縣廢棄物處理業者運泰公司非法棄置廢棄物，其中含汞污泥污染約 8,238 公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緊急清理現場，並裝置於 373 個貨櫃及 891 太空包儲存於原地，迄今仍未處理，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99 年 6 月底前將汞污泥順利進場處理，以避免延宕污染場址之整治計畫。

(二十八)為營造永續優質環境，維護海岸之觀光面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擬訂海域環境維護認養計畫，讓民間力量參予並協助整體環境之清理維護。台灣因颱風頻繁而東部海岸又首當其衝，是颱風戰的第一線，經常因風災後遭漂流木重創海岸，致觀光農漁業蒙受損失，而海灘清除又呈多頭馬車，造成災後海岸環境零亂不堪。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會同林務局及相關單位擬訂「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認養計畫」，結合臨近該海域生活圈之部落社區認養海灘之雜物清除及天災後漂流木清理，以保持海岸觀光資源之優良品質。

(二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8 年度所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尤以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最受關注，但迄今開發單位仍未就排放水、用水、污染等問題，提出完整之改善方案，環評委員審查即以「有條件通過」通過初審會議，恐將造成極大的環境衝擊。而環評委員今年將審查的重大開發案，尚包括核能四廠、六輕相關、中科三期后里基地，而這些重大開發案，較中科四期對環境之衝擊恐有過之而無不及，是否有其必要，應進行更謹慎之評估。故建議該預算 2,261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中科四期等開發案至彰化、雲林地區舉辦聽證會，俟開發單位提出完整方案，再將聽證會之結論與報告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規定，施政績效評估分為策略績效目標與年度績效目標，前者，係指各機關依據組織、功能、職掌及業務推展之需求，提出以 4 年為期程，預期達成之中程施政目標；而年度績效目標，則指各機關為達成策略績效目標，每年度應訂定之具體性目標。而為達成上該目標，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訂定衡量指標，以評估策略績效目標及年度績效目標。因此，各機關所定之各項績效衡量指標其作用在於檢視施政是否達成預期效能。檢視 99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績效指標，共 8 項目標 13 績效指標，竟有 3 項指標係為對民眾之滿意度或問卷調查，似有欠客觀性與前瞻性。且查 97 年績效衡量指標，共有「開放規格標準項目累計」、「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全國 PSI 平均值」、「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累計百分比」，以及「受輕度影響污染河川比例」等 5 項指標均未達當年度之目標值。又「民間團體接受諮商後對相關政策修訂之滿意度」一項，於「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之說明表示「30 個團體，16 個單位回覆，回覆意見結果均表示方案可行或無意見，滿意度符合原定目標值」，從其分析中實無法得知如何達成其原目標值 73%之滿意度。

綜上，97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未達成之指標係為推動環境保護之重要事項，除應檢討其未達成之原因外，由 99 年度指標之擬定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爰此，凍結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預算 2,973 萬 3,000 元之四分之一，待檢討 97 年度未達成原因，並重新訂定 99 年指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2 年度起推動環保科技園區計畫，分別補助桃園、臺南、高雄及花蓮縣政府設置環保科技園區，總經費為 62 億 0,526 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92 年至 100 年。惟查截至 98 年 7 月底止，高雄環保科技園區之管理研究大樓僅出租 100 平方公尺，占可供招商使用面積 4,200 平方公尺之 2.38%，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無積極管理環保科技園區之招商，99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2,200 萬元，爰提案凍結其預算四分之一，俟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提出有效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焚化爐灰渣資源化再利用，並於 99 年度推動「鼓勵民間參與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為期 6 年，共編列 24 餘億元，但焚化爐灰渣含有重金屬，其資源化再利用作為回填材料等，因標準過於寬鬆，是否會進一步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令人憂慮，爰提議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項下分支計畫「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下編列灰渣再利用及最終處置場委託處理補助費等經費 3 億元之二分之一，建議應以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生命週期方式進行追蹤管制，並將再利用地點之資訊公開，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後，再予以解凍。

(三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1 年 7 月開始分階段實施限塑政策，其目的在管制各類場所，減少不易回收且對環境污染影響甚大物品之使用，進而促成廢棄物源頭減量之施政理念。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等包裝容器，因具不易分解之特性，且有害於生態環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是 96 年 3 月公告「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要求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減少使用一次用塑膠托盤及包裝盒，第 1 年計畫減量率為 15%，第 2 年計畫減量率為 25%，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檢討該減量計畫實行成效後，竟於第 2 年計畫截止前，逕行公告延長實施日期，並仍維持 25%之減量目標，無視第 2 年計畫已達近 31%之減量率，變相鼓勵已配合減量之業者再使用塑膠托盤及包裝盒，大開環保倒車。爰此，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度編列「廢棄物管理」2 億 6,592 萬 2,000 元預算凍結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之限塑政策，提高第 3 年塑膠托盤及包裝盒減量率為 35%，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為與先進國家同步建立「零廢棄社會」，96 年 3 月行政院核定「一般廢棄

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推動垃圾零廢棄，期望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度均編列龐大經費以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廚餘多元再利用、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垃圾零廢棄、設置水肥處理相關設施及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等。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度施政績效衡量指標之「垃圾回收率」預定目標值為 38.50%，實際執行結果全國垃圾回收率為 42.50%（包括資源回收率 32.83%、廚餘回收率 9.09%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 0.58%），整體而言雖達到預計目標，惟部分縣市回收率低於預計目標值，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雲林縣、台東縣、台南縣、金門縣。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督導目標值未達成之縣市，並持續於全國推廣、宣導相關政令，以符世界潮流。

(三十五)為有效確保台灣水資源之永續發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執行水污染防治法時，應優先輔導及補助相關產業進行廢水處理改善及水污染防治技術研發等相關措施，據以提升河川水體水質。畜牧業顯屬弱勢產業，根據資料顯示，養豬戶的排放水對環境影響遠較一般工業污染為輕，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助農委會對畜牧業先行輔導，促使養豬戶妥善處理污水並符合標準，以此替代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協助業者共同開發環保養豬新技能，降低水資源之污染，共同維護台灣水生態環境之永續發展。

(三十六)水污染防治法通過已數年餘，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怠於與各產業溝通，迄今許多民眾與產業仍未能了解水污染防治之重要性。目前本土弱勢產業經營環境欠佳，一般民眾薪資持續下滑致生活更顯困難，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積極輔導補助本土弱勢產業進行水質改善，亦未對一般家戶用水進行水污防治宣導，驟然開徵水污費將使本土弱勢產業及一般家庭更顯雪上加霜。目前內政部對公共污水下水道興建工程資源分配不均，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推動的水污防治政策無法相銜接。為降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水污費之社會成本，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體恤民情，審慎

評估並完成所有配套措施，並建請採逐年漸進方式辦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可實施。

(三十七)台灣地形狹長，河川縱橫其中，並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河川之污染對民眾生活有極大之影響。河川污染源主要為生活污水、事業廢水及畜牧廢水，其中生活污水須仰賴建設污水下水道以徹底解決，而事業廢水則須加強管制，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及放流水標準第 7 條均有針對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進行規定，惟部分不肖廠商為節省污水處理成本，常以暗管將未達放流水標準之生產廢水，偷排、亂排入河川或道路側溝，造成河川及環境嚴重之污染。經查 95 年度至 97 年度查獲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亂排、偷排與處分家次（詳附表）如下：

年　　度	亂排、偷排	停工、停業	勒令歇業
95	183	17	3
96	203	21	6
97	41	8	4

上述數據資料顯示，亂排、偷排情形甚為嚴重，又 97 年全國共有 335 隊河川巡守隊，隊員計 7,598 人，通報處理河岸、河面及水髒亂點共 2,755 件，而舉發處理污染案件（發現不明排水管路或暗管）為 544 件。基於河川水質之維護應加強源頭之管制與稽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稽查，並訂定河川流域沿岸污染管制計畫，防範偷排、亂排之情事，以維護河川水質。

(三十八)我國民生用水約 70%取自水庫，惟水庫因地形陡峻、地質脆弱及雨量集中而易受沖蝕崩坍，且過度之農林畜牧開墾及觀光遊憩區闢建等，造成各種污染物質（肥料、廢水、垃圾等）流入水庫，若加上水溫、酸鹼度、日照、水位等因素影響，將導致水庫中自營性生物或藻類大量繁殖而耗盡水中溶氧，即所謂優養化。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測，其中關乎大高雄地區居民飲用水之澄清湖水庫及鳳山水庫已達優養（CTSI＞50）化，且有持續

惡化之趨勢，為維護大高雄民眾飲用水安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立即研議改善措施，並訂定改善目標值，於 2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備查。

(三十九)有關 PVC 氯乙烯、PVDC 聚二氯乙烯材質之保鮮膜，因回收不易，但又會產生戴奧辛。戴奧辛世紀之毒，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之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與相關單位研議禁用 PVC 氯乙烯、PVDC 聚二氯乙烯之保鮮膜之可行性，於 8 個月內提出禁用之規劃及相關措施，並進行公告。

(四十)台灣地區之重大公害糾紛事件大部分屬於居民排拒可能影響生活環境之經濟開發行為、厭惡型之設施興建、具潛在高危險性產業之設廠糾紛及工廠工安事件所衍生之糾紛。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自公害糾紛處理法公布實施後，重大公害糾紛事件由 82 年之 24 件，至 95 年減為 6 件，96 及 97 年分別為 5 件及 4 件，呈逐年遞減趨勢。惟各地方環境保護局受理之公害陳情案件卻由 82 年之 7 萬 2,807 件，至 95 年增為 13 萬 1,674 件，96 年增為 14 萬 8,554 件，97 年增至 16 萬 4,520 件，呈逐年增加之趨勢，雖多元化公害陳請管道已發揮作用，惟公害陳情案件逐年增加，其中尤以噪音、廢棄物及環境衛生與異味污染物等每年均高達數萬件，顯示該公害已對民眾生活造成重大影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督導各地方環保機關有效處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並每年公布各縣市環保機關執行成效及進行評比，以鼓勵其確實達成相關目標。

(四十一)全國各地對重金屬殘留之廢棄物及其他有害廢棄物，已顯示無法以掩埋及一般焚化爐予以銷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興建電漿焚化爐，作上述有害廢棄物之終端處理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第 2 項　環境檢驗所原列 2 億 2,197 萬 4,000 元，減列「一般事務費」92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科技發展」29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122 萬元，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2,075 萬 4,000 元。

第 3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原列 8,766 萬 4,000 元，減列「一般事務費」16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50 萬 3,000 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